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254/2008
《2008年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修訂)公告》	255/2008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56/2008

其他文件

- | | | |
|------|---|---|
| 第34號 | — | 警察福利基金
2007至2008年度年報 |
| 第35號 | — |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報告 |
| 第36號 | — |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7/08年報 |
| 第37號 | —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 第38號 —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第39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四十七年度報告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余若薇議員會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

余若薇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並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載列每一排放年度所有指明牌照各類排放限額的總數量、每一指明牌照各自獲分配排放限額的數量、分配原則及釐定方法。

鑒於技術備忘錄的重要性，委員認為應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發表意見，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聽取公眾意見及研究技術備忘錄，委員認為有需要延展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至2009年1月7日。但是，當局表示，希望技術備忘錄可於2008年年底生效，以便在年底前為南丫發電廠進行續訂牌照的工作，延展審議期的建議可能會令技術備忘錄不適用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南丫發電廠牌照。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可否把南丫發電廠現有牌照的有效期限展至技術備忘錄生效後。當局表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4)條訂明，指明牌照的有效期限為不少於2年的合理期間，因此有必要在今次為南丫

發電廠續訂牌照時，一併列明2010年的排放總量上限。雖然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若續訂牌照工作未能在2009年1月1日前完成，南丫發電廠的現有牌照在屆滿後仍可繼續生效，並受現行的牌照條件規管，但該等牌照條件不會列明新牌照的有效期所涵蓋的排放年度(即2009年及2010年)的排放總量上限。技術備忘錄就某個排放年度設定的排放限額，亦不適用於南丫發電廠的牌照，因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2條訂明，“排放年度”指自每年1月1日開始計的12個月。技術備忘錄亦不具追溯效力。延展牌照的有效期不但會對改善空氣質素有負面影響，亦會令香港不能達致與廣東省政府議定的2010年減排目標。

委員認為當局令他們處於兩難的情況。鑒於急須改善空氣質素，加上團體代表曾於2008年6月應《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邀請，就該條例草案(包括技術備忘錄)發表意見，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大部分委員同意不再繼續研究關於延展技術備忘錄審議期的建議及不會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為了讓電力公司有足夠時間調整營運方式，如果排放限額的分配有所改變時，當局會在有關改變生效前4年通知電力公司。為確保環境局局長會定期檢討排放限額，委員曾考慮為技術備忘錄設定有效期的可行性。鑒於當局已在其回覆中承諾，環境局局長會在首份技術備忘錄生效後的兩年內檢討技術備忘錄，委員最終同意擱置有關建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梁美芬議員。

殯儀館的位置

1. 梁美芬議員：本人近月接獲不少投訴，指過去數年紅磡區內的殯儀及相關行業不斷擴張，陰宅、陽宅混為一談，除了影響區內的環境衛生之外，亦大大引致居民情緒不安。有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曾向區議會求助，區議會亦曾一致贊成要求當局就着有關問題進行檢討。該大廈地下一個鋪位的業主將這個鋪位.....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必須按你所提交的原稿提出口頭質詢，不可作出增補。

梁美芬議員：好的，我繼續.....將這些鋪位出租作殯儀館，無視該大廈九成九住戶的反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殯儀館的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投訴、投訴的主要內容是甚麼，以及當局其實進行了怎樣的處理；及
- (二) 當局簽發經營殯儀或相關業務的牌照的程序及有關詳情，包括涉及哪些政府部門、對周遭居民的心理影響和中國人對喪事的忌諱是否發牌的考慮因素，以及會不會在發牌前諮詢附近的居民；如果會，當局怎樣處理居民的反對意見；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以及會不會考慮在發牌前進行諮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就紅磡區而言，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和規劃署合共接獲39宗與殯儀業務有關的投訴。由於同一個投訴人可能同時向不同部門投訴，因此，有關數字可能屬重複計算。投訴內容主要包括反對在大廈內開設殯儀業務或要求政府加強規管殮葬及相關行業，其他個案則投訴棺材和紙扎物品阻街、焚燒冥鏹時構成煙霧滋擾及潛在火警危險，以及涉嫌違反土地契約等問題。

各政府部門在接獲投訴後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將投訴轉交相關部門跟進。規劃署會處理土地規劃方面的事宜，並回覆投訴人。食環署接獲投訴後會盡快派員調查，如果投訴內容涉及其他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和消防處)，亦會轉介個案予相關部門共同跟進。

任何人如果造成環境衛生滋擾，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條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飭令在指定時間消除有關的妨擾事故。如果被投訴的店鋪是持牌殯儀館或殮葬商，而投訴事項涉及違法或違反牌照條件，在確定投訴屬實後，食環署會根據相關法例或牌照條件向持牌人採取行動，包括警告及檢控，嚴重者可取消牌照。各有關政府部門亦可按需要，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巡查殯儀業處所，並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

- (二)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任何人欲經營殯儀館或殮葬商業務，須先得到食環署簽發的牌照。按照既定程序，食環署收到上述兩類牌照的申請後，會徵詢當區民政事務處及地政總署的意見。

以紅磡區為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作地區諮詢，諮詢範圍包括當區區議員，以及於殮葬商牌照處所100米範圍內的地區團體、機構和各大廈居民。居民方面，如果相關大廈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或已聘請管理公司，則會透過該等組織進行諮詢。民政事務處亦會直接發信諮詢其餘沒有隸屬任何居民組織的大廈住戶。地政總署會考慮有關申請在政府租契的條款的規限下是否容許的。如果得悉當區居民對申請有意見，食環署亦會就居民關注的問題徵詢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規劃署。假如相關部門不反對申請，食環署便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申請人如果接受有關牌照所要求的各項條件，便會獲簽發牌照。

食環署會考慮各部門及經由當區民政事務處收到的居民意見，以決定是否批出牌照及是否要施加特定的牌照條件，以規範該殮葬商牌照業務的活動，例如禁止在處所內擺放棺材作陳列、貯存或其他用途；要求店鋪的招牌完全不得提及或暗示殮葬服務等。施加特定的牌照條件，目的是在容許申請者依法經營業務的同時，盡量釋除對居民的心理影響。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聽起來很動聽，但事實上，有關條例指明如果是在牌照處所500米以內，政府從來也是無須諮詢當地居民的。試問在這種監管制度下，政府會否進行檢討呢？很多居民投訴指，很多情況是前鋪後居的，政府根本無從監管，整個監管制度是完全失敗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局長能夠再清楚答覆我們，政府過去在哪些情況下，曾因居民反對而不發出有關牌照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食環署的紀錄，從2006年至最近，共接獲7宗申請，其中5宗已獲回覆，另外2宗仍在處理中。在已回覆的個案中，有2宗申請不獲食環署支持和批准，因為規劃署反映的居民意見顯示，有關申請不獲支持。所以，我們是有做這方面的工作的。

當然，我們亦會就着梁議員的意見，在充分瞭解了當區居民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所以，規劃署在今年已特別決定，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支持在大廈1樓或以上樓層設立這類行業的辦公室，亦不會支持有關在主要道路兩旁(無論是地鋪或樓上)開設該辦公室的申請。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令人失望。紅磡區的居民其實很合理。大家都理解殯儀事業要有適當的位置經營，局長剛才提到規劃署已定出不支持在1樓或2樓開設這個行業的辦公室，但有很多情況是無須向規劃署申請的，而負責的把關部門便是由局長管轄的部門。如果以我曾面對的衝突為例，居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他們只是不希望自己跟鬼魂一起居住，大家都不希望人鬼共住，我相信居民的這個訴求是很合理的。就這方面，局長是否認為現時的政策須予以檢討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正正就是因應最近兩三年居民在這方面所表達的意見，所以才與規劃署制訂了現時的做法。我們可以看到，現時在這些地點申請該類牌照是更困難的。

主席：李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他是否認為須予以檢討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我們最近才剛剛完成檢討，因此，我們會看看情況，然後才作下一步的打算。

陳克勤議員：主席，梁美芬議員剛才說殯儀業在舊區經營，但殯儀業其實亦在新界一些丁屋內經營。我們看到一些個案，是在丁屋的1樓或2樓設有骨灰龕。局長剛才說如果情況發生在市區，便會徵詢法團和互助委員會。我想問，如果是在原居民居住的鄉村出現這種情況，他會否徵求原居民的村長或居民代表的意見？如果他們反對，當局會否繼續發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殯葬商的牌照跟設置骨灰龕是沒有關係的。殯葬商所申請的是經營殯葬事務的牌照，而不是有關設置骨灰龕的。所以，如果是申請殯葬商牌照，我們會視乎殯葬商所須符合的發牌條件而發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我們亦會諮詢有關部門，然後才作出這方面的決定。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倒數第二段說，“地政總署會考慮有關申請在政府租契的條款的規限下是否容許的。如果得悉當區居民對申請有意見，食環署亦會就居民關注的問題徵詢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規劃署。假如相關部門不反對申請，食環署便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意思即是發牌。

主席，我覺得這裏很有問題，因為局長說會把市民關注的一些社區問題向有關部門反映，但那些部門只是跟政策和設施有關，未必可以反映居民的意見。居民的意見究竟在整個決策中佔多大比重？如何能重視當區居民的看法呢？這裏的解釋只重視署方的看法，民間的意見可在哪裏得到重視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規劃署方面，該署一定會在瞭解了當區居民的意見後，才會就當區的規劃用途作出決定。所以，如果規劃署反對有這類型行業的設立，食環署是不會發牌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說署方只能反映一些署方關心、跟它有關的問題，例如規劃問題，但卻沒有關注居民本身

的意見，因為居民的意見不一定與規劃有關，可能是跟其他方面有關，例如心理問題等。那麼，署方是如何重視、反映和考慮居民的意見呢？

主席：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正正是說規劃署會在考慮了當區市民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所以，如果規劃署經考慮後決定不反對或不贊成，食環署在發牌程序上便會認同他們的意見。如果他們贊成，我們便會發牌；如果他們不贊成，我們是一定不會發牌的。

主席：梁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答覆了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不是說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只是怕他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而答錯了。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對於市民的意見，他已解釋了有關政府部門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如果局長走到紅磡區那數間殯儀館的附近……我們不時也有機會到該處出席一些官方場合，例如參加最高榮譽喪禮，我們可留意到，那數條街的殯儀業務的規模近年真的大了很多。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因為乘坐掛上AM車牌的車輛，可以直接到達門口，所以他完全沒有看到，但該業務這種雨後春筍式的擴展情況是很嚴重的。

局長剛才答覆時似乎想告訴議員，由2006年至今，他已收緊發牌申請，因為在7宗申請中，有5宗已獲回覆，其中2宗是不獲批准的。我想問局長，有否發覺很多情況可能是無牌經營的呢？此外，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指會施加特定的牌照條件，但實際上有沒有施加呢？例如對於批准了的申請，究竟有沒有施加條件呢？他說陳列棺材也是不容許的，但我似乎沒有見過棺材店鋪是不陳列棺材的。所以，當局實際上有否施加那些條件，抑或純粹是這樣寫出來而已？

主席：請你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以免有議員指局長的答覆不準確。

涂謹申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有沒有無牌經營的情況呢？如果是有牌經營，是否真的會施加特定的牌照條件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部門會調查任何行業的無牌經營情況，一旦有所發現，當然便會採取行動。可是，我要說的是，殮葬商實際上無須在鋪內陳列棺材，因為他們是提供殮葬服務，所以不一定要陳列樣本。現時有很多不同的做法，例如提供相簿或有其他做法(譬如擺放 catalogue)，已經可以向顧客提供選擇了。所以，如果我們的發牌條件訂明不能陳列棺材，他們便不能陳列棺材，我們是有做這方面的工作的。此外，我們亦規定店鋪招牌不能明示店鋪提供殮葬業務。一般人經過時，有時候也不會發覺那裏是殮葬商的辦公室。當然，區內居民知道他們是從事甚麼行業的，自然便會瞭解，但最低限度，鋪面的情況一定有所改善。

然而，我要一提的是，紅磡區共有56間殮葬店鋪，大部分存在已久，並不是最近才獲發牌的。所以，大家要明白，在香港，紅磡區差不多是主要提供殮葬服務的地方。

主席：梁美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是否真的有施加特定條件？有多少牌照是施加了那些特定條件，例如最後一段所指的不能陳列棺材？事實上有否施加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最近發出的牌照一定有施加那些條件。至於數字，我可以提供書面答覆。(附錄I)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紅磡區有56間殮葬店鋪，全港則有94間，他又說規定店鋪不能陳列棺材，但這幾乎不是事實，如果他經過那些店鋪便可以看到的了。這反映了甚麼問題？便是執法的问题。事實上，為何九龍城區議會一定要跟進這問題呢？便是因為我們一致要求當局跟進。

事實上，我們得到的答覆是在執行上沒有辦法規管。即使店鋪不是獲發那類牌照，但因為那些人資金雄厚，所以儘管掛出的招牌不是那樣說，但店鋪後面卻全部放置骨灰，而這正正便是居民真正的投訴，但局長剛才卻沒有就此作答。我現在想問局長，有沒有考慮把整個殯儀業集中管理，最低限度在紅磡區，將來把陰宅和陽宅分開規管，容許在一些空置的貨倉集中進行殯儀生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會考慮任何可以作出的決定，但在改變方面，我相信一定要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才可。該區自1960年代開始已聚集了很多經營殯儀行業的店鋪，如果要求他們遷離該區，一定要有很好的安排才可。現時，我們想在各區設辦一些殮葬及骨灰龕的設施和服務，但實際上，我們是很不容易得到地區人士支持的。所以，如果要搬遷，是會涉及一定的考慮和困難的。

梁美芬議員：局長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要求殯儀業遷往其他地方.....

主席：你不用說其他了，請你說清楚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當區其實有空置的空間，可以集中規管殯儀業。紅磡區現時就是沒有規管，而且還容讓該等業務無限擴張，沒有執法，或執法不嚴.....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所以，我希望局長再回答一次。我們紅磡區有很多建議，便是在區內的一些空置貨倉內集中規管殯儀生意，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梁議員有較為詳細的或有效的建議，我們會很樂意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二項質詢。

認可機構的架構

2.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08年7月17日發表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的獨立顧問報告，其中的一項建議是“認可機構現時的三級制應改為二級制：銀行及其他接受存款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不是計劃採納上述建議；如果是，建議的實施時間表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金管局在2008年7月17日發表由獨立顧問簡達恒先生撰寫，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有關研究的目的，是因應本港銀行體系在近年和未來的發展，及其所面對風險性質的轉變，就金管局如何能最有效地履行其在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的職能方面提出建議。

金管局在發表上述研究報告後，就研究報告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於2008年10月底結束。金管局正仔細研究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就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包括簡化現有認可機構三級發牌制度的安排，制訂政策回應，以及因應需要訂定實施時間表。若有需要，金管局會進一步徵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擬於2009年上半年公布其就研究報告制訂的政策回應，並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金管局會否建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認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會員為認可機構，令它們能參與政策制訂，加強香港和內地之間的金融事務雙邊合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在內地和香港當局的政策和合作方面，中國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無區分香港的接受存款公司和銀行。若任何接受存款公司在內地的業務遇到問題而需要政府作出協調，金管局會樂意提供意見。

黃宜弘議員(譯文)：主席，研究報告建議檢討在香港所提供的存款保障水平，以及無須增加年度保費而提高受保存款限額的可能性。政府可否向我們保證不會提高年度保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金管局行政總裁已承諾就提高香港的存款保險提出建議。我們當然知悉香港最近已實施一項新的緊急措施，為所有存款提供全額保障，以紓緩銀行體系的資金流動情況。我們現正檢討存款保險制度。金管局已準備收集各界的反應和意見，而我們亦會收集各機構的存款數據。我們會努力確定所涉及的潛在成本、責任和其他各事項。因此，現階段我們不能就年度保費向議員作出任何保證。然而，我可以肯定地說，金管局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而無論其最終提出任何建議，也會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林健鋒議員：主席，報告提出金管局在有關金融機構商業運作方面須加強培訓，以及提供具吸引力的條件，以挽留具經驗的員工。我想問一問政府，對於這方面的建議，有否任何結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目前，金管局正就這份報告進行諮詢。諮詢完成後，我們便等待金管局就報告作出詳細回應。在我們收到回應後，政府才會在這方面有一個看法。

陳茂波議員：主席，David CARSE的report第158段指出，金管局在不降低發牌標準的前提下，應該吸引更多海外銀行來香港。他建議政府一

方面要改善發牌程序，提升效率，另一方面則應與海外銀行業監管機構加強聯繫。請問政府是否同意這項建議？如果同意，請問工作進展如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認同這個意見。我想我們在發展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方面，當然要朝着方便營商的目標邁進。至於我們詳細會怎樣做，則須等待金管局就報告作出建議後，我們才可跟進。

石禮謙議員(譯文)：政府就研究報告諮詢公眾，我深表讚揚。說到底，這份報告是由獨立顧問簡達恒先生撰寫的，而他又正好曾任職金管局副總裁多年。我想問政府，它在把三層架構簡化為兩層架構方面，有何看法？如它沒有任何看法，原因為何？如有，為何多年來均無研究這一課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我想在1990年代左右，這一課題曾經過研究。當時有建議把三層架構簡化為兩層架構。我想基於數項原因，這建議被擱置。首先，該建議涉及修訂《銀行業條例》。第二，在2000年代初期，約於2001年或2002年，金管局正採取措施在香港引入更多銀行。當時的考慮是，由於當局正採取措施引入更多銀行，這一課題或應暫擱一旁，日後才進一步研究。

這一課題現再次提出，我相信部分原因是，現時或許是進行檢討的好時機。若我們看一看現時三層架構內的機構分布，我們便會發現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數目其實很少。或許讓我說出一些數字：現時只有28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和29間接受存款公司。基於現存的市場結構，我想現時誠然是研究該建議的好時機。當然，最終而言，我們必須在公眾利益和進入本港銀行體系的容易程度之間取得平衡。

主席：第三項質詢。

促進就業的措施

3. 李慧琼議員：主席，最近一季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上升至3.5%，政府預計失業率在環球金融海嘯沖擊下會進一步上升。2003年，為應付

SARS爆發的沖擊，當時的行政長官宣布動用七億多元，大量增加短期職位和培訓名額，連同其他措施，政府共創造了接近73 000個就業或培訓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個及下個財政年度，各政府部門分別開設了及將會開設多少個為期少於1年的臨時職位，以及有關的詳情是甚麼；
- (二) 鑒於金融海嘯令失業人數增加，當局會撥款開設更多短期或臨時職位，有關的詳情是甚麼；及
- (三) 鑒於建造業工人的失業情況尤為嚴重，當局會不會增撥資源，以加快進行有關復修舊區樓宇及設施的計劃和工程，以及清拆舊區樓宇的僭建物，以帶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由於主體質詢第(一)及第(二)部分牽涉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間職位編制上的事宜，政府當局的整體回答如下：

在2008-2009財政年度，政府各個政策局及轄下的部門新開設了共約1 100個為期少於1年的臨時職位，涉及的總開支約為6,800萬元。該些職位包括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外判承辦商合約下的崗位。職位的主要性質與個別政策局及轄下部門所屬的職能有關，例如統計助理、訪問員及翻譯人員等。其他常見的，亦包括行政及資訊科技的支援工作，例如資訊科技助理等。

隨着現時外圍經濟環境急劇變壞，我們預料來年將會是非常艱難的日子。政府充分明白金融海嘯對就業市場帶來巨大沖擊。因此，行政長官於兩天前於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第二次會議強調，政府當前的工作目標，重中之重是“保就業”。我們會盡量利用政府手上掌握的資源及工具，來創造就業機會，刺激經濟，將衰退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其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最新的創造就業計劃，將會透過加快大小基建工程、招聘公務員和開設臨時職位，可望在明年提供超過6萬個職位。

就加快大小工程而言，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在2009年將工程開支提高至約400億元，以提供逾55 000個職位。我們亦會加快招聘公務員，以盡快填補由現在至2009-2010財政年度出現的7 700個公務員空缺。此外，各部門亦會透過各項措施增加臨時職位約4 000個。這個數字可跟着市場的需要而調校。

這4 000個臨時職位主要會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外判承辦商等提供。相關部門現正處理有關職位開設的詳情。由於有關開支將牽涉2009-2010財政年度的開支總目，《2009-201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將會有所交代。

除了經機會提出的多項創造就業、刺激經濟的建議外，財政司司長現正就下年度預算案諮詢公眾意見，我們期望集思廣益，可以推出更多創造就業、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以有效回應金融海嘯的挑戰。

- (三) 面對金融海嘯及經濟逆轉，政府正積極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研究創造就業的措施。政府一直與兩間夥伴機構，即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緊密合作，推動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這兩間機構已就進一步協助大廈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提出了新措施。市建局預備動用約2.5億元，以加大其樓宇復修計劃的津貼額及進行10項地區活化工程。房協計劃在未來5年動用15億元維修旗下屋邨，包括進行樓宇結構維修、粉飾外牆和加裝升降機等。房協亦計劃提高對合資格大廈業主的資助額，以鼓勵樓宇維修工程。此外，政府正與這兩間機構攜手研究進一步鼓勵及便利樓宇維修工程的特別措施。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宣布該些措施的建議。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政府在主體質詢提出前已宣布會創造就業機會，我相信這做法是市民所接受的。主體答覆並沒有提到考慮增加培訓，我想就瞭解一下政府在這方面的想法，因為現時的失業大軍已開

始伸延到各行各業，增加就業是一個方向，政府如何鼓勵市民加強自我培訓，而政府在這方面有何投放呢？

此外，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有些特別措施，鼓勵樓宇維修，以我瞭解.....

主席：李慧琼議員，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問一個問題，你是否準備這樣做？

李慧琼議員：是的，我是準備問一個問題，但這亦是答案，以瞭解.....

主席：那麼，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慧琼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會否考慮增加培訓方面的投放？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很多謝李議員的提問。雖然有關提問跟主體答覆沒有直接關係，但我很樂意回答。

就培訓方面來說，政府是高度重視的，因此，我們會在數個層面工作，第一，在青年就業方面，我們會就勞工處的展翅計劃、青見計劃等進行全面檢討，看看可否配合市場的發展，特別是現時青年的失業情況日趨嚴重，我們會研究可否多做工作，以便能更“到位”。我們亦會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稍後有一項議案辯論，我屆時會詳細交代——加強就業的工作，不單是青少年方面，在老、中、青及新移民方面，我們也會做工夫。僱員再培訓局已重新定位，服務層面和對象層面也會更深和更廣。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提到在經機會的會議上，政府重申會“保就業”，但近期有很多有盈利的企業，例如TVB及滙豐銀行等，仍然大量裁員。在保就業方面，對於這些賺大錢的企業仍然裁員，政府的立場為何，以及有何對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提問。我們明白大家對於企業裁員的關注，每次有企業宣布裁員時，我們也十分留意及關注。我們明白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有些企業在人手重組或精簡架構後，最後可能也要裁員。我們在理解之餘，也希望它們盡量把影響減到最少，以及在實行這步驟前，確保這是最後一着，不要隨便為保盈利而行事，因為這對就業會有一定的影響。我們會與企業保持聯繫，亦會發出信息，希望它們真正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採取這步驟。

譚耀宗議員：主席，就一些沒有減薪及裁員，並且增聘員工的機構，政府會否考慮為鼓勵它們多增聘員工和製造較多就業機會，而向它們提供薪金補助的計劃？藉此鼓勵它們開設更多職位，有否考慮這一點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提供的意見。實際上，財政司司長現時正就制訂預算案聽取市民的意見，我們在處理金融海嘯的過程中，一直聽取了很多意見，經機會其實也吸納了很多民間智慧，才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在未來的日子，我相信政府會十分機動及靈活，對於那些可行和真正可採納的意見，我們是一定會認真考慮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追問的是，我剛才提出的意見，是否屬於可行呢？局長並沒有回應這一點。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當然要把這項意見再作細心分析、咀嚼，如果是切實可行的，我們當然會認真考慮。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政府經常提到會加快推行大小工程，而政府及房委會會提供逾55 000個職位。我想問清楚，在這55 000個職位當中，有多少屬專業人士及有多少屬勞工階層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如果劉議員容許，我想稍後在關於推動基建部分的議案辯論中才回應，因為我現時手邊沒有這些數字，但這項數字是應該可以提供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特別提到清拆僭建物，但主體答覆則完全沒有提及，只提到維修，我覺得維修不一定包括清拆。民主黨其實提過，政府可否不單是資助，可否甚至主動在一些業主遲遲不願處理僭建物的情況下，聘請人手進行清拆，日後再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甚至利用臨時貸款來支持他們？這既可盡快清拆僭建物，同時也可以製造就業的機會。就此，局長可否有較具體的回應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對於何議員的意見，我們正正是在積極探討之中。其實，在今天的機制下，屋宇署作為執法部門，也可以透過發出清拆令，要求大廈(即使沒有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會影響樓宇安全的維修。如果是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又或業主不同意，便由屋宇署先行代為維修，然後向業主追討。但是，這方面畢竟一直以執法的角度處理，在今次的經濟機遇下，我們正正在研究，不但從執法的角度，還從一個協助的角度，聯同房協向沒有業主立案法團而必須即時維修的樓宇提供協助，多做這方面的工作。正如張局長的主體答覆所說，我們希望在稍後可以公布詳情。

何秀蘭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這6萬個新增職位其實絕大部分在建築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7 700個公務員空缺，亦並非新增職位，而是現有的。真正新增的短期職位，只有4 000個加1 100個，而在這部分的職位，婦女的就業機會才較高。我想問局長，在提供就業機會時，有否從性別平等的角度來考慮消除婦女貧窮、消滅婦女失業的問題？為何沒有為婦女提供同樣的就業機會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提問。我們在開設職位時，特別是一些臨時工……大家也知道臨時工的職位有4 000個，公務員的職位則有七千多個，這些工作真正是新增的空缺，而並非現有的空缺，是真正有七千多個空缺有待填補，其中二千多個新增空缺會在今個財政年度提供，而四千多個新增空缺則會在下個財政年度提供。至於有否考慮性別，我們是以工作的需要為出發點。以公務員來說，並沒有性別之分，只有在很特殊的情況下才須指明性別，但大部分也是公平競爭，平等機會的。至於臨時工作，很多也是平等機會，例如醫管局聘請醫生，並沒有指明男女，護士也是一樣，男女也適合。至於一些基層工作，醫管局會聘請千多名人手，其中一些基層的清潔工或護理工作，其實是適合婦女的。因此，何議員無須擔心，我們絕對是，第一，出發點是工作的需要；第二，在這些工作當中，很多是男女也有機會做得到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正視我的問題，便是最後部分的基建工程，絕大部分的就業機會都是提供給男性的，即使把該7 700個職位計算在內，在6萬個職位中，也只有12 000個職位是婦女可以申請的。局長並沒有回應有否一個政策，以消除婦女貧窮及為婦女失業消滅困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澄清，在基建方面，無疑有很多工種須由男性擔任，但大家不要忘記，當中也會衍生其他文職工作，後勤工作亦有很多由婦女擔任，現時也有女性在地盤工作的。如果大家到地盤留意一下，前線工作也有女性擔任，當然不多，但女性也有機會。何議員，至於長遠來說，我們會否特別為婦女提供就業機會呢？主體答覆也提到這4 000個臨時工，我們是會因應市場的需要而調校的。當然，我們亦會考慮何議員的意見，如果將來有需要再多開設臨時工，我們會考慮這個特別的因素。

李鳳英議員：主席，建築行業一直是失業的重災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房協在未來5年，會動用15億元維修轄下屋苑。對失業人士來說，要等候漫長的5年，局長，我相信餓死了也未等得到。既然房協有這個計劃，會否把這些工程加速上馬，早日製造較多就業機會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李議員的意見。事實上，這些額外開支是房協在其正常的維修工作以外，因應政府製造就業的要求而撥出的。所以，如果在條件許可下能夠加快，我相信便一定會加快。如果政府有需要為其加快工程而作出配合，我們是很樂意做的。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局長關注到青少年失業的問題，但他似乎沒有留意即將投入勞動力市場的一些大專學生。我們看到政府現時創造的就業職位是關於基建工程、樓宇維修、舊區重建等，總不可能要求大專畢業生擔任這類地盤或裝修工作的。我想請問局長，對於一羣即將投入勞動市場的大專畢業生，有何政策可協助他們，令他們不致畢業等於失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們完全明白，在明年暑假，即5月開始，隨着大專學生畢業，就業壓力會加大。按以往的經驗，由5月開始至8月，是青少年失業的高峰期，所以我們也會作出部署。至於實際上的具體措施，我們以往在SARS侵襲期間也有處理的經驗。行政長官在星期一宣布的措施，是第一階段的一連串建議。財政司司長在擬備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也會吸納很多民間智慧的意見，特別是在未來數月，我們在這方面可進一步採取的措施。因此，在大專畢業生方面，我們現正研究可以協助他們的具體措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19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市建局會動用款項，政府會否考慮向市建局貸款，鼓勵它在經濟開始衰退時，多收購舊樓，特別是殘舊及沒有古物及歷史價值的舊樓，加快收購程序，從而加快清拆，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發展局局長：主席，市建局每年均須提交業務報告和來年計劃，由財政司司長核准。所以，我們每年也有機會知悉市建局的財政狀況，瞭解它是否要政府作額外支持。至目前為止，政府看不到有此需要。今年內，市建局也先後公布了一些重建以外的計劃，例如動用2.5億元進行地區活化及屋宇維修的工作，以至一些唐樓的保育工作。我們會緊密地與市建局保持聯繫，在有需要時會作出相應的安排。但是，就馮議員的提議，即純粹因為現時的契機而作出收購，如果是不屬於市建局經財政司司長核准的重建及保育計劃的樓宇，便會與《市建局條例》有一定的偏離。

主席：第四項質詢。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及維修工人

4. 葉偉明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工人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及維修工作，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人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該條例”)第29A(4)條中“合資格的升

降機工人”的定義下(a)段及(b)段所述的情況、分別有多少人符合同一條文中“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的定義下(a)段及(b)段所述的情況，以及不符合該等情況的工人數目；

(二) 會不會修訂上述條文中“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及“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的定義下各自的(b)段，使現正或曾經符合該等段落所述情況的合資格工人，即使不再直接受僱於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註冊承建商，仍會被視為合資格工人；如果會，立法時間表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三) 鑒於勞工處制訂的《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安全守則”)第6.3.1項訂明，“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切勿讓工作人員於安裝在樓宇的升降機或自動梯上獨自工作”，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制訂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第4.3.3項則只列明在兩種情況下須由兩名或以上升降機工人執行有關工作，兩個守則有所分別的原因是甚麼；當局會不會另外制訂一套統一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安全守則，列明每項保養或維修工序所需的合資格人士數目，以確保他們不會被承建商安排獨自進行較危險的工作？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答覆葉偉明議員有關從事自動梯和升降機維修保養的工人這項質詢前，我認為有必要先說明目前在該條例第29A(4)條(a)段及(b)段所指的“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和“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的分別，以下簡稱(a)段和(b)段。

按(a)段的條文，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或自動梯工人是指持有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或電子工程或屋宇裝備工程證書的人，或已完成任何工業學院或職業訓練中心所舉辦的關於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課程，並已接受獲機電署署長認可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學徒工藝訓練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4年的人。

按(b)段的條文，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或自動梯工人則是指已受僱於任何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承建商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4年，並獲僱用他進行有關工程的註冊承建商認為他在該等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方面具有充足的經驗或訓練，使他可以在無須監督的情況下亦具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工程的人。

簡單地說，屬(a)段的工人是完成了正規及學徒訓練的工人，因此他們的“合資格的工人”身份是永久性的。屬(b)段的工人是無須經過正規及學徒訓練，而他們的工人資格是靠或獲僱用他的註冊承建商確認的。

就葉議員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一) 過去3年，按由註冊承建商所報告的“合資格的工人”的紀錄：

在2005年，總共有4 820名“合資格的工人”。屬(a)段的工人有1 217名，屬(b)段的工人有3 603名。2005年的數字沒有細分為升降機工人和自動梯工人。

在2006年，總共有4 405名“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屬(a)段的有1 079名，屬(b)段的有3 326名；另有4 678名“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屬(a)段的有1 201名，屬(b)段的有3 477名。

在2007年，總共有4 525名“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屬(a)段的有1 069名，屬(b)段的有3 456名；另有4 825名“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屬(a)段的有1 214名，屬(b)段的有3 611名。

(二) 我相信葉議員所關心的是屬(b)段的“合資格的工人”能否有更永久性的身份，讓他們即使不再直接受僱於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註冊承建商，仍會被視為合資格的工人。我們認同目前在(b)段的“合資格的工人”是擁有一定的技術和知識，而註冊承建商亦認為他們有充足的經驗及訓練，使他們在無須監督的情況下亦具有足夠能力進行指定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我們非常珍惜他們的寶貴知識和經驗，亦明白他們的訴求，正因如此，政府已制訂了一套新機制，為有足夠經驗而曾獲認可為(b)段的“合資格的工人”提供一個補充培訓課程，令他們在理論和實習方面得到更全面和更新的知識，藉此協助他們成為永久性的屬(a)段的工人。首班課程已經開始，而第二班課程亦將會推出。我們會留意屬(b)段工人對這課程的反應及計劃的成效，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接觸，再決定未來提升升降機和自動梯工人的認可機制，我們在現階段不會排除立法的建議，在進一步考慮這課題時，我們亦會顧及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相互關係。

(三)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工人的職業安全，所以不同政府部門亦會因應需要就保障工人的安全而訂立相關的規例及指引。

就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相關的工程，勞工處制訂的工作安全守則，旨在保障工作人員安全，並向有關東主或承建商提出安全守則的建議，以保護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僱員的安全。

至於機電署發出的實務守則，旨在保障公眾人士和升降機或自動梯使用者的安全。但是，我們亦同時顧及工人的安全，機電署的實務守則亦要求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要依從勞工處制訂的工作安全守則進行。

為加強保障升降機使用者和升降機工人的安全，機電署在制訂實務守則時，經諮詢業界後定出下列兩項升降機工程必須由兩名或以上的升降機工人進行：

- (i) 將受困在停於開鎖區域外的升降機乘客救出；及
- (ii) 用手鬆開電動升降機的曳引機的制動器，或操作液壓升降機的手控緊急下降或上升裝置。

為進一步改善及強化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實務守則，機電署已經和電梯業總工會、兩個升降機承建商協會、以及升降機承建商，透過現有的工作小組，商討改善在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時須要採取的安全措施。這工作小組已於上月24日召開會議，各方同意深入探討訂明特定維修保養項目所需的次數及工時，以及須由兩名或以上的工人進行的工程項目，以進一步保障工人的安全。

葉偉明議員：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就商討甚麼項目應可獨自執行或要由兩人執行時，她提到特定維修項目，但為何不是就每個項目而是就特定維修項目來商討呢？這些特定維修項目所指的是甚麼呢？她表示工作小組已開展工作，我想請問，工作小組有沒有討論工作守則的時間表及何時會盡快落實呢？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提問補充質詢時只可問一個問題，但我剛才聽到你最少問了兩個問題，我會請局長選擇回答其中一個問題。

發展局局長：我選擇回答第二項問題，因為我曾承諾會在3個月內，把一系列有關加強本港升降機安全及升降機工人安全的事項，再次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主席：葉偉明議員，如果你還想提出其他補充質詢，你可以按鈕再次輪候。

王國興議員：我想請問局長，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開辦一些課程，而第二班在不久將來亦開課，但根據政府所提供的資料，現在屬(b)段的工人最少有三千多名，數目相當大。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按照政府現在培訓課程的進度，豈不是要相當長時間才能夠全部培訓這羣工人？所以，我想請問政府，可否多辦一些培訓班，以縮短(b)段工人輪候培訓的時間呢？

發展局局長：王議員的補充質詢正正提出了我們要在未來兩三個月積極探討的問題。對於現在屬(b)段的工人，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說，我們很珍惜他們的知識和經驗，而實際上，行內也稱他們為“老師傅”。所以，我們一定要想出一個務實可行的方法，令他們能夠取得屬於永遠性註冊的身份。

目前的課程因為是透過職訓局提供，因此有一定的限制，所以我們現在只能開第二班。純粹靠這類課程來解決三千多名(b)段工人的問題，是要一段長時間。所以，我們會探討有沒有一些創新的方法可以處理這問題。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希望在3個月內可以詳細交代這個研究結果。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同樣想跟進課程方面的問題。據我所知，維修升降機工友的底薪很低，很多時候，他們要靠加班而達到一個較為可接受生活水平的工資。所以，就提供培訓課程方面，雖然局長表示會想方法增加學額，以加快工友可接受培訓的時間。但是，另一方面，工人未必願意修讀，因為他們工作的底薪很低，無法維持生計。就這方面，局長剛才表示會在3個月內提供一些新辦法，當中會否包括在職培訓，甚至提供一些資助，讓他們進修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簡單回應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各點均在我考慮的方案之中。我們也察覺到業內有三千多名(b)段工人，而到目前為止，只有57名工人是經過承建商證明符合入讀我們的補充培訓課程，數目好像還相差很遠。我嘗試理解後發現，的確出現梁議員所說的問題，因為他們的工作很辛苦，如果還要在3個月內的42個晚上密集式地修讀補充培訓課程，對他們來說實在是一種壓力。所以，我們在研究時一定會考慮梁耀忠剛才提出的建議。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還是詢問剛才的問題。電梯業總工會就這方面與機電署交換過很多意見，而機電署就特定維修保養項目跟我們商討要有多少名工人一起執行工作，我們覺得是有所保留的。我們一直質疑，為何不是就所有項目來商談，而只是就那些所謂特定維修項目來商談？我想請問是甚麼特定維修項目，以及當局是如何下定義的呢？

發展局局長：如果葉議員有留意的話，即使勞工處就工人安全的建議，也有須由兩名工人執行的工作，但它所說的，是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所以，從我們的角度，我們也要視乎維修的性質是簡單或複雜，而令我們可以在實務守則內，要求此類工作必須由兩名或以上工人執行。正因如此，當特定維修項目交到我們這裏，我們要更新實務守則時，我們便有討論的必要。

舉例來說，簡單的換燈膽或加機油等工作，是否堅持每項工作也要由兩名工人執行呢？這是要大家務實地探索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很小心地聆聽了局長答覆及仔細地翻閱了局長所提交的文件，我發現兩套指引的分別在於，勞工處的指引旨在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但機電署的指引則旨在保障公眾人士及升降機或自動梯使用者的安全，正正缺少了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我想請問局長，會否把勞工處的指引併入機電署的指引內，令這份指引更完善，不會出現政出多門的情況呢？

發展局局長：我的主體答覆所說的是，雖然我們的實務守則的目的，是以使用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及升降機安全方面着眼，但我們同時亦兼顧維修升降機工人的安全。然而，勞工處的指引畢竟與我們的實務守則有不同的目的。所以，簡單地把整套勞工處的指引併入我們的實務守則內，

並不能夠滿足到我們實務守則的要求。我剛才已說過，即使勞工處的指引，也是說明就個別行業，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

但是，我可以跟李議員說，現在再進一步，由我們一名助理署長領導工作小組來更新的實務指引，一定會兼顧工人的安全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昂坪360

5. 林大輝議員：主席，昂坪360有限公司(“昂坪360公司”)由本月1日起調高纜車車票、景點門票及套票的價格，加幅最高接近一成。有評論指出昂坪360公司在纜車事故頻生、形象和名聲欠佳下仍大幅加價，可能會影響本港的旅遊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纜車系統服務自2006年9月18日啟用以來，各項停駛事故的發生日期、起因及停駛持續時間；
- (二) 有沒有評估這次加價對正處於金融海嘯下的旅遊業、公共服務加價的風氣、市民的情緒及在昂坪市集經營的商戶的影響；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昂坪360公司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港鐵公司董事局的有關會議中，政府代表對票價調整問題的取態是甚麼，以及採取該取態的理據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昂坪360公司提供的資料，由於過去數年因購自歐洲的零件價格上升導致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加上增聘了維修、操作和顧客服務員工的必要開支，票價有需要作出調整，幅度與累積通脹率相若。

就林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行的通報機制，當昂坪360公司預期服務將會延遲或暫停30分鐘或以上，便會立刻透過電子傳媒通知公眾。昂坪

360由2006年9月落成啟用至今，因停駛事故而要啟動此機制的次數為15次，詳情載列於附件。

- (二) 我們對昂坪360公司是次調整門票價格表示關注，但明白到這是營運商的商業考慮及決定。我們會密切留意票價調整對旅遊業的影響。

現時昂坪360公司與旅遊業界所簽定的價格協議仍然有效至今年12月底，因此不會影響該協議提供的各項票價優惠。政府向昂坪360公司清楚表達，期望該公司能與旅遊業界緊密磋商，在制訂明年的新價格協議時，顧及市場情況，尤其國際金融危機所帶來的挑戰，繼續為業界提供有利的條件，透過相互合作，推廣昂坪360的服務。

此外，政府已要求昂坪360公司繼續積極推出市場推廣活動及優惠吸引遊客；更可結合鄰近景點如大澳、心經簡林、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昂坪奇趣徑等，鼓勵學生及社區團體組織到該區作生態旅遊。昂坪360公司已計劃在聖誕及新年推出不同的活動，並會繼續在本港及海外進行推廣，以吸引更多遊客。

- (三) 根據《東涌吊車條例》，昂坪360公司在專營期內可釐定和收取車費。昂坪360的票價是昂坪360公司董事局的商業決定，而並非由港鐵公司的董事局決定。昂坪360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中並沒有政府代表。

附件

昂坪纜車停駛事故
(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9日)

日期	停駛時間	原因
2006年9月30日	10:35–11:26(51分)	東涌站內，使用不正確的插頭，導致系統失誤。
2006年10月8日	16:48–17:46(58分)	牽引纜與塔上的捕纜裝置軸之間的間隙不足，啟動接地故障警告。
2006年10月15日	10:00–10:59(59分)	進行操作前準備工作延誤。

日期	停駛時間	原因
2006年10月15日	18:05–19:00(55分)	彌勒山轉向站出現車廂間距問題。
2006年10月27日	10:00–14:20(4小時20分)	車庫運輸帶部件出現故障。
2007年1月1日	16:14–17:26(1小時12分)	昂坪站內的摩擦傳動車軌漏氣。
2007年1月3日	18:20–19:38(1小時18分)	機場島轉向站內的速度感應器故障。
2007年1月17日	12:05–18:25(6小時20分)	沒有因應潮濕天氣進行所需程序。
2007年4月9日	18:05–18:56(51分)	機場島轉向站內的摩擦傳動帶張力不足。
2007年5月11日	11:06–13:06(2小時)	東涌站內的避震滑輪在操作期間發生故障。
2008年3月19日	15:39–16:34(55分)	昂坪站內的傳動皮帶移位。
2008年3月29日	14:59–15:29(30分)	昂坪站內的傳動皮帶移位。
2008年4月11日	12:20–13:48(1小時28分) 14:17暫停服務 (4月12日恢復正常服務)	彌勒山轉向站內的傳動皮帶移位。
2008年5月15日	10:38–11:38(1小時)	彌勒山轉向站內的電子速度感應器組件出現故障。
2008年6月26日	14:05–14:40(35分)	彌勒山轉向站內的電子量度器組件出現故障。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主體答覆實在感到震驚，以及覺得她有點卸責。很明顯，在今次的加價事件中，政府沒有發揮應有的監察作用，例如局長回覆我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有關停駛事故時，對2007年6月11日晚上有車廂墮下的事情隻字不提。我想問問政府，在昂坪360公司的服務水平未到位前是否應讓它任意以商業理由、商業角度來考慮加價，而政府不進行監察呢？若是，它豈非“無皇管”，可以胡亂行事？政府只能做到密切留意價格調整的情況，我覺得似乎這是不足的。

主席，我可否多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林議員，你提問補充質詢時只可問一個問題。

林大輝議員：*那麼我再按鈕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對於林議員提問有關2007年6月的昂坪360纜車事故，為何沒有在主體答覆的附件內列出，我想就此澄清。主要理由是該事故發生時，服務已停止及正在維修期間，所以沒有影響到乘客，故此它沒有使用現行的通報機制，但昂坪360公司有即時公布事故，這是我所作的澄清。

此外，有關昂坪360公司作出票價調整的決定，是根據《東涌吊車條例》賦予的權力而作出的商業決定，這是合乎法例的規定及所賦予的權力。但是，我相信昂坪360公司在釐定票價時，一定會顧及市場狀況，以及以乘客的滿意程度作為考慮。我們要尊重它在法例下的權力。

鄭家富議員：*主席，從附件看到，由2006年至2008年，差不多每個月也有大大小小的故障，直至2008年6月後，才稍為安定下來，但昂坪360公司卻立即要求加價。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這是它的商業決定，但局長是否覺得，為了推動香港的旅遊業，政府最低限度也應對此有所取態，並應要求昂坪360公司與旅遊界所簽定的價格協議繼續延長，不能在今年12月底便告終止。如果加價會導致昂坪360本身的客量減少，商鋪的生意也會減少，對旅遊界會造成很大打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明白鄭議員的關心，我想指出的是，現行的協議仍然生效，所以昂坪360公司與旅遊業界所簽訂的協議，即在票務上提供的各項優惠會暫時繼續適用。我們其實已向昂坪360公司清楚表達了政府的建議，要求它在磋商明年的協議時繼續向業界提供有利的條件，這是政府很明確的態度。我們希望鼓勵昂坪360公司繼續與業界……甚至在現時國際金融海嘯的特別情況下，考慮提供更好和更寬鬆的優惠，讓旅遊業界的同人能與它一起攜手，推動這個旅遊景點。

劉健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政府會要求昂坪360公司繼續積極推出優惠來吸引遊客，但遊客當然包括外地遊客和本地遊客。*

事實上，港鐵公司近日也推出了多項套票優惠，例如昂坪360套票，包括來回纜車票、過境來回票，以及很重要的一點，便是遊客全日通，即1天內無限次乘搭港鐵，藉以吸引遊客以優惠價錢來遊玩足全日。但是，這項優惠只限於非本地居民享用，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要求港鐵公司聯同昂坪360公司推出類似的優惠套票，供本港居民享用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這項建議。我相信我是非常樂意把這項建議向昂坪360公司和港鐵公司轉達，以供它們考慮。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我今次加價是否“無皇管”的問題。但是，我想提出另外一項補充質詢，我想問政府會否在短期內或3個月內進行檢討，看看會否因為今次加價而令山上商戶的生意受影響，又會否檢討因為加價而令乘客減少，令收入減少，因而打擊旅遊業和零售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已密切留意在票價調整後，昂坪360的旅遊設施有否受影響。我得到的資料是，在10月1日引入這項新票價後，昂坪360旅遊人士的數目，其實與票價未調整之前相若。當然，我明白現在是為時尚早，所以我們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昂坪山上商戶的問題，據我瞭解，昂坪360公司曾與商戶作出緊密的磋商，亦不時檢討它們之間的租務協議。我亦理解到昂坪360公司曾提供租務寬減，亦與商戶共同推出一些市場推廣的活動。最近一次是在11月舉行，它們推出一些素食節目，以推廣商戶和纜車服務。我們會積極鼓勵昂坪360公司繼續因應現時實際的市場狀況來協助商戶，在人流方面盡量吸引遊客停留較長時間，加強商戶的生意和商機。

謝偉俊議員：主席，從昂坪360的使用率看到，其實是遠遠低於原先的想法和要求。在這方面的不幸事故，便是2007年6月11日的車廂墮下事件，的確令市民和遊客印象深刻。但是，局長主體答覆所提及的事故，基本上均是較輕微的事故。我想問局長，有何計劃或措施確保昂坪360纜車的安全能獲得更進一步的保障，並同時宣傳其安全程度，讓市民減少對昂坪360的顧慮，從而會更多乘搭昂坪360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謝偉俊議員對纜車的安全提出這項好問題。

其實，安全是不可能妥協，亦一定是最重要的，所以政府一直也有監察昂坪纜車的運作，包括進行監管、巡查和檢查的工作，並確保會根據巡查所獲得的調查結果，追尋任何故事的成因，提出相關的改善建議，以及確保改善措施得以盡快執行和落實。

此外，除了政府監察外，《架空纜車(安全)條例》其實也明確要求昂坪360公司每年須聘請獨立的檢測員，為纜車系統進行年度的檢驗。況且，每季亦要安排合資格人員檢驗纜車系統。再者，每天在運載乘客之前，昂坪360公司須要求值勤的控制人員未運行纜車，先再進行一系列的檢驗和測試。所以，無論在法例或恆常監察方面，我們也要確保纜車運作的整體安全，並令市民安心。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實施《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6.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實施本會於2006年10月訂立的《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曾表示會在修訂條例訂立12至15個月後，而設立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完成時，展開在巴士總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劃定法定禁止吸煙區的工作，該項工作的進展是甚麼，以及何時會實施有關的禁煙規定；
- (二) 鑒於修訂條例對在煙草產品包裝上使用誤導性描述字樣施加一般性禁制，而該項規定的1年寬限期已於去年10月26日屆滿，政府有沒有調查現時市面上是否仍有出售包裝上載有該等描述的煙草產品；及
- (三) 是否知悉自修訂條例實施後，煙草產品的銷量和煙民佔人口的比例有沒有下降，以及政府會不會考慮在下個財政年度增加煙草稅，以提高煙草產品的售價，從而減低市民購買該等產品的意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謝謝鄭家富議員的質詢。

- (一) 正如我在2006年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吸煙條例》”)時說明，擴大控煙範圍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進行，我們會先行就吸煙罪行引進定額罰款制度，然後再進行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的工作。在時間表上，我在去年回答鄭家富議員質詢時亦已交代，定額罰款制度在主體法例通過後預計約須10個月落實，而當局的目標是於2009年開始實施定額罰款制度。

繼立法會於今年7月通過《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定額罰款條例》”), 衛生署現時正與相關部門建立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行政機制和資訊系統，我們亦正制定附屬法例以處理各項技術性細節，我們預計工作可如期於明年第二季完成。我們會按計劃在定額罰款制度落實後，逐步將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初步計劃會先考慮將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然後再考慮露天的交匯處。當局會將草擬好的規劃進行公眾諮詢。按照現時計劃，預計將第一批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的工作可於2009年完成。

- (二) 《吸煙條例》中有關煙草包裝不可展示任何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的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使人誤以為該產品對健康危害較少的條文，已於2007年10月27日起生效。自《吸煙條例》生效至今，執法部門一直密切注意是否有違例煙草產品在本地市場銷售，至今尚未發現有煙草產品的包裝涉嫌違反上述條文。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煙草產品的包裝，一旦發現懷疑違例個案，定會作出跟進調查，並會尋求法律意見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採取執法行動。

- (三) 當局並沒有統計煙草產品的銷售數據，但根據海關數字，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的12個月期間，完稅香煙總數為37.56億枝，較2006年至2007年同期的34.43億枝增加約9.1%。然而，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顯示，習慣每天吸煙的15歲或以上人士的百分比由2005年2月到5月的14%減少至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的11.8%。全港在15歲至19歲組別的吸煙人士比率由2005年的3.5%下降至最近的2.4%。同時，有57%市民認為在公眾地方接觸到的二手

煙較以前減少了。這個趨勢令人鼓舞，亦顯示2007年修訂《吸煙條例》有一定成效。

特區政府一直從多方面着手，包括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行法例及推行戒煙服務，盡量減少煙草的廣泛使用和減低二手煙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關於增加煙草稅的問題，一如以往，財政司司長在制訂每年財政預算案時都會因應公共財政、經濟情況和相關政策，檢討是否有需要調整煙草稅。在政策方面，我們會繼續監察煙草的使用情況及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並在檢討煙草稅的稅率時顧及這些因素。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是關於巴士總站列為法定禁煙區的。因為其實早於2006年10月修訂條例通過時，我們期望於12至15個月內，可令全部巴士總站成為禁煙區。但是，每次我們立法會跟局長討論巴士總站禁煙的進展時，局長往往都說因為要處理定額罰款的制度。然而，由於定額罰款的系統和制度又拖延了，於是亦一併拖慢把巴士總站劃為禁煙區的進展，至今已差不多接近3年。所以，我想問局長，可否兩條腿走路？《定額罰款條例》已經通過，只欠系統而已。另一方面，對於巴士總站(特別是有蓋巴士總站一類)，局長可否承諾在2009年的夏天前，將這類有蓋巴士總站一律劃為禁煙區，令排隊乘巴士的乘客無須被迫吸食二手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基本上已是兩條腿走路，在通過《定額罰款條例》後，我們一方面已在定額罰款的機制、電腦系統及資訊系統方面有所發展，同時亦跟有關部門討論如何展開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劃線和各方面須做的工作，現時兩方面正同時進行。我們的構思是希望當定額罰款制度可以實施時，同時引進這方面的做法，如果這些公共運輸交匯處有違法的情況，我們便可以直接採用《定額罰款條例》進行執法，令執法方面更為方便。所以，我們亦可以承諾於2009年完成。至於如果要我們於2009年的夏天完成，我們當然會盡快做，但這方面也涉及其他部門的工作。我們亦希望能盡快做，我們承諾一定會於2009年內完成。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病人組織曾經進行一項調查，發現大部分煙民是以意志力戒煙的，有五成七的煙民在戒煙兩次後，仍卒告失敗，政府也提及要推行戒煙服務，那麼，政府會否考慮這些組織所提出的建議，即注資1,000萬元成立一個戒煙基金，資助機構提供戒煙服務，從而可以幫助煙民容易戒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已向衛生署增撥資源，也希望醫管局加強戒煙服務，同時，戒煙也須得到所有市民一起合作才可。我們亦希望——特別是透過吸煙及健康委員會——推廣及協調這方面的工作，那些也是政府資助的機構，希望能做到這方面。至於個別的機構，如果它們想做任何工作，或是想申請任何撥款，便一定要向我們提交意見書，述明它們認為任何更為有效的做法，我們是會作出考慮的。但是，我們要說明，戒煙是個人的決定，我們亦希望任何家庭成員能在這方面多做點工作，希望可以令吸煙的家庭成員盡快戒煙。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吸煙條例》已於2007年10月27日生效，如果發現包裝有錯誤或誤導性的字眼，基於有這樣的條文，政府其實已應該執行該條例。

早前，前立法會議員李柱銘先生向我反映，在市面上仍然看到名為“Mild Seven”的香煙出售，“mild”一字其實很明顯是一個誤導性的字眼，對於這些情況，究竟政府為何不作出檢控呢？是否面對財雄勢大的煙草商，政府便不敢就這些懷疑違例的個案進行檢控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首先，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的調查、執法或檢控工作。當局對於煙草產品包裝的執法，是依據《吸煙條例》第10條而作出，現時海關並未有發現煙草產品不符合包裝規格條文而須作出跟進調查。如果海關懷疑有煙草產品不符合包裝規格，是會適時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採取執法行動。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質詢的第(三)部分。對於完稅香煙總數在過去的2006-2007年度增加了9.1%，其實這個數字是比較令人吃驚的，法例雖然通過了，但香煙的銷售卻竟然增加了那麼多。就這部分質詢，我是希望問局長有否研究增加煙草稅的問題，但局長的答覆似乎比較含蓄。如果站於局長過去那麼銳意打擊二手煙的角度來看，當他看到打擊完二手煙後，煙民吸煙和買煙的次數均增加了，他會否覺得增加煙草稅便是另一個更強而有力，令香煙的銷售不會有所增加而會減少的做法呢？即是以增加稅收來減低煙民吸煙的意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鄭議員也知道我是十分希望將香港變成一個無煙城市的。減少煙民最有效的三大政策：第一，是宣傳、教育，這點大家都

明白，特別是自小開始教育年青人；第二，是增加煙草稅；第三，是製造禁煙的地方，令他們不方便吸煙，便自然會減少吸煙。我們會循這3個方向繼續做。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煙草稅是其中一方面我們認為要作適當調整的，當然，我們一定會視乎財政方面，以決定究竟應否調整及怎樣調整。

至於從煙草稅的收入方面看到似乎銷售量增加了，關於那個數字，我相信大家也可能有興趣瞭解一下，我可以稍作解釋。對此，我本身也感到相當詫異，我也看到，為何吸食的人減少了，反而買煙的數字卻似乎增加了呢？對此，按照海關或政府的部分分析，認為主要來說，特別是在duty free方面，我們於去年已取消以往可以攜帶兩條香煙回港的做法，只可攜帶3包香煙，就這方面，可能是因為免稅煙的緣故而導致所納的煙稅有所增加，當然，這方面我並沒有實質的數據可以計算出來，但亦可以看到這是其中一個因素。

至於其他因素，海關表示，可能因為特別在打擊私煙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以致有更多人循正當渠道購買香煙。這便是我們的分析。

張宇人議員：據我理解，局長應該是正確的，香煙的銷售增加了是因為能夠攜帶免稅煙回港的數字減少了。

我想問關於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其實對於當中所提及的成績，他應該感到很滿意。以全世界來說，新加坡的有關數字以前較我們為低，現時我們卻遠較他們為低。不過，局長的數字是在很短的時間內所得的，如果能夠繼續維持在11.8%.....我認為他不應該做夢，以為將來可以完全無煙——如果我沒有記錯，只有Bhutan可以完全無煙，因為整個國家都是禁煙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青少年吸煙的數字下降了，對此我是很樂意看到的。不過，我覺得女性煙民，尤其是女性青少年也有很多。我想問關於那個數字，有沒有男性和女性的分別可供大家參考呢？如果所看到的數字不大滿意，局長應否着手於有關方面，進行更多教育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有關數據，但我相信可以向張議員提供該調查有關這方面的分析。(附錄II)

對於張議員的看法，我有少許不同意，我覺得使香港成為一個健康的城市，我們一定要有一些目的才可，而無煙城市是一個目的，但當然，例如我們這一代可否達到這個目的呢？我相信當然未必一定可以做得得到。可是，如果我們已經可以令下一代越來越少人吸煙，特別是年青一代已沒有人吸煙的話，這並非一個達不到的目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們曾接獲一些病人組織對現時戒煙服務的意見，指由於政府已實行5天工作，所以戒煙服務也只提供5天，但普羅市民也是5天工作，因此，很多時候市民想接受戒煙服務也未能如願。此外，有很多具體的想法，但政府似乎也沒有任何推動。我想問，為了加強戒煙服務，政府會否將戒煙服務延長至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容許或鼓勵一些戒煙產品推出廣告，以吸引戒煙人士接受有關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因為戒煙並非一個緊急的健康問題，我們認為如果要於星期六、日提供戒煙服務，工作人員便須犧牲其他服務的時間，所以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這樣做。但是，我們亦會跟志願機構或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研究如何能有效接觸煙民，特別是想戒煙的煙民，好讓他們可以有渠道得到有關服務。

陳克勤議員：主席，局長說戒煙並非一個緊急的健康問題，不過，吸食二手煙是一個非常危害健康的問題，因為昨天香港大學進行了一項研究，結果顯示在可吸煙食肆內的懸浮粒子的濃度比例，較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高出九點四倍。如果員工經常性地在那些地方工作超過兩年半，已可對其健康構成威脅。我想問政府會否加快檢討全港食肆禁煙的時間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定出時間表，特別是所有食肆現時均已禁煙。至於提問關於其他行業，例如特別的酒吧、麻將館或桑拿浴室等，則將於2009年7月1日開始實施，我們現時並沒有打算在時間上作任何調整。

李慧琼議員：我十分高興聽到局長說希望把香港發展成一個無煙城市。我想瞭解一下，關於增加不准吸煙的地方方面的計劃，局長未來的安排其實會是怎樣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李議員是指增加甚麼地方.....

李慧琼議員：是非吸煙區的地方，因為很多居民向我反映，現時很多煙民被迫走到街上吸煙，我當然理解這是很困難的，但我也想知道局長在這方面的計劃是怎樣。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打算於2009年7月1日開始在其他4或5個特別的地方實施，現時的法例並沒有打算再擴大任何非吸煙區。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這方面，我們也會在人流多的地方.....我們在立法時已訂明在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當中包括相當多現時人流多的地方。因此，我們認為先在這些地方實施，再看看整個社會對這方面的情況有甚麼意見，然後才作下一步的打算。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廣東及台灣旅客的入境安排

7. 謝偉俊議員：主席，鑒於金融海嘯嚴重打擊本港旅遊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有否與廣東省或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部門商討推行新措施，讓沒有犯罪紀錄的廣東省居民可免申請個人遊簽注來港旅遊，以振興本港旅遊業；若有，商討的進度為何；若否，會否盡快展開商討；及
- (二) 有否考慮容許台灣旅客在入境時才辦理入境簽證(即“落地簽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個人遊計劃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特區政府歡迎內地當局因應個別省市的發展需要、外訪旅遊業的配套，以及公安的

考慮，繼續深化個人遊計劃。就此，特區政府經常與內地相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反映香港旅遊業界的意見，研究可行方案，以便利更多內地旅客訪港。

- (二) 入境事務處自2002年推出網上快證，讓台灣旅客在出發前已可透過特許航空公司或代理，在網上申請並即時確認入境許可證。該處更會在明年1月加推兩項措施：(i)取消30天內只可申請兩次網上快證限制；及(ii)將網上快證和多次入境許可證持有人在港的逗留期限由14天延長至30天。網上快證甚為簡單便捷，而且在出發前得到確認，較抵港時才申請簽證，更為妥善。

向制服團體提供的資助

8. 陳克勤議員：主席，政府現時資助10個制服團體為其會員提供非正規教育和訓練，目標之一是培養青少年正面的價值觀，從而協助推動公民教育。在本財政年度，政府向該等團體提供的資助金總額為4,148萬元，按年上升5.1%。然而，由於政府曾於2004-2005及2005-2006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削減有關撥款，上述的資助金總額較2003-2004年度的還要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每個制服團體平均每名成員獲得的資助額；
- (二) 政府採用甚麼準則釐定該等制服團體整體及個別可獲的資助金數額；及
- (三) 鑒於政府收入在受到金融海嘯的沖擊下或會下降，政府現時有否打算削減下個財政年度對該等團體的資助；若有，會否評估此舉對制服團體提供的服務的影響？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制服團體除了每年獲得民政事務局的經常性資助之外，我們也鼓勵各個團體積極尋求其他機構或市民的捐款，以便拓展會務，讓青年人更廣泛受惠。就質詢的3部分，現謹答覆如下：

- (一) 綜觀過去5年，每個制服團體平均每名青少年成員的資助額大致均維持相約水平：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314.9元	289.2元	282.6元	284.2元	299.7元

- (二) 我們為制服團體每年提供財政資助，以期達到青年發展的政策目標，包括推廣正面的價值觀、加深他們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和社區工作、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加強訓練年青人的領導才能。我們會根據整體財政資源狀況，調整對制服團體的資助額。
- (三) 政府目前正在制訂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我們會根據整體財政資源狀況，檢討向各制服團體發放的資助款項。

沙井爆炸事故

9. 譚偉豪議員：主席，鑒於近年有多宗在沙井發生的爆炸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有多少宗沙井爆炸事故；每宗事故的地點、起因、所引致的傷亡人數(當中有多少人是用事業機構的人員)，以及肇事沙井所屬機構；
- (二) 過去3年，有否研究如何減少該等事故；若有，研究結果及具體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對全港的沙井進行爆炸風險評估；若會，落實時間表及有關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研究可否截封連接沙井的管道旁的氣孔，以防止可燃性氣體從那些氣孔滲入沙井而釀成爆炸；若有，研究結果為何，以及會否立法強制公用事業機構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3年，有否評估電纜故障所引致的沙井爆炸事故的趨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何措施提高政府及公用事業機構的人員在沙井工作時的職業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紀錄，過去5年曾發生6宗沙井爆炸事故，詳情如下：

日期	地點	成因	涉及沙井	傷亡
2003年 1月12日	荃灣眾安街	煤氣喉管泄漏 引致沙井內爆 炸性氣體積聚	1個屬電訊盈 科的沙井及 1個屬有線電 視的沙井	4名途人 輕傷
2003年 2月13日	薄扶林薄扶 林道與蒲飛 路路口	煤氣喉管泄漏 引致沙井內爆 炸性氣體積聚	5個屬電訊盈 科的沙井	2名途人 輕傷
2003年 12月29日	中環俊榮里	工人在沙井內 使用電炮鑿開 混凝土時損毀 一條低壓電纜	1個屬渠務署 的沙井	1名工人 死亡
2004年 4月17日	大圍積運街 與大埔道路 口	煤氣喉管泄漏 引致沙井內爆 炸性氣體積聚	14個屬和記 環球電訊的 沙井	無人 傷亡
2007年 3月22日	九龍灣宏基 街	由附近工廠排 出至污水渠的 易燃物被燃點	7個屬渠務署 的沙井	無人 傷亡
2008年 11月13日	觀塘通明街	工人在沙井內 使用手動工具 鑿開沙井內混 凝土時損毀一 條高壓電纜	1個屬和記環 球電訊的沙 井	1名工人 受傷

(二)、(三)及(四)

路政署於2008年5月完成一份名為《預防公共事業沙井氣體爆炸》的研究(“研究”)，透過調查不同種類的沙井，評估公共道路上沙井的爆炸風險，以及研究相關的預防措施。研究的開支約為60萬元，研究就不同公用事業的沙井的氣體爆炸風險，有以下的結論：

- (i) 爆炸性氣體進入電訊設施的沙井的風險較高，原因是這些沙井數量多、裝設的深度較淺，而且連接至這些沙井的聚氯乙烯喉管較容易受損毀；
- (ii) 煤氣沙井的爆炸風險亦相對較高，原因是煤氣有可能從煤氣喉管泄漏，以及與沙井的內部設計有關；
- (iii) 爆炸性氣體進入污水設施的沙井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污水渠已被密封。然而，風險仍然存在，因為污水可能會產生爆炸性氣體，而污水設施的沙井並無通風設備；
- (iv) 排水設施的沙井的爆炸風險為低，原因是集水溝提供了通風的功能；
- (v) 電力設施的沙井的爆炸風險為低，原因是這種沙井已填滿，並且沒有設置電纜；及
- (vi) 水務設施的沙井的爆炸風險為低，原因是水管已被密封，而且喉管與沙井內的牆壁沒有空間，因此爆炸性氣體不能進入。

研究提出了下列4項措施，以減低沙井氣體爆炸的風險：

- (i) 密封連接至沙井的喉管，以防止爆炸性氣體進入沙井並在該處積聚；
- (ii) 把沙井內的空間以較輕和防火的袋裝物料填滿，以防止過量爆炸性氣體積聚；
- (iii) 連接沙井至通風口或為沙井裝設有通風口的井蓋，為沙井通風；及
- (iv) 為沙井的井蓋安裝抑制裝置，以防止井蓋因爆炸而大幅度移位。

當局已將研究的結果轉交有關的政府部門，以及公用事業機構和監管機構，以作出跟進。公用事業機構對確保轄下設施

的安全有一般謹慎責任，因此，當局在現階段無計劃就強制實施以上的建議引入新的法定規定。

除了改善沙井安全，機電工程署也加強了措施，以減少煤氣泄漏的機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已於2006年起增加為全港的地下中壓墨鐵喉管進行例行探漏的次數，由原來的每年3次增加至每年6次；煤氣公司亦已有計劃安排更換中壓墨鐵喉管為抗漏性更佳的聚乙烯喉管。此外，機電工程署也加強了定期巡查和突擊抽檢。

(五) 根據紀錄，在過去3年並沒有發生因地下電纜故障而造成的沙井爆炸事故。

(六) 沙井工作的安全主要受到勞工處執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59B章)(“規例”)所規管，規例訂明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要求，包括由合資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工人須接受認可安全訓練。為了執行規例，勞工處會巡查密閉空間工作，其中包括渠務工程，勞工處亦會安排在晚間渠務工程較多時進行突擊巡查，以及在雨季期間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任何東主或承建商違反規例可處罰款20萬元或監禁12個月。

勞工處亦透過出版刊物，向有關持責者提供實務指引，推動恪守規例，這些刊物包括《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沙井工作安全簡介》及《預防渠務工程氣體中毒事故》。此外，勞工處亦定期舉辦推廣活動及健康講座，以加強沙井工程承辦商及工人的職安健意識。

控制電子垃圾的越境轉移

10.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現時透過《廢物處置條例》(“《條例》”) (第354章)落實《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公約》”)。然而，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電視台於上月中播放的一輯“六十分鐘時事雜誌”節目卻報道，過去多年來，每年有數千艘船隻運載裝有有毒電子垃圾的貨櫃從美國走私到香港貯存，然後再運送到內地最大的電子垃圾集散地汕頭市貴嶼鎮。當地居民使用露天焚燒等原始方法

拆解該等垃圾以提取金屬，過程中釋出有毒物質嚴重污染環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節目所報道的有毒電子垃圾在本港哪些地點貯存，以及會否就該報道進行調查；
- (二) 會否與美國政府商討如何遏止上述的活動；
- (三) 過去3年，當局在截查貨櫃船時發現廢棄物或有毒電子垃圾的個案數目、該等廢棄物和垃圾的類別和數量，以及當局如何處置該等垃圾；及
- (四) 鑒於有環保團體批評《條例》並不規管有毒的廢棄電路板的進出口，當局會否檢討該條例並按《公約》予以修訂，以堵塞漏洞；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電子廢物可按其危害性簡單分類。《公約》的規管主要針對有害的電子廢物如廢陰極射線管、廢電池等，同時亦鼓勵回收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如不含有害元件的廢電器和電子用品。

自1996年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條例》落實《公約》的要求，以許可證制度管制有害廢物在本港的進出口；至於一般未受污染及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條例》容許其在無須申領許可證下進出口本港作回收之用。

為確保廢物進出口的管制有效執行，多年來環保署一直致力與本地、內地及其他《公約》成員國的主管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建立情報網絡，並共同制訂有效的管制策略，以應付不斷改變的環境，更不時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相關的非法活動。

雖然美國並非《公約》的締約國，但環保署亦一直保持與美國環保局接觸。此外，環保署與船公司建立了一套合作機制，有效地收集美國船運的資料和情報，合力打擊從美國非法進口的電子廢物。環保署與關注環保的媒體及國際組織也常有接觸，以交流環保信息。

有關上述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電視台節目中提及的電子廢物貯存地點主要集中在新界北偏遠地區，多用作貯存、重新包裝，以及買賣二手或棄置辦公室器材和家居電器等。場地產生的塵埃、噪音、污水或廢物，均受有關的環保法例管制。環保署經常巡查這些場地，一旦發現任何違規的行為，會作出相應的執法及檢控行動。直到目前為止，環保署並沒有證據確實這些地點貯存了從美國非法進口的有毒電子廢物。
- (二) 如上文所述，環保署一直有透過不同渠道，以及和相關的管制當局溝通合作，打擊從外地非法進口的電子廢物，例如，環保署與美國環保局亦在今年年中會晤，就非法出口電子廢物事宜直接交流，並加強向美國環保局提供船運的情報及本港對有害廢物的管制要求，以協助美方加強廢物出口的管制。此外，環保署在2008年年初向美國國會的政府問責局(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提供資料，以協助他們完成檢討美國政府的電子廢物出口管制規定，其報告亦已在本年8月發表。
- (三) 過去3年(由2006年至2008年10月)，環保署根據情報所提供的資料及其他分析，共截查877宗進口香港的船運，當中涉及382宗非法個案，包括222宗(約4 400噸)廢陰極射線管、159宗(約5 900噸)廢電池和1宗(約20噸)金屬淤渣的個案。環保署在同期並完成197個檢控。至於在本港截獲的非法進口廢物，環保署會要求進口商盡快把貨櫃退回出口國；就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電視台節目內提及的貨櫃，有關貨櫃亦已在本年5月退回美國，環保署現正檢控有關違規人士。
- (四) 如上文所述，《條例》已落實《公約》內管制有害廢物跨境移運的規定，並涵蓋《公約》所規管的有害電子廢物。環保署會密切留意有害廢物管制的情況，並不時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條例》以確保符合《公約》的最新發展及有效管制有害電子廢物的進出口。

東涌道

11.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貫通大嶼山南北的唯一車輛通道——東涌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東涌道改善工程的最新預計完工日期；
- (二) 本年6月7日一場引致大嶼山廣泛地區發生山泥傾瀉的黑色暴雨有否令上述工程延誤或超支；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東涌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減少封路的情況及縮短封路時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路政署現正於東涌道龍井頭至長沙的一段進行改善工程，把原有的單線雙程道路，擴闊為雙線不分隔道路。其中由龍井頭至伯公坳(北段)的擴闊工程，已於今年3月落成通車。至於伯公坳以南至長沙的一段(南段)，路政署正建造一條新的雙線不分隔道路，取代現有道路，預計於明年年初完工。

(二)及(三)

今年4月至6月間連場暴雨，特別是6月7日有特大暴雨，由於南段工程尚在施工中，較容易受惡劣天氣影響，因此南段工程受到了破壞，嚴重影響了工程進度。此外，北段道路也出現損毀。路政署現時正趕緊進行修復工作及南段餘下的道路工程，積極爭取明年年初完成南段工程。東涌道完成擴闊後，有關的永久設施將可按設計標準抵禦暴雨或颱風等惡劣天氣環境，路面擴闊後，緊急事故發生時，也能較容易實施交通改道，因而會降低部分路段全線封閉的機會。就南段而言，新建道路通車後，現有道路將會封閉，但有緊急需要時可臨時開放讓車輛通行，維持大嶼山南北的往返交通。

根據工程合約，尚未完工的路段的復修費用由承建商負責，工程計劃目前並沒有因上述暴雨所造成的破壞而超出核准預算費用。

來自柴油商用車輛的牌照費收入

12.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07-2008財政年度，政府就柴油商用車輛收取的牌照費收入，以及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車輛種類	許可車輛 總重 (公噸)	牌照費收入	
		符合歐盟前期排放標準	符合歐盟I期排放標準
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非客貨車)	不超過1.9		
	超過1.9但不超過5.5		
	超過5.5		
客貨車	不超過1.9		
	超過1.9		
非專利巴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環境保護署就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的統計資料推算出的2007-2008年度分項牌照費收入數字如下：

車輛種類	許可車輛 總重 (公噸)	符合歐盟前期排放標準	符合歐盟I期排放標準
		估計1年牌費收入 (元)	估計1年牌費收入 (元)
貨車(非客貨車) ⁽¹⁾	不超過1.9	1,175	0
	超過1.9但不超過5.5	17,862,000	8,365,370
	超過5.5	54,639,400	17,468,120
客貨車	不超過1.9	983,475	0
	超過1.9	26,951,400	32,047,740
非專利巴士		(2)	(2)

註：

(1) 我們沒有特別用途車輛方面的數字。

(2) 由於巴士的牌費按座位數目計算，我們未能根據車輛數目推算有關的牌費收入。

區議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

13. 何秀蘭議員：主席，由2008-2009年度起，當局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各區議會合共撥款3億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每個區議會而言，本年1月至今通過了多少項有關的工程計劃、獲授權當局分別批准、仍在審批及拒絕了當中多少項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每項工程計劃的內容及預算開支款額，以及部分工程計劃仍未獲批准或遭拒絕的原因；及
- (二) 鑒於最近有報道指該筆撥款至今仍未被動用，有關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檢討撥款機制，以確保撥款申請得以盡快審批，使社區盡早受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2008-2009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為3億元，已在本年4月分配予18個區議會。這整體撥款是專款專項撥款，讓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從而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主要由區議員提議，也有部分為政府部門向區議會建議的項目。經區議會決定落實進行的項目，只要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整體撥款所涵蓋範圍，政府便會批撥所需費用。

截至本年11月底，各區區議會已決定落實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有626項，而政府亦已適時批出撥款推行這些項目。此外，有約250個建議項目已獲區議會原則上同意作進一步研究，包括界定工程內容、擬備開支預算、進行可行性研究和有關諮詢等。這些前期籌劃工作完成後，如果區議會決定落實進行有關項目，政府便會安排批撥所需費用。除上述項目外，各區區議會現正聯同有關政府部門，積極物色其他新的項目。因此，我們預期工程項目的數目會陸續增加。

已獲批撥款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提供或改善公園／休憩處／避雨亭／涼亭等休憩設施(約佔23%)、體育場所／地區圖書館／游泳池等康文場地的改善工程(約佔17%)，

以及各類型的美化和綠化工程(約佔15%)等，當中大部分為工程費用不超過300萬元的較小型項目。這些項目的預計總工程費用約為3.73億元。各區的項目撥款情況載列於附件。

- (二) 自計劃推出以來，各區區議會均十分踴躍地籌劃工程，多個項目亦相繼進入施工階段。我們預期，隨着施工進展，工程開支將集中在本財政年度較後的時間。

民政事務總署會聯同各區區議會和相關部門，不時檢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以便改進。為加快推展工程，我們已建議區議會就每個擬議項目委派一位區議員或一個專責小組，在民政事務處協助下，跟進規劃和設計工作(例如實地視察和協商)，加強溝通，盡可能在常規會議外即時解決問題。我們也建議區議會考慮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建議項目，無須等待一般兩個月召開一次的相關區議會委員會會議。此外，就有需要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項目，各有關部門會加快就項目提供意見；如果有複雜情況，會交由高層同事安排協調。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更積極跟進工程項目的進度。

附件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情況
(截至2008年11月30日)

區議會	工程數目	工程總預算(百萬元計)
離島	40	28.085
葵青	39	11.933
北區	29	25.614
西貢	15	10.822
沙田	23	11.405
大埔	29	25.054
荃灣	33	17.880
屯門	10	6.887
元朗	3	17.730

區議會	工程數目	工程總預算(百萬元計)
中西區	37	12.533
東區	48	19.029
九龍城	38	13.165
觀塘	31	21.380
南區	59	34.086
深水埗	95	40.094
灣仔	31	18.928
黃大仙	27	31.275
油尖旺	35	22.827
總署	4	4.259
總數	626	372.986

醫院管理局對非本地孕婦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

14. 張國柱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2007年2月1日起對非本地孕婦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包括設立預約制度，以及把有預約者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由原先2萬元提高至39,000元，而沒有預約者的收費則提高至48,000元。本年8月5日，醫管局宣布暫停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9月至12月期間在公立醫院分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2007年2月1日至今，非本地孕婦預約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人數(及當中有多少人的丈夫是香港居民)、提高收費帶來的額外收入、公立醫院增加了多少張產科床位，以及增聘了多少名醫護人員；
- (二) 鑒於當局曾於本年2月表示，醫管局會於本年年中就非本地孕婦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進行全面檢討，該項檢討的具體內容為何，以及有否邀請民間團體參與；及
- (三) 本年9月至11月期間，公立醫院產科床位的平均數目及床位的平均使用率；同期有多少名沒有預約產科服務的非本地孕婦到公立醫院臨盆、當中有多少人的丈夫是香港居民，以及該等數字與2007年同期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應付近年非本地孕婦(包括內地孕婦)對香港產科服務急劇增加的需求，醫管局自2007年2月1日起對非符合資格人士⁽¹⁾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包括在公營醫院設立產科服務的預約制度。凡有預約者，其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由原先2萬元提高至39,000元。沒有事先預約而入院人士，其收費則提高至48,000元。措施亦包括在私家醫院設立預約制度，以及入境事務處實行的入境配合措施。

這些安排旨在：

- (1) 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
- (2) 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及
- (3) 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危險行為。

至於醫管局於今年8月公布，暫停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今年9月至12月期間在公營醫院分娩，目的是確保公營醫院婦產科在產科服務高峰期能夠預留足夠的名額予本地孕婦。醫管局會繼續因應服務需求情況對其產科服務預約安排採取適當的措施。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由2007年2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醫管局共錄得14 303宗非本地孕婦預約使用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由於非本地孕婦在使用醫管局的服務時，並非必須提供其配偶的資料，醫管局只能按部分非本地孕婦提供的資料，粗略估計在該期間使用醫管局分娩服務的非本地孕婦中，約有5 800名的配偶為香港居民。

由於在2007年2月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之後，非本地孕婦使用醫管局服務的需求、收費模式及付款安排等均有所改變，因此我們難以直接計算出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後醫管局的額外收入。由2007年2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醫管局向非本地孕婦提供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的總收入為約6億元。

註：

- (1) “非符合資格人士”指並非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的人士：
 - (i)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 (ii) 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及
 - (iii) 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醫管局因應在2007年和2008年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的整體需求增加，分別相應增加了產科病床和醫護人手。比對2007年2月與2008年9月，新增的公營醫院產科病床共有74張，而新增的醫護人員(以相當於全職僱員的數目計算)則包括14名醫生及31名護士。

- (二) 醫管局曾於2008年年中，就產科服務新安排進行檢討，檢討內容包括新安排實施成效、人手及員工培訓，以及醫管局的服務量等。醫管局在進行上述檢討時，曾參考相關組織的意見。檢討結果已於2008年5月向醫管局大會匯報，有關文件亦上載至醫管局網頁。

至於非本地孕婦產科服務的收費安排，收費水平經參考有關服務成本，以及私家醫院和醫管局私家服務的收費而定。由於現時有一宗相關的司法覆核個案仍在進行中，當局在現階段不適宜就此事作進一步回應。

- (三) 由於醫管局尚在整理2008年11月的數據，因此只能提供在2007年9月至10月和2008年9月至10月期間的數據作比較。在這兩段時期內，公營醫院產科病床的平均數目、公營醫院產房平均使用率，以及沒有預約而在公營醫院臨盆的非本地孕婦數目列於附表。

附表

公營醫院產科床位平均數目、醫院產房平均使用率及
沒有預約而在公營醫院臨盆的非本地孕婦數目
(2007年9月至10月及2008年9月至10月)

		2007年 9月至10月	2008年 9月至10月
(i)	公營醫院產科病床的平均數目	768	784
(ii)	公營醫院產房平均使用率	111%	114%
(iii)	沒有預約而在公營醫院臨盆的非本地孕婦數目 ^(註) (佔在公營醫院臨盆的非本地孕婦總數的百分比)	218人 (12.9%)	241人 (11.5%)

註：

由於非本地孕婦在使用醫管局的服務時，並非必須提供其配偶的資料，因此醫管局未能就此類非本地孕婦分類估計有多少名的配偶為香港居民。

檢討公共廣播服務政策

15.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近年對公共廣播服務進行檢討，香港電台（“港台”）的去向是其中的焦點。不少市民向本人表達對港台的編輯自主及言論空間日後可能被收窄的憂慮，他們擔心港台現時代表着的新聞自由會被“陰乾”。此外，他們亦希望政府設置供公眾使用的社區電台。然而，政府在2008-2009年度的施政綱領中表示，有關的問題“非常複雜”，因此當局需要比原先估計更長的時間進行研究工作，以及會進行廣泛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既然政府委任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就公共廣播服務的課題進行了詳細的研究，政府需要更長的時間進行研究的詳細原因，以及進行上述諮詢的時間表為何；
- (二) 會否承諾進行諮詢時，將“將港台脫離政府架構並轉型成為法定的公共廣播機構”及“設立供公眾使用的社區電台”兩項建議納入諮詢文件的選項；及
- (三) 會否承諾就公眾廣播政策進行公眾諮詢時，會充分諮詢港台員工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2006年，政府委任非官方的業內專業人士，組成獨立的委員會，檢討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2007年，檢討委員會向政府提交了報告，當中就在香港成立公共廣播機構的體制、財政及節目安排作出建議。與此同時，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於2006年10月就此課題發表其研究報告。

關於應否及如何在香港成立公共廣播機構的問題，對本港的廣播、社會及文化環境影響深遠。當中港台的未來更是重要議題之一。

在檢討委員會提交其報告後，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均就報告中的建議提出了意見，惟各方的意見紛紜。由於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檢討觸及廣播頻譜管理、社區和公眾頻道廣播等議題，不同界別對這些課題意見不同是可以理解的，亦須詳加研究。由於各界發表的意見不同，而這一連串的課題都會影響我們的政策檢討，我們因此需要比原先估計更長的時間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工作。

政府現正審慎地研究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以及全方位檢視與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相關的各項課題。當我們完成研究後，必定會向公眾公布，以及讓社會各界，包括港台員工，參與制訂日後公共廣播服務政策，範圍將會包括港台的未來、社區電台和公眾頻道廣播等課題。

言論和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亦同時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此外，正如議員所指出，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一直享有編輯自主。我想借此機會重申，政府在考慮未來香港公共廣播政策時必定會繼續恪守這些原則。

綜援計劃

16.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05年至今，每年年底的綜援個案數目，並按個案所屬類別(失業、低收入、永久性殘疾、年老、健康欠佳、單親家庭及其他)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每類個案的相關受助人數目；
- (二) 過去5年，屬“失業”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並按申請人所屬的年齡組別(由15歲至65歲，每10歲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現時屬“失業”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同時按上述年齡組別及申請人領取綜援金的年數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屬“失業”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在過去10年每年的變動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方法，援助因年老、傷殘、患病、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引致經濟出現困難的人士，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一般而言，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社會福利署會評估整個家庭的情況，並以其主要申請人領取綜援的原因而將家庭個案分類。

現分項回答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由2005年至今，在每年年底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及受助人數目載列於附件一。

(二) 過去5年，綜援失業類別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二。在過去5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的數字則載列於附件三。

(三) 截至2008年10月底，15至59歲按年齡組別及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的數目載列於附件四。但是，該表上所顯示的領取綜援年期可能包括有關受助人曾以其他身份領取援助的時間。例如，數字會包括一名在數月前中學畢業後因暫時找不到工作而以“失業”人士身份繼續領取綜援的18歲受助人。該受助人如果自12歲起已因其他原因領取綜援，其在附件四上持續領取援助的時間會為“5年以上”。

(四) 過去10年，綜援失業類別個案的變動情況載列於附件五。

附件一

(甲)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05年年底	2006年年底	2007年年底
年老	151 934	152 507	152 515
永久性殘疾	17 482	17 989	17 924
健康欠佳	23 962	24 301	24 436
單親	39 755	38 449	37 036
低收入	18 089	18 257	17 221
失業	41 436	37 819	32 893
其他	5 353	6 011	6 120
總計	298 011	295 333	288 145

(乙) 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類別	2005年年底	2006年年底	2007年年底
年老	202 126	201 903	200 361
永久性殘疾	27 233	27 334	26 595
健康欠佳	47 498	46 464	45 304
單親	102 213	97 663	93 062
低收入	65 655	64 580	60 071
失業	86 796	74 598	62 284
其他	8 442	9 069	9 245
總計	539 963	521 611	496 922

附件二

過去5年綜援失業類別個案數目⁽¹⁾

2003年年底	2004年年底	2005年年底	2006年年底	2007年年底
50 118	45 231	41 436	37 819	32 893

註：

- (1) 個案數目包括尚在處理的新申請個案及尚須經過行政手續而結束的個案，此類個案的受助人數目並不包括在附件三。

附件三

過去5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²⁾

年齡組別 (歲)	2003年 年底	2004年 年底	2005年 年底	2006年 年底	2007年 年底
15至19	2 317	1 999	1 757	1 757	1 555
20至29	4 313	3 276	2 733	2 398	2 002
30至39	6 776	5 322	4 525	4 073	3 432
40至49	17 549	15 262	12 893	11 010	9 332
50至59	16 362	17 153	17 211	16 221	14 916
總計	47 317	43 012	39 119	35 459	31 237

註：

- (2) 本附件只包括15至59歲年齡組別的失業受助人數，並不包括在這些綜援家庭的其他成員如在學兒童或年老受助人。

附件四

在2008年10月按年齡組別及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 的時間(年)	年齡組別(歲)					總計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1年或以下	156	418	1 001	1 354	1 662	4 591
1年以上至 2年或以下	92	194	516	887	1 308	2 997
2年以上至 3年或以下	107	131	426	735	1 193	2 592
3年以上至 4年或以下	132	144	344	680	1 214	2 514
4年以上至 5年或以下	131	153	295	714	1 297	2 590
5年以上	1 360	1 153	1 017	4 601	7 872	16 003
總計	1 978	2 193	3 599	8 971	14 546	31 287

附件五

過去10年綜援失業類別個案的變動情況

年份	綜援失業個案數目	按年變動百分率
1997年年底	16 976	-
1998年年底	30 290	78.4%
1999年年底	28 085	-7.3%
2000年年底	23 573	-16.1%
2001年年底	28 886	22.5%
2002年年底	40 513	40.3%
2003年年底	50 118	23.7%
2004年年底	45 231	-9.8%
2005年年底	41 436	-8.4%
2006年年底	37 819	-8.7%
2007年年底	32 893	-13.0%

駐校護士

17. 李國麟議員：主席，由一所大學進行的研究發現，在學校派駐護士有助提高學童的衛生和健康飲食意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的中、小學是否有駐校護士；若有，按駐校護士人數分別列出有關的學校數目；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在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推行“一校一護士”的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為全港幼稚園提供聘請駐校護士的津貼？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公營學校中，只有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這幾類特殊學校，獲提供學校護士，以照顧學生在醫療和衛生方面的特殊需要。現時有49所上述類別的特殊學校，獲提供共52名學校護士，當中3所特殊學校各獲提供兩名學校護士；其餘46所各有1名學校護士。

對一般學校來說，促進學生健康的服務，是由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提供。衛生署的學校衛生督察，會定期到學校巡察，確保學校的衛生環境及設施，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學童的健康。此外，按《教育規例》第55條，每所學校最少須有兩名教師曾接受急救訓練，確保在緊急情況下，學生能得到適當的照顧。

至於推動校園健康文化和提高學童的衛生和健康飲食意識等工作，學校、教育局、衛生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一直都有舉辦各種活動和提供相關服務。詳情見附件。

- (二) 如上所述，學生的健康服務及促進健康生活模式的工作，是由校內及校外的人士、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等合力提供和推動，發揮了跨界別協作及學校全面參與的效能。考慮到教育及醫護資源運用的優次，護士人手供應等因素，政府並無計劃為中、小學提供駐校護士。

至於學前兒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5歲的兒童，提供一套全面的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該計劃包括家長教育、免疫接種和健康及發展監察。此外，體能與健康是學前教育課程中的一個主要學習範疇，教師會透過日常活動協助兒童建立健康和 safety 意識。根據教育局出版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學前機構須每天觀察返校的兒童，如察覺兒童有病徵，會立即安排隔離，並通知家長帶該兒童回家休息及求醫。按目前需要及資源運用的優次，政府並沒有計劃為幼稚園提供駐校護士或為幼稚園提供津貼聘請駐校護士。

附件

促進學童健康的措施和資源

I. 教育局

課程發展：

- 有關個人衛生和健康飲食的課題，已涵蓋在各個相關學習領域和學科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科學教育學習領域、通識教育科，以及中、小學的體育科、德育及公民教育。

- 鼓勵及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有意義地參與其他學習經歷中的活動，以接受良好的朋輩薰陶和培育正面的人生觀。

學校輔導服務：

- 由2000年開始在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為學生提供專業支援；並由2008-2009財政年度開始，增設約1 000個為期3年的活動工作人員，協助學校社工推行活動。
- 自2006-2007學年起，為每一所18班或以上的小學提供1名學生輔導教師，以及為開辦5至17班的小學提供0.5名學生輔導教師或相關的津貼。
- 在為教師而設的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中加入“認識及處理學生行為和情緒問題”和“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課題。

與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合作：

- 與紀律部隊合作舉辦多元智能躍進計劃，以及與社會福利署協辦由香港賽馬會撥款的“共創成長路”青少年培育計劃，從而加強學生的自律精神和正面價值觀。

II. 衛生署

- 透過轄下的12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中、小學生提供一系列的健康促進服務，包括由醫護人員在個別接見提供的健康教育，舉辦健康講座，題材圍繞兒童健康問題，例如健康飲食，為超重小朋友而設的“恆常運動健體班”。
- 為所有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小三學生舉辦“健康小先鋒工作坊”，加深學生對吸煙、吸毒和酗酒的認識，建立堅定信念，拒絕不良引誘，從小養成良好的習慣。
- 於2001年成立了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外展形式，在中學促進青少年的心理社交健康，為中學生提供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及專題探討，內容涵蓋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的建立、溝通技巧、壓力處理、

建立自我形象、認識飲酒及吸毒的禍害、認識青少年的心理及行為、逆境處理、建立健康生活習慣、健康飲食、性教育等。

- 於2006年開始，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透過培訓活動及學校探訪，向參與校園至“營”特工計劃的學校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跟進服務，協助老師和家長在校內籌劃、制訂及落實推行全年健康飲食計劃及倡導健康的政策。並且透過簡介及經驗分享會，增進學校選擇合適午膳供應商的能力，以及在校園推動健康飲食的心得。
- 在地區層面為中、小學及學前機構舉辦與健康促進課題有關的講座。

在辦公大樓和購物商場外吸煙

18. 劉皇發議員：主席，自工作地方和購物商場全面實施禁止吸煙的規定後，不少煙民轉移到辦公大樓和商場的出入口附近吸煙，進出該等建築物的人士因而須路經一個變相的吸煙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上述情況對途人的影響；及

(二) 會否檢討現行的禁煙規定，以找出解決此問題的方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從多方面着手，包括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行法例及推行戒煙服務，盡量減少煙草的廣泛使用和減低二手煙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立法會在2006年通過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後，法定禁煙區已自2007年1月1日起大幅擴大至包括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及工作間，以至不少室外的休憩地方。設立禁煙區的目的，是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自從去年擴大法定禁煙區以來，市民享受到的無煙空間及健康環境已比以前大幅增多。政府統計處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期間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亦顯示，有57%市民認為在公眾地方接觸到的二手煙比以前減少了。在15歲及以上的人口當中，習慣每天吸煙人士的比率，也由2005年的14.1%，下降到11.8%。上述數字顯示當局採用的多方控煙措施取得一定的成效。

我們會在此良好基礎上繼續致力控煙工作。當局現階段的首要工作是在法定禁煙區內落實禁煙執法，按計劃於2009年實施定額罰款制度，

並同時透過宣傳、教育及推廣戒煙服務，鼓勵和協助市民戒煙。同時，當局亦會循序漸進擴大控煙範圍，計劃在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逐步將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當局亦會根據法例規定，於明年7月1日於暫緩執行禁煙的場所正式推行禁煙。我們相信屆時市民吸入二手煙的情況將進一步減少。

巴士公司提供的車費優惠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由2006年2月19日起向乘客提供即日回程車費優惠，為期3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上述巴士公司有否計劃延長上述的車費優惠；若知悉它們沒有計劃，政府會否與其商討延長優惠；若不會商討，原因為何；及

(二) 會否促請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更多車費優惠，以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狀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票價或推出優惠措施，以減輕乘客的車費開支。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都有為乘客提供多項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例如適用於中、長途巴士線的分段收費、巴士轉乘優惠、小童半價優惠，以及長者半價優惠等。巴士公司會因應其營運環境、財政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提供優惠的項目和時間。當中，城巴及新巴由2006年2月19日起在其部分單獨經營的路線，以及由2006年7月1日起在部分合辦的路線，提供即日回程車資優惠，有關票價優惠為期3年，現時城巴及新巴並沒有計劃延長有關優惠措施。

現時專營巴士的車費水平已有一套全面的機制作規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釐定專營巴士車費水平時，會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至於是否再提供票價優惠，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則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我們會鼓勵各專營巴士公司在確保能夠維持適當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下，繼續為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職業訓練局

20.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於明年推行的新高中學制對該局轄下機構成員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職訓局轄下各機構成員分別提供的課程的學額、修讀人數和畢業人數；
- (二) 職訓局及其轄下各機構成員現時的教學人員及其他職員的人數各有多少，並按聘用模式(例如長俸制、合約制或臨時合約)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3年，職訓局轄下各機構成員的師生比例，以及該等數字與本港其他專上院校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四) 有否評估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對職訓局各機構成員及其各類課程的收生和學費收入會否造成影響(包括專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提供全日制課程的青年學院會否因中學離校生大幅減少而無法繼續營運)；若評估為有影響，按機構成員列出詳情；若評估為沒有影響，原因為何；
- (五) 鑒於在新高中學制推行後，在2011-2012學年及以後不會再有中五畢業生，職訓局轄下各機構成員的收生人數將大幅下降，當局會否因而調低向職訓局提供的資助；若會，涉及的金額及計算方法為何；若否，當局會否承諾在推行新高中學制期間不會削減向職訓局提供的資助，以便該局可以重整其課程和提升課程的質素，並減少對其員工的影響；及
- (六) 當局會向職訓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分別提供多少額外資源(包括增加教職員人手、基建措施及其他項目的所需撥款)，以應付推行新學制的需要？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職訓局轄下各學院在過去3年提供的全日制課程的資料如下：

	2005-2006學年			2006-2007學年			2007-2008學年		
	規劃 學額	修讀 人數	畢業 人數	規劃 學額	修讀 人數	畢業 人數	規劃 學額	修讀 人數	畢業 人數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商資訊學院提供的課程	33 400	36 460	12 790	35 840	38 070	11 960	39 160	41 890	13 990
青年學院／訓練及發展中心提供的課程	5 500	5 400	4 080	5 680	5 600	3 910	6 240	6 080	3 660
總計	38 900	41 860	16 870	41 520	43 670	15 870	45 400	47 970	17 650

註：課程年期由1至4年不等，部分課程由多於1所學院、院校聯合提供。

(二) 在2007-2008學年，職訓局各類員工的數目和聘用模式如下：

		公積金	合約	短期合約	小計	總計
職級	教學／教導／行政人員	1 431	1 524	182	3 137	4 998
	非教學／初級輔助人員	1 220	531	110	1 861	

短期合約：合約為期少於9個月

(三) 職訓局轄下各學院在不少範疇上共享資源，教職員均為職訓局僱員，可因應運作需要調配到不同單位服務。過去3年，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商資訊學院、青年學院和訓練及發展中心的整體師生比例如下：

2005-2006學年	2006-2007學年	2007-2008學年
20.3 : 1	20.3 : 1	21.1 : 1

職訓局轄下各學院開辦多元化的職前教育及在職培訓課程，種類繁多，由證書、文憑至高級文憑課程不等，適合中三、中五及中七離校生修讀。由於本港其他專上院校主要提供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因此並不適宜將職訓局與其他專上院校的相關數字直接比較。

- (四) 職訓局預計推行新高中學制對其課程的整體收生和學費收入不會有重大影響。

職訓局在2007-2008學年共取錄約22 600名全日制課程新生，3 550名為中三離校生，16 800名中五離校生及2 250名中七離校生，分別約佔有關年度中三、中五和中七畢業生人數的4%、21%和8%。

職訓局已制訂了2009-2010至2016-2017年度的8年策略計劃，推行多項新策略，回應社會經濟發展及人力需求，以及配合政府教育培訓政策，特別是推行新高中學制帶來的改變。職訓局由2012-2013年度開始，會把現在分別為中七和中五離校生而設的兩年及三年制高級文憑課程，轉化為裝備就業及升學皆宜的兩年五學期制的高級文憑新課程，適合新高中三畢業生修讀。此外，職訓局會為成績稍遜的高中三離校生提供課程，裝備他們就業或銜接升學。另一方面，職訓局會整合現有中三以上程度的課程，引入多入學點、多結業點的新中專文憑課程，為中三、高中一及高中二離校生提供主流教育制度以外的升學途徑。透過這些多元選擇，學生可修讀符合其興趣、就業及學習需要的專業教育培訓課程。職訓局還會加強提供應用學習課程，支援新學制下提供多元化豐富課程的需要；並會擴大為雙待青年而設的職業發展計劃，協助他們重投學習或工作。

職訓局預期透過上述策略和措施，由2013-2014學年開始，新高級文憑課程收錄新生人數可達年度高中三學生人數約26%；職訓局另會為約2%中三、高中一、高中二離校生開設課程。職訓局並計劃在應用學習課程、職業發展計劃課程和其他職前培訓課程方面，增加數千學額。整體而言，職訓局在新高中學制下提供的職前教育培訓總學額約為52 000，與現時相若。

- (五) 由於在2011-2012學年將不會有中五畢業生，而第一批新高中三畢業學生將於其後1年，即2012-2013學年才畢業，因此，職訓局預計在2011-2012學年的整體收生人數將會減少，並會出現暫時性人手過剩的情況。職訓局已部署多管齊下的應變方案，包括調派員工為新高級文憑課程發展教材；彈性容許員工累積假期，在2011-2012學年休假；安排員工發展及進修

增值；到業界觀摩實習；參與中學課程活動等。此外，職訓局亦計劃推出自願退休計劃。

由於職訓局於2011-2012學年的預計收生情況，只是短暫的現象，為保障職訓局的專業教育培訓服務的持續穩定性和質素水平，政府在釐定向職訓局提供的資助時，會盡量確保職訓局的服務質素不受影響。

- (六) 政府向職訓局提供了1,950萬元資助，用以發展和推行新課程架構，配合新高中學制的發展。至於教資會資助院校方面，隨着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學士學位課程將由三年制轉為四年制，政府透過教資會向院校提供約7億元，用以發展新課程和提升相關的資訊系統。此外，政府預留約59億元，用以資助院校擴充校舍空間和設施，以容納因推行新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增加的學生和紓緩現時的空間短缺情況。政府亦會在下一個三年期撥款建議中按需要增加對院校的經常費資助。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由我代表《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修訂公告的目的，是暫時豁免外傭僱主及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每月繳付400元徵款的責任，為期5年，直至2013年7月31日為止。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僱用低技術外勞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為配合這項政策，所有透過指定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均須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繳付徵款。

小組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均認為，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應該取消。雖然這些委員支持向僱員提供再培訓，但認為這應當是政府的責任，而非外傭僱主的責任。他們認為政府應為僱員再培訓提供資金。他們亦察悉由兩個政黨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超過六成的受訪者支持取消徵款。

小組委員會的另一些委員則反對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特別是考慮到徵款也適用於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勞的僱主。這些委員表示不反對採取臨時措施，為中產階層紓困，但認為應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並應規定非技術外勞(包括外傭)的僱主繳付徵款。

此外，亦有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暫時豁免徵款5年的建議。該委員指出，從外傭僱主所徵收的累積徵款及所賺取的利息在2008年9月已經達到49億元，應該足以應付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未來5至7年的開支。因此，5年暫時豁免徵款期應可給予立法會充分時間，進一步討論再培訓局的收入來源。

政府當局表示，《僱員再培訓條例》的立法原意，是再培訓基金的收入應主要源自徵款。徵收徵款對為再培訓局提供穩定而充足的財政資源，至為重要。政府當局強調，修訂公告務求在繼續為中產階層紓困和配合本地工人對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需求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必須維持徵收徵款，方可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定及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提升本地勞工的就業能力，從而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

小組委員會在表決後決定就修訂公告動議修正案，無限期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因此，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這議案，請議員支持。

此外，在再培訓局的開支方面，有委員十分關注開支由過去每年大約4億元急增至2008-2009年度的大約9億元，增幅達125%。這些委員對沒有獨立機構監管再培訓局的開支亦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在2008-2009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中，約66%是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用款，約13%是再培訓津貼開支，其餘約21%則用於新增的培訓及就業支援計劃或強化現有計劃、向入境事務處繳付有關徵收徵款的行政費、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的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等。政府當局強調，再培訓局是受政府當局密切監管的法定機構。該局的成員除了政府代表外，亦包括僱員代表、僱主代表，以及職業培訓、再培訓或人力規劃界別。

政府當局亦表示，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已由2007年12月1日開始放寬至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所有合資格人士。在擴大服務對象的同時，再培訓局除了仍然以低技術失業人士為核心服務對象外，亦會照顧其他失業人士及弱勢社羣(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和更生人士等)。政府當局亦指出，關於再培訓局未來的角色及開支事宜，可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再作深入討論。

不過，關注再培訓局開支的委員始終認為，再培訓局的開支仍是監管不足。儘管再培訓局的開支可由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但再培訓局的預算卻無須經立法會批准。

主席，以上是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的發言，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很努力和認真地審議了政府這項修訂法例，並兩次推選我為主席，而大多數委員均支持我提出永久暫緩徵收外傭稅的建議，更有些同事向我提供了一些法律意見。我作為主席，十分多謝同事的支持。

我相信這項永久暫緩徵收外傭稅的建議能夠獲得多位跨黨派同事的支持，毫無疑問是反映外傭稅極不受歡迎。其中的原因很多，多位同事也在會上提過，例如外傭稅存有歧視成分，把它間接加在那些弱勢、離鄉別井的女性家庭傭工身上，並要求中產人士負擔再培訓局的費用，是非常不公平的。這些我也不想重複了，而且我相信稍後很多同事也會再提及。我只想就再培訓局的計劃和支出發表一些意見。

主席，我非常關注再培訓局這種 —— 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 —— 百分之一百柏金遜式的擴大。我在上星期也趁着再培訓局舉行職業博覽會，親自到場看看他們有些甚麼培訓計劃。主席，我想在此展示我於上星期參觀時取得的一些單張。我發覺各培訓機構的課程真的是林林總總，主席，包羅萬有，應有盡有。我完全沒有懷疑再培訓局的公務員或這些培訓機構的熱誠，為待業人士或青少年提供一些增值服務。

但是，我想指出一點 —— 正如剛才李慧琼也提出 —— 增加再培訓課程是否便可以減少失業呢？我對此非常懷疑。我們只要看看政府的資料，便知道政府自2003年開始徵收再培訓費用以來，由於訴訟的關係，數年來一直沒有動用。因此，擴大再培訓計劃其實只是最近的事，是2007年12月才開始擴大的，所以只是最近數月的事情。政府指出，由2007年12月到2008年6月，服務人次超過110萬。我們可以看到，在政府擴大再培訓計劃前的數年，即2003年至2006年，失業率一直不斷下降。

為甚麼下降呢？是因為經濟好。所以，失業率其實最終是取決於經濟發展。再培訓計劃毫無疑問可以令一些年青人、待業人士或少數族裔人士增值，學到更多東西，但林林總總的新再培訓計劃，並不等於可以減低失業率。情況就像再培訓局一樣，雖然在今年首8個月增加了這麼多計劃，服務人次超過110萬，但失業率卻上升了。主席，這個道理連小學生也明白，失業率的升降完全是受經濟發展影響的。如果政府說的是真話，即在失業率高企和就業情況不理想的時候，讓未能找到工作的人接受培訓，讓他們學些東西而不致無所事事，心理上也好過一點，我是接受的。

此外，再培訓的要求會否受某些因素影響呢？例如全日制的培訓課程只提供一百多元的車船津貼，這樣能否鼓勵很多人參與呢？這次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我對再培訓計劃有了更深入的瞭解。

我很感謝李卓人議員於會後向我指出——我曾在會上表示有興趣委聘獨立機構進行一項追蹤調查，看看接受再培訓後的學員是否真的可以做到局長所說的推動知識型經濟，令他們的技能有所提升，以協助經濟轉型——不要存有這麼不切實際的幻想，那些課程始終較為短期，不會真的在培訓後完全改變一個人的出路。我非常同意他的看法，亦多謝他提出這一點。

我們看到連大專院校也推出很多課程，例如會所概念、會所概論營運、會所設施管理、康娛活動、會所餐飲、人力資源、個人素養和求職就業知識等。這些當然對學員有所幫助，但在經濟萎縮的時候，也無法令他們找到工作。原因是在經濟萎縮的時候，無論是企業或個人都會把錢放在最必須的開支上。所以，我留意到在那個就職博覽會上，招聘員工的私人機構不外是一些快餐連鎖店、低增值服裝連鎖店，以及生意一向不俗的會所管理或物業管理公司。在經濟萎縮的情況下，相信創造其他職位的機會非常有限。所以，我希望局長將來再要捍衛再培訓局的時候，應該實事求是，不要誇大其辭，不要把再培訓計劃說成可以解決社會上一切失業、失學和失衡的問題。我們亦要留意，我們的資源非常有限，每年11億元可不是一筆小數目，開支由4億元增至9億元，增幅真的是非常大。

如果我們真的要變成知識型社會，不止要再培訓人才，還應該提升我們的教育和人力資源的素質，根本很多資源也應該用在教育方面。我留意到政府經我們多番請求，終於將免費教育延長至12年，而在一開始推出的時候，每年的經費是12億元。所以，我們要非常珍惜寶貴的資源。在調配資源的時候，必須考慮如果要做到知識型社會，資源便應該放在我們的基本教育，以搞好基礎教育、小班教育、增加大學學位(現在

我們只有18%的畢業生可以升讀大學)或為副學士提供銜接課程，又或開辦這些短期的再培訓計劃，讓他們在失業時心理上好過一點。

由於我還有機會發言，我在此先請局長留意我對再培訓計劃的看法。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08年11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244號法律公告)，廢除第2條而代以 —

“2. 為配合第14(2)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徵款數額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附表3現予修訂，廢除“\$0”而代以 —

“\$0 (就每一名僱主擬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3年2月25日根據本條例第14(3)條而批准的“輸入外籍家庭傭工計劃”僱用的外來僱員)

\$400 (就每一名僱主擬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第14(3)條而批准的任何其他的輸入僱員計劃僱用的外來僱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本年11月11日通過制定《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修訂公告》”)，把暫緩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的期限由原本的兩年延長至5年。《修訂公告》於同日刊登憲報，並於11月12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公告》。

由葉劉淑儀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於11月25日舉行了會議，當天大部分委員商定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修正案，無限期豁免向外籍家

庭傭工(“外傭”)的僱主徵收徵款。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參與小組委員會工作的議員，就暫緩徵款措施一事所表達的關注及意見。

主席，我必須重申，政府當局反對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們在早前向主席提交的意見書內已詳細陳述有關理據。我想在此扼要重申多個重點。首先，當局認為這項議案超越了《僱員再培訓條例》第31(1)條所指的權力，因此與訂立附屬法例(即《修訂公告》)的權力不符，並超越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

此外，當局認為議案具有對公帑造成負擔的效力，議案的效力可導致有關開支須由政府收入負擔。為維持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運作及服務，政府極有可能無可避免地要向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提供未有預計的資源，以填補因無限期豁免徵款而損失的收入來源。因此，這項議案應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31(1)條規限，未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不可提出。對於主席就這項議案作出的裁決，我們感到失望，但我們尊重主席閣下的裁決權。

自暫緩徵收徵款兩年的建議於本年7月中公布以來，社會上進行了熱烈討論，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亦詳細審議有關的《修訂公告》，並邀請了不同界別的代表(包括外傭、外傭僱主、本地家傭、培訓機構、智庫等)出席於11月在立法會舉行的公聽會，會上意見紛紜，理據不一。

考慮到金融海嘯對中產家庭的經濟可能造成影響，以及再培訓基金的財政狀況，政府於本年11月11日決定把暫緩徵款期限由兩年延長至5年，至2013年7月31日止，以進一步紓緩中產家庭的經濟負擔。

我要強調的是，新修訂的方案已平衡了各方的訴求，並且是務實的做法。這決定既能在再培訓基金財政狀況容許的情況下回應中產家庭的訴求，長遠來說，亦可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定和足夠的財政資源，為香港勞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確保香港的競爭力。

我亦要強調的是，縱使我們建議進一步延長暫緩徵款，政府的整體政策仍維持不變，便是以徵款收入作為支持再培訓局運作的主要財政來源，以及僱用低技術勞工的僱主應有責任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長遠而言，我們一定要維持徵款，以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定及足夠的財政資源，提升本地工人的就業能力，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

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培訓和再培訓的需求一定會大增。在這困難時期，再培訓局的角色可說是舉足輕重，我們一定要確保再培訓局有充足的資源，積極發揮其功能，為裝備本地勞動人口作出貢獻。

政府有責任確保本地的工作人口得到適切的培訓及再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裝備他們應付知識型經濟的挑戰，這是毋庸置疑的。政府已於2007年12月1日起放寬了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由過往主要為30歲或以上、具初中或以下學歷人士提供就業主導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和服務，放寬至涵蓋15至29歲的青年人，以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人士。

再培訓局在2007-2008年度提供約87 000個培訓名額，總開支約4億元。為了滿足原有及新增服務對象不斷增加的培訓需要，再培訓局計劃於2008-2009年度提供超過12萬個培訓名額。由於課程內容的提升，總培訓時數的增幅高達95%，預計全年開支約為9億元。再培訓局正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掛鉤課程和通用技能課程，幫助學員獲取所需的就業技能及在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再培訓局既擴大了服務範圍，亦提升了課程的質素，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朗，培訓需求大增，開支自然亦相應增加。預計再培訓基金現有的結餘，應可維持再培訓局在5年豁免徵款期間的正常運作及開支。2013年8月豁免徵款期屆滿後，政府會重新徵款，再培訓局的運作開支屆時將由徵款收入及再培訓基金的投資回報支付。

為了提升本地勞工的就業能力及資歷，加強他們面對市場變化的自信心，以及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長遠來說，我們必須維持徵款，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定和足夠的財政資源，作為本港勞動人口(無論是失業或在職人士)的堅強後盾。

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否決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無限期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案發表意見後，我會再作詳細回應。多謝。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這徵款其實是一項非常具爭議性的徵款，它最具爭議性的地方是，政府提出此徵款的當天，同時以同一數目來減低外傭的基本最低工資，其實際的經濟效益是令外傭負起徵款的責任。代理主席，正因如此，當時很多人——包括我們大律師公會——皆認為這是一項帶有高度種族歧視的徵款。

代理主席，第二個具爭議性的地方是，政府聲稱這不是徵稅，但從所有客觀環境看來，這項徵款其實是一項特種稅收，因為政府要求某一階層的市民付出金錢，以供政府進行一些公共服務或開支，這肯定完全符合了稅收的法律定義。

第三個更具爭議性的地方是，代理主席，政府在“捉字蝨”，即使把它稱為徵款，但實際上卻是稅收，而且政府徵收這項稅收時，是繞過了立法會的。政府透過立法程序，使特首可有機會透過行政指令，完全繞過立法會來處理一項稅收及開支問題。代理主席，我們認為這樣的徵稅或徵款方法，是完全不符合一個有秩序的憲政架構。

代理主席，我們因而認為，這項稅收由第一天開始便已不應為香港人所接受，而且當時亦有很大的反對聲音。代理主席，我當時也是強烈反對徵收這稅項，也曾不同場合及報章撰寫很多文章，指出我剛才所說的種種令人無法接受的地方。

代理主席，另一個令人無法接受的原因是，這項徵稅對僱主及僱員均沒作出公平對待。代理主席，我剛才已說出對僱員不公平的地方，因這是含有種族歧視成分的徵款或徵稅。為何一定要針對外傭？為何不是所有其他工種均應負起再培訓的責任？這是第一點。

最重要的是第二點，代理主席，就是為何聘請外傭的僱主要負起這責任？大家皆明白，這項公共服務(即再培訓服務)其實不折不扣是政府應有的責任，政府是應該培育香港的勞工，使他們更具競爭能力的。政府不負起這責任，為何要把它推卸在僱用外傭的僱主身上？這是極不公平的。

代理主席，這項法例其實有兩個不同的組合，第一是外勞的徵款；第二是外傭的徵款。外勞的徵款是因為香港當時沒有足夠的勞工供應，所以要從外地輸入勞工擔任一些香港有需要的工種。代理主席，僱主輸入勞工的主要原因是為了營商和賺錢，所以，如果說僱主因而應負起責任，負責培訓香港競爭能力較低的勞工，令他們將來可迎合香港勞工市場需求的話，這論點尚且可說得過去。

但是，如果把這理論加諸聘請外傭的僱主身上，便完全不適用。代理主席，大家皆明白，聘請外傭的僱主並非為了營商，亦非為了賺錢，只是因為僱主要工作的關係，他們須有一個人協助他們照顧家庭。既然這是社會的需要，為何要把他們特別劃分出來，要他們負起如此龐大的再培訓責任？

代理主席，你剛才也聽到我們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指出，現時徵款的數目越來越大，因為在香港的社會環境下，很多時候，香港市民或身為父母者均須出外工作，所以須僱用外傭負責照顧家庭。由於僱用外傭的家庭越來越多，所以徵收的款項也越來越多。經過這麼多年，我們現在知道每年的徵款——正如小組委員會主席剛才所說——差不多有11億元，我們相信這數目會進一步增加。

在這情況下，政府是否為了迎合這項收入，而每年均要增加再培訓金額？我們現在看到那金額已由4億元增至9億元，並且把接受再培訓的年齡由30歲降至15歲。代理主席，我們要質疑政府是否為了花錢而花錢？是否只是為了保衛自己當初作出一個我們認為是極之錯誤的決定，而把泥坑越挖越深？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這樣的回應其實並不符合香港整體市民的福祉。

代理主席，我們更須留意的是香港市民如何看這項外傭稅。代理主席，公民黨最近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成功訪問了超過1 000名香港市民，結果是頗有啟發性的。代理主席，第一，69%的被訪者贊成撤銷外傭稅，69%(即差不多七成人)贊成，而其中55%更贊成永久撤銷外傭稅，他們不贊成暫時停收外傭稅，即政府現時所持的立場。

至於我剛才解釋的外勞及外傭方面的徵款，有63%香港人贊成只撤銷有關外傭的繳費而不撤銷外勞的繳費。即是說，有六成香港人是非常明白我剛才所說的分別的，即外勞稅及外傭稅的分別之處，以及社會的責任所在。我相信六成香港人是完全瞭解問題所在，可能只是政府自己不瞭解而已。

更重要的是，代理主席，我認為第四個問題是非常有啟發性的，便是62%的被訪者其實沒有僱用外傭。即是說，有七成香港人反對徵收外傭稅，其中有相當數目的人其實是不涉及經濟利益關係的，我相信他們只是從社會公義或公平的角度來考慮究竟政府應否徵收這些稅項，對於他們來說是沒有經濟利益，也沒有經濟好處的，但他們也站在我們多位立法會議員的這一邊，向政府說，這項稅收是不公平、不符合公義的，而我更認為它違反了憲制秩序，是不應保留的。

代理主席，如果我們大致上相信 —— 包括政府也相信 —— 這項稅收是可以停止徵收的，但政府卻說不要完全停止徵收，只暫緩一段時間。代理主席，你也記得，政府最初提出暫停徵款兩年，但老實說，當政府剛宣布這項措施時，行政上是弄得一場糊塗，令很多香港人感到混亂及不知所措。我也沒有看過世界上任何一個政府在免收一項稅款時，會遭到這麼多人反對，我覺得這是天方夜譚的情況。

代理主席，是否暫緩這項稅收兩年或5年，便可解決我剛才所說的種種問題或論據？代理主席，我認為不是。如果只暫緩兩年或5年，最終也要面對我剛才提出的種種問題：種族歧視的問題、對僱主不公平的問題及擾亂憲制秩序的問題。

代理主席，這樣做對下一屆政府又是否公平呢？我覺得是極不公平的。代理主席，今屆政府只運作至2012年，即使特首曾蔭權想繼任也不可以的了。即是說，將會有新一任政府上場。為何不給予新政府完全空白的一頁，而要它處理一個所謂的 —— 說得通俗一點 —— 前朝問題？代理主席，我認為這種處理方法既完全不符合邏輯，更重要的是，也不負責任。

因此，代理主席，在政府第一次提交修正案，要求把這項稅收暫緩兩年時，我已提出這項措施是不恰當，也不值得支持的，我們是有需要作出修訂的。我當時也指出，就着這項修訂，我們要分開外勞稅及外傭稅的不同性質，撤銷外傭稅是完全符合社會公義和公平的，但同時撤銷外勞稅則不然。因此，我提出只撤銷外勞稅而不撤銷.....應該是只撤銷外傭稅而保留外勞稅的意見。

代理主席，當天舉行第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時，這意見亦獲得委員的普遍支持，所以小組委員會主席也準備提出這樣的修訂，但當我們正擬提出修訂之際，政府又“褪軟”了，它又立即把最先的修訂撤回，然後再提交一項新的修訂。代理主席，我完全不理解政府為何要作出這種行為，這行為不但浪費了議員的時間，也浪費了很多公帑，因為議員在立法會開會，如果不用處理這樣無稽的行政行為，便可處理其他工作，我們是不會因而可放假的。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不但沒有修訂其原來的修訂，反而把整項修訂撤回，然後重新再來一遍。我完全不理解它為何要這樣做，除非它有特別的、內裏的政治陰謀或政治好處。代理主席，我在此不推測政府背後的動機為何，但我可以清楚指出，這種處事方式是完全不符合我們的

憲制秩序，也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我在此特別譴責政府用這樣的非常手段嘗試扭曲我們的立法程序。

代理主席，我相信官員亦很清楚明白我們 —— 特別是公民黨 —— 在這方面的立場。代理主席，我們這個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也同時像上一個小組委員會般接納了我的建議，即把政府的修正案修訂為一個永久撤銷外傭稅，而保留外勞稅的議案，代理主席，這句子其實是頗難讀的。

代理主席，我在此呼籲所有同事支持小組委員會的修訂，因為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時已獲得大多數同事的共識，也完全一如我剛才所說般，是符合社會公義和合理的，也是符合我們的憲制秩序的修訂。我希望同事會表決贊成。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全面撤銷外傭徵款，因為所謂外傭徵款，甫開始便已經屬不合理，並帶有歧視成分。

政府一直強調，不能無了期地停止徵收外傭稅，因為這一方面會嚴重影響再培訓局的經費來源，另一方面，如果全面撤銷外傭徵款，但又同時保留其他輸入外勞的徵費，便會造成不公平。代理主席，如果我們回顧外傭稅的歷史，我認為政府的說法完全屬於是非顛倒。

代理主席，我們知道《僱員再培訓條例》在1992年已開始生效，由1992年至2003年整整11年期間，政府一直沒有把外地家庭傭工的工種納入再培訓徵費的範圍。明顯地，長期以來，政府同意外地家庭傭工與短期性的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性質。因此，政府一直沒建議、也沒考慮過要向外傭徵收款項及稅收。

直至2003年年初時，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即現時的特首曾蔭權，發表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當中首次提出徵收外傭稅。我翻查當年的紀錄，當年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曾在2003年2月26日在本會發表了聲明，他簡介了當時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就人口政策的建議，當中有關外地輸港勞工的人口政策。當時曾司長首先提及要採取更寬鬆的措施，以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來港工作以至定居，以優化香港的人口結構。接着，他的發言提到有關輸入低技術工人的問題上，他當時的發言如下：

“香港有相當數目的暫住人口，包括輸入的低技術工人，只要有人僱用他們，便可留在香港。

目前，這個類別的人口約有24萬，大部分是家庭傭工。

雖然過去數年經濟不景氣，但沒跡象顯示外籍家庭傭工的輸入放緩。他們享用多項本地設施和服務。由於他們人數眾多，且不斷增加，我們在這次研究中，也檢討了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

專責小組承認，外籍家庭傭工對須有全職傭工寄宿的家庭確實作出貢獻，他們的服務是本地的家庭傭工未必能夠提供的。我們認為本地與外籍家庭傭工，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市場。

為減少出現濫用情況和減低外傭取代本地工人職位的機會，專責小組認為，當局應採取一些改善措施，令輸入外傭的機制更為健全。

目前，政府只向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徵款。我們建議，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也應繳付相同的徵費。”

代理主席，如果我們回顧曾蔭權司長當時的簡單發言，我們會清楚得到以下數點結論：

第一，再培訓徵費實施初期，確實完全沒考慮到要將外籍家庭傭工這工種納入徵費的範圍內，正如我剛才指出，在11年這麼長的時間內，政府沒有考慮過或提出過討論，亦沒有作出建議。所以，如果把兩件事放在一起來看，如何解釋出現了11年真空期的原因？

第二，政府推行外傭徵費，目的主要不是為了僱員再培訓，也並非為人口政策服務，其實，這項措施暗地裏想表明甚麼呢？外傭只不過是低技術工人，他們不能優化香港的人口結構，所以當局想盡辦法，限制他們的來港數目。其實，清楚地說，當時的曾蔭權司長及政府均對這羣低技術工人帶有歧視眼光，認為他們會成為香港的負資產。因此，要利用再培訓徵費的措施，對輸入這些勞工加以阻撓，同時亦是對他們施加懲罰或阻攔。事實上，政府當年一方面向外傭僱主徵收每月400元的徵費，同時又削減外傭工資400元，因此，實際上，這400元根本不是由僱主承擔，而是由僱員承擔。我認為這種做法是赤裸裸地向這些員工進行剝削。

第三，曾蔭權司長當年的發言也清楚承認，外籍家庭傭工與本地家庭傭工根本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勞動市場。因此，向外傭徵費作為再培訓資源，根本無助於培訓本地工人以取代外傭。大家都知道，對聘用外勞的僱主徵費，主要目的是想限制他們聘請外勞及希望他們聘請本地勞工，

但政府當時已清楚表明外傭和本地家傭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市場，既然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勞動市場，即使徵費，也根本不會達到這個目的，因此，把它與再培訓拉上關係是說不通的。

代理主席，當年曾蔭權司長也清楚表明，這是兩種不同的市場，但卻仍然作出徵費，我認為這種所謂外傭稅，是完全不能達到我剛才所說的再培訓的目的。如果我們今天仍然堅持這種看法，把這項徵費納入再培訓基金的話，我認為這只不過是掛羊頭賣狗肉，並非真的有實際效用。

所以，代理主席，上述3點足以反映外傭稅跟再培訓是完全扯不上關係。如果我們回顧實行外傭徵稅的整個過程，我們便會覺得不應繼續以此徵款來資助僱員再培訓計劃。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強詞奪理，繼續堅持這種做法。

此外，代理主席，我還要指出，當年政府推行外傭稅時，有一個行為是令人覺得非常可恥的。為甚麼呢？因為當年把外傭稅與再培訓掛鉤，把這些款項用作再培訓的經費，這種做法屬於行政措施，因此可繞過立法會，令立法會沒有機會進行監察或審批，便可以付諸實行，以致在立法會議員沒有機會表達任何意見的情況下，便強制執行。到了今天，我認為這種做法令大家看出很多問題；我認為這種做法既不恰當，也很“小人”。如果政府能大大方方地把這項措施提出來供大家討論，情況可能完全改變。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對此做法加以反省。

我剛才引述了曾蔭權司長當年的發言，其實，很清楚的是，我們今天要求全面撤銷外傭稅，只不過是把顛倒的歷史糾正過來，我們期望把錯的納入正軌，撥亂反正；一方面減輕外傭僱主的負擔，另一方面也為外傭討回公道。

不過，我在此想向各位僱主呼籲一下，如果今天能夠通過全面或短暫取消外傭稅，我希望外傭僱主能回顧當年的歷史，把部分獲減免的稅項適當地回饋員工，讓他們也得到一些補償或分享這個成果。因為我剛才已說過，這400元其實是僱員被削減的工資，所以這400元並非僱主供款而是僱員供款。如果這筆款項獲得減免，僱員應獲得部分回饋。

最後，代理主席，讓我重申，培訓或再培訓本地工人，是政府應負的基本責任，應由公帑承擔，在這方面，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我絕對不能接受政府所說，再培訓的經費要由外傭稅支付。對於這種做法，我認為政府只是推卸責任而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葉劉淑儀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我們一向的立場都很清楚，便是覺得徵收外傭徵費原則上是不公義的。大家也知道，在數年前開始徵收外傭徵費的時候，民主黨一直持保留的態度，因為我們覺得政府推行這項政策時所用的手法非常不光彩，只是針對一些在社會上不能影響政府政策的外傭。這些人根本是弱勢社羣，他們在這問題上並沒有發言權，政府是不會聽取他們的意見的。

那時候，政府就徵款得到認同，又或社會上沒有太大反應，其原因是它同時把徵收外傭徵費和削減薪酬扣在一起討論。局長當然會叫我們不要誤會，只是碰巧一起討論而已。但是，局長，請別把市民大眾和立法會議員當作是小孩子。在推出外傭稅的同時，又剛好削減薪酬，而兩者所涉的數額又剛好一樣的，即使局長說一千次，也不等於能欺騙香港市民的。大家都知道，政府當局當時便是利用這種方法令僱主勉強接受的。

代理主席，每次談到外傭稅的問題時，政府都說徵收這費用是合理的，可以用來培訓本地員工。不過，政府其實知道，第一，並非所有聘請外籍人士的僱主(包括大型公司)也要繳交徵費。這是很不公道的，因為有些僱主沒有需要，有些卻有需要，這是第一個不公義。

第二，如果徵收徵費的目的是要培訓某些工種，讓一些本地人可以從事那些工作的話，這也說得過。但是，現在卻不是這樣，再培訓局利用那些徵費所辦的課程，我相信絕大多數也不是訓練本地家庭傭工的，這方面只佔很小部分。大家可能會問，為甚麼僱用外傭的僱主要同時承擔訓練其他工種的工作呢？為何他們有責任要這樣做呢？他們均已繳交利得稅或薪俸稅，但為甚麼還要承擔額外的稅項呢？如果所訓練的是印刷或金融等方面的技能，這些跟家庭傭工的工作毫無關係，為甚麼要硬要他們負擔呢？

代理主席，結論其實很簡單，便是家庭傭工的僱主容易欺負，所以便揀選他們來承擔有關費用，並一直維持至今。同事也說過，這並非稅收，而是徵費。雖然我也同意湯家驊所說，它客觀來說是一項稅收，但它卻繞過了立法會。政府一向十分聰明，須經立法會辯論的事情便不想做。未知是哪一位政府同事想出這方法，既可繞過立法會，又可長期徵收每年數億元的徵費的呢？

這當然是最容易的方法，而正如我所說，中產人士覺得政府在欺負他們，因為他們容易欺負、毫無組織、只顧工作和準時交稅，不像上市公司般會聘用稅務顧問替他們合法避稅——香港有很多地方可以合

法避稅 —— 那些中產人士，例如教師、護士和一般大公司僱員所填的 tax sheet皆十分簡單，只有收入，並沒有甚麼可以扣稅的項目。正如我剛才說，這些人是最容易欺負的。政府既可每年徵收徵費，很是“過癮”，又無須經立法會討論，而且每年可收到四五億元，還可以一直徵收。

此外，政府這做法的原則性亦令人十分懷疑。我們以往討論一些政策時，政府經常說不要單獨看某一件事，還要看那件事的界外經濟利益。當政府就維港巨星匯申請數億元撥款時，便叫我們不要只看那筆錢，因為它可吸引遊客來港，4晚酒店住宿加上在香港消費，自然可以帶旺經濟，這便是界外利益，但政府這次卻沒有如此說。坦白說，容許本地家庭聘請外傭，會釋放大量婦女的生產力，香港是女士工作比率非常高的地方之一，我記得是超過60%，與大多數先進國家或地區看齊。此外，這亦是對女性的尊重，她們有本身的收入，可以獨立生活而無須倚靠男士，這大大提升了女性的社會地位。政府從不提及這些界外利益。如果沒有這些菲傭、泰傭或印傭之類，很多香港婦女便要留在家中，我們的生產力自然會降低，這對她們的社會地位亦有影響。可是，我們卻未有聽到局長提出這一點。我要代表民主黨向這些菲傭表示一點尊重，因為她們差不多是我們的家人，只是所做的工作不同而已。所以，我很不明白為何政府面對那些聘請外籍人士的大老闆便不收徵費，但面對容易欺負的中產人士便每年榨取四五億元。

此外，我要說的第二方面是徵費的用途。我剛才也說過，政府所得的收入根本不是用於培訓本地家庭傭工，而是甚麼工種也有。問題是為甚麼不是由稅收支付呢？我曾於會上跟局長辯論一個問題，但他並沒有回答。他說徵費是很重要的，當局今年花了9億元，因此我問他既然這麼重要，為甚麼政府不是透過一般稅收來取得這筆錢，作為再培訓局的開支呢？如果這件事的重要性足以讓政府說服市民大眾(包括納稅人)的話，我不覺得他們會不容許，只是政府認為理由不夠充分，所以才不敢這樣做而已。

更重要的是，代理主席，如果並不涉及稅項的話，立法會議員或立法會的角色其實只是很小。正如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所說，我在會上一直對再培訓局的支出很有意見。我所用的字眼是帕金森症，這並沒有說錯，因為我所指的並不是老人痴呆那種，而是當一些機構擁有很多金錢時，要花費是很容易的。因此，大多數經濟和管理理論均認為，一定要由獨立的第三者監督花錢的機構的支出是否合乎原則、規模和發展策略，而這個所謂的獨立第三者最好要有真正的否決權，而不是純粹提供意見的。

當我和張建宗局長就這一點進行爭拗時，他說不是沒有監督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是可以審閱有關帳目的，並可以提問。局長，很對不起，我想你當局長太久了。我也當了立法會議員很久，如果某一份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列明某一年花4億元，但在下一年卻突然要花9億元，我相信同事便會用放大鏡逐項與當局進行辯論，看看何以要由4億元增加至9億元。我想局長大概也不知道，政府內很多同事，包括局長所屬的政策局，也因一些建築項目的價格上升百分之十多二十，要求我們再次審批，並須接受我們嚴肅且詳盡的查問，才獲多撥一二千萬元。這便是我們所說防止柏金遜的方法，防止一個政策局不受監督地自行無限擴大，或是避免受獨立機構監督它所花的錢是否花得其所。

我跟局長所辯論的另一點是，假設我們今天通過葉劉淑儀的修正案，政府會否繼續每年撥出9億元甚至以每年100%增長的款項撥給它呢？我敢保證一定不會。兩年後，局長便會對我們說，政府的支出要視乎“荷包”是否有足夠的金錢，還有經濟狀況，我們花錢的資源有否優先考慮，又或是再培訓課程可能有某些地方要再作檢討。對不起，局長，屆時你自然會有另一張嘴臉，便是要視乎來自政府總部的資源而定。如果政府的“信封”內沒有太多錢，政府便會看得很緊。這些例子多不勝數，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所以，局長，不要說其他事情更重要便轉換話題，而不作解釋。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最後一點是，今天的修正案通過與否，並非取決於小組委員會內已表示同意的同事，而是取決於到今天為止仍未表明立場的同事的表決，包括民建聯和工聯會，因為我相信這項修正案在直選部分是會獲得通過的。政府現時大力游說的對象是功能界別的議員，工聯會有兩位，而民建聯則應該有3位。如果他們5位皆支持修正案，我相信修正案是有機會獲得通過的。我希望所有中產朋友緊記，外傭稅對大家是不公道的。民建聯作為一個大黨，而工聯會作為一個經常把基層和中產的利益放在口中的政團，其實均有責任公開解釋，為甚麼至今仍未肯支持小組委員會所得出的大多數意見，即永久撤銷外傭稅。

我聽過葉國謙議員和工聯會王國興，還有我不記得是葉偉明還是其他同事的意見，但我卻不大明白他們的邏輯。所以，如果他們支持政府只豁免5年的話，究竟背後的邏輯何在？如果在計算過後，得出現有45億元，每年花9億元，直至花光為止，那麼5年後又怎麼辦呢？民建聯和工聯會這樣做對中產人士是否公道呢？如果只是單方面聽政府的意見，以為45億元可以捱5年，然後在5年(或加上所需程序合共六七年)後再收取徵費的話，我真的很懷疑這兩個團體有否聽到中產市民對外傭稅的憤恨。

我在這段時間曾落區到葵涌和荃灣派發單張，聽取居民的意見。坦白說，只要落區問一問那些聘用外傭的僱主，便知道他們的內心是充滿憤怒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感到憤怒的，是政府欺負他們，這不是我想像出來的，而是一位中產人士告訴我的，說政府欺負他，因為中產人士人少且沒有組織，所以政府便欺負他們。

我希望民建聯和工聯會不要做幫兇，欺負中產人士，因為他們的5票將決定徵費會否永久撤銷。如果他們5位皆站在政府那一邊，即使泛民主派連同其他無政黨的議員均支持永久撤銷外傭徵費，也沒有足夠票數在功能界別中通過小組委員會主席所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政府的做法其實反映了一個管治問題。有一位官員曾私下對我說，也不知道5年後的世界會怎麼樣。他說得對，因為即使政府這次透過功能界別分組表決否決了永久撤銷外傭徵費的建議，但5年後又會再有另一個政治炸彈要拆除。不過，屆時局長可能已晉陞為司長或特首，那時候的特首不是曾蔭權又會是誰呢？然而，這個炸彈卻一直存在於特區政府之內，從未被拆除。難道當局覺得今天否決撤銷外傭稅的建議，這個炸彈便會消失嗎？四五年後，這件事不是依舊會在立法會或公眾的範圍進行激辯嗎？

代理主席，最後一句說話是，我希望民建聯和工聯會的同事支持我們的修正案，令外傭稅得以永久撤銷。多謝。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不論是中產人士或是低下階層的市民，同樣面對不同程度的經濟壓力。今天討論的外傭稅徵款，正是特首當時為了達到利民紓困的目的，宣布暫緩徵收兩年，希望藉此紓減中產家庭的經濟負擔。現時全港已有超過25萬外籍家庭傭工——我是25萬個聘請外傭的僱主中的一分子，我藉此作出申報——其實聘用外籍傭工的僱主，大多數是中產家庭，外傭可說是這些雙職父母家庭的重要支柱，照顧家中老幼，讓他們可以安心上班，這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代理主席，截至2008年9月，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擁有累計超過49億元的資金，而按2008-2009年度的預算開支9億元來計算，目前的資金相信可維持再培訓局5年的正常運作，所以在討論有關公告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民建聯提出將目前暫緩徵款的年限，由兩年修訂為5年。民建聯認為將年限由兩年延長至5年，是一個務實的建議，既可為受惠的中產人士再提供多3年的徵款寬免期，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同時亦可令再培訓局維持正常運作，繼續發揮其功能角色。故此，對於政府在聽取民建聯的建議後作出延長期限的修訂，民建聯是會支持的。

所以，李永達議員，就這一點，民建聯其實是說得很清楚的，我們會支持政府暫緩這項徵費5年。

其實，政府現時勞工政策的重點是要為保障本地勞工的權益，所以要求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分擔部分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民建聯認為是有道理的。由於這些僱主聘請低技術、低學歷(即“兩低”)勞工，影響了本地這類“兩低”勞工的就業，所以，在這情況下，外傭僱主分擔受影響的“兩低”本地勞工的部分培訓費用，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因此，民建聯是支持的。在此，我要回答李永達議員，民建聯為甚麼會在這方面作出支持？其實，民建聯在2007年4月曾就應否暫緩徵收外傭稅進行調查，取得一千二百多項回應，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都是支持暫緩的。

民建聯贊成向聘有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外傭稅，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基於有關徵稅能夠為培訓本地工人提供一個持續而穩定的資金來源，有助於鼓勵本地工人提升技能，從而達致減低失業率，亦能夠讓本地“兩低”工人能夠有更好的提升機會。在未有解決為再培訓局提供可靠的財政收入來源的前提下，如果要永久撤銷外傭稅的徵款，民建聯是有所保留的。所以，民建聯是不會支持葉劉淑儀的修訂。

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企業倒閉，裁員的聲音不絕於耳，特首及政府官員均為此作出了呼籲，希望所有香港市民均能面對未來的寒冬，並作出最壞的打算。故此，民建聯亦希望再培訓局能為面對裁員的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使他們可在最短的時間內重新就業，包括為他們提供一些短期的實習計劃。以我們所見，今次金融海嘯所導致的裁員潮，對象往往是從事服務業的人。就此，如何能令他們經過再培訓後，盡快重返工作崗位呢？我希望再培訓局在這點上多加關注。

民建聯亦非常關注日後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設計，能否滿足那些“兩低”人士的需求。有議員在小組委員會上表示當局把大量資源用於與大學機構的合作上，令人憂慮會否減少對基本對象，即“兩低”人士的服務？民建聯對此是有同感的。我們要求再培訓局在日後提供的有關資料上，能夠對此作出反映，以回應議員在這方面的關注。至於在2008-2009年度的計劃中，再培訓開支將由4億元增加至9億元，我們亦很希望政府能夠善用、慎用這方面的資源。把資金用於合理的及有需要的服務提升，我們會贊同，但如果是“大花筒”，為花費而花費，我相信議員是絕對不能容忍的。

最後，我很希望就外傭稅方面，社會日後能夠繼續作出討論，我亦很希望議會能有機會就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再作討論。我謹此陳辭。多謝。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支持葉劉淑儀提出的決議案。

基於社會公義、平等，對於葉劉淑儀提出的決議案，即永久撤銷僱員再培訓徵款，我們是贊成的。我們當然理解民建聯的立場，我亦希望今天那些所謂親建制的勢力(其實除了民建聯外，只有3位功能界別的議員)，會憑着良知，知道應該支持永久撤銷僱員再培訓徵款。

理由很簡單。我們今天在這裏辯論這項決議案，旁聽席上有一羣年青學生，便是讓你們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分清楚是非黑白，看清楚哪些是人、哪些是鬼、哪些人是口口聲聲說維護市民的利益，但實際上卻是為政府護航，為政府不得人心、不公義的政策護航。當然，對於葉劉淑儀這項決議案，我們作出支持，是為了公義和平等。

此外，我們希望這項決議案如果獲得通過，政府應考慮把過往的徵款歸還予外傭。剛才梁耀忠便提出了在2003年，我們的特首(他當年是擔任政務司司長)就一份文件——我手邊也有這份文件——那是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發表的言論。大家看看他當時的發言，他說由於要進行再培訓計劃，所以便要徵收這項徵款，他又說要削減外傭的工資。他把兩者放在一起談論。

有些人表示這是兩回事，說削減外傭工資400元，然後說向僱主徵收400元，但僱主其實無須支付這400元，僱主理應無須支付這400元，因為這400元是從外傭的工資削減出來的。然後，當局又就削減外傭工資而來的那400元說得天花龍鳳，亦提到是由於經濟不景，還有一個更可笑的理由便是，為減少出現濫用情況和減低外傭取代本地工人職位的機會。請問這些是否滿紙荒唐語呢？是否在胡言亂語呢？外傭如何會影響本地工人的職位呢？簡直語無倫次。接着，還要繼續陪他瘋癲下去。

各位，我告訴你們，這是一項不公義的政策，當時的理由說得冠冕堂皇，曾經不停地附和的人現在都不在席了。這項目可算是稅項嗎？“老兄”，不要再在這裏胡言亂語了，這不是稅項，這叫僱員再培訓徵款，是不應該繼續徵收的了。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又做過甚麼工作呢？

老實說，政府沒能力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沒能力紓緩失業現狀，政府當年以失業率高企為理據，於是便拿外傭來“開刀”，要外傭來承擔本地工人的再培訓支出，這做法有沒有道理呢？

代理主席，我想告訴旁聽席上的同學，今天，12月10日，是世界人權日——人本生而自由，其尊嚴及權利亦復平等。香港是沒資格稱為開明進步的城市的。今時今日，在香港的外傭其工資是多少呢？她們是在家裏協助照顧小孩、煮飯的人。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她們的月薪是3,670元。接着，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我剛才說之前是3,670元——但由2003年4月開始便只有3,270元，減少了400元，而同年亦實施對外傭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數目是一樣的，同樣是400元。各位，這還不是削減她們的工資來令這項徵款進帳嗎？這是最清楚不過的。不過，他卻表示這是兩回事。我也認為這是兩回事。然而，我希望葉劉淑儀也支持把外傭之前被削減了的工資歸還予他們。

現時的差額是多少呢？讓我告訴大家——當局接着又表示一直有調整外傭的工資，由最低工資——從2005年5月19日起是3,320元，即增加了50元；從2006年5月30日起，再加80元，接着，從2007年6月6日起，由3,480元增加80元；從2008年7月1日直至現在，是3,580元，即又增加了100元。由2003年至2008年，總共是增加了310元——可耻，各位，是可耻。

現在有些人說，也有增加她們的工資，不單是削減她們的工資吧。當時削減她們的工資，是因為我們的現任特首——他當時任政務司司長，真的天無眼，怎麼這種人也可以擔任特首的呢——他當時說，外籍家庭傭工最低工資在1999年調整後，本地各項經濟指數均顯著下調，今年4月1日或以後簽訂僱員合約的外籍家庭傭工，每月最低工資將減少400元。

但是，我們看看由2005年至今，即所謂削減外傭工資400元以後到現在的這段期間，香港的經濟情況如何呢？在2005年經濟有5%至5.8%的增長，其後繼續以6.8%增長，香港工人在2005年平均加薪幅度是1.7%，是由2002年至2005年之間的一個相對大的升幅，而徵收外傭僱主的再培訓徵款從來沒有停頓過，繼續從外傭的口袋裏拿資源來培訓本地低學歷、低技術的所謂“失業人士”。可是，到了2005年經濟稍為好轉時，政府又給她們增加了多少工資呢？大家也聽到我剛才讀出的數字，是逐數十元、數十元地增加而已。

各位，外傭不是人嗎？我們說香港沒有種族歧視，那麼，這羣外傭不是人嗎？說得難聽一點，根本是在剋扣她們的工資，政府是刻薄了外傭。接着，政府又制訂出這樣的一個政策，還為很多政黨帶來了好處。剛才有些議員發言時我不在會議廳內，但我想問，他們有沒有申報利益呢？民建聯有一位主席曾經擔任再培訓局的主席，民建聯拿過多少錢？工聯會拿過多少錢？還有，民協拿過多少錢？街工拿過多少錢？李卓人

拿過多少錢？稍後你們發言時要記着申報，我告訴你，你們是受惠者，我不是跟你說開玩笑的 —— 社民連則沒有受惠。

耻食周粟，我是否有需要解釋“耻食周粟”？很簡單，如果政府不增加外傭的工資或調整她們的最低工資，我們對這項政策必然反對。因此，我們今天必然支持葉劉淑儀的議案，是沒有商量餘地的，這並非凡是民建聯贊成的，我們便反對。我們是贊成符合公義的決議案，對中產階級來說，決議案獲得通過，亦是減輕負擔的一個方法，但我們更關心的，是外傭的權益。

各位，外傭在香港辛勤工作，她們離鄉別井賺取三千多元的工資——那是最低工資。再培訓局在過去多年，花了這麼多錢，請問再培訓了多少人？紓緩了多少失業問題？那些報告全部假、大、空，最可笑的是，可以把就讀年齡降低至15歲來再培訓，那些學員只有15歲，便應讓他們繼續在學校求學，應提供更多學額讓他們繼續求學，對嗎？他們只有15歲，便讓他們接受再培訓，當工人？他們只有15歲，便把他們算作低學歷、低收入及低技能的工人？各位，15歲的發展潛力會有多大，大家知道嗎？

代理主席、各位同學，大家要爭氣，切勿以為自己那麼便要變成低技能、低學歷、低收入工人，接着參加再培訓，便可以領取政府的交通費來唱卡拉OK。基本上，這政策是失敗的。政府不願承擔紓緩失業的責任也不打緊，自己不處理，便找外傭“開刀”，面不紅、耳不熱的搞了很多年，還在經濟欠佳時，厚着面皮說，那麼便減少徵款兩年吧，接着又與民建聯“互扯貓尾”，提出減少徵款5年。

我告訴大家，就今天這項議案而言，我一定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我是很少支持她的。社民連對於民選議員提出符合公義、平等的決議案，一定予以支持，對於有政黨在此巧言令色，然後編排一些理由、藉口來支持政府，我們感到十分憤怒。

在此奉勸表決反對葉劉淑儀議員決議案的保皇黨，現時可能還剩下一兩小時的時間，你們不妨走到廁所旁邊人少的地方，經過靜靜思考，才作決定。當然，有人猜想此決議案是必會輸的。讓我計算一下我們這羣直選議員中，一定會支持的會有多少？功能界別的議員之中又會有多少人支持？自由黨有3人 —— 我現時點票，無須害怕議員離了席，他們稍後會回來表決的 —— “3L”不見了，我預算“3L”是站在政府的一邊，那邊又有3人，工聯會的取向便知道了。且看看工聯會是否會維護工人的利益？他們必定會說這項決議案與工人利益無關，對嗎？他們會說，一件事歸一件事，這項是再培訓徵款，那麼，對於再培訓本地的低

收入、低學歷及低技能的工人，工聯會是應支持的——他們可以這樣說的，對嗎？但是，請問，外傭又如何？作為外傭僱主的中產階級現況這麼淒涼，現時中產階級要向下流動，那又如何？如果中產階級遭逢不幸，基層也同樣遭逢不幸的，那即是說大家現時便是“攞着一齊死”。

因此，如果他們真的是站在工人這一邊，取得了工聯會的數票，那麼，決議案的通過便會很穩固了。我現在為政府作出大致上的點算，看看屆時我是否猜得中。還有，坐在我隔鄰的“肥佬”是大多數會支持政府的。我現在為政府點算。所以，並非沒有機會的，我告訴大家，因為我們還可以在會議廳外“映”一些人，“大嚟”在哪裏？“大嚟”夠健碩，教他“映”着一些人，不讓他們進來表決，可不可以呢？……這是犯法的嗎？只要不觸犯《議事規則》便沒問題，最多被驅趕出去，如果是犯法的，便不可以了。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黃毓民議員：那麼，今時今日，我們要在此爭拗這個問題，真的是大家的耻辱，是很羞耻的，我也自覺很慚愧，為何會淪落到這地步？為何還要在這議事廳與各位討論這事？我記得在2003年推出這項政策時，我曾在電台大肆鞭撻，即使我日罵夜罵，質問有何理由、有何道理，也沒有人理會。這位曾蔭權先生是在同一天內進行這些事的。我希望下星期公布民望指標時，他的民望會跌至50%以下，是大多數會這樣的了，是應該這樣的，我告訴大家，這樣才有天理。他現時的民望是50.2%，搞了這件事，又再多搞一兩件事，便應只得到四十多個百分點，可以叫他收工了，對嗎？他的民望如此低，有何資格擔任行政長官？

保安局局長的民望由69%變為49%，我剛才跟他說笑，他曾功高震主，“老兄”，現在民望低過“煲呔”才對的，這是合理水平，對嗎？一宗包機(即包尾)事件，便令他的民望下跌20%，民意真的了得，我發覺民意真的醒目到不得了，一定要他跌20%，而“煲呔”的一定會跌破50%。我告訴各位，我寫定包單也可以。經過這役，對於這些倒行逆施——我要引用民建聯譚耀宗主席罵曾蔭權的(讓我重複)這句話，譚耀宗罵曾蔭權“倒行逆施”，但他不知道原來倒行逆施的意思這麼嚴重。如果罵他是為了是其是、非其非，下次就同樣的情況又責罵他“倒行逆施”，我便會說他了得。今次的事件便真的倒行逆施了，對嗎？大家明明也認為、大部分香港人也認為要永久撤銷外傭稅，但他與民意為敵，倒行逆施，我告訴各位：“民建聯倒行逆施、‘煲呔曾’倒行逆施”。發言完畢。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黃毓民剛才說最重要的是申報，因此，我首先代表職工盟申報，我們是再培訓機構，但沒有拿取政府的撥款，而是真的做再培訓的工作，是培訓工人。不過，我們不會因為自己是再培訓機構，便贊成政府收取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徵款。我相信職工盟、我們的屬會及外傭工會，皆反對外傭徵費，並支持葉劉淑儀今天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這項永久撤銷外傭徵款的決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支持這項決議案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原則上外傭徵款是不合理，而當年推出外傭徵款的手法亦不光彩。為何說原則上不合理呢？大家試想想，對一個聘請了1名外傭的中產僱員或中產階級來說，他自己也要交稅，如果還要繳交外傭徵款，便是雙重抽稅了。

其實，中產階級是很慘的，因為他們要交稅，但對於某些政府服務，他們卻不能享用。例如託兒服務及護老服務，他們是無法享用的，這是由於政府提供的服務不足夠。儘管如此，他們要外出工作——香港有很多雙職家庭——因此被迫聘請外傭。香港人聘請外傭，一方面雖然釋放了婦女或整個家庭的勞動力，但另一方面，這是由於他們獲不到政府的服務所致。既然他們因得不到政府的服務而要聘請外傭，如果再要繳交徵款，便很不公平。如果政府改善服務，提供足夠的護老及託兒服務，令香港人可以採用外國的模式，例如有些國家的僱員可以攜帶他們的孩子上班，因為在他們工作的地方或周邊地方也有託兒服務，在這情況下，他們便無須聘請家庭傭工。可是，香港沒有這種模式，他們被迫聘請外傭。如果他們聘請外傭要被徵費，我們會覺得非常不合理，這變相是雙重徵稅。所以，我們覺得，首先，政府不應該對這羣中產階級雙重徵稅。

第二，政府經常把外傭與輸入外勞混為一談。我覺得兩者是截然不同的。輸入外勞本身的邏輯是僱主為了賺錢，為了進行一項商業活動及因聘請不到本地工人，所以要輸入外勞。政府當時向這些僱主徵款的邏輯是由於他們聘請不到本地勞工，所以他們便要訓練本地勞工做這些工作。因此，他們每輸入1名外勞，便要繳交作培訓用途的款項。這是一項有盈利的經濟活動，它可能是一間工廠或一項要輸入外勞的機場工程。然而，聘請外傭不是一項經濟活動，而是一個家庭為了照顧幼兒及長者，這並非一項有盈利的經濟活動，所以，與輸入外勞是截然不同的。不過，政府在2003年把聘請外傭與輸入外勞混為一談，以致聘請外傭也要徵費。

另一個更大的問題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的手法是非常不光彩的。局長，我當時其實亦說過，沒理由這麼巧合的。一方面向僱主徵款400元，另一方面又削減外傭的薪金400元。局長辯稱，每次我們都是加外傭的薪金，只有在該年才要減，這是由於外圍經濟情況有異，中產階級的收入減少了，經濟又萎縮，才要削減外傭的最低工資。其實，真的這麼巧合嗎？最奇怪的是這麼巧合，雙方都減少了400元，這令人產生一個印象，便是政府一方面向僱主徵款，另一方面削減外傭薪金400元，變相是由外傭承擔了這400元的徵款。這種做法很明顯，不但令大家這樣想，而且令大家覺得很生氣。

這種做法變成政府向香港最弱勢的外傭“開刀”和徵款。當然，局長一定不會承認，因為他經常說要把兩項措施分開來看。但是，事實上，明眼人一看便知道政府明顯地把外傭徵款轉嫁這些外傭身上。對於這羣最弱勢、要離鄉別井到香港工作，薪金亦只有三千多元的傭工，政府還要減薪400元，令人覺得很不合理。我知道局長稍後一定會解釋，但他的解釋無法擺脫政府向外傭“開刀”的事實。所以，政府當年的做法是不光彩的。

當年還有另一個不光彩之處，便是沒有在立法會上正式就這項措施要求議員投票通過。在1996年或1997年間當政府解釋有關條例中“外勞”的定義時，我們曾詢問政府，“外勞”一詞是否包括外傭，政府當年說是不包括的。到了2003年，政府的態度突然作180度的轉變，說該定義包括外傭。根據這種解釋，法例便包括了外傭，而且無須經立法會通過便可向她們開徵稅項。這是不光彩的。

如果政府認為社會是支持外傭徵款的話，便應該經立法會投票通過，但當年沒有這樣做，令我們對這種手法甚為質疑。為何當年要特別繞過立法會呢？政府當時的方法是非常不光彩的。所以，政府作了兩件不光彩的事：第一，把僱主承擔的外傭徵款轉嫁外傭；第二，繞過立法會。在這情況下，到了今時今日，當我們有機會就此事在立法會上進行投票，我們便要從頭討論，看看此項徵款是否正確，以及大家是否支持。我很奇怪，民建聯為何會支持暫緩徵費5年呢？其實，這應該是原則問題而不是年份問題。原則上，政府應否開徵外傭稅呢？原則上，應否向這羣僱主“開刀”呢？更遑論當年不應向外傭開刀，把她們的薪金削減400元了。可是，我聽不到民建聯的清楚解釋，為何他們覺得原則上應該開徵外傭稅？

至於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需要又應從甚麼角度來看？我一直很支持再培訓局，也一直很支持再培訓，所以對於黃毓民剛才的發言，

有一點我很不同意，他認為15歲的青年應該讀書，這是人盡皆知的，但現時的問題是那些讀書不成的人應做甚麼？如果所有15歲的人都讀書，而且成績很好，甚至進入大學，香港當然不會有問題。我們可以指摘教育制度不好，但事實上，確有些“雙失”或“隱閉”青年，他們真的到了15歲便失學，但這並不代表他們沒才能或他們沒前途；這只不過代表學校教育對他們不適合。事實上，確有這羣人，如果由再培訓局培訓他們及協助他們發展事業，有何不對呢？再培訓局只不過是把這些人撈出來。所以，如果可以為那些15歲的青年提供再培訓，總勝於讓他們“隱閉”或“雙失”；再培訓為他們提供一個入職的機會，視乎他們的志趣，協助他們發展自己的事業。但是，我不是說現時的再培訓的方式是最好的，我認為最理想的方式，是給他們入職的機會，然後給他們兩年的培訓合約，讓他們可以在企業內，一方面接受培訓，一方面讀書，這是最理想的。雖然現時的再培訓方法未必是最佳，但我很反對15歲的青年無須培訓的說法。我認為對於15歲讀書不成的青年，培訓是很重要的。

另一方面，李永達議員剛才質疑，再培訓局的經費由4億元增至9億元，會否令它無限地膨脹？其實，我當年出任再培訓局委員時，經費是在4億元左右的階段。其實，我一直為它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因為根本上需求很大。有些人會質疑再培訓是否有效？我經常挑戰這種說法，我認為如果有人質疑再培訓是否有效，他應該明白當局提供兩星期的課程，難道便可以令學員很有本領了嗎？他們最多可以轉業，可以加入新的行業；他們可能加入保安、家務助理、酒店房務員或起居照顧員等行業。他們不可能擔任很高技術的工作，也不可以擔任文職的工作，因為當局投入的資源有限。如果大家願意投入更多資源，他們的技術或可提高得更多，或可找到更好的工作。但是，當局投入的資源有限，需求卻很多，即使動用9億元，所投入的資源也很有限，或可為他們提供時間較長的培訓，也只不過是5至6星期。難道這五六星期的課程可以令他們很有本領嗎？即使現時的大學生在完成4年的課程後也並非很有本領，何況是他們呢？

所以，當大家質疑再培訓的成效時，我希望大家撫心自問，究竟我們為這些失業的轉業工人投入多少資源？如果所提供資源有限，所得回報也一定有限，不可能要求太高。但是，這並非說我們不可以提出要求，如果再培訓課程是要求他們轉入保安行業，而他們又能做到，這已算不錯。我們不能要求他們擔任很高技術的工作。當年我曾向政府指出4億元是不足夠的；入讀再培訓課程的年齡應降低至15歲，讓“雙失”青年多一條出路；另一方面也應將受資助資格由中三改為中五。

我試舉一個例子，有人經常致電問我知否嶺南大學開辦了一項HCA(即醫院健康助理)的課程？他告訴我學費要四千多元，他不能負擔，並問我為何再培訓局不提供資助？我向再培訓局查詢，當局回覆說，再培訓的對象是中三程度的學生，中五的便沒有資助，而HCA的課程是要有中五程度才可報讀的。

中三的問題拖延了數年，直至最近才由中三提高至中五，這是合理的。政府當然要增加資源，讓HCA的課程也可獲得資助，否則，有些人又怎能負擔四千多元的學費？況且，這類工作的工資也不是很高，只不過是七八千元而已。但是，要找一份七八千元工資的工作也要修讀四千多元學費的課程，令他們很吃力。所以，現時的安排是好的，經費由4億元增至9億元是合理的，大家也不應質疑再培訓為何要動用這麼多公帑。

不管我是如何支持再培訓，我也認為這是政府的責任；這是百分之一百政府應該做的。如果政府一如我般這樣支持再培訓，政府便應增加再培訓的撥款。即使今次取消了徵費，也應為再培訓撥款，這樣才是一個合理的政府，才是一個有承擔的政府。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再說，如果取消外傭徵費，再培訓便將缺乏經費，這是優先次序的問題，如果當局認為再培訓真的很重要，它便會投放資源。我也希望政府繼續承擔，投入資源，但資源不應來自外傭或外傭僱主的徵費，而應由政府自行承擔。主席，所以，希望大家支持葉劉淑儀議員今天的修訂。這只是一個較為合理的要求，原則上，沒有理由向外傭僱主徵費。

最後，我也呼籲政府對外傭“回水”，政府把外傭的最低工資削減了400元，現時尚欠90元。其實，她們雖已捱了數年，但他們的工資仍未返回削減400元之前的水平，而至今仍尚欠90元。政府應盡快恢復她們的最低工資，這才是一個合理政府的做法。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香港有很多人都喜歡自稱中產。所謂中產階層，應該屬於穩定香港社會的力量，是香港的中流砥柱，而我們這羣人也是交稅最多，但福利卻是零。最近，我看見很多中產人士也失業，月入15,000元以下的新聞界朋友，也會把自己界定為中產人士，他們從職業的性質來自我界定為中產，甚至寧願把自己所賺取的工資聘請外傭，也要出外工作，這便是香港人的奮鬥精神。但是，中產階級不等於有錢階級，聘請外傭的家庭也不代表他們富有，而聘請外傭亦不是奢侈，而是生活上的需要。現在，我們每天都聽到有關裁員的新聞，例如有多少大機構裁員5 000人、全球裁員1萬人、瑞銀及亞視裁員多少人等，這些遭裁員的人才，大部分都是中產人士。

以往，中產人士每聽到再培訓徵款，他們大多數都反對，理由是不順氣，他們質疑為甚麼總是要他們繳交再培訓的徵款。不過，當時的情況不及今天的嚴峻，今天是雪上加霜。今天他們可能想到自己或會不再聘請外傭，為何政府的各項政策也不顧及他們的處境？我們反對再培訓徵款，我相信大家並非反對再培訓，這點一定要很清楚，大家反對的是它不合理。紅酒稅可以一下子完全豁免，而外傭稅糾纏多年，政府仍不肯削減，為甚麼？接着，很多中產朋友會問，為甚麼中產人士一直被冷待？中產人士今天很快會變為無產，香港的大多數將會成為“中間破產一族”；這個穩定香港社會的力量，將有機會成為憤世嫉俗的一羣。

過去兩年來，我在地區上首個提出與市民討論的議題是外傭稅，當時我也要申報利益，因為我家中聘請了外傭。我聘請外傭是因為我家裏有兩個孩子，由於我要出外工作，他們亟須有人全職照顧。其實，每年4,800元的徵費，即使對於像我這類處於中產階層的中等，而非中產階層的低層，也是感到有點心痛的。如果這4,800元不是用作繳交外傭稅，我可能多買些故事書給我的孩子，或可用作他們的社交開支。對於一些比較貧窮的中產家庭，這4,800元甚至可能是孩子們的所有社交開支。我是屬於香港其中一類的外傭僱主，我們沒有削減外傭的薪金，因為我把兩個孩子交託給她，我恐怕她不高興，所以從沒有減她一毛錢。我相信香港有很多負責任的僱主，也沒有把這400元從外傭的薪金抽出來，換言之，這個負擔完全落在僱主身上。

大部分外傭僱主在聘請外傭時，都是因沒有能力僱用以傳統薪金聘請的傭工，所以外傭成為他們的選擇。所有外傭僱主都不是由於做生意及賺錢而聘請外傭，其性質與再培訓徵費的對象其實是不脛合的。原則上，它已傷了我們的心，這不是今天的問題，是三四年前，當大家首次聽到這項徵費時，已經很不滿。我進行地區工作時，曾去過很多地區，例如海逸豪園、黃埔花園及美孚新邨等大型的中等屋苑。我所接觸到的婦女，有些是專業婦女，有些是中等家庭的婦女，她們都要求我的政綱一定要包括取消外傭稅，而且會給予我支持。為甚麼會出現如此巨大及切身的要求呢？我相信她們當時是不順氣，她們覺得自己的付出如此多，但無人瞭解家庭主婦的需要，所以她們覺得不公平。

我們贊成政府撥出1,000億元支持中小企；我們贊成提高“生果金”。但是，當我們要求取消每月400元的外傭稅時，政府卻與我們磋磨。現在政府的理由是要為再培訓提供經費，我們完全贊成再培訓須

增加資源，尤其是現在失業大軍將臨，我們將要為他們轉型、增值及重投工作做準備，那些工作可能不是他們原本熟悉的工作。我絕對贊成我們要為這些專業人士、優質人才投入更多資源，而且要配合不同階層，不單是大學，不單是培訓機構，甚至非政府組織，我們也須給予資助，讓他們進行各方面的培訓。不過，這些再培訓的開支不應只壓在外傭僱主身上。我多次與政府官員溝通，他們似乎覺得這是理所當然，這些錢應該由外傭的僱主支付。我要問：為甚麼？為甚麼？為甚麼？如果大家到這些家庭看一看，有些家庭居住在公共屋邨，他們一家六口居住在一個很小的單位，但由於他們要出外工作，所以要聘請外傭。對於這些家庭，每月要繳交400元是一筆很大的款項。

最近大家開始收到稅單，有些人卻正正在這個時候失去了工作，稅單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諷刺，接着便聽到政府堅持不肯削減外傭稅。其實，我們這些中產階層的人是很乖的，我們不會“上街”，我們基本上是最合理的一羣。如果不是到了很不合理的地步，我們不會堅持不肯繳交這400元。如果這400元真的是用來救急的話，我相信即使是800元，大家也願意繳交，因為這是不合理的。

最近發生了金融海嘯，但中產人士不會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既沒有資格申請福利，也未能輪候到幼兒服務。其實，我們感到傷心。我與很多家庭會面時，他們都說現在不是不順氣，而是傷心、死心，因為他們感到政府雪上加霜，在傷口灑鹽；這並不是誇張的說法，而是他們心裏真的覺得很不合理。局長，其實我很明白我們要想資源從何而來，不過，資源的動用一定要合理。再培訓的開支應否只由這羣人承擔？為何不在政府整體開支中找出一個更合理的範圍，由大家共同承擔？因為再培訓是社會共同承擔的責任。

中產階層是社會的中流砥柱，我們在政治上及工作上也要講求實效和實際，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希望成為穩定社會的力量，但政府也要爭取我們的心。人心是很重要的，當大家收到稅單及知道沒有福利時，其實是百般滋味在心頭。“中間最慘一族”及“中間破產一族”這些名詞不是我構思出來，而是我兩個朋友最近失業後，致電給我要求我為他們發聲。正因為這樣，他們一家人，有兩個專業人士在近期失業，現在外傭稅可能已無關重要了，因為他們或不能再聘請外傭，妻子須留在家裏照顧家庭了。

主席，我記得我在兩年前“啞咪”的時候，外傭徵款已累積了32.6億元，現在更高達49億元。我想，這仍不足夠現時因金融海嘯而引致失業

大軍出現的需要。我繼續贊成增加再培訓的資源，我們也應盡用社會各方面的能力及腦力——腦力的勞動——一起思考如何為政府、為香港整體社會解決現時的問題。但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果每項政策均不能令中產階層感受到一點點關心的話，他們的心會轉淡，他們的心也會質疑，他們的心質疑自己已由中產跌進貧窮線，他們得不到關心和照顧。因此，我在此再一次要求局長及政府，我們真的是一羣很典型的中產階層，我們很希望政府聽到我們的聲音。無論是再培訓徵款或其他現在可以考慮的其他福利……那些剛失業的人士及剛成為無產或破產一族的人士，他們須再投入工作，他們須有士氣、信心及希望。我希望政府可以給予他們信心，給予他們期望。我在此支持葉劉淑儀全面取消外傭稅的修訂。多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關於外傭徵費問題，自由黨早於2007年已提出政府應該把該項徵費永久撤銷。在2007年7月11日，自由黨的議員就僱員再培訓徵款提出口頭質詢，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減收或甚至取消徵款。同年8月，自由黨向政府提交對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時，要求政府立即取消僱員再培訓徵款。

主席，事實上，外傭徵費是一項非常不合理的政策。梁耀忠議員剛才表示，他翻查了紀錄，並指出了當年發生的事。在2003年，政府透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行政指令，落實有關的外傭徵費計劃。當時，在事前並沒有進行任何諮詢，也沒有聽取外傭僱主對該計劃是否有特別意見的情況下，便向他們徵收款額以作為再培訓計劃的經費。與此同時，政府亦沒有在立法會上作出任何討論。根據我們翻查的一些檔案和資料，在1995年，即回歸之前，當時的教育統籌司在討論輸入勞工計劃時表示，他認為海外家庭傭工屬另一項計劃，與輸入勞工計劃不同，因此不用徵費。可是，8年後，即在2003年，政府卻突然表示要向外傭僱主徵費，更把外傭計劃納入輸入勞工計劃之中，從而向所有外傭僱主徵收每月400元的徵款。然而，目前最少有兩項輸入人才的計劃，即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才計劃，在這些計劃中，政府並沒有向有關僱主徵收任何費用，由此可見，政府根本缺乏一致的標準和一致的政策，政府是隨心所欲而辦事的。

所以，當政府說，外傭徵費是外傭僱主應盡的責任，這其實是託辭，它只想這二十多萬的外傭僱主幫助政府減輕財政負擔，而且這種幫忙是無了期的。這對原本已經交足稅的中產人士來說，是十分不公平的。

其實，經歷過去數年的經濟繁榮期後，政府的財政儲備在今年10月31日已累積至4,556億元，遠高於2003年10月底時的2,344億元，財政狀況已大為改善。即使預計未來一段日子財赤可能重臨，或較過往更嚴重，但今時今日，政府要做的，是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運用公帑來刺激經濟，而不是千方百計地將改善財赤的責任繼續放在外傭的僱主身上。

自由黨絕對不認同外傭僱主應該一力承擔所有培訓責任。即使退一千步來說，49億元的外傭徵費儲備，已足以支付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原來模式，即每年不足4億元的經費，運作十多二十年，實在沒有理由繼續由外傭僱主繼續“捱義氣”。

最近再培訓局已重新定位，將服務拓展至包含所有工作年齡組別(即15歲至59歲)，而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市民，包括少數族裔、新來港及更生人士等亦可受惠。可以說，再培訓局是向幾乎全港工作人口，提供“全人職業培訓”。這麼一來，再培訓徵費的性質已大大改變，從為受輸入勞工影響的本地僱員提供轉職培訓，變成面向全港市民的“人才發展計劃”，每年的費用亦由4億元大增至9億元。自由黨當然歡迎這個轉變，因為能夠訓練更多人，但提升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是否中產的責任？是否外傭僱主的責任？我們認為這應該切切實實是政府的責任，經費應一如教育、保安及社會福利等，由政府一般稅收支付，而不是由外傭僱主“埋單”。但是，現時的做法便是由政府請客，中產付鈔。

主席，政府現時建議停收5年外傭稅，覺得好像已是皇恩浩蕩，但這種心態其實很可笑。政府應該明白，對外傭僱主來說，外傭徵費根本不合理，而且即使停收5年，卻仍然是掛在二十多萬外傭僱主頭上的一把刀，問題基本上仍未解決。

況且，政府一時說只可寬免兩年，一時又因民情不太支持而提出再寬減，尤其是友黨民建聯又提出再暫緩5年，其實理據何在呢？大家真的不明白。我覺得唯一可以理解的是，政府不願放過中產，是貪得無厭，它的做法仍然是壓榨中產的表現。事實上，外傭僱主的負擔已是越來越重。自2005年起，外傭每月的最低工資連續3年上升，由2003年的3,270元加至今年7月的3,580元，累積加薪310元，累積加幅達9.5%，較同期的累積綜合物價指數8.3%為高，已加重了一眾外傭僱主的負擔。所以，自由黨認為，這每月400元的徵費，早該予以廢除，以減輕外傭僱主，尤其是中產家庭的負擔。

此外，政府掛在口邊的藉口是外傭徵費是再培訓局的主要資金來源，但有關費用只是去年12月1日才解封，而再培訓局過去數年仍然運

作得非常暢順，證明政府只是在靠嚇，如果以此作為否定永久撤銷外傭徵費的理據，實在並不充分。

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公民黨做了一項民意調查，發覺69%受訪者都支持撤銷外傭徵費。自由黨亦透過電話做了一項隨機抽樣的民意調查，所得結論跟公民黨的大致相若，超過六成被訪者對外傭徵費有很大的意見，認為應該撤銷。

主席，在民意洶湧及大家都認為政府應該撤銷外傭徵費的情況下，我希望政府能夠順應民意，立即永久撤銷外傭徵費；我亦呼籲支持政府的黨派或議員，今天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訂。

黃成智議員：外傭徵費是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主要收入來源，所以政府一直強調要繼續徵收外傭徵費，以維持再培訓的工作。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在1992年成立，主要是透過委任的培訓機構，提供訓練及就業轉介，為合資格的僱員提供技術訓練，以應付本港的經濟結構轉型及社會的發展。其實，它主要是為了經濟結構轉型而設，所以，經濟結構轉型並非聘請外傭的僱主應須承擔的結果。況且，這也是為了社會發展，但為何為了社會發展，又要一些聘請外傭的僱主承擔社會發展的責任呢？

再培訓局的對象，過去一直集中在30歲或以上、具中三程度或以下的失業人士。可是，自2007年12月起，再培訓局降低報讀資格至15歲或以上，學歷是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人。很明顯，我們一直批評，為何僱員再培訓課程會讓15歲的青少年報讀？其實再培訓甚麼？他們連職業也沒有做過，連參與社會的就業機會也未有，怎可以說是再培訓？是否因為他們讀不成書，覺得他們沒有甚麼能力，所以給他們機會嘗試工作？這不是“再”培訓，這明顯是培訓。李卓人議員剛才說，覺得15歲的青少年也要接受培訓，是的，我相信今天支持葉劉淑儀的議案的所有議員也贊成15歲的青少年應接受培訓，不過，這是否聘請外傭的僱主應承擔的責任？很明顯，答案是否定的。任何年青人踏入社會或踏入社會之前，應接受一些培訓，但這些培訓應是整個社會承擔的事情。因此，根本沒有理由把報讀資格降至15歲所增加的開支，要聘請外傭的僱主承擔，這些額外開支應由政府承擔。

這說明了甚麼呢？便是再培訓局的方向轉變，正如再培訓局在2008年1月推出的諮詢文件提到，僱員再培訓的工作是須給予失業人士適時的謀生技能，轉變為人才發展，即原來只提供謀生技能，現在轉變為人才發展了。因此，政府把15歲的青少年納入再培訓對象，這沒有問題，但問題是培訓的責任應否由聘請外傭的僱主承擔？

我們還有一些擔心。現在不是沒有青少年就業培訓及支援服務，是有的，是由勞工處提供的，而且亦有資源提供予不同機構來進行，甚至跟商界合作興辦，例如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我任職社工時也曾幫助一些機構推行這些展翅計劃，覺得不是沒有效用，是有用的，而且我覺得其實這工作能在我們教育體制外，給予年青人有更多的發展機會，是很好的幫助。

此外，還有一個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這是民主黨以往曾向政府提出，希望可以為青少年提供實質工作上的津助，令他們可以在就業的過程中發揮能力。這個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也為了一些15歲至24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培訓，以及給予他們一些實習機會，幫助他們在離開學校後可以有所裝備以便投入社會。然而，現在再培訓局放寬了報讀資格，我們看過所提供的課程內容，覺得可能跟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重疊。如果有所重疊的話，那麼如何運用這些資源呢？究竟勞工處會否承擔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開支？我們很質疑這點。這個是否政府把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降至15歲人士的時候呢？其實，政府是否想把自己承擔青少年培訓的開支轉嫁再培訓局，於是當再培訓局推行更多活動時，便可以繞過立法會，無須經立法會審批。這點令我們不能不有所質疑。

有一直以來進行青少年就業培訓的機構或青少年服務中心告訴我，它們最近想申請成為僱員再培訓機構，它們也一直有進行青少年培訓的工作，但政府或再培訓局跟它們商討時表示，成為培訓機構沒有問題，但所提供的課程千萬不要跟現有的機構重疊。這樣便糟糕了，因為這些機構現時根本已是在用勞工處的錢，又或其他資源在推行這些服務，但當它們真的想成為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時，原來一定不可跟其他機構的課程重疊。在這種情況下，這些青少年機構所提供的青少年培訓服務便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它們可繼續推行，那麼，資源從何而來呢？相信到了最後，它們繼續在本身的機構推行服務時，會因為跟再培訓局的服務重疊，而可能失去它們向政府所取得的資源。很明顯，政府是要把一些承擔的責任轉嫁再培訓局。

如果情況是這樣，很多為青少年提供服務的機構在培訓青少年的過程中，可能會遇上一些阻礙，雖然它們一直以來也有很多提供培訓課程的經驗，但如果它們日後無法提供課程，這些有經驗的機構的能力發揮便會白白地流失。

我們再說，青少年失業問題的成因跟一般失業的成因有少許不同。除了因為青少年沒有專業技能，只靠低技術，工作容易被取代之外，也因為現時的青少年缺乏升學的出路，故此難以提升他們的技術訓練。

我們再回頭看看香港的教育制度，現在每年只有14 500個大學學位，即使政府鼓勵機構推出副學士學位課程，但現時副學士的認受性仍有待驗證，有很多擁有副學士學位的人仍然碰了很多釘，所以這對青少年的幫助非常有限。既然如此，我們看到青少年除了升學問題外，他們的工作機會比一般失業者更少，所以他們更難以投入勞動市場。如果每次均由再培訓局撥款進行，其實也不是問題，不過，再培訓局的資源沒有理由純粹由聘請外傭的僱主承擔。我們看到的這些問題，主要是整體社會發展中需要共同承擔的責任。

當然，對每個僱主來說，最理想的是僱員可以盡快投入他們的崗位，以生產最大的工作效率。但是，對缺乏經驗的青少年來說，他們需要較多時間來適應及學習工作崗位的一切東西，這些青少年對僱主來說不是最理想的聘請對象，因此，要處理青少年失業問題，除了培訓外，更要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工作及延續教育的機會，這樣才能真正達致再培訓局所說的人才發展的目標。

我們很擔憂，如果現時再培訓局的資源仍繼續由外傭僱主支付的話，屆時如果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又如何是好？所以，其實不應從此角度來考慮。如果屆時再培訓局不夠資源，而又要承擔青少年培訓工作的話，政府絕對應該注資及承擔其中的責任。我們希望政府有處理青少年的就業問題的誠意，並由政府本身承擔責任，千萬不可將之轉嫁外傭僱主和外傭身上。如果當局要利用外傭徵費來提供課程，則不單應該提供課程(當然，也不可利用外傭徵費去進行此事)，而更應該考慮在就業及教育上多做點工夫，政府不能將培訓青少年的責任推卸給再培訓局，否則青少年人的培育工作便不會得到良好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在11月24日，有一位初來香港打工的印傭在僱主的住所跳樓身亡。根據報章訪問其同鄉的報道，這位初來港的印傭僱主沒有給她吃早餐和晚餐，而警方經過調查後，指她因為思鄉，所以自殺。

我們是局外人，不知道內情，所以無法就這件事妄下判斷，不過，菲傭或印傭飄洋過來到香港，做最基層、24小時聽候差喚的工作，月薪只有三千多元，部分違法的僱主甚至只用千多元來聘請外傭，她們那種工作其實相當辛酸，相信很多外人也不容易感受得到。的確，人離鄉賤，因此，工聯會60年來如一日，也關注香港“打工仔”的工作權利。我們不諱言最關心的，是香港“打工仔”的利益，雖然我們也同情菲傭和外傭的處境，但我們始終最希望的是香港“打工仔”可以在香港安居樂業，以免漂流至外地，面臨這種苦況。我們也很明白，如果我們不維護香港本身的“打工仔女”，也沒有其他人會幫助他們的。

當年開始徵收400元，即向外傭僱主徵費時，請不要忘記，是扣起外傭400元工資，把她們的月薪由當時3,860元減至3,670元，當時所扣減的費用，並沒有為僱主構成額外負擔，而這薪酬儘管扣減了，但對她們來說，當她們帶同所賺取的薪酬還鄉時，這仍算是一筆相當大的收入。

政府在收取這項費用後，便會交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作為再培訓經費。我很欣賞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到實際的情況，其實，15歲的年輕人，如果求學不成，的確有需要接受培訓，這筆費用並非白花的，而多年以來，再培訓局及一眾受資助開辦課程的機構——我要在此申報，工聯會其實也是五十多間機構其中的一間，不過，工聯會領取再培訓經費，所佔的數目相當少。我本身也聘請了一位菲傭，所以我要說一說有關情況——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的確幫助了很多，特別是中年的工人，當香港工業及經濟轉型時，他們任職的工廠倒閉時，他們可以透過再培訓計劃，重新學得一技之長，找到一份新工作，有一個新開始。我相信在香港市民中，受到這些幫助的人數其實是非常多的，他們得到這些好處，內心也會明白的。

政府今次豁免外傭徵費5年時間，讓每位僱主可以節省24,000元，如果各位僱主按照張建宗局長的指示，最長更可以豁免7年，一共可以節省33,600元。政府豁免這筆費用，並非是回饋給外傭的，而僱主在2003年也沒有額外的負擔，今次節省了這筆錢，我們相信已經能幫助很多僱主，也是紓緩今次應付金融風暴的一項很好措施。

有議員建議由政府由庫房撥款以取代外傭徵費，提供予再培訓局作為經費。問題是，庫房的錢是來自稅收，而稅收當中很多亦來自中產。

現時向外傭僱主徵費，只是向有聘請外傭的僱主徵費，如果要向庫房取用這筆款項，香港政府可以用於其他項目的經費又會減少，而且，連很多沒有聘請外傭的市民也要付錢，這便是把他們拖累，對於沒有聘請外傭自行打理家務的市民，又是否公道呢？在席很多位議員也說，外傭不會搶走本地工人的飯碗，我覺得這種說法不盡不實。事實上，工聯會家務助理工會反映，有家務助理因為外傭徵費取消而被僱主解僱，僱主則另行聘請外傭擔任清潔的工作。其他的家務助理工會也有反映這種情況，在11月4日的《星島日報》報道：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這是職工盟屬下的工會)指出，有聘用家務助理的僱主因為外傭費豁免，而轉聘外傭，不再聘用本地鐘點工人。由此可見，解僱本地家傭而轉聘外傭，並不是個別的情況。

我們與本地家庭傭工及外傭，大家都是“打工仔女”，同坐一條船，當年收取外傭徵費時，已經扣除了外傭的薪酬，沒有對僱主構成額外的負擔，況且，當年經濟不景，在扣除了這些費用後，對於僱主也沒有造成額外負擔。如果現時把徵費永遠取消而又不是回饋外傭的話，兼且把本地工人接受培訓的資源也切斷，由庫房支付經費，這樣連沒有聘請外傭的“打工仔女”也受拖累，這個是多輸的局面。這是否對香港有好處呢？對整個社會是否公平呢？就這個問題，我希望各位同事三思。

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議案。

主席，長期以來，外傭其實對香港作出很大貢獻，她們不止對經濟有貢獻——如果我們不是這麼輕易便可聘請外籍勞工，便不可以有這麼多婦女投入工作——她們不止對經濟方面有貢獻，對家庭的幫助也可以很大。主席，我們有時候看到老人家要坐輪椅，早上和傍晚推着輪椅的便是外傭，如果不是聘請到外傭的話，長者的生活圈子一定會更窄。今天在座有很多年輕的下一代，他們很多均是由外傭一手帶大的。我有一些朋友的子女已長大成人，有些成為專業人士，他們也是由外傭帶大的。所以，外傭對香港的貢獻很大。

但是，時至今天，我們對外傭的歧視仍處處可見。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外傭永遠不可以擁有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不論她們在香港居住了多久、服務了多久，或是她們照顧的兒童已長大成人，但她們仍然得不到居留權。我們今天說，囚犯也可以有投票權，但在這裏居住了大半生的外傭卻沒有投票權，因為她們不是永久居民。

有些同事剛才提到，曾蔭權擔任政務司司長時所提出的、內容貧乏的所謂人口政策，當中更對外傭說了很多貶低的說話，差不多是說要遏抑外傭在香港的人口增長，因為她們是低技術、低知識的勞工，對經濟轉型沒有幫助。事實上，這些說話不止是階級歧視、種族歧視，更在事實上犯了錯誤，因為不是所有外籍家務助理均是低教育水平，有很多其實是擁有很高教育水平的。不過，她們在自己的家鄉很難尋找工作，所以便來香港工作。

曾蔭權的分析的另一項錯誤是，菲傭、印傭或其他海外家務助理對香港的經濟是有很大的推動作用的。但是，政府基於內容貧乏的人口政策報告書，便創造了這種外傭稅，一方面要減低外傭的薪酬，另一方面則增加400元的所謂徵費。我們一眼便可看得出，稱之為外傭稅是實至名歸的。

所以，純粹從公道原則，我們亦應撤銷外傭稅。當時推行的是不公義的行為，為甚麼僱主沒有強烈反對呢？因為政府同時減低了外傭的薪酬，所以他們要付出的款項事實上並沒有增加，因而反對聲音也不是很大，而外傭的反對聲音則簡直沒有人會聽取。所以，這些是欺負弱小的行為，是極不公道的政策，到今天才取消這政策，我其實也嫌太遲了。

主席，我還有另一個應撤銷外傭稅的更重要理由，便是整件事情反映出政府的態度不誠實和沒有信用。政府在2003年引用了《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條內有關“輸入僱員計劃”的條文，說外傭也要徵費。我們當時提出了兩個反對理由，我在2003年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已提出這兩個理由。我提出的第一個理由是，香港當時有二十多萬名僱主，他們每僱用1名外傭，便須每月繳交400元的徵費，為甚麼這些不屬於稅收呢？

當時，政府的法律顧問斬釘截鐵地告訴我們，這些不是稅收。政府當局表示，從法律角度來看，《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的輸入僱員計劃所帶來的再培訓徵款收入，並非作為政府的一般收入，而是用作該條例指定的用途，所以就立法會程序而言，並不屬於一般稅收總目。但是，主席，他們今天回到立法會，便說這事涉及公帑，不應該讓葉劉淑儀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修訂。所以，第一個理由是，他們的態度不誠實。

第二個理由是，《僱員再培訓條例》是在1992年獲得通過的。當時，由於興建新機場所需的適當工種的工人不足，所以要輸入外勞。負責興

建機場的承辦商指有需要輸入外勞，因此政府便替他們訂立一項輸入外勞計劃及設定配額，有意者要提出申請，並且在配額中加設一項徵費。

主席，當時這種做法，第一，是一項政治交易。勞工團體認為這樣會打擊香港工人的就業機會，因此，政府解釋，輸入這些外勞是因為香港沒有這類工人，由於香港不能長期缺乏這類工人及長期靠輸入外勞，因此便要靠這項徵費來再培訓本地的僱員，讓我們有足夠的人手應付這些不同的工種。

同時，政府當年並指出，輸入外勞不會影響本地勞工，正因為缺乏這些工種的技術工人，反而令這些建築計劃更順暢地進行，因為可以增加聘請本地工人。所以，當時的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所謂“輸入僱員計劃”，其目標是很清晰的，它是為工業而設，是為輸入外勞的配額而設，而徵費則是為了再培訓香港工人，以協助他們轉型。從政治上來說，這個計劃其實是要令本地勞工團體接受輸入外勞。

主席，我們在當時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提及，這條例本身根本不會包括外傭，因為外傭是在家庭環境中工作，每名僱主一般來說不會僱用超過1名外傭，即使有些僱用兩名外傭，也屬少數而已，所以絕對不適用於配額的問題，更不會如其他同事所說般，會牽涉謀利的情況。即使我們看條例本身，它的涵蓋範圍也不可能包括外傭，根本不是用來處理外傭的。

如果大家仍嫌不夠清楚的話，立法局在1995年曾有一項正式質詢，是有關輸入外勞計劃的徵費是否包括海外僱傭的。當時，政府很清晰地闡明，外傭在香港已有數十年歷史，是先有外傭這做法，然後在1992年才出現輸入外勞的計劃(即輸入僱員計劃)，所以此條例是不包括外傭的。政府當時說得如此清晰，但到2003年，卻忽然為了一個出於歧視態度的人口政策報告而設立了外傭稅。

主席，當時的政治環境是怎樣的呢？香港經過一段長時間後，到了2003年，大家也知道當時的經濟很差，因此本地勞工團體質疑，對香港長期僱用那麼多外地勞工(即外傭)，究竟應否取消。當時，政府使用了這個方法，使勞工團體更容易接受這項徵費。這徵費已成了清晰的證據，證明即使本地工人願意擔任家務助理，也不可能代替外傭，因為外傭的特色是會居住在僱主家中的，如要照顧小孩或老人家的話，的確有這需要，所以根本與該計劃是完全不同的。

所以，政府第一個問題是越權的問題，意即政府超出這條例原先賦予它的權力，作出一些完全與條例無關的事情。主席，第二個問題是稅收的問題。葉國謙議員剛才也提及，他會支持繼續保留外傭稅，只是暫緩5年，他的基礎是要保障本地工人，但如果他想保障本地工人的話，根本便應全面反對撤銷外傭稅，以懲罰香港僱用外勞的僱主，為甚麼有本地工人不用而要僱用外籍勞工呢？但是，現在可不是把它當作是懲罰來處理的。

主席，我特別反對這件事的理由是，今次政府反對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訂，而它提出的理由(當然，主席已否決了政府的理由)——我認為政府提出的理由正可以反映出其態度，而這態度是令人非常氣憤的。第一，政府提出的理由是這修訂越權。如果大家看看主席裁決的第9段，便會發現政府所謂的越權，是從非常技術性的角度來看的，政府只不過是在“捉字蝨”，但它當年“走法律罅”時卻認為非常妥當，今天卻用這種技術性理由，而且是言不成立的理由來反對議員提出的修訂。

第二是我剛才所說的公帑問題。政府現在說這件事涉及公帑，但它的理由更可笑，它說因為在《僱員再培訓條例》第27條中有指，如果僱員再培訓局沒需要使用這些資金，可以根據條例轉入政府的一般收入，但它根本不是政府的一般收入，待它轉為一般收入後，才說是政府的收入也未遲，所以這簡直言不成立。當然，主席亦不接納政府的理由，所以政府也反對不成功。但是，當你看到特區政府可以提出如此強詞奪理的原因、如此技術性的原因來處理這件事，便實在會令我們覺得這個政府背信棄義。如果我們縱容政府繼續這樣做，它一定得不償失。如果我們今天的修訂成功通過，才是政府的福氣；如果我們的修訂不能獲成功通過，則政府只不過是接收了一個計時炸彈，這件事是會繼續發展下去的。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向外傭致歉，因為我一時忘記了提出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其實，社民連的立場是，我們認為過去以變相歧視的方法來剋扣外傭的工資，今天應該給她們補回。我遇到在樓上聆聽今天會議的外傭代表，我不知道她們內心的想法，但她們告訴我，其實，她們今天的工資理應是每月3,980元。因為就以往的3,580元增加400元，便是3,980元。可是，我相信這一點不會成為事實。

各位，我已經申報了利益，我媽媽以往任家傭，她已魂歸天國，所以今天不會看到這件事，我不知道當她看到工聯會這樣的態度時會有何感想，不過，我媽媽通常把工聯會所說的一切皆認為是對的，她便是這樣的了。因此，我今天要特別談論一下工聯會所發表的謬論。

要保障本地工人，要怎樣做呢？便是符合五大項：最低限度的消費，便是提供失業援助金。我們一定要改革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制度，令失業者無須在頓時失業，卻因向來工資低，全無積蓄，以致慌不擇路，割價求售，造成工資下墜，這是非常清楚的。工聯會究竟是否贊成設立失業援助金呢？如果是贊成的話，便應該提出，這樣做才可以拯救市民的，對嗎？

第二，是集體談判權。如果資方可以霎時間改變勞動條件及待遇，無須通過集體談判的話，那麼，勞方有何險可守呢？集體談判權被取消這件事，主席，你當時(是臨立會時期)也在任，威名遠播的。董建華先生最關心的第一件事，便是首先把集體談判權廢除，接着便廢除最低工資及工時上限，對嗎？最低工資即將會設立了，小弟已就此進行了多次官司訴訟，輸了百多萬元，但仍未設立工時上限。因此，這便應該爭取。

還有的是關於嚴懲不公平解僱的法例，香港有沒有呢？是沒有的。為何不爭取這些正常權益呢？另有一點則是關於嚴懲無故欠薪的法例。為何沒有這五大項？現時政府想到一件事了，說是要為香港工人而做的，所以其他較香港工人差的人便要“墊屍底”。這是行不通的。

工聯會是一個接受共產黨領導的機構，共產黨宣言最後一句是甚麼，主席，你知道嗎？你當然不承認是共產黨員，不過，我記得那一句，你也應該知道的，我現時讀給你聽，我亦恐怕會讀錯：“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難道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在香港是不合用的嗎？外傭來香港工作，有些飄洋過海，犧牲青春、犧牲愛情，我們還要帶頭歧視她們，贊成政府巧立名目地削減她們領取的所謂最低工資來賠償給僱主，我們是應該這樣做的嗎？我真的聽不明白。

各位，我媽媽長期替英國人打工，所以我對於女傭或婦女被人欺凌，會感到不開心。很多人說我粗俗，又指我會說“仆街”等粗俗的話，我今天較斯文，我還要告訴各位，“仆街”一詞其實並非粗口，我已翻查過，那只是一句毒咒，即是咒罵某人暴斃街頭，沒有兒子送終的意思而已，即是不得善終。那麼，讓我由淺入深吧。

魯迅先生在1932年寫了一首《所聞》，當然，他當時是藉此貶低蔣介石的，不過，今天引用其實也很好。他說：“華燈照宴敞豪門，嬌女嚴裝侍玉樽。忽憶情親焦土下，佯看羅襪掩啼痕。”當時適值國民黨剿滅共產黨而不抗日，工農均生活得很苦，有一位來自農村或貧家的女工正服侍富裕人家，前方是緊吃，後方則吃緊，她在華燈之下看到豪門盛宴(我相信特首有不少這些經驗)。她是一個少女，穿着整齊的衣裳，提着一個高貴的酒瓶侍酒。可是，當她想到她在東山省的父母可能已經

命喪日本人鐵蹄下，她很擔心，還想哭，但又恐怕得罪在場的高貴紳士淑女，便惟有假裝看着自己的襪子，以掩飾自己流淚。

我經常行過正在聚會的菲律賓女傭羣和印尼女傭羣，也會看到她們是非常開心的。我們現時是談到她們被人剝奪權利及誣衊，曾蔭權在2003年3月26日，當時是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風氣肆虐香港，“葉劉”在這裏揚威耀武，她都有分爭取，還說菲律賓女傭是低技術的人口。她當時真的是有病，她怎麼知道？當時“葉劉”局長說過：難道向快餐店員工、的士司機就《基本法》進行諮詢嗎？請看看“葉劉”局長，她現時知錯能改，她可能是出自真心的，如果是這樣，我當然要給她一個credit，她已經轉變了。但是，他還在看那本老皇歷，更說這些人應被侮辱、歧視。

各位，我到過菲律賓，調查過政府殺人、有錢人殺人等情況，我從那處的報紙第一次知道，菲律賓可能是有史以來從外地獲得外匯較本地所擁有的金錢還多的國家。香港有二十多萬外傭，其中包括了印傭。她們的服務令香港的男和女有機會貢獻社會，明白嗎？工聯會連這麼簡單的道理也不明白，是否有病？看來是病得“入心入肺”了。它是跟世界的人權主流作對。全世界的無產者應該聯合起來，你們忘記了嗎？我現在便掛着馬克斯的徽章，你們忘記了嗎？

在引述魯迅的文字過後，接着我還有一個說法，便是引自唐詩，大家都很熟悉這首詩的：“蓬門未識綺羅香，擬託良媒亦自傷。誰愛風流高格調，共憐時世儉梳妝。敢將十指誇鍼巧，不把雙眉鬥畫長。苦恨年年壓金線，為他人作嫁衣裳。”這些女傭正是“苦恨年年壓金線，為他人作嫁衣裳”。她們沒有親人嗎？她們不想跟男朋友一起嗎？工聯會有沒有看過呢？在她們的假日下雨時，她們會躲到哪裏去，你們可知道嗎？為何維多利亞公園的天橋下的地面要造成凹凸不平呢？就是因為怕她們聚結到那裏，所以造成地面凹凸不平，她們坐到地上時會令屁股覺痛，但她們在大風大雨的日子裏便瑟縮在那裏。工聯會到馬尼拉吃喝玩樂，還嫌不夠便宜，菲律賓婦女在當地被剝削，不過，她們連想被剝削也不行，因為當地沒有就業機會，所以才到香港來。曾蔭權牽頭歧視她們，我們的勞工團體說打算為工人請命，卻對她們落井下石，這做法是對的嗎？“苦恨年年壓金線，為他人作嫁衣裳”，便是她們的寫照。

讓我又說得通俗一些，因為有人說唐詩不大好。我記得看過一個劇目，是粵劇的《搜書院》。共產黨執政後製作了一套《搜書院》，內容講述翠蓮這位農家女與才子相戀，而她在柴房自歎。我也懂得唱，工聯會的文娛節目中例必有人唱此曲的，而紅線女唱得很動聽。《搜書院》中《柴房自歎》所歎的是甚麼呢？便是“不信你貧我富，你富我貧偏命

蹇”。對了，各位，在這裏，《搜書院》的翠蓮不便是菲傭了嗎？以前的柴房還可能地方大一點，現時，如果在一些較窮家庭打工，她們可能連柴房也沒有機會住，她們真的是連想跟男朋友見面的時間也沒有。各位，我們說的是甚麼呢？我們說的是可憐人，其實，她們是應該享有尊嚴的。如果說她們學識低，你們調查過嗎？

各位，我記錯了，曲詞應是“不信你富我貧分貴賤，誰無父母養育多年”，問得好，翠蓮問得好。各位工聯會的同事是否忘記了三十多年前看過的《搜書院》，他們現在看甚麼呢？是否看《雷霆救兵》或是黑鷹甚麼、甚麼呢？多看《搜書院》這類劇目，便可培養自己的階級感情，對嗎？

各位，我從中國說到外國，羅爾斯是《正義論》的作者，他解釋了甚麼是分配。原來可供分配的有很多物種，包括金錢、資源等。可是，他說最重要的是甚麼呢？便是正義感。有正義感才能達致社會上的共識，形成有程序的正義。羅爾斯並非共產黨，但他也懂得這樣說。

各位，我們今天在這裏說甚麼呢？我們今天是要為香港除去一個耻辱，這是曾蔭權大權旁落時想出來的“屎計”。他現在當了特首，便忘卻了當時大權旁落，精神上是多麼苦惱，為了令董先生下台，他投下了這個政治資本，所以向各方施以收賣的政策，向中產階級、工會等各式各類的人，灌輸把菲傭和印傭……還有泰傭妖魔化的信息。

各位，我們今天要做甚麼呢？便是洗掉這個耻辱。葉劉淑儀議員初時亦說的士司機和送花的信差不及水平，現在她沒有這樣說了，她現在亦為菲傭發聲。我們的議會看不出嗎？莫為善小而不為。他們卻不是這樣，他們竟為大惡而堅持，“老兄”。主席，你的辭鋒很厲害，辯才一時無兩，如果今天你坐在這一方支持工聯會和民建聯，我肯定會攻擊你。不過，今天我不會這樣做，我知道今天你在聽着，你也是有分辨是非之心的，我相信你會同意我的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英明，裁決正確。

梁國雄議員：主席，哲古華拉有一句語錄，就是“如果你面對每次不公都會撘得發抖，你便是我的同志”。我希望大家都會這樣做，那麼，他便是我的同志，他便有機會上天堂。多謝主席。

我希望菲傭能取回被扣除的薪金，希望政府會跟進此事。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上星期收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給議員的信，局長在信中感謝我支持政府暫緩徵收外傭和外勞僱主的僱員再培訓徵款，由兩年延長至5年，我不知道應否接受張局長的感謝。儘管我不支持其他議員的修正案，但我也不認同政府現時的做法。事實上，大部分本會議員對俗稱外傭稅的外傭徵費並不陌生。在今年4月，張宇人議員在上一屆立法會曾提出“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停止徵收外傭徵費”的議案辯論，我當時已很清楚地表達自己的立場，反對政府取消外傭徵費，這立場至今沒有改變。

今天，我重新引用我當天的發言：“2003年的外傭檢討報告認為應該徵款的第一個理由是‘外傭的僱主在享有聘用低技術外勞而非本地員工為他們服務的同時，亦應有責任在培訓本地工作人口(特別是工作技能較低的人)及促進本地僱員就業機會方面作出承擔’。換言之，聘請外傭的僱主要繳付外傭費，是其必須履行的責任。”(引述完畢)這正正說明外傭徵費是有兩方面的用途，其一是培訓本地工作人口，其二是就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作出承擔。當社會上有部分意見認為現時僱員再培訓局的資源充裕，滾存超過50億元，足夠多年的開支，不用再徵收外傭費來支持該局的運作時，先不論這個判斷是否正確，但這些意見均忽略了外傭徵費是要為本地僱員就業機會作出承擔的用途。

在金融海嘯來襲的當下，香港的失業情況越來越嚴峻，如何大力創造就業機會已成為社會的共識，外傭徵費既要為本地僱員就業機會作出承擔，我更難同意在現階段便取消外傭徵費。我承認，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不少中產人士也增加了很大的生活壓力，不過，相對於“手停口停”的基層市民，中產階層有更多的資源來面對經濟逆境。我們當下該研究的是，如何更好利用外傭徵費的資源，為本地僱員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不是考慮暫緩徵收，以至永久取消外傭徵費。

香港的外傭政策已有超過30年的歷史，在這三十多年來，香港社會和經濟均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外傭的性質亦隨之而改變。勞工界一直要求要深入而全面地檢討整個外傭政策，增加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政府在2003年決定向外傭僱主徵費，是在制度上確認了外傭是本港輸入勞工政策的一部分。因此，外傭政策必須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這是政府向勞工界承諾的輸入勞工政策的大原則。但是，現時的外傭政策並無體現這個原則，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能夠在這方面作出解釋。事實上，全面而深入地檢討外傭政策，是不能迴避的問題，這個全面檢討當然包括外傭徵費問題。但是，現時割裂地提出暫緩以至永久取消外傭徵費，並不是正確的做法。

主席，最後，我想說說局長在信中提到，2003年決定徵收外傭徵費400元，與調低外傭規定的最低工資400元只是數額上的巧合，僱主徵款與外傭工資是兩回事，扯不上關係。我則認為兩者大有關係，如果政府當年不把外傭的最低工資調低400元，根本無法落實向僱主徵費的措施，這便是所謂數字上的巧合背後的玄機。退一萬步說，如果現時真的要暫緩或取消外傭徵費，最低限度也應恢復外傭的最低工資至2003年徵收外傭費前的水平(即3,670元)，這對外傭來說，至少是一個公平的做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相信作為工會工作人員的一分子，我們有責任保障工人的利益。所謂工人，無論本地工人，抑或來自外地的勞工，他們理論上也是我們要保障的一羣。我相信在現實環境下，很多時候我們須往其他地方工作，我們也可能會受到一定限制。我相信如果今天我們的建築業工人要往外地工作……我們有些工人到澳門工作，澳門的工會其實也有一些意見，對嗎？如果我們前往英國、美國、法國等地工作，我們的勞工也會受到當地法例的一定限制，未必受到當地一些工會歡迎。

我不是在此談一些所謂本地的本位主義。我相信作為一個本地的勞工團體，我們如果連本地工人的利益也無法保障或維護，又怎可奢言保障外地勞工的利益呢？我們工聯會在這方面是很清晰的。我相信由1989年——1980年代末——開始，包括我們工聯會在內，全港所有勞工團體，不分所謂左中右也有一個共同看法，就是反對政府輸入外地勞工，損害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我相信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勞工團體會認為這個看法是有問題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希望有些同事的言論可以更公平、公正，但我相信包括我們工聯會在內，所有勞工團體並非要排擠或排斥一些外來勞工。當這些外來勞工到香港來工作時，他們便是我們的一分子，無論受到任何損害，我們工聯會也會保障他們的利益。在過去十多年，我們已經切切實實地履行了我們這一方面的看法和做法。因此，我們希望本會的同事發言時能夠公道一點。

自從政府宣布暫時豁免外傭稅後，不少外傭遭解僱。僱主續聘同一名傭工或另聘新傭工……很多外傭公司今年單單做這種生意已經賺了個滿堂紅。在金融海嘯下，其他行業或多或少受到一定影響，但外傭公司卻賺個滿堂紅，有些外傭公司更表示由於取消了外傭徵稅，導致外傭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總之，政府免收外傭徵費，令僱主每年少付4,800元，於是便多了本地人聘請外傭。我們看到一些家庭本來無須聘請外傭，但由於現時外傭相對較便宜，所以便也聘請外傭。

根據我們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的調查，我們發現自從豁免外傭稅後，不少本地家庭傭工，以家務助理為例，便因為僱主改聘外傭而遭解僱。在這情況下，我們不少會員親自到工會來向我們反映情況。

或許我可以說，政府是有錯誤，但我相信本地的家務助理仍然可以發揮一定作用。在我身邊的朋友中，不少聘請了外傭照顧小孩或長者，但也有不少朋友聘請了本地家務助理照顧小孩。他們夫妻倆外出工作，日間由家務助理照顧小孩，帶他們上學，晚上做好飯後等待兩夫婦歸家後才離去。子女由嬰孩到長大，基本上都是由這些家務助理幫助他們育養。我們覺得在這方面，家務助理的表現不會較外傭差。所以，聘用本地家務助理照顧兒童，從我們的角度來說不是沒有可能，但現時聘請一名外傭，她們的薪金、雜費加上外傭稅等，每月也只須4,000元至5,000元，本地傭工其實很難與外傭競爭。如果現在連400元的外傭稅也豁免了，每月付出四千多元便已經可以聘請一個人24小時工作，這個誘因其實很大，本地人根本沒有可能與她們競爭。所以，我希望議員理解本地家務助理的心情。

為了平衡家庭收入，僱主以較低價錢聘請外傭是無可厚非的，但政府在推出政策之前，應要為我們本地勞工的“飯碗”着想。政府有否想過，香港基層有不少勞工都要找工作呢？我們現在面對所謂金融海嘯，未來一兩年經濟有可能持續低迷，失業率(尤其是基層的失業率)必然會飆升。一些家庭，丈夫失業，太太可能是當家庭主婦，也可能要外出找工作以掙取生活費。她們當家務助理，替別人照顧兒童、收拾家居或煮食，這可能是一個較好的選擇。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再培訓，教她們管教孩子的技巧、教她們保持衛生之道等，對於她們來說，在學懂了後，我相信她們做起來不會較外傭遜色。

最重要的是政府會否在政策上過分傾向外傭？有否向本地家庭傭工提供一個可以競爭的平台？我們家務助理的工會，其實曾建議政府向聘請本地家務助理的僱主提供一些稅務優惠，以及恢復她們在特別時段和須跨區工作而獲發放的50元交通津貼，好讓本地家務助理可以更容易找工作。

最後，開始徵收外傭徵費時，本來是為了加強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現在將之豁免，其實便可能令我們部分家務助理失去工作。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審慎考慮這件事。除了繼續開徵外傭徵費外，政府是否應有另一手準備？如果議案今天獲通過，外傭徵費真的被永久撤銷，我們便希望政府為聘用本地家務助理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鼓勵本地僱

主聘請本地家務助理。所以，從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出發，工聯會不贊同永久撤銷外傭徵費。

最後，我想向主席補充一點，我要申報利益。我們工聯會是57間再培訓機構其中之一。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首先我要作出申報，我家裏有聘用外傭。

政府推出紓困措施，提出暫停外傭徵款5年，讓飽受金融海嘯影響的中產一族透透氣，我是支持的。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訂，要永久撤銷外傭徵款，我經慎重考慮後，認為不能支持，因為有關徵款的存廢，涉及政府的再培訓政策和推行這些政策的資源應從何而來。我認為在決定外傭徵款是否繼續存在之前，我們有責任檢討當局的再培訓政策，聽取公眾的意見，然後再作出一個周詳的決定。

在考慮外傭徵款這議案時，我檢視了有關徵款的始末。

2003年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並決定開徵外傭徵款。當時，政府將有關的外傭徵款指令提交立法會時，亦曾經引起一番爭論。當年政府透過《僱員再培訓條例》徵款，有意見認為該條例的立法原意，並非把外傭納入輸入勞工計劃下的外來工人，質疑政府能否根據該條例賦予的權力，無須立法而向外傭僱主徵款。

同時，亦有反對該項徵款的人士指出，外傭徵款所得的款項，並非用於外傭身上，而是用於培訓本地勞工，因此並不合適。

據當年，即2003年，政府發表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預測至2007年，香港的就業要求和人力資源的資歷會出現嚴重的錯配，有逾13萬名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力過剩，因此，再培訓的需要和壓力實在很大，而在1992年成立的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服務的對象是30歲或以上，中三程度或以下學歷的失業人士，這正切合解決有關再培訓的需要。

不過，政府去年放寬再培訓課程的報讀資格，我認為有商榷的餘地。

政府去年指出，15至29歲而教育程度在副學士學位以下的青少年，失業率高達9%，加上其他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對再培訓的需求非常

殷切。故此，政府去年放寬了報讀資格。但是，我很懷疑，這批青少年除了接受再培訓這途徑之外，是否真的沒有其他更好的接受教育或學得一技之長的途徑？

根據政府統計處2007年的數據顯示，在扣除報讀毅進計劃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課程的人數後，本港每年平均有六萬多人報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課程。在以服務業為主的勞動市場來說，職訓局機構成員所提供的訓練課程，例如設計、旅遊或廚藝，可能更適合這批不適合或不喜歡傳統教育方式的青少年入讀，因為他們有很多連工作經驗也不多，又怎能接受“再”培訓呢？讓他們學得一技之長，對他們的未來發展更有用，這是我認為當局應檢討再培訓政策的原因。

以外傭徵費作為再培訓局的經費來源，是不理想的。因為從財政法的角度來看，這類徵費與開支之間應有一定的關係，例如建造業的徵費是用來培訓建造業的工人一樣。

所以，再培訓局的經費來源，應該是由政府撥款還是另想辦法，我認為應從長計議，要因應檢討再培訓政策後才一併作配套決定，因為這些都有需要在社會、在議會裏認真討論，不能急就章。所以，我支持先暫停外傭徵款5年，讓政府和社會就上述政策及其配套措施深入討論，達成共識，然後再永久解決外傭徵款的問題。

外傭對香港的貢獻，是無可置疑，我們不應見利忘義。所以有些同事認為外傭的工資偏低，有需要調高，我認為值得認真考慮，但我認為可以分開提出議案辯論。站在公義的角度，不管外傭徵費是否取消，這問題也應正視。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這項辯論主要牽涉兩個問題。第一，是再培訓的資金來源是從何而來；第二，是現在外傭所謂的最低工資，是否一個合理的數目。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很多地方，不同的國家都有推行一些培訓項目。當然，大家所採用的方式可能不同。香港現在採用的方式便是，我們透過向外傭僱主徵費——400元，作為再培訓基金，用作支援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開支。當然，現在基金所滾存的錢——根據局長給我們的資料，大約可應付5年的開支，所以，今天這項修訂

也是以5年作為基礎。即5年後這筆錢應該已全部用光，所以屆時便要再行徵收。

這個邏輯只是以現時情況及政府所說的邏輯為基礎，但另一個邏輯是，究竟再培訓局的資金來源，是否唯一的來源呢？這便要看看當時運作的情況，主席，據我瞭解，在2003年開始向外傭僱主徵款時，外傭的最低工資是3,670元，後來不知甚麼原因要削減400元，即變為3,270元。之後，相隔一段相當短的時間後，便有400元轉入再培訓基金作為徵款。這對我來說，最少給我的一個印象是，無論政府如何解釋，我也覺得你取了原來菲傭(外傭)的最低工資——3,670元中的400元，放入再培訓基金裏。

其實，這是水洗都不淨的，儘管政府說兩者之中，這項歸這項，那項屬那項，又說是兩回事，但事實上，政府曾公布過3,670元，接着便變成3,270元。所以，我覺得政府是調低了外傭的收入，而把這筆錢撥入再培訓基金。差不多是一個人頭換一個人頭，每輸入一名外傭，便有400元進行本地人頭的培訓工作。

就培訓方面，我認為本質上這應該是政府的工作，亦是政府的責任，縱使一名外傭也沒有，是否便等於我們一點培訓也不用做呢？或我們不會投入資源呢？其實不是這樣的，縱使沒有外傭來香港，香港政府也要提供培訓，特別是在這個轉型期，我們要將一些四五十歲，低學歷、低技術的人，培訓至他們自己能夠……甚至當他們完成培訓後，幫助他們尋找工作，令他們可以自力更生，這便是培訓背後的目的。所以，我覺得這是政府設立再培訓局背後的目的。

理論上，就這個目的而言，這些應該是政府的開支，甚至應從稅收方面支付再培訓局的開支。當時的安排，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怎樣說也無法說服我，儘管它說這400元跟扣減外傭工資400元無關。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縱使外傭來港工作而完全無須進行任何供款或徵費，政府也要支付再培訓局這筆開支，這是政府的責任，這是第一個問題，以及我的看法。

第二個問題是，現在外傭所謂的最低工資，是否一個合理的數字？我們曾經訂出3,670元，後來減至3,270元——而且這是2003年的數字。現在的最低工資是3,580元，即在2003年，我們原本訂出3,670元，現在卻只是3,580元，還未回復至2003年調減前的水平。究竟現時外傭的所謂最低工資是否偏低呢？

所以，我認為合理的做法 —— 如果是我們的立論和理想來看的話 —— 第一、再培訓局的開支是一項政府開支，應該從政府的經常開支來支付；第二、一名外傭的最低工資，最少不應低於2003年所訂的3,670元。換言之，如果要處理這個有關連的問題，第一，是將再培訓局的經濟來源跟外傭徵費的400元脫鉤；第二，是外傭的最低工資，最少(我說最少) —— 要提升至3,670元，這便是我的看法。

我認為當時的調動，其實是有點“搏懵”，對外傭來說，這是一個不道德的做法，也是我基本的看法。所以，在這個立場和原則下，我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當然，技術上，政府還有“蠱惑”招數，那便是原本提出了一項修訂，卻又收回，然後再提交現在這一項修訂。這給我的印象是，政府純粹想從技術上贏得這場仗，令葉劉淑儀這項修訂不獲通過，甚至要捆綁我們上它的戰車，即屆時如果……當然，我是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決議案……如果決議案獲得通過，便沒有問題，但如果不獲得通過，又怎樣呢？是否維持現狀呢？還是要5年內不要再修訂呢？當然，5年內不修訂比保持現狀好。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這個轉變，即由收回之前的修訂後，再重新提出另一項修訂的轉變，其實是想捆綁着我們，這是一個“陽謀”，完全是不道德的。為何政府常常做這些不道德的事呢？我也不懂得怎麼說，我真的難以容忍政府的做法了。

主席，對於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們的立場是很清楚的，那便是政府的做法是不能接受。不過，我要在這裏作出利益申報，我們和工聯會相同的地方是，民協也有一個再培訓中心。但是，我們的立場與工聯會完全不同，我希望立場不同，並非基於大家有部分工作正受政府資助，我整篇發言與政府的資助全無關係，純粹是提出作為立法會議員對整件事的立場、對外傭工資的看法，以及認為合理的處理方法。所以，我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在今年7月中宣布暫緩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為期兩年。宣布之後，社會上進行了很多熱烈的討論，有不同聲音。

政府原意是希望減輕中產家庭的財政負擔。事實上，很多中產家庭很明白政府的動機和苦心。可是，很多人都覺得暫緩兩年對減輕中產家庭的財政負擔力度不足。有些人認為最好加長豁免期，亦有部分人要求永久撤銷，可謂意見紛紜，理據不一。總之，並沒有找到一個絕大多數人都認同的建議，以達致共識。

據我所知，與此同時政府在過去數個月亦進行了詳細審議有關的修訂公告，並作出廣泛的諮詢、調查及分析。最終，政府在11月11日決定將暫緩期由兩年延長至5年。政府今次在短時間內能夠作出如此果斷的修訂，我理解政府已充分考慮到金融海嘯對中產家庭經濟上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僱員再培訓基金的財政狀況。主席，如果政府對中小企支援有如此果斷的做法，我們工商業界便會很開心了。

新修訂出台後，有不少人都認為這項修訂平衡了各方面的訴求，並是務實的做法。這些人認為，這個決定既能在僱員再培訓基金財政狀況許可的情況下回應中產家庭的訴求，亦可確保長遠而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有穩定和足夠的財政資源，為本地勞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和再培訓服務，確保香港有良好的競爭力，總算是一個較理性和少爭議性的做法，合乎中庸之道。

主席，香港的外傭政策已經運作了很多年，大家對個中演變歷史也很清楚，我不複述了。據我所知，香港現時已經有超過25萬名外傭在香港工作，就外傭的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量、工資等各方面比較，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本地的家務助理或勞工其實已很難代替，我們跟外傭的關係，已經很密切至不可分割的地步。從另一個角度，即本地工人在這方面已失去了工作的競爭力。這些失去競爭力的工人，如果沒有接受再培訓或培訓服務，便很快或很容易失業了。事實上，聘請外傭做家務，同時也釋放了女性的勞動力，令更多女性可以在社會全心全意工作，這當然會增加家庭收入，亦當然會改善家庭生活質素，同時亦推動了整體香港經濟及各方面的迅速發展。事實上，香港亦特別多女強人，所以，很多有僱用外傭的家庭都認為要他們負責部分培訓徵費也無可厚非，對社會付出一點力，也可以接受，覺得是對社會的責任。如果現時有5年豁免徵費，他們已覺得很好，很舒服。

主席，任何事情、政策、措施或條例，其實亦不可能完美至令所有人也同意或讚賞及接受的，所以，我亦聽到一些聲音，就是堅持不接受。其實，他們都認同培訓服務的重要性，他們只是不同意要由僱用外傭的僱主負責這費用，認為是不公平。他們認為這個責任應該由政府負擔，所以他們才要求永久撤銷徵費。

主席，現時香港的經濟情況欠佳，前景亦較暗淡，政府現時推出暫緩徵費的做法，我覺得絕對是德政，並要馬上執行，不能拖延。但是，由於社會上對暫緩期未有共識，政府一定要盡快慎重檢討，深入討論整體外傭政策和研究本地工人的培訓及再培訓工作，然後再作決定，決定

將來怎樣做才是最好。可是，在未有詳盡和周密的檢討、分析和諮詢，千萬不要輕舉妄動，來一個“一刀切”，翻天覆地的永久撤銷。

主席，事實上，5年也不是一個短時間。一個剛從小學畢業的學生，由Form 1讀到Form 5，便花了5年，他須用5年時間，由一個兒童成長為一個青少年。人家常說十年人事幾番新，相信5年也最低限度番了一番。

我們經常說“快樂不知時日過”。主席，現在經濟低迷，5年的日子確實不易過，如果政府不再制訂一些好的對策幫助中小企，中小企這5年真的不知道怎樣過，所以，這5年是很漫長的。特首一屆任期也只不過是5年，你說他在這數年是否很容易過呢？

主席，我覺得5年豁免期在現階段是可以接受的。總之，大家無謂要求得太“盡”，正所謂“凡事留一線，日後好再見”。大家倒不如先快點接受5年的豁免期，然後再共同研究外傭政策和培訓工作。現在的環境不是很好，社會事實上有許多爭拗的議題。政府與市民，市民與市民之間最好能多些包容，多體恤對方，發揮互助、互愛、互諒的高尚情操，能出一分力，便出一分力；能多走一步，便多走一步。公平與負責任往往是很難分辨的，大家生活也會開心一點。

主席，我最後再表態：我是不支持葉劉淑儀的議案，在現階段作出永久撤銷徵費。不過，我促請政府要善用手上的49億元，做好培訓工作，不要辜負僱主的支持，以及我對政府的支持和付出。事實上，過去及現在均有很多例子足以證明政府的培訓工作是有失誤之處，有改善的空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劉慧卿議員。

林大輝議員：有甚麼好笑呢？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聲音：妳不要笑)呵呵，主席，我們連笑一下也不行了，主席，我們在議會上應輕鬆一點的，對嗎？

我發言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我相信葉劉淑儀議員已聽過很多議員發表的高見，也心裏有數了。主席，我希望葉劉淑儀議員也嚐一嚐

《基本法》下分組點票之苦，並希望她加入我們的行列，致力於修改《基本法》，以盡快落實普選。

主席，我很同意馮檢基議員剛才在發言中很多的內容，我相信他與民主黨很多看法很相近，我也認為當局做事很離譜，近期發出的公告都不斷更改，主席，所以，有時候，市民也不知道哪一項是真的。

“生果金”方面的說法改變了，用飛機載人回來與否又改變，關於這些徵費的決定亦改變，所以，我當天乘搭的士，與的士司機的談話中，的士司機說，“叫他又改變吧”，是不是也可以改變？這樣搞下去，主席，政府如何能夠有威信呢？

今次，我們在開會途中，會議也快將完結，當時是由葉劉淑儀議員當主席，突然又說當天早上行政會議開會，發出了一個新公告，我便說他們有沒有攞錯，我們的工作程序已進入審議階段，還何須重新制訂新公告，要有所改變的話，可立即提出修正案自我修訂，作出1次“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之我”之類的行動。可是，他不是這樣，他們要發出公告，於是我們這個法案審議委員會要解散，又要再成立另一個，主席，你認為這樣做是否浪費公帑呢？

所以，我認為當局這樣搞法，舉棋不定的，給市民的印象便是它做每件事都不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更沒跟政黨磋商。如果大家一起商議，經過各方同意才發表——不是主席所指“有辱無榮”的那種做法，現時人家指手掌手背也有很多肉，主席，不是那個“辱”字——我的意思即要與議會商議清楚，大家分權、分責，一起討論，然後得出結果，便不會每次辦事都在兜圈，徒然浪費時間。

主席，當局鑒於聖誕即將來臨，因而想送大禮給市民。我們今早8時便舉行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因為行政長官前兩天說，要撥款1,000億元協助中小型企業，說明任何企業，大企業、小企業，總之，不是上市公司的，皆可以告貸。主席，財委會星期五開馬拉松會議後，便會讓建議通過。

財委會亦會增加綜援金，以及把“生果金”增至1,000元，很多這類事項都會陸續來，本來都是好事，而今天也是好的，因為今天是國際人權日。主席，聯合國人權宣言已屆60周年了。所以，我很同意同事所說，我們也應跟外傭說一下香港很感激她們多年來拋棄家庭來香港，為香港作出很大貢獻。剛才亦有同事指出，數年前減了她們的工資，至今仍未加回補足，我認為這樣是很不妥當的，所以，局長應該有些表示。

然而，我不同意工聯會的看法，我簡直不明白工聯會所指要保障外地人之餘，又要優先保障本地人，尤其是潘議員，我剛才在外面也跟他表示，我聽到他說，在2003年，這邊廂收取這400元的徵費，那邊廂減去外傭工資的400元，所以他認為兩者是相關的。當然，當局表示兩者無關，但每個人都覺得是相關的。工聯會公開表示為了收取徵費，所以便減其工資400元，工聯會是否覺得可以接受呢？它作為一個如此龐大的組織——是否有二十多萬(成員)？三十多萬，不好意思，給他們減了10萬人——是否覺得可以接受呢？

主席，既然工聯會是如此龐大維護工人權益的團體，我便很希望工聯會不分國籍，不論是外勞或本地工人，均予維護，為何他們談論此事時，覺得那裏減了400元，這裏收回400元，似乎便沒有損失了？當局是否應該這樣做的？為何削減了外傭的工資400元，到了今天，是2008年了，也尚未歸還此數呢？我真的很不明白工聯會的看法。工聯會現時實際上是代表甚麼人呢，主席？

李鳳英議員表示(很多時候，我很同意李鳳英議員的意見，但今次我卻不同意她的看法，今次大家意見是不同的)，她認為中產人士聘請外傭時應支付一些徵費作再培訓之用，她又表示中產階層備有更多資源面對逆境。中產階層中可能有些人是如此，但主席，現時很多中產人士不單生活上遇到困難，有些更跟我們說，他們是兩頭不到岸，有很多福利是他們沒有分的，例如綜援，他們沒法領取，公屋又沒資格申請，加上他們的工資也不高。所以，我希望李議員和其他議員明白，在這階段，我們很應該做些工作來幫助中產。很多中產人士問我，為何此事要搞5年後又將要重提呢？

現談到培訓，主席，我也很贊成，我認為這是特區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但錢從何來？我希望是來自庫房。剛才有些人提及考慮中產階層，有些中產人士的生活其實也很辛苦的，有時候，有些外傭可能要睡在客廳，主席，因為她們僱主的地方太小，但仍要聘請外傭，因為家中可能有老人家、殘疾人士或小朋友等要照顧，所以，中產人士真的不是一定很富裕的。那麼，錢從何來呢？可供考慮的，例如增加利得稅，即向這些賺很多錢的人，增加徵稅1%至2%，已可獲得很多的稅款。主席。我也很多次聽到一些有錢人向我表示，當他們看見香港的弱勢社羣時，他們不介意多付利得稅，當然，不是說徵稅率要達福利國家的標準，但如果多繳1%、2%甚至3%的稅款而可以改善處理教育、醫療、福利的話，很多人都願意這樣做的。很多人看見香港社會貧富懸殊差距頗大，都認為很羞耻。所以，培訓是我認為要落實的，但應由公帑支付，主席，如果取自公帑，便不會出現如此荒謬的事了。且看看去年用於再培訓之上

的錢是多少？是4億元，這是2007-2008年度所用的。2008-2009年度要花多少？主席，是9億元！如果當局提交文件來財委會申請撥款，但卻由前一年的4億元突然增加一倍有多，也不是一定不批准，但財委會卻會查問得十分清楚。然而，就這徵費卻是無從查問(當然，他們會告知我們)，但這些錢應該正式歸入庫房，然後由庫房負責人來立法會申請批准，這是其中一點。

此外，主席，剛才有很多同事申報他們與這些徵費有關等，我申報我不能申請這徵費，我也申報我沒有聘用外傭。但是，主席，他日有些團體是會用這些新的收入來作再培訓之用，那些是甚麼團體？就是叫做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嶺南大學，當然，還有一些持續進修學校。主席，這些是大學，你作為上屆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也知道其實很多……好像稍後李慧琼議員會提出有關議案進行辯論，我們同意應在這方面投放多些資源，令香港年青人可得到非常優秀的教育，包括大學教育。所以，大學不應與工會、街工或民協等爭奪這些資金，是否弄錯了呢？實在太混亂了，主席，大學應該做大學的事，可是，大學現卻降格來進行再培訓。這不關張建宗局長的事，但真的是否弄錯了？我怎可能支持這種做法？

主席，有時候，撥給某些團體太多錢，有人會說(當然他們也未必全對)這是猶如掩口費般，因為撥錢給它們，它們便會支持我們，我相信我們的同事之中，很多都不會同意這樣做的。但是，……請不要笑……主席，我發言是不是很逗笑的？無論如何，我們是要講求原則，而這原則是：我們應該尊重外傭的權益，不應削減她們的工資，而要進行再培訓的話，便應向庫房申請，如果不夠用，我們也可以加稅，而這些撥款應來財委會申請批准，但也不是今天要4億元，明天要9億元的，我作為財委會主席，我覺得這樣是不可以接受的。

最後，我也同意林大輝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與外傭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我當初以為他在說香港和內地，或台灣和內地的關係，不過，現在連外傭和香港人都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不過，不要緊了，我知道很多香港市民想聘請外傭，我覺得如果市民想聘請本地家庭傭工，也是沒問題的。所以，我不明白工聯會剛才在說甚麼，他們說來說去，是要求政府提供稅務優惠給僱主聘請本地家庭傭工。如果想聘請，便要提供吸引的待遇，是會有人受聘的，但主席，你也知道，即使有本地婦女願意做家庭傭工的，她們大多數都不願意在僱主家中留宿，她們也有自己家庭須照顧的。我則認為譬如有本地工人想做鐘點傭工，我便很希望能夠給她們提供交通津貼，甚至提供好的環境，讓有需要做這些職業的本地

勞工也可以競爭。但是，我希望當局及我們的同事明白，很多市民喜歡聘請外籍傭工，如果要就此檢討一下，我是不會反對，但千萬不要訂立任何法例，致令人覺得作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好像歧視外籍傭工似的。

所以，我很擔心今天這項辯論不能給香港二十多萬名外籍傭工一份好的聖誕禮物，她們真的很辛勞工作，當中或有極少數表現不理想，但大部分均為香港貢獻多年，我可以代表我自己的選民，以及很多其他選民感謝她們，我也希望她們很勤力地繼續為香港服務。

立法會如果在大節當前也不可以給予她們一個好信息，在“國際人權日”也不可以給予國際社會一個好信息，是一件令人遺憾的事，這信息就是：我們很尊重這些弱勢社羣的權利。現在卻反而有人發表了另一些言論。我不明白工聯會在說甚麼，希望他們之中有議員可以解釋一下。為甚麼我要多次提及工聯會呢？正因為它是“工”聯會，如果它是“僱”聯會，我便不會多問。正由於它是工聯會，是在香港代表勞工階層最大的組織，所以我和我的選民很希望聽清楚工聯會是如何對無論任何國籍的工人提供保護？又工聯會在保護他們的權益方面立場如何？我希望當中不會帶有任何歧視。

我祝葉劉淑儀議員好運。主席，不用“放眼過長”，很快便會知道結果的。我則是全力支持這項修訂。謝謝。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發言時我笑了數聲，她叫我不要笑，但如果不笑的話，我便要發言。

我剛才笑，其實是冷笑、耻笑或嘲笑，因為她剛才說不相信有“掩口費”的存在。主席，我給她看一些數字，這是關於領取再培訓計劃款項的，在2007-2008年度，總撥款是2.3億元，有6間機構領取了超過1,000萬元撥款，包括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明愛、基督教勵行會、一個我們很熟悉的團體——職工盟、基督教女青年會，以及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一年領取超過1,000萬元。還有其他很多機構，例如街工、民主民生協進會、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及工聯會等，這些機構每年都領取不少撥款。在過去這麼多年來，相信它們從再培訓基金中領取了過百萬元，甚至過千萬元的費用。

我覺得從這基金裏領錢，彷彿是在“乞兒兜攞飯食”，我亦因為這句話而被人控告誹謗，打了9年官司。主席，當然，這是不公義及不合理

的做法，在外傭身上“開刀”，減她們薪酬400元，而將之放入本地工人再培訓計劃裏。

林大輝議員剛才說得很慷慨，請大家包容、慷慨一點，大家要互相幫忙，那為何不在大老闆身上拿取呢？為何不在利得稅中，或向每年賺數以千億元的滙豐拿取呢？為何要向一般“打工仔”收取——聘請外傭的，不止是中產，也有一般的“打工仔”，一些“打工仔”兩口子出外工作，很多時候也會聘請外傭——為何要從這些薪酬不高的人士身上榨取他們的血汗錢，接着還要再在外籍僱傭身上進一步壓榨其薪津，然後拿去作再培訓，養肥這些所謂勞工服務團體？

選舉期間，不少這些勞工服務團體動員他們的員工拉票，所以，這是旗幟鮮明、明目張膽的政治利益輸送。如果沒有這些再培訓中心幫他們拉票，我不相信某些議員會取得這麼多的選票。所以，這是政治利益輸送的一部分，不要說給我聽這並非“掩口費”。

主席，我們今天這項決議案是要還歷史一個公道、還外籍傭工一個公道。如要慷慨、要像林大輝議員那麼慷慨的話，便請政府要求有能力的大企業、富豪慷慨。政府可以重新徵收遺產稅，重新徵收紅酒稅，可以免紅酒稅、可以免遺產稅，為何要從外傭身上、要從“打工仔”身上，壓榨他們的血汗錢呢？

所以，對於在今天投票表決時，大家先要詢問當時制訂這項政策的成因和原則究竟是甚麼？如要進行再培訓計劃，政府可以在整體庫房收入裏，作公帑分配或再分配，還有問題的話，可以在其他稅收項目上考慮，而不是在這一個不公義的位置上，打壓和壓榨員工的薪津。

主席，關於今天這項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剛才黃毓民在前廳時已替政府高官點算過票數，政府在功能界別方面，穩坐18至19票，甚至可能有20票。所以，葉劉淑儀議員的修訂基本上沒有可能獲得通過。但是，即使不獲通過，也是一個雙贏方案——是葉劉淑儀議員贏和政府贏。葉劉淑儀議員加入立法會後，這項議案可以說是替她打響了名堂，一項這麼重要的修訂，在主席的英明裁判下，可以批准正式提出——當初大家都很擔心主席可能不批准。

更難得的是，葉劉淑儀提出的議案，在議會上竟獲得黃毓民的全力支持，劉慧卿又支持，“長毛”及“大嚟”也支持。所以，這是歷史上一項充滿諷刺的事，所以有云：“政治上不會有永遠的敵人”，希望她對這項

議案、對公義的執着，以及對平等的立場，在政治上同樣有相同的堅定，特別是在民主發展的立場上，同樣有這份堅定。

主席，剛才有很多議員發言，我不知道每位發言的議員在發言時，有沒有申報利益，我知道有些沒有，而他們其實是既得利益者，因為有些是屬於我剛才所提到有分領錢的團體。如果他所屬的團體有分領錢的話，我認為他應該申報本身的利益，然後才作表決。

主席，希望你作出這項裁決，因為議員如果發言完畢而沒有申報利益，在某程度上是違反了基本規定。希望在正式表決前，主席再提醒各位同事，有利益衝突的議員，即使有投票的權利，也必須申報利益，不要收取了利益而不出聲，收取了“掩口費”，仍然在這裏口說公道，事實上所收取的利益是剝削和壓榨工人的權益而得來的。

謝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議員說得對，有聘請外傭的議員均應申報利益。

主席：湯家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如果議員要就一項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議題發言，他便要作出披露。由於我們這項議題涉及聘請了外傭的僱主須繳交的徵費，所以對於聘請了外傭的同事而言，我認為會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根據第83A條，議員發言時應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忘記了披露，我現在披露。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申報我的家中聘有外傭，但不是由我聘請的，而是我太太聘請的。這應該不屬於我的利益了。(眾笑)

(有人說：是由你付錢的。)

詹培忠議員：不是，是我太太付錢的，合約也是由她簽署的，與我無關。所以，我會公道地批評這件事。

主席，大家也意見紛紜，認為香港很多中產家庭均有能力聘請外傭，但他們其實是逼不得已的。這只是工作的需要，而不是享受。由於兩夫婦均須外出工作，所以家中事務便須由別人打理。但是，我個人認為，香港政府聲稱在最高峰時的失業人數約有十多二十萬人，而香港家庭傭工的總人數，無論來自哪個國家，現時也應該超過25萬人。故此，如果所有人也不聘用家庭傭工的話，香港便沒有人失業。不過，這只是數字而已。

如果政府硬性規定任何聘請家庭傭工家庭，不管所徵得的費用作何用途，只要有能力便要繳付200元至400元的費用，我個人認為也不是太過分，因為法例早已規定有資格聘請傭工或家務助理的僱主要繳付這筆費用，這樣做並無不妥，我認為是公平的。

第二，我們瞭解到，很多家庭傭工來港後，的確有使用香港的公共設施，包括滙豐銀行和很多建築物。大家可以看到，在假期或星期天，這些地方根本全被她們佔用。對於香港的普羅市民來說，這何嘗不是剝削他們的佔用權及擁有權？當然，她們是來為香港市民服務的，彼此有着密切的關係，大家同樣可以使用或享受這些公共設施，那麼，她們也應該負擔一點費用。主席，這是第二個絕對公平之處。因此，就這件事，大家要說清楚，不要一面倒指責香港人剝削外傭的權利。

第三，我們瞭解到，本地勞工在競爭的情況下便要接受任何的挑戰，為甚麼要歧視她們呢？關於這一點，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該以持平的心公道批評，大家各有各說。如果我的立場是這樣，那便不可以說別人絕對不對。大家作為同事，你可以說你的理由絕對充分，但不可以說其他人不充分。這件事議會是應該要辯論的，各位可以說自己對，但不可以說別人不對，這是互相尊重。

剛才有同事說香港人剝削外勞，特別是菲律賓工人的權益。我們瞭解到，她們也有選擇權，可以到世界各地工作。如果她們認為香港的工資太低，感到不滿意，便不會選擇來港工作。大家瞭解到，新加坡的待遇還遠較香港為低，它在亞洲及世界均是極具代表性的國家，但工資尚且遠低於香港，我們那有剝削她們呢？我們快要立法規定最低工資，主席，大家現在討論的是時薪30元或33元。請大家計算一下，33元乘8是每天264元，難道每月工作30天嗎？如果想更低的話，便工作二十多天，

根本上已是六千多元，但這些勞工還要支付交通費。所以，如果跟家庭傭工相比，根本上是更低。

因此，我不明白，很多人各有不同的說法。不過，請持平一點，不要挑起已成為每個本港家庭主力的家庭傭工的情緒，令她們以為真的被剝削。如果她們今晚“加料”的話，對任何家庭也不利，因此大家真的不要挑起她們的情緒，令她們以為被虐待。那麼，她們會反過來虐待大家及少主人，把社會弄得亂七八糟。因此，拉票還拉票，觀點還觀點，觀感還觀感，大家必須說出一個實際的環境。

主席，我們瞭解到，香港現時有很多勞工，但無可否認，美國及歐洲的工資較高。那麼，如果香港工人想到美國工作，美國是否批准呢？又或是如果想到歐洲工作，因為法國及英國的工資較高，又是否會獲得批准呢？香港已是最自由、最好的地方，我聽不到有勞工階級批評香港是最差的。有時候，雖然香港的工資較低，但她們卻享受香港的自由。香港已表明沒有民主，但卻極度自由，很多家庭傭工均非常享受香港的自由。在這情況下，一些人為了證明自己英明神武而挑起這種會對香港不利的環境，這樣值得嗎？我本來不打算發言，因為勞工不屬於我的範圍，很多項目也不是我的範圍。主席，我想喝一口水。(眾笑)在這情況下，香港實在有賴各方面團結起來，互相支持。政府做得不對，我們要批評，但卻不應在這裏挑起市民，特別是工人階級之間的鬥爭，這有甚麼好處呢？

我堅信今天的修正案在功能界別方面會得到20票以上的反對。當然，如果加起來是28票對28票，那麼我和謝偉俊的兩票便是決定性的。如果是分組表決……葉議員，我想我也無須回覆你給我的字條了，因為我肯定修正案不能通過。如果我的一票能夠產生作用的話，我也會支持你的。但是，無論如何，把問題提出來討論，對香港整體社會也是好事。

主席，我現在要把矛頭指向政府。政府確實做得不對，有甚麼不對呢？因為必須有整體的運作。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把徵費撥給其他團體便涉及利益輸送，因此必須申報利益，因為收到的款項是會撥給其他團體的。可是，它們有否劃一的培訓標準呢？否則，只是掛羊頭賣狗肉。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確實要做應做的事。即使我們今天反對這項修正案，這並不代表政府做得對，只是礙於環境而已。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功能界別的票只有這麼多，如果進行分組表決，便是28票對28票，屆時我們那兩票便有決定性，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

因此，政府實際上要檢討培訓政策。我不是說政府不對，它也並非完全不對，但事實上在很多事情上，卻仍然保留殖民主義所演變的官僚作風，只要夠票便無須理會當中有多少票反對，但當然不夠票的機會很微。無論如何，今天通過了便會有5年時間——我個人反對這項議案的原因是原議案給予大家5年時間，然後再作討論，但5年後，大家均已退役了。況且，世界上沒有一件事是永遠不可以做的。所以，我反對永遠擱置徵收徵費，這是沒有可能的。不過，無論如何，這樣是給政府一個機會利用這5年時間，做些有利於香港整體的事情，包括再培訓。這才是市民所期望的。

我個人認為各位家庭傭工應不要受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挑撥，以為大家在虐待和剝削她們。“剝削”這字眼是以前共產黨使用的。事實上，在這個自由社會中，大家都是公平的。如果你認為待遇不好，隨時可以依照勞工法例辭職不幹，沒有人會拿着槍剝削你的。所以，我期望現時在家中聽到一些挑撥的說話的人或社團要冷靜處理和面對，令願意在香港工作的人面對現實，我亦想鼓勵大家要面對的現實，作出理性的判斷。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觀察所得的論據，大部分已被詹培忠議員剛才說出了。不過，由於我也是即將投票反對這項議案，為了要記錄在案，我還想補充一兩點。

第一，今天這項議案並不是考慮外籍傭工，例如在香港居住滿7年後應否獲享永久居留權，也不是要為她們訂立最低工資或向她們提供其他福利。如果是涉及這些問題的話，我在詳細考慮有關情況後，也可能會支持有關議案。事實上，我十分支持香港的外籍傭工享有與本地居民同等的法定地位和人權保障。我想在此申報利益，我家裏也聘用了1位外籍傭工。

此外，由於我居住在銅鑼灣，毗鄰維多利亞公園，所以經常會接觸很多外傭，現在那裏已變為印尼傭工的大本營。我工作的地方則在環球大廈，那裏則是菲律賓傭工的大本營。所以，我經常碰見她們，接觸她們。事實上，她們有很多優點值得香港市民借鏡，特別是現在經濟低迷的時候，少少改善的條件已能令她們感到很快樂，所以經常可以看到她們歡笑、唱歌及遊戲，即使是在很差的環境或是很卑微的條件下，也可以不減她們的快樂。在這方面，香港人事實上比她們幸福，所以希望大家能自我反省，不要過分自怨自艾。

話說回來，我們今天不是討論她們的福利，而是要辯論在目前的經濟狀況下，政府這項措施，即暫時把整項徵費凍結5年是否值得支持呢？我個人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可以考慮支持政府這項方案，暫且不作任何討論，並利用這5年時間，重新檢討很多應予檢討的方案，特別是我們現時要打的仗來自四面八方，因此能夠讓政府手上擁有更多資源和更多選擇權，在作戰來說，永遠會處於較有利的位置。

我們經常批評政府，但事實上，如果政府能夠從善如流，該做的便做、該變的便變，我們便應該給予支持，而不應每次在政府採取任何措施以順應議員或市民大眾的要求時，也不給它一個改正的機會，以檢討有關的機制。我認為政府的措施是值得支持的。

這裏很多法律界人士均有一個優良的傳統，便是如果無須馬上就議題以外的事作決定的話，便無須就着有關議題上綱上線，以致偏離原本的議題，並作出一些與原議題完全無關的決定，甚至左右將來的取向。如果只是5年的話，我認為是值得支持和考慮的，無須即時作出一個yes or no或yea or nay的決定，我們是有權拖延作出判斷的。所以，我支持政府這項措施。

但是，另一方面，我也極力希望政府會在這5年時間內，好好檢討整個再培訓局資金來源的機制，好讓我們將來能更妥善作出有關的安排。

此外，我還想提出一點，我覺得在這議會，很多時候，不論是贊成或反對某項議題，也沒需要因反對某人的說法或想法，而把他貶成猶如魔鬼的化身般。剛才黃毓民議員說贊成今天的修正案的便是人，反對的便是鬼。因此，我今天可能要做鬼了。不過，在我做鬼之前，我要說清楚為何我要做鬼。

我認為大家無須把自己說得過於正義，雖然我的花名是“法律超人”，我一直也很重視“正義”，但我覺得這次我們不是為了正義而作決定的，大家只要說出各自的看法便可以了。有些人希望上綱上線，藉以達致另一些目的，也有些人希望可以較公道、從善如流或務實地處理問題，但這不代表今天投反對票的便是鬼。今天，就讓我做鬼吧！

謝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今天原本沒想過要發言，但我剛才聽了詹培忠議員和謝偉俊議員的發言——主要是詹培忠議員的發言後，我真的感同身受。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每個人絕對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即使意見與大家的不同，大家也應確保不受威脅，不受威嚇，不受攻擊。

我相信香港的立法會更應尊重這項基本權利，如果任何人一方面大談民主，另一方面卻肆意攻擊其他人，用文革方式來攻擊他人，我認為這對民主是極大的侮辱。我原本無意發言，但我非常認同兩位今天的發言。

我也是個新丁，令我很奇怪的是，在議會裏，如果我的意見與大家不同，我便被迫產生似乎很羞耻的感覺，為何要這樣呢？我有意見，有我的原因，我們是為了香港長遠的好處才下這個決定，我們也是經過深思熟慮和周詳考慮的。我們不是短視，而是在考慮各界利益後，才作出這個決定。我們絕對對得起自己的決定。

所以，我認為立法會真的要重新建立一個秩序，要互相尊重，不要像鯊魚般咬嚙別人。我認為我們應絕對尊重同事，對他人的意見，要反對便反對好了，為甚麼要攻擊其他人呢？我認為這完全是一個錯誤的文化，我希望從今天開始，各位正義之士能改變這種文化。

此外，我也很同意詹培忠議員剛才有關菲傭問題的發言。我家裏的菲傭經常問我：“先生，你的財政有沒有問題呢？我恐怕你會辭退我，我家裏有很多人要供養，還有數名子女正在求學，所以很憂慮會失業。”因此，大家千萬不要過分吹噓這種思想，令她們以為香港真的正在剝削她們。其實，我們是在幫助千千萬萬個家庭。

WTO的一個組織曾作出調查——正如大家剛才也曾指出——發現菲律賓的主要收入是依靠輸出外傭。她們當然想回去與家人團聚，但她們在港工作所賺取的金錢，是數以倍計地遠遠超過他們在國內所能賺取的，因此，她們來港工作，對她們家庭的幫助更大。因此，我們其實是互相幫忙，很多香港人的子女都是菲傭帶大的，而另一方面，我們也幫助她們養活她們的家庭。香港是一個融洽的社會，大家須互相幫忙、互相支持，才可以共度難關。另一方面，從整個世界觀來看，國家之間也是應互相幫忙的。

剛才謝偉俊議員也說得對，EAIC這個國際組織經常在東南亞召開會議，會議到了最後，每次都是由每個城市上台表演。雖然菲律賓人是最貧窮的，但他們的表演卻是最投入，每次都贏得大獎。我每次都有很強

的感受，不甚明白為何菲律賓一個如此貧窮的國家，其人民卻是這麼快樂的？

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人有很好的條件，但大家為何還要互相攻擊，自覺這麼差勁呢？我認為這是個很大問題。我感受非常大，所以無可避免說出這番話。

回到今天的正題，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菲傭很擔心失業，她們並不覺得工資低，她們只是很擔心失業。

另一個我想指出的問題是，今天的議題有一個很重要的意思，再培訓局須得到資助，如果貿然停止，會產生很大問題。所以我認為絕對須給予政府5年時間，讓它考慮一下，究竟將來是用別的資源來支付這經費，還是應該停止資助呢？我們應讓社會有更多時間討論和思考這件事。所以，我今天一定會反對葉劉淑儀的修正案。我會支持議案，但大家千萬不要認為支持政府便是反派，為何一定要把我們標籤？我本人對這看法非常反感。

關於再培訓局，我希望政府也要考慮一下，因為現時越來越多聲音表示擔心公帑得不到善用，或被人濫用作為車馬費等。我認為政府的資源一定要小心運用，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切實考慮此事，認真檢討公帑的運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我申報利益，我家裏有僱用菲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本來我們有兩位同事已發言，我便不想發言。但是，有很多議員剛才很看重我們工聯會，經常提到我們的名稱，所以，有些事我是一定要補充說明的。

當然，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們是57間培訓機構其中之一。在座的培訓團體(即獲得撥款的培訓團體)中，讓我按這張表一次過作出申報吧：

排第一位的是職工會聯盟，即是職工盟，在2007-2008年度有一千九百四十多萬元；排第二位是勞聯，有八百九十多萬元；排第三位是街工，有六百七十多萬元；排第四位是我們工聯會，有五百七十多萬元；及排第五位是民協，有五百六十多萬元。我先讓大家清楚瞭解這背景。

我另一個申報是，我沒有聘請菲傭，但聘請了本地家務助理，協助處理家務。今天的議題其實很簡單，大家在多次的會議上都承認，培訓對香港工人的技能提升是很重要的。問題是錢從何來？現時的做法是，既然輸入外勞影響了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於是輸入外勞的僱主便要承擔部分責任，繳付一些徵費，作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基金。現時決議案的修訂內容，也贊成透過培訓來提升香港工人的技能，但應該由全體納稅人承擔這責任，即沒有聘請外傭的人亦應該有分承擔，議題就是這麼簡單，最基本的問題便是培訓費用由誰來承擔。

在今天的辯論中，我越聽越奇怪，並有點混亂。剛才有很多發言指要紓緩中產階級的負擔，所以希望永久豁免這項徵費，讓中產階級可以寬裕一點。這即是說，撤銷了外傭徵費後，那400元便歸僱主所有，所以僱主便可以較寬裕。可是，另一種說法則指我們現在是剝削、待薄外傭，但卻沒有說明那400元是否會歸還給外傭。今天的辯論，由始至終也沒有人清楚表明，在撤銷外傭徵費後，會否把那400元還給外傭。如果我們是這麼正義，站在道德高地上說這句話，我們是否應該表明，如果撤銷外傭徵費，那400元應該回饋外傭。如果是這樣的話，工聯會會支持這項決議案，可惜，沒有人這樣說過。

換言之，支持這項決議案後，那400元只是減輕了聘請外傭僱主的負擔，即減輕了輸入外勞的成本，這直接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有人卻不同意這會影響本地工人就業，並指這是兩個不同的市場。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在公屋和徙置區長大，以前，我有一些鄰居是主婦，她們會在家裏替別人照顧小孩。一些有工作能力的中產夫婦，由於夫婦兩人都要工作，便會把小孩交給這些主婦照顧，這些主婦因而每月約有三千多元收入。可是，現時以三千多元已可以聘請一位24小時在家，包辦所有工作的外傭，這類由主婦照顧小孩的工作便因此沒有了。

現時，我們的家務助理每小時的工資約50元至60元，相較於外傭的工資，是完全沒有競爭力的。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還減輕僱主在輸入外傭方面的負擔，實際上是鼓勵更多人僱用外傭，令本地家務助理更難找到工作。這情況其實已經出現了，無論是我們的家務助理工會，抑或職工盟的家務助理工會均指出，在減免徵費後，已出現辭退家務助理而聘請外傭的情況，這是不爭的事實。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要指出的是，工聯會的立場非常鮮明，我們並不是為了培訓撥款，因為工聯會由1950年代開始已培訓工人，我們數十年來一直這樣做，從來沒有用過政府的資源，直至再培訓局成立，我們才參與成為培訓機構的一分子。

有些議員剛才說，參與培訓機構是一種政治利益輸送，也令我覺得很奇怪，請局長告訴我，為何要向職工盟輸送利益呢？為何要向街工輸送利益呢？況且，所有團體，包括民主黨，也可以申請成為培訓機構，只在乎大家是否願意這樣做和是否願意為社會服務而已。所以，我覺得這是公平的。如果申請了卻被再培訓局拒絕，這便可能是有問題，便要向局長投訴，向再培訓局投訴。在這個問題上，我們的立場是一貫的，是鮮明的，是保護本地勞工優先就業。

此外，我另一樣要澄清的是，劉慧卿議員剛才說潘議員提到400元的問題，我不知道她是否聽得不清楚，還是理解方面有問題。我們的說法很清楚，當年收取400元的外傭徵費，是扣減了外傭的工資，換言之，當時的負擔並非由僱主直接承擔，而是變相由外傭負擔。倒過來說，如果今天要撤銷外傭徵費，這400元應該回饋外傭，我們是不會反對的。原因是僱主始終要付出那400元成本，成本便是成本，無論在外傭基金，抑或在外傭手裏，這樣是沒有改變所謂成本的，所以我們一樣會贊成。因此，我希望在這裏說清楚我們的立場和我們的一貫主張。

主席，我謹此陳辭。工聯會會繼續堅持，不支持永久撤銷外傭徵費。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和剛才25位議員的寶貴意見。首先，我必須再次澄清，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並非向外傭或外勞收取的稅款。徵款的徵收與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調整是兩個完全獨立、毫不相關的決定。政府是按既定機制定期檢討和調整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包括考慮當時香港的整體經濟，就業情況及物價變動等一籃子的經濟指標。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雖然在2003年4月調低400元至每月3,270元，但隨後政府亦按既定機制分別於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調高規定最低工資。由2008年7月10日起，大家都知道，規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月3,580元。事實上，在過去30年，

外傭的最低工資曾經根據這個機制上調達21次，只是在近年才減過兩次。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徵款與外傭工資真的是兩碼子事。

政府現時建議暫緩徵收徵款5年的方案，我一再強調是真真正正平衡了各方的訴求，是一項很務實的做法。這決定既能在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財政狀況容許的情況下回應許多中產僱主的訴求，亦可以確保長遠而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有穩定和足夠的財政資源，為本地勞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確保香港整體的經濟競爭力。有關安排亦符合政府的一貫政策，即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繳付徵款，以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確保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可以穩定及持續地發展，從而提升香港的工作人口的就業能力。

自暫緩徵收徵款兩年的建議於今年7月中公布以來，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廣泛地聽取了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我想強調，暫緩徵款的措施是在現有法律框架下，最大程度地回應僱主和外傭關注的最快捷方案。我一再強調，政府是以最大的誠意和靈活性來照顧僱主和外傭的權益。當局其後從善如流，因應金融海嘯對經濟情況的影響、亦考慮公眾意見及再培訓基金的財政狀況，作出延長暫緩徵款期限至5年的決定，以便進一步紓緩中產階級的經濟負擔，同時確保再培訓局能繼續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滿足本地勞工的需求。因此，建議暫緩徵款5年是一個務實、回應各方訴求和負責任的決定，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及支持政府的決定。

剛才我已經向各位議員簡單陳述維持徵款安排的需要。現在我會進一步解釋再培訓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以及該局會如何善用徵款，為本地勞動階層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服務。我知道大家都很關注再培訓局的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真正用得其所，我希望用少許時間作較詳細的交代。

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因應這個政策，政府於1992年制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訂明徵款的徵收、以徵款設立再培訓基金，以及以基金支持再培訓局的運作，使其可以履行為本地勞工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法定職能。

自1992年成立以來至今，再培訓局共提供超過130萬個培訓名額，協助超過62萬本地基層僱員適應轉變中的勞動市場，令香港的勞動人口維持平穩的發展，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或獲取新的技能，重新就業。

作為撥款及統籌機構，目前再培訓局透過其委任的71間培訓機構約280間培訓中心在23個不同行業範疇提供超過290項培訓課程。我想強調，所有這些機構是要經過嚴格的批核及申請，才能獲得撥款以提供課程，絕對沒有利益輸送的存在。事實上，很多課程條件、提供水平、質素等全部都受到我們的規限。

因應香港經濟和科技的急速發展和人力需要的改變，再培訓局已重新定位及調整其服務方向，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提供前瞻性的培訓或再培訓服務。由2008年7月起，再培訓局重塑其服務品牌為“人才發展計劃”，致力為香港人力資源的發展作出更大的承擔及貢獻。

以往，礙於資源有限，再培訓局服務對象的覆蓋面比較窄，只針對30歲或以上、具中三程度或以下的失業人士。鑒於近年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加上其他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殘疾及工傷復康人士、更生人士等對培訓和再培訓的需求日益殷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7年10月決定放寬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回應有關訴求。事實上，李卓人議員作為前委員，剛才亦清楚闡釋了問題所在。由去年12月1日起，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合資格人士均可報讀僱員再培訓課程。

自從放寬年齡及學歷限制後，再培訓局現時的服務對象已不再局限於中年低學歷的失業人士，而是所有合資格的勞動人口，合資格報讀再培訓計劃的人數因此大幅增加。單計失業人口，再培訓局的服務人數已由原本的5萬人大幅提高至約14萬人；就整體勞動人口而言，合資格人數則由九十多萬人增至約270萬人。再培訓局在2007-2008年度提供約87 000個培訓名額，總開支約4億元。為了滿足原有及新增服務對象不斷增加的培訓需要，再培訓局計劃於2008-2009年度提供逾12萬個培訓名額，全年預計開支約為9億元。所以大家明白到由4億元到9億元是有充分的理據支持，全部是有規劃的。

再培訓局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為失業及待業人士提供免費而適切的職業培訓課程及就業跟進服務，不單是就業課程，還有就業的跟進，這個很重要；並為僱主提供所需的人才。該局提供的所有全日制課程均與就業掛鉤，致力幫助學員在畢業後可以真正就業，並獲取香港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使其可真正持續發展，我們不想看到一些人在攻讀完培訓課程後又失業，要再培訓或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情況，這並沒有意思，所以持續發展是很重要。內地新來港人士亦可接受再培訓局的服務，參加各類培訓。

為了使學員成為僱主的優秀員工，再培訓局在2008-2009年度重新整合及優化課程，加強個人素養，這包括工作態度(大家也很關注的問題)、專業精神及操守、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個人財務管理、團隊精神、逆境自強等的訓練，讓學員可以調校其個人的就業心態、培養積極的人生觀及良好的工作態度、掌握待人接物的技巧等。

在全球一體化的浪潮下，僱員必須掌握自學或終身學習的能力，使他們能夠不斷更新職業技能，免被市場淘汰。然而，部分低學歷、低技術的人士——我們認為是“兩低”的人士——由於未能有效掌握基礎技能而較難適應社會發展的步伐。有見及此，再培訓局亦在2008-2009年度強化其基礎技能，即商業中文、職業英語、職業普通話、商業運算、資訊科技應用的培訓，以就業市場所需要的技能為本，協助學員拾級而上。

要長遠解決因經濟轉型而產生的勞動力錯配、低技能及低學歷人士的失業及在職貧窮問題，政府須由教育和培訓着手。現時香港約有100萬勞動人口為中年低學歷，即中三或以下的人士，這些人士是香港失業和在職貧窮的主要組羣，如果未能為這些人士提供適時的培訓及就業服務，他們很容易會意志消沉，甚或跌入綜援網，被視為加重社會的負擔。

在新的服務定位下，再培訓局除了服務基層勞動人口外，亦為年輕、缺乏工作經驗、失學待業的一羣服務。香港人口老化，青年人的生產力更為重要，是社會賴以持續發展的資源。再培訓局致力為這些離校或待業青年提供堅強後盾，幫助他們盡展所長。該局為21歲至29歲的服務對象開辦多元化的新課程，亦為15歲至20歲雙待青年提供“青年培育課程”，課程除了提供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外，亦希望協助他們找到個人志向，培育積極的人生觀、自信心、紀律及追求卓越的態度。再培訓局現時夥拍職業訓練局，我一再強調，大家一起“拍住做”，並沒重疊，提供課程，作為試點，畢業學員可獲轉介繼續升學或就業。這項工作與其他青少年職前和在職培訓計劃性質大不相同，因此，並無重疊的情況。

至於在今年9月推出的一百二十多項就業掛鉤新課程則涵蓋資歷級別第1至第4級，這是為配合較年輕或較高學歷的失業或待業人士的就業需求而開設。這些行業包括旅遊、展覽、酒店、零售、物流、資訊科技、設計、採購、保健、康體、美容、餐飲等。再培訓局過往的課程主要僅屬資歷級別最低的第1級，現已達至第1至第4級。

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知識型經濟體系，很多不同類別的工種，如金融／保險從業員、財務顧問、會計，以至本地導遊等，均設立了入職的

認證機制。針對這些行業需要的專業資格才可從事的職位，再培訓局將逐步開辦多項與專業資歷或入職資格相對應的課程，以及有關專業資格考試的課程，迎接轉變中的人力資源需求，發揮資源最大效益，為香港人力市場真真正正培育人才。

當前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和就業市場的影響陸續浮現，大家也看到，再培訓局已即時於11月起放寬半天或晚間制課程的報讀資格和限制，讓在職人士可以修讀通用技能課程，增值自強，裝備自己，而低收入人士更可豁免學費。

再培訓局亦準備以半天或晚間制模式推出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讓在職人士利用公餘時間修讀課程，為日後轉業作好準備。該局並計劃於2009-2010年度提供半天或晚間制單元式的職業技能培訓，協助在職人士按部就班提升專業技能或發展一專多能，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及機遇。

再培訓局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變化，按照市場情況，靈活調整課程學額的分布，迅速回應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僱主的需要，幫助畢業學員就業。

各位議員，社會上某些社羣，例如殘疾及工傷復康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他們因家境貧困、缺乏生活技能，或某些偏見，難以融入社會，建立社區網絡，甚至無法覓得工作。再培訓局希望透過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服務，協助這些弱勢社羣，真正幫助到他們，特別在2008-2009年度預留約共5 000個學額予這些組羣。

其中包括即將在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天水圍及鄰近地區、深水埗及九龍西等很多議員明白到這些的所謂“重災區”，開辦1 000個“就業啟航課程”名額，協助他們投入及適應本地勞動市場，並預留2 000個培訓名額，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專設的職業及通用技能課程協助他們開拓就業空間，融入社會。

我們同時很着重與工商界及僱主的合作，在座亦有許多來自工商界的議員。我們會確保培訓課程能緊貼就業市場的需要及變化。僱主的參與及聘用畢業學員，正是培訓計劃的成功要素。為達致這個目標，再培訓局有需要與各業界的僱主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讓更多僱主認識及善用該局的服務。在未來的日子，再培訓局會進一步加強與工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及社會企業的合作，以瞭解他們對勞動力及技能的需求，並設立行業諮詢網絡，聽取僱主及專業團體等持份者就行業發展、未來人力的需求，以及再培訓局課程發展方面而提供的意見。此外，再培訓局

自本年7月起，相繼邀請各行業的僱主團體及專業團體提名行內的資深從業員，受委任成為再培訓局的行業技術顧問，定期參與課程發展及質素保證的工作，以確保課程的實用及認受性。

另一方面，再培訓局的度身訂造課程是為僱主提供的一項免費招聘和職前培訓計劃。課程內容可按職位所需的技能要求而設計，並透過提供一站式招聘、職前培訓和入職跟進服務，減輕僱主招聘人手方面的問題，同時協助求職人士就業，真正達致雙贏的局面。此計劃十分具彈性，僱主會參與挑選學員，以確保入讀課程的學員均符合僱主的要求。再培訓局會根據僱主的需要而設計培訓課程，學員亦可於受訓期間熟習工作環境。為確保有效運用寶貴的培訓資源，再培訓局要求僱主必須聘用不少於80%的畢業學員，所以我們一定是有機制確保學員有出路。

除了各項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局現時亦在營運兩間培訓資源中心，為畢業學員及輪候入讀培訓課程的準學員提供免費延續訓練和自學進修的機會，透過提供自學及互動學習服務、求職及市場資訊、就業講座、增值工作坊等，協助學員提升就業能力。

在2008-2009年度，再培訓局以試點形式，將其中一間“培訓資源中心”轉型為一站式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為有培訓及就業需要的人士，提供即時、到位及多元化的培訓及就業服務。公眾人士可在該中心查詢及報讀再培訓局課程，同時可以參加定期舉辦的行業簡介會及課程講座，加深瞭解課程特色及相關行業的發展，以便選擇合適的課程。中心亦會為通過評估，確認有培訓及就業需要的人士，提供由專業社工——我們把社工也加入在內——負責的個人化服務，透過專業介入及職涯規劃，協助他們認識本身的職業志向、確立事業目標，以及計劃未來事業與進修的路向。中心並會持續評估受助人的情況，提供就業服務。

此外，再培訓局計劃在2008-2009年度內將“家務通”，即家務助理，重塑為“家居·護理·一站通”，以擴大及提供一站式的多項家居及護理服務的轉介，除了家居清潔、煮食、洗熨、外傭替假等服務外，亦重點推介個人護理服務，包括陪月、嬰幼兒照顧、陪診、離院病人照顧等，以回應僱主多元化的服務需求。再培訓局亦為保健推拿課程畢業學員提供轉介服務，開拓他們的就業空間。

主席，再培訓局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為失業人士提供全方位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在不同的經濟情況下或社會問題出現時，再培訓局均能適時及靈活地運用資源，協助社會上缺乏資源但亦最需要協助的一羣面對難關。

再培訓局於今年年初就其日後的角色及職責進行了策略性檢討，並發表公眾諮詢文件，提出一系列為本地工作人口增值自強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建議。為達致各項工作目標及提供到位的服務，再培訓局有需要穩定及可持續的資源，以維持日後的服務和運作。隨着再培訓局擴大服務對象及培訓範疇，再培訓局將會肩負起新的策略性角色及職能。除了增加培訓名額以應付原有及新增服務對象的需要外，再培訓局亦會落實策略性檢討報告的建議，同時如我剛才所介紹，全面加強培訓課程內容、提升課程質素、擴闊服務範疇等。因此，再培訓局預計今個財政年度所需的資源約為9億元，以再培訓基金的現有足夠結餘，估計可以在未來5年豁免期內，仍然可以維持它的運作。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再培訓局透過其法定的管治架構向董事局問責，亦不時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再培訓局亦會一如既往，與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確保服務真真正正到位和有效。

最後，我要再次重申，為了讓香港的勞動人口得到更適切和更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政府認為有需要在5年的豁免徵款期屆滿後重新收取徵款，以確保有穩定的經常性資源支持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持續發展。事實上，我們預計本港的失業率在短期內會進一步上升。自本年9月起，再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數已錄得顯著增長，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超過30%。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我們預計培訓和再培訓的需求勢將持續上升，再培訓局在這個困難時期的角色更為重要。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會使再培訓局失去穩定的徵款收入，大大打擊該局的長遠服務規劃。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定和足夠的財政資源事關重大，我懇請各位議員繼續全力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否決修訂議案。我亦承諾在未來的一段日子，我們會進一步更小心謹慎地監察再培訓局的運作，確保資源真正用得其所。

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答辯。在葉劉淑儀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葉劉淑儀議員：首先，我也要申報利益，我也有聘用外傭。主席，很感謝二十多位同事在今天的辯論中發言。我除了感謝支持我的議員外，也感謝反對我這項議案的議員，因為透過他們的發言，令我多些瞭解他們的看法。

有議員剛才提出，過往嚴批我的議員今天都支持我，這真的是一個奇蹟。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第一，這除了證明政治上沒有永遠的敵人外，也證明我們很多同事都是對事不對人，表決時是看議案的理據。雖然多位同事提醒我沒有足夠票數，甚至有不少好朋友不能支持我，包括我隔鄰的黃議員，他說他“食了政府茶禮”，所以不會支持我，我亦十分諒解。(眾笑)儘管如此，我仍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繼續游說在席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為甚麼？因為我覺得外傭稅是一項劣質和失敗的政策。一項劣質和失敗的政策，越早結束便越好，我們無須花5年再諮詢民意，或再考慮、研究才結束它。從各位剛才的辯論，我聽到大家的共識是特區有很多問題：教育有問題，經濟轉型有問題，貧富懸殊有問題，我們有很多問題要處理，為何區區的外傭稅要花5年來考慮？如果是一項壞的政策，為何不快速結束它？

為何我說它是一項劣質和失敗的政策？請問各位議員，究竟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甚麼？這項政策的目標含糊不清。我們知道推出這項政策，因為它是當年的政務司司長的人口政策中的其中一項建議，目標是否希望藉增加僱用外傭的皮費，使我們解僱多些外傭，以減低香港的低技術勞動人口呢？然而，這個目標不能達到。增加了外傭稅後，雖然經濟不景，但由2003年至今，外傭數字由215 000人增至超過25萬人，如果寓禁於徵，想透過增加皮費趕走她們，結果是做不到。如果特區政府想搞好人口政策，有膽識的話便學習新加坡政府進行social re-engineering，訂立政策，說明新加坡人不做的低技術勞工工種，便由輸入的外勞做，一旦經濟不景便趕他們走；新加坡需要精英，目標(target)要瞄準高學歷的精英，拉攏他們到新加坡。可是，我們又不敢大刀闊斧做事。

我又要問一問，外傭稅的政策是否為了保護本地勞工，就好像工聯會的議員所說般，本地家務助理有需要保護呢？若然，為何一手加400元，另一手又減400元呢？這樣做是抵銷了作用，保護不了本地傭工。

最無辜的是中產階級。剛才聽到很多議員說，包括局長都說政府的政策是輸入低技術勞工，他們應要付出一份皮費，作出一些貢獻，來訓練本地勞工。可是，很多同事已經指出，由1992年開始有再培訓的條例，政府從來……1995年亦曾澄清對象不是家庭傭工，主要是針對靠輸入勞工以謀利的公司。這樣是懲罰了中產，也違背了特首的另一個政策目的，就是家庭。他不是一直談論integrity of family，常常說家庭有多重要，要鞏固家庭、協助家庭的嗎？鞏固家庭的目標又是達不到，反而令中產“一肚火”，他們覺得支付了400元，現在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

的課程膨脹，為何訓練本地家庭鐘點傭工的課程只佔一小部分？無論政策目標為何，都是無法達到，反而令市民“一肚火”。

執行方面更是失敗，因為這項政策一出台就引致訴訟。我們都知道，5名外籍傭工控訴政府，訴訟纏繞了3年，直至2006年年末政府才贏官司，徵款才可以解凍。即使原來隱含的目標.....如果政府的真正目標是讓再培訓局得益，但再培訓局幾年都不能得益，再培訓局根本不敢使用那些錢。當市民開始質疑為何累積了幾十億元不用時，再培訓局才匆匆匯聚力量，重新出發，全新包裝，大大放寬了符合資格人士的年齡、學歷等，讓多些人可以受惠，但很可惜，光輝只是短暫的，因為由去年12月1日開始至今，只擴大了8個月，現在又因為政府要向議員讓步，提出暫緩5年。政府又說沒有錢，將來將無法以9億元來維持，不知從哪裏可以找到9億元了，所以可能會打回原狀。如果政府真的一如其他同事所指，認為再培訓是如此重要，我便希望政府繼續花9億元，不要讓再培訓局只有8個月的光輝。

此外，有關執行的過程，一如很多同事指出，政府的手法太過不誠實及不光彩，說了太多謊話，太多理據是自相矛盾。在打官司時，政府堅稱這不是稅收。政府之所以贏官司，有賴夏正民法官說這不是稅收，只是一些極少數有特權人士，例如詹培忠議員所說的privileged.....你可以不聘請外傭，誰要你聘請？既然有特權輸入家庭傭工，便要付出一個fee，即費用，夏正民法官是這樣說的。然而，當政府希望游說主席否決我的議案時，卻說這是公帑的一部分。幸好主席英明，維持立法會的傳統，不會採納對公帑作出一個如此廣闊的定義。

換言之，我最看不過眼的，是政府完全失實地誇大再培訓局的功能。我完全不反對每一個社會都有再培訓的需要，無論歐美社會，亞洲經濟，都有辦再培訓，但不應將再培訓說成為可以消滅失業。我剛才說的幾個數據便很明顯了。政府在沒有擴充再培訓課程時.....今年12月1日才擴充，過去幾年的失業率不斷下降，那是因為經濟好，而在這幾個月擴充了課程又如何？失業率不斷上升，是因為經濟不景。

我去看過那些再培訓課程，連大專院校都辦時尚服飾採購文憑課程、會所康樂康娛管理文憑課程。如果政府承認教育失敗，很多15歲便出來社會的雙失青少年不知做甚麼才好，於是讓他們學點東西來增值，我是不會反對的，只要政府誠實地說，但政府不要說再培訓課程可消滅一切失業。現今經濟不景，連時裝連鎖店都結業，學了時尚服飾採購又可找到甚麼工作呢？譬如我看到調酒課程、日本壽司課程，現在很多日本壽司店都結業，晚上出外吃飯便看見，除了茶餐廳和快餐店好生意外，

高級食肆只有兩三成檯有客人，培訓後又如何呢？一樣是找不到工作。不過，如果局長坦白說因為教育失敗——局長以前好像是負責教育的——15歲便出來社會的青少年連生存技巧也不懂，他們的心靈非常脆弱，要教他們如何應付逆境，我們要花一點錢“招呼”他們，我反而會考慮支持。

雖然我知道我不夠票，但也呼籲同事支持我的議案，向政府發出一個信息：雖然暫緩5年幫助不少中產，但政府應該誠實，應該面對現實，不要將問題交給下一屆的政府。此外，希望政府的出發點不是個人理由或面子理由。事實上，我與多位同事交談，他們有些勸我不要“去得太盡”，好像林大輝議員剛才說，“日後好相見”。我希望同事或官員都不會小器，不會因為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日後便不見我。

不過，也有同事告訴我，暫緩5年其實等於7年，也等於永遠，因為不知道下一屆的特區政府的想法如何。如果下一屆特區政府回應民意，或好像西方的民主政府一樣，現任政府堅持打仗，新任政府可立即撤軍，可能會有一個大轉變。如果5年便等於永遠，為何政府不索性早一點，撇撇脫脫取消了它？對於外傭政策，我只有10個字送給政府，就是“世上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爭議了5年，皆是由政府一手造成的。如果政府在7月推出利民紓困措施時大方一點，立即取消外傭稅，我們今天便無須花5個小時辯論了。也許我會喪失了一個揚名立萬的機會，但我是無所謂的，這樣對市民好得多。

一如湯家驊議員所說，政府建議減稅引來如此多爭議，這是甚少有的，因為其執行手法極為惡劣。我希望局長及其他政府同事都要反省。主席，我在此再次呼籲同事，要根據理據、根據事實表決，而不是因為司長、局長曾向你們游說。主席，我謹此陳辭，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謝謝。

主席：這項辯論已經結束，但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還要處理一件事。《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議員如果就一項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議題發言，他便要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不會因為認為某一位議員就有關議題有金錢利益便阻止他發言，但議員應在發言時披露利益的性質。如果他發言時沒有披露，後果便應由他自行承擔。既然我已容許兩位議員在發言後補充披露他們所涉及的金錢利益的性質，另還有一位議員亦要求我容許他作補充披露，為了對所有議員公平起見，如果剛才就這項議題已發言的任何議員須披露金錢利益，我現在便容許他們補充披露。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沒有“食茶禮”，我是工人階級，我支持工人階級。

主席：我重申，我們的辯論已經結束，不過，如果剛才已發言的議員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須披露，我容許他們現在補充。

林大輝議員：我只是申報我家中僱用了外籍傭工。

石禮謙議員：由於我們稍後要進行表決，沒有發言的議員是否也須披露？

主席：我稍後會處理這個問題。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剛才已披露了我家中僱有外傭，但大家剛才披露時，我再翻閱了名單所載的數十間機構。我申報我是香港明愛理事會的理事、“明愛之友”的主席。我看到在名單中，明愛是有提供這些課程的。

謝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也申報我家中僱用了菲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自己沒有直接僱用外傭，但我的機構有舉辦再培訓課程，亦有向政府申請僱員再培訓基金。我不知道這是直接或間接利益，我只想告訴大家有這樣的關係而已。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太太僱用了外傭。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是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的57間培訓機構之一。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主席：《議事規則》第84(1)及(1A)條規定，如果議員就要表決的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便不能表決或須退席，但同樣的條文也規定，如果在有關事項上，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所表決的議題關乎政府政策，那麼，議員便無須退席，可以作出表決。我相信就我們現在要表決的事項而言，剛才已經申報利益的有關團體，是符合了第84(1)及(1A)條所說的條件，所以，我不認為有議員須退席，不能表決。

潘佩璆議員：我也翻查了紀錄，我是香港心理衛生會執行委員會的副主席。此外，我也是新生精神康復會的永久會員。這兩個團體其實也有接受培訓撥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本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林大輝議員再申報利益)

林大輝議員：我申報我是製衣業訓練局的主席。

(表決鐘繼續響起，至表決鐘停下來)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主席：表決結果：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7人贊成，21人反對，沒有人棄權……

(黃毓民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主席：黃毓民議員，會議正在進行。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7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21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我現在請李鳳英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委任專責委員會

李鳳英議員：主席，本人謹以“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本年8月1日，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宣布委任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事件引起了公眾廣泛關注。雖然梁先生強調有關工作申請是按政府程序作出，而且該工作主要是處理內地地產業務，和香港房地產無任何關係；但鑒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是參與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發展商之一，加上梁先生在2004年任職政府期間因處理售賣紅灣半島給有關發展商備受公眾批評，故此公眾質疑梁先生獲該公司聘任，存在着利益衝突。

基於公眾對事件的關注，行政長官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就事件的整個處理過程提交報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8月15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梁先生申請和向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均沒有提及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宜和沒有分析公眾就梁先生曾參與此事的看法，行政長官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梁先生就業申請與梁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一事，重新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並重新評估有關申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8月16日宣布該公司與梁先生無條件解除合約，行政長官於同日表示無須重新評估梁先生之前的申請，並宣布成立首長級公務員就業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現行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政策和安排。

立法會一向關注規管退休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及安排的事宜。議員於以往的立法會會期，以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監管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和審批退休首長級人員從事工作的政策及機制進行議案辯論及討論。議員的關注包括，如何確保審批機制公平公正，既保障公務員退休從事工作的權利，又維護公眾利益及滿足市民對公務員廉潔正直的期望，以及如何提高審批機制的透明度，讓公眾更瞭解有關申請工作的詳情及批准的原因等問題。

雖然，隨着梁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解除合約及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的成立，事件似乎暫告一段落，但議員及公眾仍然對審批梁先生的就業申請的過程，以及梁先生在任職政府期間曾處理具爭議性的房屋或土地政策，與他離職後從事房地產工作的事宜存有不少疑問，包括為何當局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並無考慮他曾參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以及梁先生有否在任職政府期間使地產商得益，從而便利他於退休後任職私人房地產機構。

為釋除公眾對梁先生事件的疑慮，在10月1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表決贊成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政策局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處理梁先生離職就業的申請，並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小組委員會於11月舉行了3次會議，討論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研究事項，以及委員會的組成等事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方面，小組經過詳細討論後，認為應該包括3項重點。第一，調查審批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的過程。第二，調查梁先生從事房地產

工作是否與他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第三，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至於研究事項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應由專責委員會自行決定，但委員普遍認為應涵蓋梁先生曾處理的紅灣半島和嘉亨灣事件，調查他當時的處理手法有否涉及利益輸送，以方便他於離職後獲得有關機構的聘任。

就專責委員會的人數，小組委員會考慮過以往其他專責委員會的人數及有效率地運作的需要後，同意將人數定為12人。

內務委員會已於11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人數，亦同意由本人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的議案。倘若議案獲得通過，內務委員會將於後天，即12月12日的會議上提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並由主席閣下任命。

主席，梁展文事件涉及首長級公務員的操守及他們退休後從事工作與過往的政府服務是否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等問題，這是關乎整體社會利益，立法會有責任就有關事宜作出調查，並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賦予的權力，要求有關各方公開內部或保密的資料，並透過公開聆訊，讓公眾瞭解事件，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本人相信專責委員會會以公平、公開的原則，進行有關的調查及作出建議。專責委員會會在完成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主席，以下是本人對議案的看法。公務員隊伍過往在市民心目中有良好的聲譽，廉潔、專業、高效率、盡忠職守，深得市民尊重。但是，近年來，公務員的形象在市民心目中每下愈況，由首長級公務員以至問責官員，由工作上的失誤以至個人行為的失德，接二連三發生，把公僕在市民心目中的良好形象損毀得七零八落，梁展文事件再一次暴露了公務員官僚體制的運作落後於市民期望，如果事情如梁展文先生在8月中發表的聲明所說的，他“在管制期內就業，必要依足程序向政府申請”，便是這個程序或是執行這個程序的過程中出現了問題，甚至兩者兼而有之。

專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便是就這些程序的缺失提出建議，這亦是本人參與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目標。事實上，高級公務員退休後的就

業規管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即使是同屬高級公務員，專業職系與政務職系便有很大不同，前者主要是向政府提供專業服務，遠不如後者涉及政策制訂與推行，當社會普遍要求從緊規管高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申請，有專業職系的高級公務員便認為此舉對他們不公平，認為他們的工作性質實際上與私人機構無異，只是服務的對象是政府而已。如何合理規管高級公務員退休後進入私人職場，可能還有很多工作須跟進，儘管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不是宏觀的整體檢討整個高級公務員在退休的就業管制措施，但局部地完善相關措施仍有助於我們在另外的場合研究如何合理地微調不同高級公務員職系的退休就業管制。

社會對本專責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有意見甚至擔心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調查行動令公務員動輒得咎，而不敢勇於任事。本人理解這方面的憂慮，但本人並不是抱着要“人頭落地”的心情來參加委員會的工作，本人相信大部分委員也不是抱着這種心情。正如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說，只是就調查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清楚規定，希望能平息到社會人士，以至公務員隊伍的憂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審批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以及該等工作是否與梁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明白到有關梁展文先生申請及獲准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事，引起了公眾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受聘於商業機構的關注。對於整件事的處理過程及我作出的決定的細節，已詳細載列於本年8月15日我呈交行政長官的報告中，行政長官亦已將報告公開。在本年10月27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亦已就委員對這宗申請及現行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申請在外間就業的機制所提出的問題，作出了詳細的解答。

雖然梁先生的申請已隨他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解除僱傭合約而終結，但我們充分理解市民的關注。因此，行政長官於今年9月底成立了獨立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政策和安排。檢討委員會由一位行政會議成員任主席，另有10名成員，包括5名現任的立法會議員、學者、商界人士、法律專家和我。成立至今，檢討委員會已密集地舉行了8次會議，並計劃於明年年初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就有關的檢討工作展開公眾諮詢。我亦把議員曾就規管和審批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擬在外間就業的現有機制所表達的意見交予檢討委員會考慮。檢討委員會將於明年6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結果及建議。

今天，假如立法會決定通過此項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會尊重立法會所作出的決定，並會與專責委員會配合，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可以順利進行。

多謝主席。

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如果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但卻發現紅燈熄滅了，請你們再按一次。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四個多月前，已離職的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獲得一間私人地產公司，即新世界中國地產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事件曝光之後，立即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大爭議，因為這間公司與曾參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發展商（添星發展），是屬於同一間母公司（新世界發展）的，最重要的是，在2003年經濟低迷時，政府停售居屋後，又是這間發展商補地價買了紅灣半島，改名海濱南岸轉作私樓出售。

於是便引發出連串疑團，包括當中是否有利益衝突、甚至利益輸送？以至有關方面批准梁先生擔任這些新工作的程序安排及審批標準，是否存在嚴重漏洞呢？除了紅灣半島外，梁展文先生主理房屋署及屋宇署期間的房屋及屋宇政策，又是否均有問題呢？現行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上，可以如何改善及避免利益衝突，以做到符合社會普遍期望呢？

自由黨認為公眾這些疑慮，都是很合情合理，亦是很嚴肅及重要的問題，有需要得到一個清楚交代及回應的。故此，對於是否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今次事件，我必須重申，自由黨是從來無反對的，亦不會因為自由黨的前主席田北俊先生是新世界發展(中國)的非執行董事，而出現過半點猶豫。當時如此，今天亦然，我們是支持讓公眾知道整件事的是非黑白，如果發現哪裏有漏洞的，要改；哪裏有錯的，要追究。

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須有一個適當的平台，調查範圍絕對不可以過窄，只局限於梁先生有關就業申請的審批過程便算，因為這樣才可以宏觀地檢視整個制度究竟出了甚麼問題。我相信這亦是公眾最想知道的，否則單單是幾個月前政府內部就今次審批梁先生就業申請提交的報告，可能都已足夠了。

今天議案提出成立的這個專責委員會，列出了很清楚的職權範圍，正正就是要從宏觀角度來檢視整件事。專責委員會除了會調查今次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的工作申請事宜之外，還會調查有關工作是否與“梁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以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而且專責委員會亦會為香港汲取今次的教訓，“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為了讓這個專責委員會有足夠權力，來進行這項艱巨的任務，以為整個制度診病斷症，並且開出適當藥方來醫治好它，我們支持授權給這個專責委員會可以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有關的調查研究。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這件事，工聯會的立場很清楚。

早於8月14日，工聯會的代表已到政府總部向曾蔭權先生遞信，希望特首暫緩批准梁展文入職新世界集團的安排。我們認為政府必須迅速檢討和徹查這件事。我們並認為，這項調查及檢討最好是由一個獨立的方面來處理。因此，對於今天由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處理這個檢討，我們是支持的。因為這樣可避免由俞宗怡局長來調查俞宗怡局長所處理的問題。這避免了一個角色的衝突，並增加日後檢討結果的公信力。

我們在8月14日到過政府總部，向特首遞交我們的請願函件後，隨即前往新世界集團遞交函件，促請該集團暫緩予梁展文先生入職，以平息公眾的疑慮及不滿，讓這事件在經過調查，水落石出後才再作出任職的安排。其後，該集團處理了這件事，雙方暫緩僱傭關係，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對於剛才李鳳英議員就這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的3項建議，我是非常贊成的，並想補充，在這個獨立調查中，我們很希望能夠找出制度上的漏洞，提出積極的建議，使日後監管離職高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的制度，能避免出現利益和角色的衝突。如果這方面能作進一步的改進，這對於香港整個政制更為廉潔和更具公信力，是很重要的。就這一次事件，我認為梁先生本人必須透過我們的調查，釐清一個高級公務員在任內作出的種種相關決定，有否為日後退休後的任職鋪路。這一點是最重要的，我們必須調查清楚。

再者，我認為監管當局和批准當局也有數點要清楚調查，並作出相應建議來進行改善。第一、批准當局當天在討論這項申請時，為何看不到可能潛在的利益衝突呢？這一點是我們真的要知道的。第二、批准當局在進行諮詢時，已有相關的高級官員表示異議，認為可能有問題，但為何對於這個表示異議的意見沒有重視和作細緻的考慮呢？我認為這一點也是值得探索的。第三、政府日後在批准高級公務員退休後的任職申請時，如何可以提高透明度及公信力呢？我認為這也是我們向前看時最有需要解決的問題。第四、最近有很多質疑，指我們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擔任過多公職，以致對於這些高級公務員、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事宜可能是無暇處理，或處理得不夠周密、不夠細緻，所以才出現錯失。因此，對於這個相關委員會主席的任期或兼職過多的問題，我希望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也同時考慮。

如果我們能夠就事論事，找出道理和改進的方法，會有助我們日後監督政府能夠做得更好，並防止任何人或任何高級官員利用制度上的灰色地帶或漏洞來徇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立法會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梁展文事件終於提上立法會，立法會將正式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離職後任職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房地產機構的工作，會否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立法會並根據調查結果，堵塞規管高級公務員制度的漏洞，防止出現官商勾結和貪污腐敗，確保香港仍然維持世界級的廉潔政治，維護香港賴以成功的政治支柱。

在殖民地時代，外籍高官退休時通常離港回國，任職私人機構的個案並不多。因此，政府規管退休高官的焦點，是防止藉累積的人脈關係，向自己的舊下屬和官員取得政府政策和合約的利益，也不能泄露政府的機密資料，構成不公平競爭和利益輸送。政府管制退休高官模式，是藉退休金和長俸的發放，藉着冷河期和禁制期的規範，防止退休高官任職不適當的私人機構和職業，不但惹來公眾非議，更可能出現官商勾結和貪污腐敗。

回歸後，退休高官的國籍基本上已徹底改變，他們不再是過客般的殖民地官員，他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永久居民，他們任內難免與香港的財團企業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連內部認購買樓也會出現利益輸送，更遑論退休後被高薪聘用的方式終身照顧。這是極重要的政治轉變和極吸引的利益誘惑，如果高官不能秉承廉潔的操守和道德，隨時可以藉任內的剩餘權力，向個別財團企業作政策性的傾斜，或藉特殊的個案作放水式討好，雖然當時沒有立即收益，但雙方有默契地等待退休後、冷河期過後、管制期過後的投桃報李，財團企業委以退休高官高薪厚職，退休高官等候財團虛位以待的利益交換。這種心有靈犀、暗通款曲、互相“識做”的酬庸政治，最容易發生在利益重大的金融、房屋和地產部門，更可能變成回歸後新的貪污模式，可以是神不知鬼不覺，甚至明知故犯也無可奈何，最後蠶食和腐蝕了香港的廉政。因此，調查梁展文無論是否有結果，也是一個極重要的廉政里程碑，讓政府深思和盡快堵塞漏洞，否則新的貪污模式就像“無掩雞籠”般，最終損害政府和港人的利益。

香港人對於退休高官任職財團企業，回歸後的敏感度並不足夠，當一張越來越長的名單：李君夏、許淇安、曾蔭培、鍾麗幗、許仕仁等陸續浮現，港人才開始正視高官政要即使退休後，還可以有“搵真銀”的第二春，還可以藉剩餘權力作黃昏之戀，港人開始質疑高薪養廉是否神話，直至今天，出現梁展文任職新世界事件，公眾的憤怒達至極點，但奇怪的是政府的後知後覺，如果不是傳媒的追究披露，如果不是議員的死纏爛打，梁展文現在應該沐浴在三百多萬元年薪的春風中，為即將退休的高官設定一個最壞的先例。市民會問：連這樣深深捲入房地產利益的高官，也可以在管制期內公然獲得批准，入職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將來還有誰不可以照辦煮碗？將來還有甚麼職位有需要禁制？所謂冷河期和管制期，不過是官樣文章的虛應故事，其實是黃大仙有求必應、永不落空。

梁展文事件惹來全城公憤，最後以終止合約的醜劇結束，但審批過程卻暴露了政府官官相衛的特質，由守龍門變成大開中門。

因此我們有需要調查梁展文申請全職受薪，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執行董事，公務員事務局徵詢了3位常任秘書長意見。除了運輸及房屋局的陳鎮源認為，梁展文的新工作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或令政府尷尬，建議批准外，發展局工務科的麥齊光指出：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由於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故此梁先生申請在停止職務後所擔任的工作，與他在出任屋宇署署長期間的工作的相關性，有可能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此外，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楊立門更清晰提醒：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

換句話說，3位常任秘書長，一位贊成，一位有保留，一位更直接提及紅灣半島，但公務員事務局的俞宗怡卻無視主流意見，只增加了4項限制後便批准了。當立法會和公眾表示憤怒後，俞宗怡局長竟然說：“當初沒有考慮到梁先生曾參與政府處理紅灣半島事宜，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是該地產項目其中一個發展商。”這種說法恐怕難以自圓其說，也說明了俞宗怡處理梁展文的申請，不止是疏忽和漏招的問題，而是立場和傾向的錯誤，是輕市民而厚高官，讓梁展文帶着紅灣，帶着周身的可能利益衝突，服務新世界，自己好世界。

除了公務員事務局外，香港還有一個彭鍵基法官領導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可以把關，但這個委員會只是政府的橡皮圖章。公眾還記得彭鍵基事後追認特首曾蔭權的一個濫權的決定，批准前政務司許仕仁離任未滿1年，便與人合夥成立新公司的鬧劇嗎？當梁展文的申請擺在彭鍵基面前時，他只是重複俞宗怡的觀點，加入所謂4項條件，完全忽略了紅灣半島的利益衝突，更發揮一貫的橡皮圖章精神，草率通過了梁展文的申請，政府慷慨的決定恐怕連梁展文也大吃一驚。因此，我從不擔心彭鍵基任職委員會太多，而影響司法的公正判決，因為無論彭鍵基多忙，也不過是一個忙碌的橡皮圖章而已。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梁展文任職新世界中國獲批，是因為特首的心態根本就是官官相衛，他率先濫權放許仕仁一馬，成為政府最高層的壞榜樣，是因為俞宗怡輕市民厚高官，表面是挖盡心思加上4項工作限制，實質是小阻礙大幫忙讓梁展文得償所願，在享受巨額長俸和退休金之餘，更可開展自己的美麗新世界，退休後再取得近千萬元的高薪厚職，也是因為彭鍵基的委員會是橡皮圖章，從來對政府的建議照單全收，毫無制衡和監督政府的意志，結果讓梁展文輕易過關斬將，用最厚的臉皮沖擊政府最薄弱的環節，沖擊監管退休高官的就業制度，讓市民大開眼界，讓輿論眾聲喧嘩。梁展文事件也暴露了另一個問題。現時規管高官離職就業以深圳河為限，只管香港，不管大陸。事實上，梁展文在2007年1月退休，1年後已在一間內地的地產控股公司任非執行董事。雖然這是內地公司，職位無須經政府審批，但這間公司打算在今年的上半年來港上市，後來因股票市場不好而暫緩計劃。即是說，工作地點可在內地，表面工作與香港無關，但企業和公司暗地的商業行為，誰有水晶球能看得穿呢？因此，我一直在立法會要求規管要包括香港以外的地方，而且政府要跟進獲批官員任職財團企業後工作性質的變化。但是，無論是官官相護，還是忠言逆耳，意見有如耳邊風，今次立法會要調查梁展文，有沒有借內地工作為名，繞過香港審批機制為實，變相從事涉及香港的房地產事務？

代理主席，我全力支持李鳳英議員動議調查梁展文事件的議案，收緊高官退休任職私人機構的機制，防止官商勾結和貪污腐敗，鞏固香港的廉潔政治，維護社會的公平公義。多謝。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

代理主席，過去十多二十年來，在立法會辯論關於政府與商界關係時，用得最多的字眼是“官商勾結”。這個用詞聽起來，官員當然會感到很礙耳。我其實也不想用這些字眼，但最大問題是，如果向一般市民查詢，作一個科學的民意調查，大家是否認為香港有官商勾結呢？有調查指超過一半人認為是有的。至於這個“商”，談得最多的是甚麼？就是地產商。為何地產商在香港是如此特別呢？因為它們有廣泛的權力和財富，而且多年來跟政府有很多其他的合作關係。地產商在很多政治架構中也有代表，尤其以前在行政會議，甚至現時我們所知的，即選出曾蔭權的選舉委員會中也有很多是地產商和它們的“手下”或下屬。這個印象是非常強烈的。

我在地區工作或跟朋友閒聊時，也沒有人不相信香港地產商對政府有着非常強烈的影響力，甚至覺得它們會透過一些不合法、不合適的途徑，影響政府的政策。多年以來，政府也有太多政策和例子，讓人感覺到有所謂政策上的傾斜，甚至是完全協助地產商，或用到所謂“官商勾結”的字眼。即使我們撇開“官商勾結”這4個字，也是政策傾斜，令人感到有很多政策是為地產商大開方便之門，局長，這感覺是非常廣泛的，甚至我所認識的公務員朋友也認為如此。

多年以來，這些例子已經是層出不窮。在我進入立法會之前，談論得最廣泛的，是一些地產商竟厲害至把土地的用途改變了，成功地把油庫改為住宅用地。在1970年代末期，這在香港是廣泛地進行的，例如海怡半島、麗城花園、麗港城、黃埔花園等都是。它們很擅長於這樣做。當然，政府會表示這不是官商勾結，因為它們已經補了地價。坦白說，土地交換(land exchange)並不是容易做得到的，它們也擅長於契約改換(lease modification)，嘉亨灣當然是一個典範。在此之前，還有很多不同例子，例如發展商要求政府容許它們興建環保露台，也是成功的，雖然它們最終興建的不是環保露台。發展商結果是賺了錢，但卻談不上環保。

局長，這些例子是罄竹難書，數量實在太多了。由於我在民主黨中負責房屋及土地工作達十多年，這種例子可能有“水蛇春”般長，這種印象是非常強烈的，所以我認為梁展文這事件可說是駱駝背上的最後一根稻草，大家實在難以再容忍。政府怎可能這樣處理的呢？這是明顯和簡單不過的，怎可以批准他這樣做呢？

代理主席，當然我們還未進入正式的調查過程，不應對問題作任何結論，這是我同意的。每個人都應公道地接受研訊，讓他們提出證供、資料，並解答問題。不過，在這事情上，我認為最令人難以理解的是，為何有這麼明顯的嫌疑，卻這麼容易便獲得批准。梁展文先生曾擔任房屋署署長和常務秘書長，也負責很多關於屋宇和土地的事宜。雖然他在新公司的職責是處理中國事務，但我希望局長或你的同事知道，在一間公司，老闆與僱員的關係不會因僱員屬於中國事務部門便限於處理中國方面的事務。我不知道局長是否不熟悉商界的運作，即使是我的辦事處，雖然其中一位職員負責葵涌的事務，另一位則負責青衣，但遇上緊急事情，即使是青衣的事務，負責葵涌的那位職員也不會袖手旁觀。

梁展文負責的是中國事務，按照常理(common sense)，當老闆與他吃飯時說：“CM，你對這件事有何看法？”他的答案雖然可能是“這涉及我以前的機密，我是不應該跟你談論的”這樣說話的僱員當然是非常公正，但這卻會給人一種有嫌疑(suspect)的感覺。沒有一個老闆會這樣

做的，局長！沒有老闆會說：“你是負責中國地產的，所以我不會問你其他的事情。”這真的是開玩笑！我不認為香港的商界會這樣做，地產商更不會這樣做。按它們在地產方面及地產項目中賺錢的瘋狂和驚人程度，聘用前官員當僱員，目的何在呢？

局長，我想跟你分享的另一個問題是，為何地政總署、房屋局或從事這項工作的同事這般受到公眾關注呢？這是我們從事土地和房屋政策時聽得最多的事，雖然是很難證明，但有太多例子導致嫌疑是有合理理由的。第一、很多地產商很喜歡聘請地政總署和房屋當局的前任高官。它們聘請這些人可能擔任不同工作，但他們其實做的是甚麼呢？當然，首要是工作。但是，聘請他的第二個目的，是要購買他以前在政府的網絡，這是非常珍貴的。坦白說，當一位署長退休後，接任署長或副署長的人，都是他從前的下屬。當然，這不等於這名退休高官撥一個電話便能影響政策，但老實說，既然彼此是相熟的同事，相約見面或就問題取得資料，會相對容易得多。這便是地產商喜歡聘請房屋、地政、規劃、屋宇的前任高官擔任職員或顧問的第一個理由——其實他們大多數是擔任顧問的，因為較容易掩藏他們之間的關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然是他提供的資料。據我所知，高官退休後在某段時間內須“過冷河”，但他所掌握的土地規劃的機密資料有很多，他無須列印所有文件。基本上，他熟悉當中的機密資料，如果知悉發展計劃和策略內容的話，對機構有莫大裨益。

第三、我認為事情已發展至一個令人憂慮的階段，便是有否一些工作是該高官在位時已經暗渡陳倉，所以在退休之時便給他一個職位，但該職位是無須工作的，原因是他曾為那個地產商服務，它便會銘記於心。這個傳聞是非常廣泛的。如果曾在地政總署、屋宇署、規劃署或房屋署工作，在任的時候與某地產商打交道，進行過某個計劃，做法放寬一點，那些地產商便會記得你——並不是找你尋仇，而是會記得你曾給予它方便。

當然，局長會說，如何可以防止呢？我怎知道他心裏想甚麼呢？對，這也是要公道的，這是很難防止的。便是因為這麼難以防止，我們更要有一個具體的計劃和工作的制度，以禁止這種事情出現，以及不要讓公眾有一點嫌疑，指政府本身也對這種事情不予理會，輕易批准，甚至大開綠燈。一旦有這樣的印象的話，一定會令公眾覺得，真的是有官商勾結。

代理主席，局長在席，我對局長是很尊重的，因為我認識俞宗怡局長很久了，但在這事件上，有一點我還不是很明白的。自從鍾麗幟女士2005年到恒基工作，負責所謂交通文化服務——我希望大家還記得這個笑話，她成為了恒基負責交通文化服務的高級職員，在恒基舉行有關西九的展覽時，她居然出席，並招呼來賓。別人問她是否負責地產時，她回答說只是來幫忙而已。那當然不單是幫忙了，她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因為西九當時是單一招標，恒基看着這數十公頃的“肥肉”，地價有近千億元，便聘請她來打點一切，做這些事。很明顯，鍾麗幟事件是“踩界”和犯規的。當然，這件事已處理了，在處理後，局長也知道是成立了一個委員會，提交了一個很詳盡的報告。

我看過報告的內容，內容其實是不壞的，我的意思是，從字面上來看，報告內的規矩是頗嚴格的，我不想讀出審批準則的(a)至(f)點了，我只提出(f)點：“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其實，這一項是可以很嚴格的，局長。任何人看到梁展文先生曾擔任屋宇署署長、房屋當局的常秘、房屋署署長，然後有私人公司聘請他……我不談(a)至(e)了，只是看這一點，我真的從任何角度也看不出為甚麼不會令政府尷尬。如果通俗一點，用市民的說法，這是擺明車馬令他得益的。其實，這是很尷尬的。我真的不明白，局長在審批的時候，難道不覺得這點是須很謹慎地考慮的嗎？雖然我不會像張文光般批評局長大開方便之門，但我們作出很多決定的時候都有所謂常理或常識(common sense)的過程。考慮這6點真的這麼困難嗎？(e)點指出“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按常識和常理，大家不會覺得這裏沒有問題。

代理主席，我覺得這件事令我很震驚和有點傷心，因為，坦白說，在政府工作多年的同事，在遵守這些守則的時候，所持的尺度，與立法會議員(我們可能不重要)甚至與廣泛的市民的民意可會有這樣的差距。特首、司長和每位局長其實也要想想，為甚麼這麼有經驗的局長，在拿捏準則的時候，與廣泛的民眾會存有這麼大的鴻溝呢？這個鴻溝是非常大的。

我記得我在知道這件事時，我落區做了一些工作，就調查梁展文發起了一個簽名運動。簽名的市民主要是甚麼人呢？不是一般的叔叔、伯伯、嬸嬸、姐姐，而是手挽手下班的年青夫婦和二十多歲的年青人。這些人一般不喜歡參與簽名這些事的——我想大家落區時也會知道的。也即是說，事件已達到一個程度，令這些人覺得政府在影響香港某些核心價值，所以他們忍受不了，覺得這個政府真的不行了，為甚麼要這樣做呢？

所以，我希望局長也要想一想，不但是這件事的調查，我所感覺的一件事是，對於政府作出的一些判斷，首先是梁展文的事件，然後是“生果金”，還有包機事件、“綠的”和“紅的”，這些判斷已令人覺得，這個政府是否已經完全走了樣，“跌了watt”，跟以前的政府已有所不同呢？為甚麼常理的決定與民眾的差距越來越大？況且，出現的次數還越來越多呢？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時間不多，但我覺得，除了要調查之外，我很誠心希望各位公務員同事考慮一下，在遇到這些重大事件時，為甚麼與市民的想法有這麼大的差距呢？我們應否反省一下呢？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鳳英議員的議案。正如剛才的同事(代理主席，包括你在內)在發言中指出，梁展文事件真的是一石激起千重浪，這事件對很多市民來說，是非常震撼。一如李鳳英議員所說般，以往，公務員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是廉潔及專業、很盡心盡力做事的。但是，近數年，發生了很多事情，便令大家有所質疑了。有時候，可能錯不在公務員，但公務員站出來說話時，卻弄得市民感到頭也大了。梁展文事件令市民真正感到擔心的，一如剛才的同事說，是官商勾結，即當有些高官在臨退休的前數年，會否做一些為自己退休後鋪路的事呢？

代理主席，同事剛才也盡數了數位退休高官的名字，其中有數位前警務處處長退休後是為地產商服務的。“地產商”絕對是非常敏感的名字，我接觸過無數市民是這樣對我說的，他們一家人辛辛苦苦在香港工作了數十年，只是為數位大地產商工作而已。以往(當時我尚未加入立法局，而是任職記者)，有一位立法局議員已經對我說，香港人只是替數個家族打工而已。所以，它們的影響力是巨大至無處不在的。因此，如果發生一些事件，是與退休高官為大地產商工作有關的，我相信是會令市民很難受的。

代理主席，尤其是政府給予公務員是何等高級的待遇，最近，林瑞麟局長更說，為何問責局長的薪金這麼高呢？正因為公務員的薪金高，當時定下了他們的薪金要與公務員的掛鉤。如果市民看見政府給予他們這麼高薪，便會覺得高官退休後是不愁沒飯吃，如果他們退休後從事一些與先前職務完全沒有利益衝突的工作，好像王永平先生任執教工作，這是沒有問題的；甚至像陳祖澤先生到巴士公司任職，也沒有甚麼問題，因為沒有利益衝突，不是在臨近退休擔任某個職位，然後，退休又出任性質類似的職位。

我談到警務處處長，代理主席，你是否記得數年前有一位高官說，政府既然經常要賺錢，拿這個1號車牌出來拍賣便行了。這是高官對我說的，後來也有很多人支持，但當局卻不願這樣做，為甚麼？試問是誰擁有1號車牌的？是“一哥”。如果由不知道是誰的人投得，那怎麼辦？警隊豈不是會很不高興？後來，大家也很同意這個看法，其實，這看法亦很離譜，難道香港是沒有法治的？不過，無論如何，最終也沒有拿1號車牌出來拍賣。可是，為何前“一哥”大搖大擺為地產商服務，當局又認為可以接受呢？

李永達議員剛才說，其實，以往進行的調查，是存備全部資料的，但可見即使存備資料也沒有人跟進，本來是經由一個委員會、一位局長、一位常任秘書長等審閱所有資料的，其情況也如是。當時，俞宗怡局長出來解釋時說，她沒有看過紅灣半島的情況。我不禁要借用葉國謙議員當時的話：我真的感到非常震驚。局長怎麼可以這樣的呢？我們是靠這些委員會、局長把關的。

因此，這便說出了我們為何一定要調查，就是要查出所涉何事、其中有何直接或間接的衝突。李鳳英議員說，也並非每一宗事件均一定要有人頭落地，對此我是同意的。但是，如果事態有需要令人頭落地，那麼便落地吧，我相信會擔任這委員會主席的李鳳英議員亦會秉公辦理，並非由於她說過不會有人頭落地，但有事實證明須有一人或更多人的頭落地時也會不落地的，我相信李鳳英議員並非這樣的意思。她這樣說，意思是現時仍未開始調查，不能便預算要全部解僱，並非這樣子的。但是，如果是證據確鑿，認為有人處事失當，便要秉公辦理。

代理主席，我自行申報利益，我沒有加入這個委員會，但我會全力支持同事雷厲風行、翻箱倒篋地進行調查，只是必須處事公道，對所有人也要公道，日後作出的建議，亦須基於證據。如果發現有人處理失當、失職及涉及利益衝突，我認為這個委員會便要以無畏無懼的態度，提出建議，這些建議須通過得一般人及通過得自己；要為公務員接受，亦須為公眾所接受。這事件令大家感到那麼震撼，代理主席，當局是設有一個委員會的，那並不重要，它可以照樣辦事。我相信政府所設的委員會會說我們須向前看，可是，我們仍須看看曾經發生了何事，為何制度容許這些事情發生。

我還要說一句，李永達議員剛才也提到當年調查鍾麗幗事件，後來也有很多建議，但為何全部建議皆形同虛設呢？因此，我和很多選民也說過，既然如此，倒不如放下一度閘，規定高官退休後數年內不准工作——即例如3年或5年內不准擔任屬自己原先工作範圍的職務。

代理主席，如果屬於這個工作範圍，尤其是房屋及地政的範圍全屬最敏感的，曾任職這個工作範圍的高官在退休後3年或5年內應不准擔任有關範圍的工作，原因為何？正如同事剛才說，商界為何要聘請退休高官，代理主席？因為聘請了便可以利用有關的網絡，當該高官拿起電話與對方說甚麼甚麼，或他是誰時，對方答是的、是的，這樣事情便辦妥了。如果在高官退休後相隔了3年或5年，那麼甚麼網絡大概也沒有了，所有人事也會轉變了。

本來未必有需要弄致如此的，不過，李鳳英議員，請你們日後真的看看是否所有規矩也齊備了？規矩本來已列明，但原來被人看了之後也可當作全無問題的。如果情況是這樣，便須再寫下一項條文，說明：如果屬於這個範圍的職務，便不准做。

代理主席，我覺得當局今天的這樣處理手法，是傷了很多香港市民的心，亦令大家不禁要對這個制度問一句，是否弄錯了？所以，我不想一下子便作出甚麼結論，我們亦不應該這樣做。

但是，同事剛才所讀出的，全部是事實、是文件裏的內容，正因如此，所以才令我們感到這麼震驚。我很希望我們的同事(即加入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同事)會秉公辦理，以還所有人一個公道。同時，我們立法會亦會為香港——老實說，因為我不知道當局的委員會作出甚麼結論——會作出一些市民認為很公道、公務員亦認為很公道的建議，令他日其他高官退休時有所依循。我不想再見到有這種爭論，這些事情是沒有贏家的，對相關人士、對公務員團隊、對整個香港均沒有益處。所以，我們是不能夠不處理的，如果我們不處理的話，會被人指責我們護短，以為我們也有分勾結。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李鳳英議員和其他有分參與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同事進行聆訊時，會很踏實、很公道、很公開、公平及公正，不過，亦要雷厲風行，徹查清楚，以告訴市民、告訴公務員，某些作為是香港不會容忍的，以後亦不會容許再發生。

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記得在今年立法會選舉期間，有關梁展文事件須否成立專責委員會(“委員會”)進行調查，是一個非常熱門的話題。最後，大部分候選人，無論他們是心甘情願或半推半就，都支持成立委員會調查此事件。所以，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會獲得通過，而我亦是支持的。

其實，既然大局已定，而早前亦有多位有經驗的同事說出了成立委員會的原因，特別是想調查現行制度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我也可能無須畫蛇添足，但近期在規劃上出現了很多問題，令我很擔心，如果我們繼續容許有第二位、第三位或更多位梁展文先生出現，我們可能將會發現一個又一個關於規劃的謎，但卻無法解開。

俗語有云：“官字兩個口”，為官者說一句話，是可以說怎樣便變成怎樣的，經引申後，令大家覺得官員權力非常大。官字已經有兩個口，如果是特區高官，數起來更有7個口，可想而知，特區官員的權力真的很大。當了議員後，更感到這句話的真實。以我現時跟進灣仔的QRE Plaza為例，只要規劃署的官員說一句話，明明是一幅規劃為open space，即公共休憩的用地，竟然可以變為興建一座樓高二十多層的商業大廈，試問發展商從中得到多少利益呢？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嚴格審批退休高官任職私人公司的機制，便會很容易讓市民有一個錯覺，以為特區政府縱容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如果政府只因監管不足而要硬吞這隻“死貓”，便是非常不值的了。

香港寸金尺土，從事地產行業固然是豬籠入水，但我真的很擔心如果政府把關不穩，又或有官員有心為自己退休後鋪定一條很好的後路，便很可能運用他們在職時的權力，稍為給予地產商一點方便。結果，香港的土地規劃及樓宇建設可能會“亂晒大籠”，屆時又要市民出來“嘈到拆天”，政府才可能有機會聽到市民的聲音。否則，發展商又會通街通巷的興建屏風樓，我們的下一代或再下一代將會受苦。

所以，我們成立委員會，不單是要找出事實真相，還要看當中有凸顯了制度上有甚麼漏洞。我真的不希望我們某一位同事的口頭禪——“政府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會變成屢見不鮮的事實。我更期望各位加入委員會的同事可以一如我般，拿着一個放大鏡，看清楚每一處蛛絲馬跡，找出誰要負責，以及究竟有甚麼具體建議，改善監察退休高官任職的機制，穩定特區政府的公信力。

代理主席，我相信每一位高級公務員都是社會精英，當年不知道要“打低”多少人，才可以踏上官場的青雲路。如果在他們退休後完全不可以工作而要留在家中，便等於埋沒了他們的能力，對社會亦構成浪費。所以，我同意高官在退休後絕對可以任職私人機構，只不過政府一定要做好把關工作，避免可能造成角色衝突，或讓市民覺得有利益輸送。很多私人公司其實也很喜歡聘請退休高官，為的是看準他們的人脈關係及熟悉政府的工作程序，說穿了便是希望他們協助公司在外間“拍膊頭”，又或在法律、法規之間取得一個“正”位，看看如何可以協助公司賺取更

多盈利。當然，這些大財團必然不會如此坦白告訴大家，只會說退休高官有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可以協助公司業務更上一層樓，但只要仔細想清楚，也會知道這些只不過是表面原因。

很多退休高官均是AO出身，畢業後便考入政府工作，一工作便是數十年，他們以往好像是攻讀文科或社會科學，談到營商，可能只是外行。此外，政府的管理文化與商界的管理文化更是南轅北轍，政府的每一個決定都非常着重程序，但私人機構則剛好相反，只要達到更好的效果，程序上可能可以寬減一些。所以，公務員的工作經驗，究竟有多少真正可以運用於私人公司呢？大家心裏有數。

我相信每一位退休高官也是聰明人，他們應該很清楚自己在私人機構所擔當的角色及價值。既然如此，他們選擇在退休後工作，其實便應該更小心，避免造成角色衝突的可能，以免個人及政府的公信力受到考驗及影響。

香港公務員一直以廉潔高效聞名於世，在市民心目中，我們的公務員隊伍的地位非常高，我實在不希望公務員隊伍的金漆招牌，因為退休高官任職私人公司而引起社會疑慮，受到根本影響。多年來，香港公務員一直秉持中立及避嫌的態度，才可以“省靚”這個金漆招牌，退休公務員任職私人公司，便應有一種態度，保存香港公務員的名聲。

以梁展文先生事件為例，我根本不是反對梁先生在退休後找尋另一個崗位服務社會，但一位退休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為何一定要任職一間大地產商的公司呢？難道他忘記了小時候老師所教導，“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這兩句話嗎？老實說，高官只要想深一層，很多因為高官退休後的工作而引起社會爭拗便可以避免，而特區政府的民望也不會“插水”得那麼厲害。

退休高官背着公務員隊伍的金漆招牌，行為應較我手上這張白紙更白——我特別選了一張真的是白色的紙，我平時是使用顏色較黃的環保紙——即whiter than white，這樣才可以令市民信服，才可以令公務員這支優良隊伍的優良傳統更發揚光大。除了退休公務員本身自律外，負責審批退休公務員再工作的委員會，亦要按照程序做好把關工作。以往，不少令社會有爭議的事件，包括今次梁展文先生的事件，都是因為政府把關不力，才令社會產生軒然大波，即使俞宗怡局長也要出來鞠躬道歉。因此，我覺得政府必須檢討，甚至收緊退休高官任職私人公司的制度，而且一定要把好關，以寧枉無縱的態度嚴格審批，避免再出現任何角色衝突的情況。

其實，不單是梁展文事件，就是以往高官任職私人公司，也已經引起社會很多爭議，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很多例子。今次的事件可說只是冰山一角，因為實在太看不過了，所以才引起立法會注意，要成立委員會調查。整件事意味着現行機制肯定存有漏洞，我期望今次的委員會一定要在這方面嚴謹一些，提出可行的改善措施和建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期望委員會可以快些展開工作，我更期望政府可以跟委員會好好合作，不要踢一踢才動一動。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並且可以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調查梁展文先生在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所參與制訂及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與他退休後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是否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今天不是這個專責委員會提早運作的時候，所以，主席，我今天不會批評梁展文先生的行事模式，因為這項工作會留待日後的專責委員會處理。今天，我想就體制及政治文化提出3項當局至今仍未能回答的問題。

第一項問題是，高薪養廉並未奏效。其實，在香港來說，公務員的薪酬與商界的頂級薪酬當然是不能相比，而且是一定比不上的。但是，公務員的附帶福利實在並不差，一般來說，在任時有房屋津貼的公務員在退休後都有自己的物業，已有一個家，加上一筆相當可觀的退休金，而且能每月領取最後薪酬的三分之一作為他每月的退休金，而這項福利是終身的，即直至他逝世的一天為止。所以，公務員的退休保障，在香港來說是非常周全，縱使他在任的時候薪酬未必很好，但把他退休後30年的退休金計算起來，其實是相當不薄。再加上工作的穩定，公務員便有絕對的優勢。

最近，我們在花旗銀行大廈設立辦公室的立法會議員，便真的有很深刻的體會。去年，金融從業員得到24個月的花紅；但今年，當我們看到這羣黑衣上班一族的時候，他們卻是愁容滿面，人人自危，憂心忡忡的，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會在哪一天收到“大信封”。反之，在經濟下滑

的時候，公務員的工作和收入都是相當穩定。現時他們不但經濟壓力不大，而且還可以有能力帶頭推動消費。這是市民大眾給特區官員的穩定報酬。因此，我相信，官員不應該眷戀利益，而應該以一種清廉的行事方式來回饋市民。

雖然我們設有高薪養廉的制度，但我們越來越看到有些官員在退休後卻急急加入私人機構，令人覺得他們是由一份優厚的工作，跳至另一份更優厚的工作。產生這些情況是由於甚麼漏洞呢？漏洞便是這些官員在職、作出決策或執行政策的時候，有機會進行利益輸送。當然，在進行決策的時候，他們未必獲得即時的利益，但這些利益會否轉化為退休後的一份好工呢？如果我們能夠完善制度，在高薪養廉失效的時候，能夠堵塞漏洞，令貪污的代價提高，令他們在面對引誘的時候能夠作多一重的考慮及把持得住，這便是香港的福分。

其實，有分參與制訂政策的最高層官員，在退休後，實在不應該加入商業機構。我剛才說過，他們的退休福利實在不薄。如果我們要杜絕利益輸送的質疑，亦應盡量減低他們在任期間輸送利益的誘因，以維護公務員的清譽。因此，當局應該考慮明令禁止最高層官員在離任後加入商業機構工作。

其實，除了議員剛才所說的一連串令人質疑的不良榜樣外，我們也有數位退休高官近日得到市民的讚賞。退休日子較遠的，有李麗娟女士，她一直照顧SARS孤兒。此外，還有前局長馬時亨先生和王永平先生。王永平先生現時在大學任教，他本着良心批評時務，令大家發覺他原來是如此活潑可愛的。此外，前警務署署長李明達先生擔任義工，教人享受美食，亦得到市民的尊敬。其實，這些高級官員有這麼好的退休保障，便應達致“人到無求品自高”的境界，可以逍遙快樂，因而贏得市民的喝采；而更重要的是，可以做到退休高官的最後一項任務，便是維護香港的清廉政治。

當我們說，參與決策的最高層公務員是不應該出任商業機構的工作，那麼，中級的公務員又應如何呢？我們可以考慮把“過冷河”的時期延長，藉此拆散他們在任內建立起來的人脈網絡，令商業機構向他們提供高薪厚祿的誘因盡量減低。至於退休金不算豐厚，每月只有四千多元收入的公務員，我們便應採用現時的機制，如果他們還有子女在學，他們便仍可選擇加入其他職業，繼續照顧家庭，維持生計。這是我們暫時的建議。

至於第二項問題是，到了現在，公務員對秉行公義是否仍很執着？很多同事剛才都說過，在審批梁展文先生退休後工作的過程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諮詢過數位常任秘書長的意見，但只有麥齊光先生清晰地指出，如果梁展文先生出任有關職位，會引起市民質疑，其實不太妥當。然而，其他公務員雖然指出了一些事實，但他們均覺得無所謂，不會有大問題。因此，我們很擔心，公務員之間會否對這些事情已經麻木，令他們對秉行公義的執着已經降低。主席，正如你曾提及的政治敏感度，官員對市民的質疑無動於中，這是我們第一重的擔憂。

然而，第二重令人更實在感到擔憂的是這些公務員官官相衛，因為他們自己日後也可能會走這條路，所以，如果現在大力批評或阻礙別人走這條路的話，自己將來的路也可能會斷絕。這點令我們更擔心。

所以，我請行政機關深刻反省，為甚麼在維持清廉施政的時候，有些公務員的態度如此粗疏，我相信局長須作更深刻的檢討，與政務官討論如何重建對秉行公義執着的文化。

其實，我們要調查的，不止是梁展文先生個人的行為，而是透過梁展文先生的個案，探討整個制度上的其他漏洞，有甚麼可以改善的地方，可以把漏洞堵塞，然後重新建立清廉的政治文化。我們亦應該透過調查的過程，對社會、現任公務員及商業機構產生警惕作用；對政治任命官員，提醒他們為政必須清廉，任何的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也不能逃過公眾的譴責。

最後的問題，主席，我記得我們在選舉論壇時，大家都討論過，除了公務員有利益輸送的機會外，政治任命的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等，均有作出利益輸送的可能。然而，對政治任命官員的規管，較對公務員的規管更薄弱。再者，行政當局曾表示應該有旋轉門，讓他們可一會兒當政治任命官員，一會兒參選立法會，一會兒加入商業機構；讓他們到不同崗位工作。但是，我們應否以民主選舉來發揮有效監察的制衡作用？我們如何能杜絕官商勾結的質疑？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請行政長官及他的政治任命團隊，及早積極回應，取信於民，然後才可以回應市民對清廉政治的要求。

我發言支持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在自由社會裏，每個人都應該享有工作的權利。有些人覺得工作是一件苦事，沒錯，工作是辛苦的，但另一方面，工作也帶給我們很多東西。工作既可以為我們帶來金錢上的收入，亦令我們可以跟很多人接觸，與社會保持緊密的聯繫。透過工作，更可以建立很多朋友的關係，所以，工作的確是一種權利。在自由社會裏，每個人也有選擇工作的權利，即使在退休之後，只要有心有力，其實也可以選擇繼續工作。

不過，公務員在退休後要繼續工作，卻無可避免要受一定的規範。首先，香港公務員的薪酬福利制度向來是依據高薪養廉的原則實行。因此，香港的公務員享有相當優厚的退休金和長俸，而在退休後仍享有一定的醫療福利，這些均較一般“打工仔女”優厚。所以，我們對公務員退休後的工作施加約束，也是有理由的。

第二個要規範公務員退休後工作的選擇的原因，也是最重要的原因，便是公務員(尤其是高級公務員)負責制訂及執行政府政策。須知道，政府政策會影響社會階層中不同族羣和團體各方面的活動，也會影響每名市民的生活。因此，政府政策其實跟社會不同的羣體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尤其是大財團，他們的業務及盈利往往因政府政策的轉變而有所改變。這些政府政策的轉變可能為他們帶來巨大的利益，亦可能為他們帶來損失。

政府或許不願意承認，但我們這些在香港生活了數十年的人都知道，香港奉行所謂的高地價政策。在這政策下，地產商的經濟利益跟政府的政策，簡直可以說是無可分割的。任何新公路或可改變某區土地用途的決定，均會影響大地產商的利益。

由於政府政策是由公務員負責執行的，所以公務員(尤其是高級官員)對政府政策的認識和知識，無疑令不少大財團視之為寶庫。難怪這些財團往往對行將退休的高官趨之若鶩，以下的比喻可能不是很貼切，便是“外母見女婿，口水滴滴涕”，一見已垂涎三尺了。因此，社會在保障公務員退休後工作的權利之餘，也要確保公務員的工作不會影響公共行政的公平和公正。只有這一點獲得保證，公務員在退休後工作才是可行的，不會為社會帶來不良的影響。為了避免高級公務員在政策上傾斜於大財團，政府其實已設立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而退休公務員申請在外間工作的政策安排，以至審批退休高官的就業申請等程序，均安排得相當詳盡和清晰。可惜制度雖然存在，卻似乎未能好好發揮把關的作用。

我們今天的議題，即有關梁展文在退休後的工作情況，正好反映這一點。梁展文先生在退休前，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的發展項目，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正是該地產項目的其中一家發展商。紅灣半島一事當年曾引起社會上很熱烈的討論和爭議。事實上，今時今日，只要提起梁展文這3個字，即使是在網上搜尋，也一定會與紅灣半島這數字連結起來，彼此有着密切的關係。由於新世界發展是一家發展商，所以三者也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當年，大家也質疑梁展文先生有否不適當地運用權力處理這件事。梁先生在退休後申請到新世界(中國)發展負責內地地產項目，而他的申請亦先後經過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和公務員事務局的審批。很可惜，在這個過程中，負責把關的人並未意識到有問題，致令重重關卡就像大開中門般，令梁展文先生的申請順利通過。直至公布之後社會上輿論譁然，政府才如夢初醒，知道攪出禍來。

有一句說話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這次梁展文的個案其實跟2004年鍾麗幗女士的個案如出一轍。當年鍾女士為官時，曾處理西九文化區的項目，而她在退休後加入香港小輪公司，正是負責西九文化區的投標工作。這件事當年已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大的爭議，而政府也受到了一定的教訓。可是，歷史卻不斷在重演。雖然政府當年受過慘痛的教訓，但現在又重蹈覆轍。政府經常重複犯錯，對其管治威信造成了很大的打擊，我們看到也深感難過。

梁展文處理紅灣半島的手法已引起爭議，他在退休後還加盟有關地產商屬下的機構，怎能不教人聯想到是地產商投桃報李？怎不令人懷疑雙方是早有默契的？這件事其實亦反映了我們的一句俗語“瓜田李下”，即使身在瓜田或李下沒有採摘瓜或李，但如果動作引起別人的懷疑，也並非好事。

雖然新世界集團在8月16日已公布與梁展文先生解除僱傭合約——我們的印象中梁展文先生當時似乎仍未上任——但立法會作為監察機關，確實有理由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政府審批退休高官的就業申請在程序、處理和審批的過程中有否疏漏，以及可否避免日後再有同類事情發生。我們希望可以發揮亡羊補牢的作用。

因此，主席，工聯會贊成設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今次有關梁展文先生的事件。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我發言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事件。

梁展文事件發生時，整個社會真的譁然，為甚麼？因為市民覺得其中是否弄錯了？社會人士，包括我自己在內當時也對局長感到有點失望。我認為局長可以守龍門，局長守關本來守得很妥當，但這次局長為何突然批准他到新世界工作？

當中的關係頗為明顯。梁展文本身負責紅灣半島項目，有分參與其中。他是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常任秘書長，他當時的職位與地產商有密切聯繫，他每個決定都跟地產商的利益有關，他離職後那麼快便轉往新世界工作。當然，他轉往新世界工作是依足程序，他有申請，而當局也依足程序審批，但我們奇怪的是當局竟然批准他的申請。

在審批的過程中，有公務員同事其實也曾提醒當中可能存有敏感性，但儘管提醒過，當局最後仍是批准了，社會於是譁然，認為當中是否有弄錯了？箇中關係這樣明顯，當局為何會批准？當局為何不避嫌，批准梁展文加入新世界工作？社會為何如此譁然？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這個決定根本沖擊了香港一直以來引以為傲和賴以成功的支柱——廉政。

我們經常問為何要高薪養廉？由於我們要確保香港沒有貪污，所以便要高薪養廉，但今次的事件卻沖擊了高薪養廉。我不是指梁展文一定有貪污，那麼，沖擊在哪裏？便是在於讓人看見新的、潛在的貪污模式。我們以前看廉政問題或高薪養廉時，可能沒有想到這個新的、潛在的貪污模式，因為我們只是經常想他們在職時會否收受利益呢？不過，現在的沖擊在哪裏？梁展文事件反映出可能有一個潛在的、新的模式，便是官員在職時利用自己的職權輸送利益、泊定碼頭、鋪定後路，讓自己將來可以“搵真銀”。他們不是即時可以收到利益，只是安排將來有人照顧。如果是這樣，這真是一個新的貪污模式，令人感到很擔憂。

我不是指梁展文事件便是這樣，因為這樣對他不公道，所以我們要調查，但整件事卻予人這個印象。此外，剛才提述的鍾麗幗事件也是這樣，她本來負責西九文化區管理工作，離開政府後，她加入了財團，然後回來負責投標，所以也予人這個感覺。

現在，梁展文事件又重新予人這個感覺，令人懷疑會否出現了新的模式，官員提早輸送利益，然後將來有人照顧？如果有這個新的模式，而我們現在不杜絕，即使屆時調查完畢，認為真的沒有這麼直接的關係，但一旦讓人覺得有這樣的潛在利益衝突，市民對整個公務員體系的信心仍然是會崩潰的。

所以，第一，我希望調查可以弄清楚究竟有否潛在的利益衝突，官員在職時有否輸送利益，為自己未來鋪定後路。

第二，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制度、防火牆，讓人覺得以後不會發生這些事，也不會予人一個印象，認為我們整個制度有漏洞，容許新的貪污模式出現。

我認為這項建議也很重要。我覺得最容易的做法，便是如果他們在3年內提出申請，所申請的工作也須有別於他們以前所做的工作，尤其有別於他們當權時所做的工作，例如當大學講師。即使他要在商界工作，也不要做與房屋有關的工作，不要與該財團有關係。例如他一直擔任房屋工作，離職後便可以轉做另一些工作，例如航空界，這樣，最低限度便不會存在關係。可是，如果申請做回相同類型的工作，便一定要有一個很長的過冷河期。這樣，公眾也會有信心，官員不會於在職期間有遐想，為了將來“泊碼頭”，所以便預先“拍定膊頭”。“拍定膊頭”也是很“大鑊”的。所以，我希望可以有一個制度杜絕這些“拍定膊頭”、“泊定碼頭”的任何行為、任何嫌疑，這樣才可恢復公眾對整個公務員制度的信心。

我最後也要指出，我們不是反對公務員退休後工作，但我們反對退休公務員所做的工作本身，與其本來的職權有利益輸送的嫌疑或衝突。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的委員。

我發言是支持李鳳英議員提出的議案。我發言的內容主要有兩點：第一，我同意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應該只限於梁展文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及房屋署署長期間的決策，以及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房地產機構的關連。

就此，我想指出的是，專責委員會在調查期間，倘若懷疑梁展文先生在政府任職期間作出的決定，可能還涉及其他私人機構，而要將它們納入調查範圍時，必須在掌握相當的證據或滿足合理懷疑的測試情況下，才可進行，不應以漁翁撒網，即fishing expedition的心態進行；否則，將會不合理地干擾他人，不必要地妨礙商界的運作。即使專責委員會有特權法例的保障，但如果處理不當，勢必影響專責委員會及將來調查完成後的報告書的公信力。

我第二點想說的是，我明白到，基於過往曾經發生鍾麗幗事件、嘉亨灣事件、紅灣半島事件，加上涉及房地產項目的金額都是十分龐大，而本港的房地產市場，又主要集中在數個大地產商手上，社會上難免容易產生官商勾結的懷疑。

公眾既然如此關注梁先生的事件，而就他之前亦牽涉在內的嘉亨灣事件，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聆訊結果與政府委任的獨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又並非一致確定他完全沒有問題，因此，立法會按程序展開調查，一方面可以令公眾釋疑，而另一方面，如果梁展文先生是清白的話，這項調查亦可還他一個公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這項議案。

這項議案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大家都很審慎地勾劃出未來專責委員會要在哪數個範疇及哪數個範圍進行探討。我記得這項議案的最後措辭，是由民建聯、民主黨及地產界的代表一起修正，而得出這個最後的版本。這方面體現出今天的調查和議案措辭是各黨、各派的共識。

過往立法會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我加入立法會已10年之久，亦參與過不少的調查，包括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每年的兩份審議報告。我覺得立法會有一個比較好的傳統，便是在調查的時候，我們希望有一個方向，在尋找事實之際，立論要公正。

今天我們聽到某些議員的發言，令我感到點擔心的是，如果我們對梁展文事件……當然，我們很清楚市民的感受。事實上，自8月發生這事件後，社會的輿論亦有很巨大的回響，整件事情對政府的威信的確造成損害。但是，既然我們要進入調查階段，我很希望能夠加入這專責委員會的同事是帶着問題進入，而並非帶着答案來進行調查。

如果是帶着答案而來的，本身已有一定的看法來進行調查的話，公眾可能會問我們，我們的看法又是否公正呢？由於我們這次調查的目的十分敏感，以及牽涉整體公務員廉潔公正的形象，立法會議員更要讓社會大眾看到，我們是公正地處理這事的。

所以，在專責委員會的平台上，我認為對有關當事人，無論是政府也好、局長也好、梁展文也好，甚至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也好，

各方應該在立法會公開的議事廳，在陽光之下檢驗一些事實、一些證據，讓各方都能夠說出他們的道理和看法。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具，而使用這個工具時，我們作為議員，要公正地處理。

我亦很同意某些議員的說法，如果這麼快便提出一些結論，包括有些同事提到，這是否官官相衛、是否官商勾結、是否有利益輸送、是否貪污等，當然，問題是可以提出的，但我認為最後一定要基於事實來討論。

所以，主席，我認為這次的確是一件相當遺憾的事。其實，公務員退休後，特別是高級公務員退休後，所帶來的問題，在2005年——我翻查過所有紀錄，在2005年曾進行一次很詳細的檢討。如果看回有關內容，基本上是可以達到一個平衡，而這個平衡便是，如果退休公務員願意繼續在社會工作——事實上，我們現在亦提倡退休後繼續工作、銀髮生活等，但也要照顧到公眾的利益和政府的形象。就這個平衡，在立法會當時的討論中，認為是沒有問題的，而且亦把關鍵條文寫出來。但是，條文歸條文，把關是很重要的，這次的把關程序是否有值得檢討的地方呢？我相信在我們的調查過程中，應該會得到一些答案。

主席，最後，我希望當這專責委員會作出結論時，各黨各派都會提出他們的意見，而屆時我們亦會參考政府現在進行的檢討及市民的諮詢。我相信這專責委員會的同事屆時亦可以參考這些意見，從而達成一個最後結論。

謝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我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展文事件。

其實，這事件本身引申出一個機構和事實上的問題。一般來說，我們問一件事會否讓別人覺得有瓜田李下之嫌的時候，在法律上，我們通常會引用一個標準，便是第三者——一個合理的人——看這事件時，會否覺得可能涉及利益衝突。

很多時候，到了最後，這事件實質上未必是犯法或違反法律，甚至未必涉及刑事行為，最後的調查結果可能不包含這些情況。但是，在這個機制上及現在發生的這事上，的確令公眾產生這個疑慮。當公眾有這個疑慮時，其實對各方人士進行一個徹底調查，反而可就事實及所有相

關人士，找到一個真正的答案，還他們一個公道。如果相關人士真的有問題的話，我認為便必須向公眾作出交代，如果當中並沒有牽涉犯法，只是機制出現漏洞的話，我想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即有一個很大的責任，便是將來要提出建議，足以彌補這些疏漏。

在現時的機制裏，的確容許退休公務員加入一些商業機構，而這些機構的業務範圍，可能與當事人以往的工作直接相關，現在的機構是容許這種情況的。我認為將來應該堵截這種情況，希望令那些退休高官不會誤犯法網，覺得自己根本已符合所有程序，但為何還要被人指責呢？

我有不少公務員朋友，他們都感到很惆悵，因為畢竟他們大部分並非律師，沒有法律的背景，一直認為自己已符合所有標準，為何所有箭頭還要衝着他們而來呢？原因是，如果一位退休高官加入一個他曾經有權作出重大的決定或審批項目的機構，這種關係的確會令公眾和一個合理的第三者覺得，利益輸送的情況很大可能發生。

所以，這方面如果不徹底調查的話，大家始終認為這件事很大可能有問題，涉及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等。事件如果不徹查的話，反而永遠會被人下這個定論。我認為徹查對於找出事實的真相、對找出真正要問責的人，是一個很合理的做法。

我認為就現時來說，徹查梁展文事件最重要的，便是高官退休後的工作問題。我認為退休高官應該繼續有工作機會，這點我是支持的。但是，在審批機制裏，以往退休法官亦曾出現類似的問題，所以必須避嫌，還有“過冷河”時間應該是一個合理的長度。我想專責委員會應該就着這些問題作出詳細的考慮，以及進行公眾諮詢，考慮如何才是合理做法，以避免日後退休高官同樣牽涉類似事件。

此外，專責委員會的徹查範圍其實十分廣泛。有部分內容可能以往曾進行過調查。我認為曾調查過的範圍，便應該避免重複調查。我認為這方面，大家可以先作討論。我相信專責委員會的同事，最後一定能夠就着日後如何彌補這個機制的漏洞，以及確保找出這事的真相，向公眾作出清楚的交代，我相信大家都會就着調查的範圍和程序作出很詳細的討論。

在這裏，我是支持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亦希望政府能夠汲取教訓，日後在退休高官工作的問題上痛定思痛，不要讓今次的事件重複出現。謝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個專責委員會的權力，是立法會非常重要的權力，但我不希望這項權力被用作捉鬼的政治工具。我一向認為立法會擁有這麼強而有力的調查能力，其實應該主要調查一些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政策或制度，研究有些甚麼漏洞應予堵塞或改善。很多同事甚至傳媒也說，這次是要報與梁展文有關的領匯事件及紅灣半島事件的一箭之仇，是我們存心捉弄他。但是，這是絕對不正確的。立法會決定運用這權力，主要的目的是研究在公務員體制之下，規限公務員在退休後的任職情況的制度有否出現漏洞。我覺得必須就此進行仔細的檢討，避免梁展文事件引起社會譁然的情況再次發生。

主席，我想說出另一點，以作為開場白的，便是香港社會較其他先進商業社會為獨特。主席，第一個獨特之處是，香港是高密度的經濟體系。正如很多大城市一樣，這裏也有很多大財團，但不同之處在於這些大財團在各行各業均擁有壟斷地位。中國大陸也有很多大財團，它們均佔有相當重要的商業地位。因此，對於特區政府如何處理大財團的申請或監管它們的行為，我們必須特別小心處理。

主席，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很多人認為中國人有一種劣性，便是十分着重面子和關係。如果為了面子和關係，令公務員在行使職權時偏離了應持有的公正態度，我們整個管治架構便是出現了問題。主席，在討論監管制度時，最重要的一環可能是令社會感到監管官員在行使權力時是不偏不倚的，絕對不會偏離良好管治制度下的基本原則。此外，另一個我們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當然是管治架構的公信力，而這個架構的公信力將直接影響特區政府的公信力，特別是在沒有民主選舉的制度下，特區政府的公信力特別脆弱。

主席，如果有民主制度的話，民主選舉其實是一個自我糾正的機制。在一段時間後，一旦發覺制度或政府出了問題，選民便可以透過手中的選票更換政權。但是，在沒有民主選舉的制度下，我們便沒有自我糾正的機制。一旦有任何出錯，對政府公信力所造成的損害，很多時候要很長時間才能補救，特別是我們這個特區政府的公信力可說是非常非常低。大家可以看到，特別是在回歸以後，很多時候，政府的支持度均是遠遠低於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主席，一位監管官員所行使的權力是否真的可以符合大家認同的水平，又或監管機構可否贏取市民的認同，是非常重要的。主席，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請看看我們的司法體系，主席，所有大法官在退休後皆絕對不能再執業，這不單是香港公認的原則及規限，甚至英聯邦國家及所有普通法國家也履行。這亦是1993年英國政府邀請我出任大法官而我拒絕的原因之一，因為我發覺如果在退休後不可執業的話，我會感到很辛苦，主席，所以這亦是很重要的考慮。

主席，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未必是直接的利益衝突。大家可以想像，直接的利益衝突包括貪污甚至利益輸送。不過，非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亦同樣重要，因為結果也會令到這制度被腐蝕，以致喪失非常重要的公信力。那麼，何謂直接或間接利益呢？直接利益當然是即時收取的利益，而間接利益則可以是這位官員將來可以得到的好處。

主席，換言之，如果一名官員，特別是監管制度下的官員，在履行監管職能方面或行使權力時給予大財團面子，又或是隻眼開、隻眼閉的話，即使大財團沒有作出任何承諾，但如果這位官員有考慮到或在潛意識中感覺到將來退休後會有機會向這大財團叩門，或是希望這大財團給他高薪厚職的話，這對他行使權力便會有不良的影響。

主席，我覺得這種間接的利益衝突與直接的利益衝突同樣不可接受，也應同樣被視為貪污或腐敗行為。我們現時看到的情況正是這樣。位高權重的高官在行使其重要的酌情權時，面對被監管的是本港的龐大財團，而且不單是在香港，甚至在中國大陸也有相當重要的商業地位，他便要特別小心，以免被我剛才所說的間接貪污思念影響他行使的權利。

主席，如果這方面的制度出現漏洞，有關的缺口必須盡快堵塞。因此，我認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做法非常恰當，亦應立即展開調查。

最後，主席，我還想多談一點，便是特區政府在發生梁展文事件後表示，公務員在退休後出任一些職位是天公地道的，它甚至在所發表的意見或言論中提到，這是他們的基本權利。

主席，我不能完全認同這種說法，因為我覺得有些時候，特區政府對於所謂退休後任職的權利有少許誇大其辭，原因何在呢？主席，第一，我們不要忘記，很多高官在退休後仍然接受公帑，他們均獲得退休金的保障。既然他們是受惠於公帑，我覺得他們仍有責任維護政府的公信力。

主席，這不單是利益的問題，也是道德的問題。我很相信絕大部分公務員在投身公共服務時，均認同這種崇高的道德觀念。主席，我希望這次調查可以定下準則或水平，以釐定退休公務員是否仍有責任繼續維護大家一向引以為榮、廉潔而公正的公務員形象，這對於特區政府的公信力及管治質素都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絕對贊成成立專責委員會。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關於梁展文這事件，如果特區能早一點處理高官退休任職的問題，便不會弄致有今天的局面。立法會並非好像文革般要批鬥某人，但事不離人，這個世界除了自然現象外，社會現象當然是與人有關的。我們要從事物的脈絡中找出那些人是否要負上責任，或許有些人好像被惡鬼、命運嘲弄般，在制度中身不由己，道德感薄弱的人便會因而令自己的尊嚴掃地。

我們看到葉劉淑儀議員在壞制度下曾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辯護，她今天復得自由，回返自由。她從前說過很多話也是言不由衷的，例如她說會有167萬人來港。她今天說政府誇大，她當天也被迫誇大。所以，官制和政權由於沒有選舉給予的認受性而寒膽，事事也求永遠正確，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在我們的民族中，曾出現過政府不能錯的時期，如果有錯，一定是平民錯，如果說是政府錯，便會被問到是否有活思想或甚麼、甚麼的，又或是否想錯了，為何黨說的話也會被說成是錯的呢？

今次其實也算頗幸運，因為揭露梁展文這事件時是在立法會選舉期間，劉江華議員在我們的競選論壇上提出質詢，他說如果他當選，第一個要調查的人便是梁展文。事件真的是命懸於一線，否則，今天民建聯再用該招，即“彈弓手”，為表示贊成而作出反對的好招數，便是首先大聲罵，然後在投票時投反對我們，那麼事情便可謂“該煨”了。

有些人責怪我粗魯，那麼便讓我們看看梁展文這事件之前的高官。多位前警務處處長競相爭取時間為大財團工作，除了李明達稍能保持清譽外，其他的真的可說是丟人現眼，至今仍在那裏工作。還有鍾麗幗、許仕仁(他卻幸運，成立了公司仍未運作，我真的想問，為何他成立了公司卻不運作呢？如果已運作了又怎麼計算呢，“老兄”？他成立該公司做甚麼呢？)仍未調查，梁展文已“落鑊”。我也同意是有瓜田李下的含意——“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他是否傻的呢？他為甚麼要冒天下之大不韙來做此事呢？他還連累了公務員，連累了俞宗怡局長。如果他不是那麼貪婪，又何須那麼多人來察看呢？他說別人懷疑他是不對的，他實際上做了甚麼事情會令人懷疑呢？我卻真的是無辜，我經常告訴人，CIA給我錢，雖然沒有證據，但卻經常被人這樣說，又說我反中亂港。其實，他才是真的做了一些有機會令人有遐想、產生懷疑的事情。

在2002年，他“老人家”擔任屋宇署署長期間，被指濫用125萬港元來裝修自己辦公室隔鄰的會議室。他更為辦公室購買了價值7萬元的42吋電視機，被立法會議員批評為“大花筒”，這是本會做過的事。不過，本會做過的事情當然是不了了之，說過便算了。2004年2月開始東窗

事發，他涉嫌以8.64億元的超低價，把紅磡的紅灣半島賤賣給新世界和新鴻基作再度發展。我仍未計算他在2004年，英明神武的坐在那裏，為了領匯，造成政府帶頭作孽的這一段事故——先此說明，有些人中文不好，不知道我所說的是作“孽”，而並非小學生做功課的作“業”，是罪孽的“孽”。他當時趾高氣揚地說，有roadshow給大家看。各位立法會議員，真不好意思，我也不知道甚麼是roadshow，我還以為那是在巴士上看到的roadshow，原來是展示已進行了的情況。我們要跟他討論，他又不跟我們討論，卻要我們在新聞招待會上才問他，態度傲慢。

他為何態度傲慢呢？正是因為他沒有理據，對嗎？人通常是不會表現傲慢，有道理的人是會很謙虛的。2005年11月，他又被人說他容許恒基兆業在地面興建公共運輸總站，令政府減少了1.25億元的收入。接着，這位梁展文當然遭受批評，但奇怪的是，在2005年11月24日，本會履行職責，帳目委員會舉行閉門會議來進行調查，邀請梁展文和孫明揚局長——我的老對手前來，該月28日立即有反應。香港有近百名建築界、測量界、工程界、規劃界人士於報章刊登廣告答謝梁展文，稱讚他處事進取，作風開放，勇於承擔。他承擔甚麼呢？就是說他承擔“黑鍋”，承擔自己所做的事情，承擔為大財團所做的事情。所以，你有甚麼朋友，便看得出你是怎麼樣的人了，對嗎？我們這些人哪會有朋友的呢？我相信，如果我明天因襲警而被判坐牢，便會立即有近百名建築界、測量界、工程界、規劃界等人士說應被就地正法，當局做得好云云。然而，雖然當時有很多人“撐”他，但都沒有用，梁展文卻不“撐”自己。

當我們在2006年想對他作出調查時，他自行申請司法覆核，以有訴訟為由，想不出席立法會的會議。他真的把我們坐在這裏的大狀視為傻的，亦當作政府是傻的。孫局長在沒辦法下惟有訓令他要出席會議。如果他不出席，他便會失去長俸，失去了利益。終於，他並非聽話，不過，他是在沒辦法下才勉強出席了。既然有這麼多人“撐”他，他又勇於承擔，為何他自行製造一個不說話的機會呢？其實他是有機會作出解釋的。

在這事件中，他急不及待，因為他要發財，又或他不知是否急於服務，想透過在財團的工作為大眾服務，也即好像透過領匯為房屋署轄下商場的小商戶服務般。其實，他的所為害得小商戶“雞毛鴨血”，好像禽流感殺雞般。這樣還麻煩了他以前的同事——3位常任秘書長。其中麥齊光先生說情況可能會令公眾在觀感上產生問題，另一位楊立門先生亦這樣說。但是，當他被人問及再有沒有意見時(就等於阿媽拿着籐條問孩子還有沒有意見)，當然是沒有意見了，“老兄”，再說便鞭一鞭。

另外還有一位是陳鎮源，他是最好的，他經常與我對罵，他說看不出有甚麼問題。他為官之術很高，他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調任運輸及房屋局不久，當然要“撐”了，“老兄”，否則，怎能立足呢？官場之術便是要投靠。這位先生跟我們對罵時表現最棒，但讓他作監察時，卻名落孫山，他的兩位同事都說有問題，他卻說沒有問題，這樣便害苦了俞局長，對嗎？此外，亦有一位彭鍵基法官，他任法官是一案三判，猶如“大雞三味”般，令人歎為觀止。他空閒得不單被委任參與選舉事務諮詢委員會，又要監察公務員，“老兄”，怎麼辦？他連做本身的職務也做得不好，還要委任他多做幾項公務，有甚麼辦法不會令他“瓜”——引用瓜田李下的“瓜”？

就這件事看來，我們的懷疑是否合理呢？那是因把關不好、不足所致。其實，我告訴你，梁展文事件我要查，領匯事件我亦一定要查。我並不是特別仇恨任何人，當天，我被人說攪亂香港的時候，工聯會和民建聯發動了很多遊行，說要殺我，斬我的魔爪。我建議大家簽名，找P&P進行調查，卻沒有人理會，接着還罵我。我說要調查，但陳鑑林又不讓我查。今天，終於皇天有眼，梁展文先生夫子自道，他要現身說法來洗脫罪名。大家不覺得慶幸嗎？大家為何還覺得像喪家之犬呢？一個人如果有道理，便在法庭自辯。卡斯特羅說：宣判我吧！歷史將會宣判我無罪。“老兄”，我也希望梁展文先生能發揮這種風範。

有很多人說我們是正在撈政治資本，李商隱寫了一首詩《安定城樓》，“迢遞高城百尺樓，綠楊枝外盡汀洲。賈生年少虛垂涕，王粲春來更遠遊。永憶江湖歸白髮，欲回天地入扁舟。”如果做官是這樣便好了，他還罵那些人“不知腐鼠成滋味，猜意鴛鴦竟未休。”他說不要以為他想吃老鼠，只叫人不要看輕他，因為他是高飛之鳥，會展翅高飛的，怎麼會啄食腐屍呢？其實，我們都是為大家工作的。

我又送一首詩給梁展文先生及俞局長，是李商隱的《蟬》，大家都知道李商隱的遭遇很慘，他經常被權貴看作青樓名妓，正如張永霖說自己是青樓名妓般。他寫詩不會這樣的，他說“本以高難飽，徒勞恨費聲。五更疏欲斷，一樹碧無情。薄宦梗猶泛，故園蕪已平。煩君最相警，我亦舉家清。”蟬要在枝頭上享受自由，吃不飽，“老兄”，蟬也知道廉耻的——“煩君最相警，我亦舉家清。”

今天，我們調查梁展文，其實是為了警告各位公務員，亦是讚譽那些刻苦、嚴守職責、不貪、不腐的公務員。很多公務員對我說要調查他，因為他們擔任職務時也會被罵。各位，我是不會吃腐鼠的，因為會患鼠疫，對嗎？大家不用猜，我並沒懷有個人仇恨，對嗎？梁展文先生有幸

在這殿堂內表演他當年在鍾逸傑麾下，主理港英政制改革大研討會的風範，讓他的哲學修養再一舒所長，大家為何如此害怕呢？大家為何懷疑我們這些玉成此事的人是吃老鼠的人呢？我們不是這類人。

我也希望大家明白，沒有普選下的官制，有事沒有人擔當，沒有普選下的官制，會造成貪污先行，這做法是錯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這個議事堂裏，十多年來，我一直批評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相信數以十次計。這次是個很好的機會，可以透過一個獨立、一個公開和具法定權力的機制，調查一個不少公眾人士認為是涉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個案。究竟最後這個專責委員會有否機會可找到全部真相，便要拭目以待。

很多前輩，特別是立法會的前輩，在我當年最初加入立法會時，曾告訴我很多故事。很多前輩已不在這個議事堂，有些更已經離開人世。他們當時告訴我很多經典的官商勾結例子，令我歎為觀止。

一個例子是，有前政府官員曾幫助某大財團，接着退休之後，有關大財團聘請他當顧問，跟他簽了3年合約。合約訂明，如果他在這3年內被解僱，委任他簽訂合約的人要賠償3年的薪酬。在合約簽訂後3個月，僱主便單方面終止合約，並賠足3年的薪酬。這是個很高明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例子。

從法律上沒有甚麼可批評，也沒有甚麼證據可檢控當事人，因為是合約性和條文上沒有違反任何公務員的規定，也沒有任何利益輸送的證據可作批評。這類例子，我相信在港英年代已存在。所以，不知是否梁展文缺乏前輩指點，或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缺乏一些專業人士或師爺的教導，以致採用了這麼愚蠢的方法，用直接聘用的方式來表揚梁展文過去對其財團的幫助。

主席，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存在，是整個香港管治架構的一個重大問題，也是一個嚴重的污點。香港公務員往往被認為是清廉和有效率的，但很多人都認為這只是中下層或中級公務員的特色，到了上層則不敢苟同。高級公務員，包括港英年代的前財政司或一些高級官員，特別涉及房地產發展的，例如不少地政總署高級官員退休後，如果真的逍遙地遠離香港，是值得我們讚揚和尊重的。然而，有不少人士退休後，

過了規定期，轉眼便替大地產商工作。有些官員，曾貴為司級官員，在官場上出名霸道，出名威猛，對着下屬訓斥不留情面，是出了名的；但退休加入大財團後，經常被大老闆罵得一臉屁，最後只得黯然離開。

其實，我覺得這是很諷刺，也令人感到很羞耻。作為香港司級官員，屈指一算，最低限度是香港官場最具影響力的前五位或前八位，在官場上真的可以呼風喚雨，在處理公共政策時，可以隻手遮天，權威盡顯；但在加入地產商後，則被老闆罵得不似人形。我聽過不止一個這類故事，這類故事多不勝數，一個之後又一個，最後他們都惟有黯然離去。

主席，有關官員退休後的安排，我早前在不同場合其實也反映了意見。作為一位政府高級官員，可按公務員機制獲得一筆豐厚的退休金，目的是希望他在職期間盡責清廉，退休後無後顧之憂，可安享晚年，所以退休金數目，少的數以百萬元計，有些多至千萬元。高官的退休金，是香港市民、香港納稅人給予他們的，給予他們的目的，是希望他們為官清廉，在職期間照顧市民福祉，退休後也無後顧之憂，可安享晚年。

然而，很不幸地 —— 主席，我要強調“很不幸地”，因為我替他們感到很羞耻 —— 不少高官退休後，不尊重市民對他們的信任，也不尊重市民辛苦繳納作為他們退休金的稅款。他們不領情，覺得市民給予的金錢不足夠，仍要向大財團獻媚，向大財團服務。一而再，再而三，高官依然這樣，連香港被視為“一哥”的警務處處長，也寧願當別人的“門口狗”，一個、兩個、三個都是當大財團的“門口狗”，而我所說的是前“一哥”。

所以，主席，一而再，再而三的例子令香港市民感到香港高官是否仍有廉耻呢？是否仍然尊重他們的身份和接受香港市民給予他們的退休金，讓其安享晚年的心意呢？如果這些高官認為香港市民給予的退休金不足夠，請全部取消吧。政府便開放市場，他們退休後可隨意向任何財團獻媚，幫大財團，替有錢人當“門口狗”吧。

就這些問題，在機制上，我看不見公務員事務局曾經好好地把關。梁展文事件充分反映出一個嚴重缺陷，便是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高官退休後任職安排方面的嚴重缺陷。很諷刺的是，數名高官就梁展文事件被徵詢意見，而大部分有政務官背景的高官一致認為沒有問題。剛才“長毛”已指出，楊立門表示沒有問題，陳鎮源表示沒有問題。真正表露有問題的不是政務官，不是被視為天之驕子、有政治能力、有管治能力、有才華的政務官，而是由一名技術官僚指出這是不行，是有問題的。這不是有關工程的意見，不是有關工程的決定，是對問題政治敏感度、對關係、對作為公務員角色的意見。

很諷刺也很不幸地，政務官應發揮的影響力，政務官應有的智慧和觀點完全沒有表露。由這件事，我認為公務員架構內的非政務官階級的人員應引以自豪，日後政務官看見非政務官的高官，真的要垂低頭，因為覺得沒有面子。

以前，政務官很威風，逐步晉陞。他們是香港官僚架構的天之驕子，要風得風，要雨得雨，所有高級職位差不多被他們霸佔了，包括一些專業部門的職位，地政總署和很多政府部門也如是。以後此情不再了，這些政務官都欠缺政治意識，能擔任這些職位嗎？以後，技術官僚可以威風了，請政務官靠邊站。政務官可以無知無能至這樣疏忽，以後這些技術官僚的部門可能會提出要求，請不要再派這些無能的政務官來。

主席，這件事除了看見公務員事務局的失職和“鬆手”外，“長毛”剛才已指出，有關的諮詢委員會也是“廢”的，可能該委員會主席本身也是“廢”的。早前我和毓民罵某局長是“廢柴”，其實“廢柴”的存在，不止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整個架構委任不堪，人選不堪，也反映整個管治架構或管治機構的無能和偏私，他們可能不想委任過於精明的人，精明的人表現好會影響某些官員無能，所以便委任那些……一而再，再而三，最近數年經常出現這情況。我在1990年代剛進入這議會時，覺得某些委員會的人士很有才華，很有才能，很有表現，我覺得自己只屬於普通的一羣，但不知何故，近年來，我覺得自己突然間好像英明神武了很多。我唸大學第一年時，聽到別人常說“寧為雞口，莫為牛後”，但我經常對自己說，我寧願在天才之中當蠢才，也不想蠢才面前扮天才，我唸大學一年級時，已經跟自己這樣說了。所以，我也不願意在這羣蠢才面前扮天才。“長毛”說還有很多奴才，我更不願意跟奴才一起在這裏處理公共事務。

因此，主席，這一次專責委員會的成立，我是全力支持的。主席，我其實在很早前已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了。早在2006年8月，當問題出現時，社民連是最早帶隊——我們有超過100人到廉政公署請願及舉報，我們集體舉報。我們百多人個別簽署後聯合舉報，這應該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多人公開共同舉報的一次涉嫌貪污舞弊事件。我們在8月6日已即時到廉政公署正式舉報。當時，我們指摘梁展文在執行處理有關紅灣半島事件時有“鬆手”之嫌，其後他獲聘，正是一種利益的回報。我當時對此事是極為憤怒的。

其後，主席，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亦終止了他的合約，但很巧妙地，該公司主席鄭裕彤先生在今年獲得大紫荊勳章。我不知道這是歷史的巧合，還是因為他能成功解決梁展文的聘用事件而獲得認同和讚揚。我沒有說錯，他所獲頒的，應該是大紫荊勳章。

因此，主席，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就今次事件，無論在公開聆訊前或後，應該全面收緊這個聘用的問題，特別是關於公帑的使用，如果退休高官可以找到高薪厚祿，應該是一個零和遊戲，便是賺到的錢越多，扣除的退休金便越多，不可以兩邊拿錢，怎可以兩邊拿錢，這豈不是佔盡便宜，對嗎？退休後拿取公帑那筆錢退休，接着便為大財團工作，又賺取一筆錢，那退甚麼休？如果不是退休，便不要拿取退休金，對嗎？因此，一定要對這種貪婪的心態加以譴責，我們一定要捍衛公眾利益，捍衛公帑的使用。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的決議案的目的是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並且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有關委員會傳召權力，以全面調查梁展文事件當中有沒有存在“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情況，同時對於現行制度作出檢討。在這方面，我是完全支持今天的決議案的。

梁展文先生在當年任職高官時，有沒有利用他的權力進行“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他在今年獲聘任職地產財團高層時，會不會形成“官商勾結的利益回報”？這些皆是市民大眾所關心的，而事件的真相亦是公眾利益所在，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地方。因此，立法會絕對有必要透過《權力及特權條例》作出調查，令真相得以大白。對於梁展文先生來說，我相信如果梁先生是坦蕩蕩的君子，他應該及必須全力支持立法會的調查，以還他的清白。

主席，今次梁展文先生受聘風波之所以引起市民大眾如此大的反應，我認為與當前政府運作已經被市民認定存在“官商勾結”有重大關係，從中亦凸顯出與現時政府高層公務員以至政治任命官員避免利益衝突的制度存在漏洞有關。

主席，在港英殖民地時代，長期以來亦有被指存在“官商勾結”的情況，但當時主要指港英政府常常“明益”英資大財團，而且這情況不是指一兩個官員，而是指整體殖民地政府的本質問題。當時，大多數高官以至港督均是由英國派來，他們離職後大多數會返回他們的祖國——英國，因此個別高官與香港本地財團之間表面上有“利益輸送”的風險較小，亦不會那麼明顯。

九七回歸以後，雖然本港大體上仍沿用殖民地時代的文官體制，但政府高層結構其實已起了很大變化，再加上特首本身並不是由“一人一票”選出，因此，結構上已埋下官商勾結的種子。

事實上，現時的特首，無論是由商人出身的董建華或是由公務員出身的曾蔭權，他們均是由工商界主導的“小圈子”選舉產生。無論特首怎樣高叫“有錢無錢都係我老闆”，話雖如此，市民大眾皆可一清二楚地實際見到政府高層與工商界關係越來越密切，並出現利益傾斜的現象。譬如我們看看董建華先生上任一年多後，便發生了“數碼港”的利益輸送醜聞。其實，大家回顧歷史，便知道這些皆非偶然，更可能是由這個制度所產生的必然現象。亦由那時起，官商勾結的指控已經很濃烈，更可說是“水洗也不清”。董建華特首當年在腳痛以前所發表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他竟然……我不知道這是他心裏的反應，還是甚麼原因，當時他說：“政府是一定會反對官商勾結的”。其實，他這樣說，似乎是澄清政府反對官商勾結，但給市民大眾的感覺，卻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問題是大家已有很強烈的感覺，認為官商勾結實質上已出現。

近期，主席，除了特首外，政府所委任的問責高官大多數均與外間私人機構有密切關係，他們因有了這密切關係後才再轉入政府。這有別於以往，以往的高官皆由文職一級一級地晉陞，與外間私人機構關係的密切程度較現在很不同，現在的關係緊密得多，以往則疏遠得多。在這種關係下，很難令市民大眾覺得他們會廉潔地履行公職及撇除這利益關係。因此，如果制度不改變的話，我相信這種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情況或多或少必會存在。

今天，我們要求調查梁展文事件，我認為不單是調查了梁展文先生的問題後便作為了結，最重要的是要找出問題的根源所在，研究未來如何可避免或減少在整個體制中再出現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情況，這才是我們今天議案的重點。我也希望，我們的同事能透過《權力及特權條例》做到這工作，令我們可在這方面建立一個更廉潔的體制。

當然，我只是紙上談兵，最重要的是，體制裏一定要結合民主選舉才可以。很可惜，我們現時的政治體制仍存在小圈子選舉，如果特首的選舉仍是小圈子選舉的話，我相信要改變亦不容易。唯一的改善辦法，便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特首，而當他委任其他官員時，亦要增強透明度、認受性及問責性，這才可以減少和避免官商勾結的情況。

主席，我十分支持今天的議案，希望此議案能幫助我們的同事查找出問題的根源。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搖頭表示不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李鳳英議員發言答辯。在李鳳英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很感謝有15位議員就此項議案發言，他們都坦誠地表達對即將在星期五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的期望及要求。我相信我們組成的專責委員會一定會抱着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來辦事，秉公辦理，不會辜負大家對專責委員會的期望及信任，更不會辜負市民的期望。我希望大家支持此項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各位議員，現在已過了晚上8時40分，我認為今晚午夜前肯定不能完成餘下的會議議程。因此，按照慣例，我會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由於動議下一項議員議案的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所以我只好宣布暫停會議，待有關議員返回會議廳後才恢復會議。

晚上8時43分

會議暫停。

晚上8時45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推動基建發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何鍾泰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推動基建發展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全球金融海嘯的巨浪已正面撲向香港。過去數個月，已經相繼出現上市公司及其他一些公司的倒閉及跨行業的裁員潮，勢必令原先已經偏高的建造業失業率推高。由於近年本港經濟持續改善，建造業的失業率已由2003年的20%歷史高位，降低至今年第三季度的5.4%的水平，但仍遠高於本港整體失業率的3.5%。建造業僱用人數為三十多萬人，當中包括專業人士、技術員及建築工人。如果以他們每家庭有3.5名家屬來推算，該行業的發展將影響超過100萬人口，是總人口的七分之一。

今次國際金融海嘯來勢洶洶，危機仍在不斷演化中。在這關鍵的時刻，特區政府除了要穩住本港的金融系統外，也應該積極採取措施，增加基建的投資，刺激經濟，減低因為世界金融危機所引致經濟下滑的風險。

基礎建設，主要包括支援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基本項目，特別是工務設施。基建為本港經濟提供重要的發展條件，並透過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帶來更高的經濟效益。數年前，政府曾因財政緊縮，減少對基建的投放，令疲弱的建造業雪上加霜，曾經在2003年創下20%失業率的紀錄。

亦因為特區政府先前的失誤，不像許多國家，在經濟低迷的時候多做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報告、設計和公眾諮詢，以致經濟復蘇時無法找到成熟的項目推出來招標。另一方面，也有一些項目，因為不同的原因，包括未能成功招標或審批程序的問題而要延遲，甚至擱置；其中包括新郵輪碼頭計劃、明愛醫院擴展工程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擴展工程。單是這3個項目的延遲動工，已令致超過1萬個就業機會無法即時實現。順帶一提，一些非工務部門在開展工程時，在合約的處理上應多尋求工務部門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免日後因為合約的問題而阻慢工程的進度及影響工程的質素。

去年，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出十大基建計劃，但到現在為止，全部都在籌劃、研究或設計階段，最快要到2010年，甚至2011年方能動工。除非特區政府加快落實這些基建項目，否則對解決現時建造業不斷惡化的失業問題，無法即時見效。政府推行基建項目，必須精簡繁瑣及複雜的程序，令相關的基建項目可以盡快開展，以提供更多的職位。

特區政府常為了行政上的方便，不少的大型基建項目都是透過超大型的工程合約批出，最終只能令三數間大規模的工程公司受惠。本人藉此機會，再次促請政府盡量將工程透過較小規模的合約批出，使更多的中小型公司也有機會參與。

在落實興建十大基建的同時，特區政府也應該開始按本港未來的需要，規劃本港將來的基建設施，包括跨境項目。過去，特區政府在基建的規劃上，都是比較被動的。通常都是在基建設施不敷應用之後，才開始籌劃新項目，基建往往是落後於實際需要。做工程是要時間的，不是弄魔術，一霎眼就可以完成的。特區政府有責任在安排基建計劃時要提供一個穩定的工作量，令各持份者能夠有效地安排人力資源。

自1997年回歸後，香港與內地，特別是泛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融合日趨緊密，而對跨境的基建的需求，不斷增加。在十大基建計劃中，有4項是跨境的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接駁香港及深圳兩個機場鐵路及開發河套區。上述及未來跨境項目的順利落實都是有賴本港與內地政府的充分合作。特區政府不要重蹈覆轍，像回歸初期，刻意要與內地保持距離。隨着本港主要的出口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地已經步入衰退，內地的經濟發展對香港尤為重要。事實上，在上月下旬，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在秘魯利馬出席亞太經合組織會議期間，會見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時強調，引述如下：“中央政府將採取有力政策措施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抵禦國際金融危機沖擊，維護金融市場穩定，促進經濟發展”(引述完畢)。因此，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已經是不可逆轉的事實，香港必須把握機會，加強雙方的合作。

近年，本港不少基建工程的進度因為社會上出現一些反對聲音而受到阻礙，其中包括對發展模式、成本效益、環境保護及文物保育等的質疑。擾攘近10年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及中環灣仔繞道就是其中的例子。相信特區政府也從這些教訓中汲取經驗，再加上本人多年來不斷的鼓勵，開始明白到透過公眾參與，有助工程的順利推展。其實，特區政府應提早在有關基建項目的構思和規劃階段，鼓勵公眾及持份者包括專業人士積極參與和發表意見，以盡量在設計上回應他們的意見及訴求。環保及保育都是相當主觀，有時候大家看法會不一樣，也有很大分歧，重視的同時，我們也要考慮經濟及社會發展。經濟及社會發展也是可持續發展的組成部分，不能忽視。因此在開展基建項目時，特區政府應衡量各持份者的要求、市民大眾的意見及各方面的因素，務求將一個平衡的方案納入計劃內。

特區政府也有必要推出更多中小型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這類型的工程可以在短時間推出，因為工程造價低於2,100萬元的項目是無須經立法會工務小組通過的；而且這些工程都是較為勞工密集，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然而，較小規模的項目，一般是由部門或署所提出。由於部門或署之間的考慮各有不同，各部門工作優先次序不一樣，對項目的意見不一致，各自為政，在協調上也構成一定的難度，阻慢工程的開展或落實。昨天，當了10年申訴專員的戴婉瑩女士亦批評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特區政府實在有必要採取措施，作出徹底的改革和改善，這只可以從特首牽頭，由上而下，否則，談何容易！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也應該積極透過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及私營機構融資措施(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s)，推展更多工務工程。據本人瞭解，特區政府官員越來越對

公私營合作的發展方案有恐懼，因為社會上部分人士往往將這種合作模式等同“官商勾結”。對於那些無理的指控，特區政府官員並不應退縮，因為在先進國家，許多基建設施都是利用該模式快速地推出來。特區政府官員應以實事求是的態度，為社會尋求最有利的合作模式，不須理會無理的批評，盡快推動更多工務工程。與此同時，社會人士也不應用“官商勾結”的有色眼鏡去看待公私營合作，而應以每一個合作計劃的利弊來作出判斷。

至於在私營機構融資措施(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s)的推行上，特區政府應糾正過往一些不合理的做法，例如，某私營機構有興趣參與提供公共服務，花一筆顧問費，提出有可為的構思，做好計劃書呈遞給政府，特區政府在研究其可行性後便公開招標，而原先構思的私營機構在競投上既沒有任何的優先，而推行業務計劃的權利往往落在別間公司的手中，又得不到任何補償，令不少私營機構對推行私營機構融資措施不感興趣。不過，這模式在歐美國家其實是常採用的。

值得一提的是，直至目前為止，特區政府對於加快推動基建發展相當正面。今年度(2008-2009年度)最新修訂的政府基建開支，會由原來的218億元增至230億元，而政府小型工程整筆撥款也會由今年度的68.6億元，增加一成至明年的75.7億元。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朝這個方向，加大力度，開展更多工務工程。

為應付未來工務項目的需要，特區政府也應該投放更多的資源在人才培訓方面，人才包括專業工程師及建築工人。按未來基建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也應該盡快將合約工程師納入公務員的編制，並改善他們的晉陞機會，以提高他們的士氣，以便有足夠人手在政府各部門協助推出工程項目。此外，政府也應該在高、中層增加相關的專業職位，包括工程師，包括在工程項目推展的各個階段都需要他們的專業知識，包括在公眾參與的實踐上，他們可以協助向市民解釋政府提出的工務項目。

今次金融海嘯的巨浪來得既急也兇，破壞力且強也深，更有可能持續一段頗長的時間，不久前，溫家寶總理提出的4萬億元人民幣促進經濟增長的方案中，其中也包括了加快改善民生和基建的措施。另一方面，美國當選總統奧巴馬亦表示要大力投資基建，以刺激經濟、創造就業。特區政府也必須果斷地立刻行動，全力推動基建發展，創造就業，以達致香港的持續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國際金融海嘯正席捲全球，沖擊各地包括香港的經濟，情況十分嚴峻，本會促請政府在這關鍵時刻，全力推動基建發展以穩定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本港整體的競爭力，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盡快採取以下措施：

- (一) 盡快落實十大基建計劃；
- (二) 盡早作前瞻性的籌劃，並規劃將來連接十大基建計劃的工程項目；
- (三) 加強本港與內地合作，籌劃及開展對兩地互利的跨境基建項目；
- (四) 落實公眾參與，確保基建項目的順利推行，達致本港的可持續發展；
- (五) 增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加快中、小型工程合約的批出；
- (六) 透過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增加工務工程的開展；
- (七) 透過詳細規劃，確保工作量保持平穩，避免人力市場的供求出現周期性的失衡；及
- (八) 加強對年青工程師及建築工人的培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潘佩璆議員發言，然後請張學明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曾經聽過一個小故事，我不知道是否真實，在此我姑妄言之，大家姑妄聽之吧。話說在一個偏遠的小鎮裏有一所小學，班上有一個很乖的學生，一天，他為了要勸阻鄰座小朋友不要在上課時談話，被老師抓個正着。老師在操場上劃了一個圈，吩咐他沒有老師的命令，不能離開圈子。剎那間，小鎮突然刮起龍捲風，全校師生一起逃命，逃到安全地方。數天後，大家回到學校，收拾東西，準備復課，突然發現在操場上圓圈內，這個很乖的小朋友倒臥在地上，原來他已經數天沒有喝水進食，奄奄一息。當全校同學都在緊急疏散時，老師忙着照顧其他同學，將這個乖小朋友忘掉了，沒有命令他離開圓圈。

故事說完了，現在回到正題。上個月，我參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遊行，聽到不少建築工人訴說他們的苦況。當時，正值澳門金沙集團財政困難，要叫停澳門工程項目，不少在澳門工作的香港建築工友隨即面臨失業，要回流返港。一位工友在澳門工作日薪800元，返港10天，即使願意減薪三成仍然沒有工開。據統計資料顯示，本港上季建築業的失業率是6.3%，比整體失業率高出一倍。星期一，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的資料更顯示，11月底建造業收入銳減33%，職位亦減少了7.6%，是各個行業之中最嚴重的，而這個趨勢仍會持續。

建造業的景況，可用水深火熱來形容。所謂手停口停，建造業工友要開工，是要馬上開工，不能等一年半載。單靠那些“十劃未有一撇”的所謂十大基建，現時根本幫不了他們。中小型工程靈活性較大，應該可以創造職位，但政府部門做事有板有眼，能否擺脫官僚意識，加快審批，仍是疑問。情況真的令人擔憂。

其實，真正最令人擔心的，是不論大、中、小工程，所提供的工作，最終都落不到香港工人手裏。為甚麼會這樣呢？這與大量使用預製組件、香港簽署的《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以及政府對這協定所持的態度有關。

本來，預製組件是提高效益的好方法。目前，預製組件在香港的應用範圍非常廣泛，房委會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目前的和諧式公屋以構件式設計、一塊一塊“砌積木”形式興建，進度既快，對鄰近民居的影響又少。目前，預製組件差不多完全在內地鄰近地區製造。因此，廣泛使用預製組件，其實會搶走香港工人大量的工作。但是，要在本地生產預製組件，我們覺得事實上是可行的，因為政府目前仍有空地，可用作生產這些組件。

另一個方法是，在建築地盤內製造預製組件。事實上，房委會曾經嘗試在公屋地盤製造預製組件，我亦親自視察過，效果其實相當理想，他們是在地盤空地上進行，然後運到旁邊進行興建。我有理由相信，落實在全港公屋使用自製預製組件，可以進一步增加工人就業機會。因此，不論是在地盤製造，或另外物色地方製造，在香港生產預製組件都是可行的，也能更好地保障預製組件的質素。

但是，政府對於這些大量公共建設所使用的預製組件在境外製造，似乎無動於中，並一再表示無能為力。政府說，這是因為香港簽訂了《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結果。但是，其實，這個協定是否真的是那麼可怕，是令香港的建築工人“冇啖好食”的元兇呢？

《政府採購協定》是香港政府於1997年6月，即回歸前的一刻，自願以發展中地區的身份簽署的。現時，全球有數十個國家或地區已經簽署，包括美國、歐盟、新加坡等。但是，各國就採購協定的具體細節可自行決定。香港規定在建築工程合約上，總值約5,000萬元，便須公開招標。有關規定除適用於政府部門外，各非政府公共機構包括房委會、機場管理局和港鐵公司等也包括在內。世界不同的地方會訂定不同的採購門檻，目的是維護當地的就業市場和工業。舉例來說，美國某些州政府規定，採購協定在某些情況下不適用，如經濟不景氣等。協定適用的門檻，香港規定約5,000萬元以上建築的建築工程合約必須公開招標，但以色列則訂明要超過8,600萬元才須公開招標，目的是要保障當地工人就業。

我們不禁要問，為甚麼我們把採購協定的招標金額門檻定得如此低？為甚麼不保護本地工人就業？當很多的國家、地區均訂有一些豁免條款或附帶條件時，為何香港沒有？

事實的真相是，政府在簽署有關協定前，其實是有權決定協定的內容，包括公開招標的金額下限，以及以發展中地區的身份爭取有利本土企業發展的補償交易，但當年回歸前的本港政府卻很遺憾地懷香港“打工仔”之慨，對這些應該爭取的權益望也不望，便輕輕放過了。

前事不可追，不如放眼於現在和將來吧。根據協定規定，簽署國在工程招標時，要符合3個條件：第一，平等對待本土及外國公司；第二，平等對待各外國公司；及第三，對於沒有特別規定的，不得進行補償交易，其中包括規定產品一定比例的價值由本地生產。

談回我們的工程建設。我相信，要符合第一、二兩項條件，是沒有問題的。至於第三項，我相信這是政府擔心引起爭議的重點。但是，如果我們細心看，此項的精神其實是針對有關政府採購條件，會否利用這些條件偏幫本土的公司。至於工人為本土或外國公司工作，其實並不是協定針對的對象。

讓我以一個常被引用的例子來說明一下。1999年，南韓政府招標承建新機場，規定承建商須在當地設有工場，以及與南韓企業有合作關係，因而遭美國公司控訴，指有歧視外國財團之嫌，有違協定。最後，南韓政府被迫讓步。其實，仔細地看，投訴者所關注的，是要求的條件會造成對某些投標的承建商不公平。

事實上，南韓政府最少為了維護本土的利益而不惜測試協定的底線，我們的政府呢？很遺憾地，香港政府及公營機構在過去11年間，從未嘗試為維護本地工人的“飯碗”，而在招標時稍為採取較為積極的取向。我們的政府是否就像我發言開始時提及的乖到不得了的小孩子般呢？

我相信政府其實也不是麻木不仁的。在添馬艦政府總部工程招標中，政府決定不用預製組件，令整個工程全部就地完成，讓本地工人得到最大的實惠。

如今，我們希望政府在推出各大中小工程時，如有需要應用組件，則必須由承建商在本地製造，政府會提供場地。此外，我們亦贊同政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仿效興建添馬艦的做法(計時器響起).....

主席：潘佩璆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潘佩璆議員：好。

張學明議員：主席，世界經濟由於受到金融海嘯的嚴重打擊，本港的經濟亦面對着眾多不明朗的因素。不少公司對招聘人手變得更為審慎，部分企業更在龐大盈餘之下，大幅裁員，失業率不單上升，亦製造出一片令人對前景悲觀的氣氛。因此，市民現時所需的，是一個有魄力和果斷的政府，能為特區如何面對金融海嘯的沖擊，制訂短期及長遠的計劃，以圖在這時候能夠振奮人心，讓港人咬緊牙關，迎難而上。

儘管行政長官已宣布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以便研究金融海嘯對香港的經濟和主要產業造成的影響，以及提出具體的應對方法，但時間一天天地過去，市民仍聽不到任何“有希望、有工開”的長期或短期計劃，只是聽到各政策局不停地表示會縮減不必要的行政程序，藉此加快開展十大基建，創造就業。然而，市民卻看不到政府對於行政程序方面，有任何拆牆鬆綁的行動。按照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十大基建時間表，基建是在2011年動工，而金融海嘯之後，大多數的十大基建的工程仍然維持在2011年才動工。那麼，政府究竟做過甚麼，以加快十大基建的動工速度呢？

我記得林局長曾說過，政府部門可以考慮縮減制訂政策的時間表，但某些例如環境評估及刊憲等法定程序，是必須做足的。此點我是認同的，但在推動基建工程的整個過程中，究竟有哪些法定程序是不應該隨便縮短、不能夠精簡更改的呢？政府有必要就此向公眾解釋清楚，讓市民作出評估，究竟是否合理。此外，還有甚麼制訂政策的工序及時間，是可以精簡加快的呢？政府內部對於各項程序的運作，是經過長時間形成的，政策局將如何加快制訂政策的時間呢？即使政策部門可以做到，政府又如何確保執行部門能作出一致協作，加快執执行程序呢？

我提出上述的問題，並非“潑冷水”，而是因為“政府做事要符合程序”這些說話，幾乎成為特區政府的“口頭禪”，以致部門缺乏彈性思維，甚至作出一些引起市民強烈批評的政策。

十大基建項目似乎是因為其工程大型、投資龐大、工期漫長，而未能“遠水救近火”，故此，要推出更多中小型基建項目，即時刺激內需、創造就業機會，頓時成為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的共識。例如，政府最近便寄望於造價超過1,000億元的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第二期填海工程，能創造4萬個職位。此外，發展局早前又作出一連串的舉動，以釋除社區團體及市民對屏風樓及發展密度的憂慮，好讓工程能夠加快上馬，製造就業，例如減低西鐵南昌站及元朗站兩個屏風樓項目的發展密度，以及就合和中心二期的發展，成功令發展商同意削減建築樓面的面積達三成之高。據政府估計，單是合和中心二期的發展，便可以創造4 000個職位，而酒店落成之後，更將有900個長期職位供應。

民建聯則期望政府能更進一步，擴展更多中小型工程，包括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尚未完成的項目、政府大樓和學校的維修工程、各項美化市區及綠化工程、斜坡鞏固工程等。我相信這些工程均不會涉及複雜

的環境評估，以及冗長的招標程序，更能滿足建築工人的就業要求，紓緩建造業的失業壓力。但是，此類中小型工程同樣要避免受到所謂的行政程序拖延，而區議會能否發揮有效的監察角色，亦相當重要。

現時，政府為了能加快區議會審批地區小型工程，已跟區議會完成商討，會為每個項目成立專責小組，並委派一位首長級官員跟進，而區議會則會盡量委派提出該項工程的區議員同時跟進，以便熟悉該項工程的區議員能夠與官員、合約顧問及相關部門即時溝通、商討，甚至修改項目。

但是，儘管政府委派首長級的官員協助區議會審批小型工程，但跨部門的統籌及溝通等問題，在官僚架構之下仍會存在，即使一如加設街燈這類小型工程將繼續受到拖延。故此，我認為應容許各區民政事務處增聘工程師，直接協助區議會審批工程項目，而無須過分依賴負責的部門，便可有效加快審批項目的程序。

另一方面，現時區議會由於缺乏評估區內工程項目的專家，結果，往往須由民政事務總署以投標方式，外聘一批工程顧問，協助區議會評估和設計區內的工程項目，再交予區議會審批。然而，不少顧問提交的項目費用往往大幅超過區議會的預算，以致區議會要經常與顧問公司周旋、“拗數”。雖然顧問最終亦會降低費用，但工程卻要延期而不能立即上馬。

要有效改善有關情況，民政事務總署應積極考慮容許區議會可以自行聘請顧問，又或研究由署方訂出一個包攬數個小型工程的顧問合約，讓顧問公司一次過投標，藉此減低多次投標的成本開支。區議會面對合理價格的顧問合同時，亦會較易審批，因而有助加快中小型工程合約的批出及工程進度。

金融海嘯的影響正不斷地在本港擴散及蔓延，我非常相信，本港的失業率在短期內只會一步步地攀升。面對如此嚴峻的地步，政府如何確切加快十大基建的開工時間，以及推展更多中小型工程項目，以便縮短時間，能夠為低迷的經濟注入強心針，為面對失業裁員潮的港人，能起及時雨的作用，全憑特區政府是否有這個決心及魄力，接納及落實我們今天在立法會議事堂內提出的各項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的着眼點，都是國際金融海嘯這個危機。我的修正案除了關注這危機外，還加上氣候危機。為應付這兩個同時發生的危機，我們應該響應聯合國的綠色新政呼籲。所以，我特別想在基建項目中加入環保的角度。

有記者致電我，表示現在經濟下滑，還提出要考慮環保，會否拖慢工程呢？主席，這反映傳統思想覺得環保和發展是對立的。事實上，這些舊思想已經不合時宜。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在今年10月底提出的綠色新政觀念，呼籲各國政府要加強注重有利環境保護和穩定氣候變化的基建投資，一方面，當然可以刺激金融海嘯後疲弱的經濟，另一方面，亦可以造成可持續發展，一石二鳥地解決當前困擾我們的兩個世界難題。

在上月，公民黨也有就來年的財政預算案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此外，我還致函特首，希望他在振興經濟的同時，考慮一個綠色經濟或低碳經濟。我與梁家傑召開記者會時，我們每人手上都拿着一個慳電膽，以告知大家，我們應該多做一些環保、節約，以及改用節能設備等的小型工程。無獨有偶，第二天，我一覺醒來後，便從收音機的廣播中聽到美國候任總統奧巴馬——他在競選時已說過——要創造250萬個職位來挽救經濟。最近，他提出了一些具體措施，包括改善學校、政府建築物的節約能源設施，包括安裝慳電燈泡、改善空調系統、發展可再生能源等基建設施，這些與我剛才提到的綠色工程不謀而合。

由此可見，二十一世紀的基建工程，並非重複上世紀1930年代羅斯福總統當時提出的修橋築路這類傳統核心工程，而是要把環保的可持續概念帶入我們的基建建設。

在星期一，特首曾蔭權也提出了多項措施，表示要“振經濟”、“創就業”，他提到要創造白領和藍領的就業機會。我希望特首除了留意白領和藍領外，還有綠領的工作，我所指的是對環保有利的工作，當中包括保育水資源、節約能源、建設和維修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工程。我希望政府可以擺脫一些傳統思維的包袱，接納公民黨有關環保基建的多項建議，例如加快推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加快進行食水水管維修工程、加快建設新界和新區的單車徑網絡，以及在學校和公屋方面提供節約能源措施，當然還有很多綠化及維修工作。

今年5月，美國的杜邦公司表示會到香港的科學園設立研發中心，發展太陽能光伏板薄膜技術，並會在深圳建立生產基地。據報章報道，這是由於特首和財政司司長親自游說杜邦落戶香港，還提供很多稅務

優惠。主席，我們希望他們來港不單是做環保生產的工序，亦希望這些製成品可以在香港被廣泛應用。這對於我們整體綠化、低碳和綠色經濟是很有幫助的。

數年前，在SARS襲港的時候，我們看到當時的董建華政府，同樣採用加快推動基建這老方法來紓緩失業率。但是，數年後，我們發現當中不少工程都出現環保方面的爭議，例如大埔龍尾的人造沙灘計劃，令環保人士非常不滿，甚至會引起司法覆核的訴訟。還有深水埗大坑東龍珠街明渠覆蓋工程亦引起保育石牆樹的爭議。所以，我在修正案中特別提出，要採取一些綠色團體或環保團體經常說的 *precautionary principle*，即採取一些預防措施，從而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現在的EIAO(即《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並非要求所有工程都要經過環境評估，所以政府內部，特別是負責環境、生態、保育和規劃的部門，它們的責任是非常重要的，應該在前期做好這方面的把關工作。

除了我剛才提到的環評方面要着力的工作外，培育綠色人才和環保人才也是非常重要的。簡單如前線的修樹工作，甚至要綠化香港時應該種植甚麼植物，均須其專業的知識，而我們其實很缺乏這方面的人才。

上星期，我看到香港電台一個電視節目，介紹中大的一位建築系教授——吳恩融，他領導一個小組在黃土高原興建生態學校。他發現該處的黃土原來是很好的土壤，因為它有冬暖夏涼的作用，比採用傳統的磚頭為佳。一來可以就地取材，減少運輸；二來，如果設計得好，甚至沒需要有任何空調的設施，在維修保養上還有節能的效果。從這個很小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如果在專業方面有一定的認識和技術的話，對將來的發展和維修便可以帶來很大的幫助。

我還可以舉很多例子，例如西鐵錦上路車站的月台，雖然是設在地面，但它卻被玻璃幕門密封，一年四季都要冷氣開放，消耗不少能源。但是，同樣是鐵路車站的大嶼山欣澳站採用了天然空氣流通的設計，所以無須開冷氣。政府和各機構在推動基建的時候，應該就很多能源和節能的問題上加以考慮。

很多香港人的居住環境是長期不能開窗的，以致他們必須使用空氣調節系統。在冬天的時候，他們當然開暖氣，但在夏天的時候，便把冷氣的溫度調校到很低，晚上睡覺時卻蓋上很厚的被子。主席，很多這些問題其實都是因為在進行基建項目規劃或興建樓宇前沒有考慮清楚。

主席，創新是我們今天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着眼點，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超越以往的思維，大力推動一些在環保方面的教育，以及培育環保方面的專業人才，不要讓大家遇到這問題時，便以為發展和環保是衝突的，兩者其實是可以雙贏的。所以，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就這項議案辯論，在這個多兩個月內，類似的建議已經提及多次，所以，坦白說，局長還會提出甚麼新建議？我相信沒有甚麼新建議了，但我還是要說說。首先，我要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我覺得這項辯論帶來的信息，不單是加快基建這一點。我相信特首、司長、局長和他的同事在這段時間已聽取很多意見，而且推出了很多新的措施，還在進行中。關於建設方面，我只想談幾點。

第一，大家也提及那些大型基建，基本上在製造就業數量方面的用處不大，因為很多很大型的工程要詳細策劃，而策劃的過程不能太完全不按規矩來進行。其實，最快可開展、最不顯眼，亦最不用運用技術，而且是日常的東西，便是所謂家居維修保養這類事情。今天，我的研究主任說，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曾經提及此點，可能我已經忘記了。他是說每戶有4,000元，讓那些長者用來維修家裏的電器或作家居維修等，其實這做法很不錯。房協在舊區也替單身及兩位同住長者做一些家居保養維修工作，這類工作不用進行環境評估，又不用進行交通運輸評估，亦不用聘請大型顧問工程公司，甚至以前屋宇署亦有推出貸款計劃，讓人用於家居安全維修上。我覺得局長和署方可循此方向考慮，這些可能是涉及最少程序、最不起眼的工作，但亦可能是最容易、最快達到創造就業目的的工作。這些工作本身亦很符合現時情況最差的行業，便是建築業內低技術的工友。目前，屋宇興建及建築量少，而且市民窮的時候也不會想着大規模裝修家居，哪來這麼多裝修工程？所以，對於上述維修工作，我希望局長可以再考慮。

本來，我們在上星期會見財政司司長，不過，我們多了一位新成員——劉慧卿，所以我們將會見財政司司長的日期押後。在我們新近的辯論中，我們建議會有大概五萬多個就業機會，其實大多數也不是屬於大型的工程。大型的事情很難成事，因為在香港要通過太多程序。所以，我們建議的，都是很蚊型和小型的工程，不用那麼多程序，不用進行環境、交通評估，不用找顧問公司，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多做一點的第一個範圍。當然，余若薇所說的種樹或其他比較能多聘請工人的行業，局長也可考慮。

我們剛才還辯論過環保工業，但這不是發展局局長的範圍，而是屬於邱騰華局長的範疇。在香港辦事，最困難的是政策局之間的配合，它們很難協調得好。很多時候，一方面環保的短期租約快完結時，當局便會盡快收回。但是，當收回來後，那些環保工業便停了下來，李華明剛向我們投訴，說觀塘有這樣的情況。我覺得這時期內，每個局和部門應有些特別程序，並要考慮這些工種。其實，是有一個做法的。政府會進行環境諮詢評估或交通諮詢評估，如果這時候覺得工作難做，政府或局長手上應有一樣叫“job impact assessment”的東西。任何事情是可以導致大量流失職位的話，當局便要小心考慮，不要那麼輕易放棄；有些事情可以大量創造職位的話，當局便要積極考慮。其實，這便是引導我們進行策略性工作的總原則。但是，政府同事有時候並不是這樣想的，例如地政總署的同事覺得STT已屆滿，便要收回官地，不收是不行的；但在收回官地後，有50名工友便失去了工作。我認為不同署方或不同的同事在處理一個問題時，如何對工作作出考慮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我的修正案主要是在小型工程上。多謝麥齊光常任秘書長指導了我1個小時，我很坦白，指導便是指導。我們的文章討論是很開放的，我們本來想，是否應該修正這項議案，讓本地的工程公司有較高投標機會。麥先生很好，跟我在電話談了很久，而我當然虛心學習。我跟進這個範疇已很久，其實最重要的，是那些工程公司以多少錢投標。我們以前處理房屋問題都知道，是讓不同公司根據其規模大小而投不同項目(projects)的。興建屋宇的工程，相對是較多由本地公司投得，但對於造價100億元或數十億元的工程，香港一般的公司是很難接辦的，因為公司沒有這麼多的現金流轉，以及本身沒有那麼大的業績，連被政府納入名單中也沒有機會。所以，一個最有效的方式，可能便是在投標上限作較佳的考慮。當然，將投標上限提高後，只是將較多公司納入投標範圍，但這也是一個好的做法，因為會增加那些公司的投標數量，對本地公司的就業情況有所改善。

此外，我曾跟常任秘書長談及那些分拆工程。上星期，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的同事找我，說到不知是下星期，還是再下星期，他們會討論一項涉及百多二百億元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工程，好像造價是高達百多二百億元的。我因為接受了麥先生的指導，所以懂得問他，此項工程共分拆了多少份合約，他說大約11份。我說：“不能再多分一些嗎？”他說：“是很難的，因為不能將一條水管分成十段。”這也是對的。將一項涉及百多二百億元的工程分成11份合約，平均一份合約差不多佔10億元以上，或十多億元。我同意很難過分人工化地將合約無止境地細分，因為這樣做會令工程沒有延續性，在工程上這是不可行的。此外，這種

做法也太人工化。但是，我希望局方和署方的同事在考慮時，如果覺得能拆細工程，便應該拆細，因為可以令較小規模的公司多點機會參與。當然，我同意這是不能硬來的。

主席，民主黨除了提出一些小意見外，我們希望在政府現行的推動下，部門間的協調能做得好一點，每年所申請的款項能盡量用得其所。我們跟麥先生傾談後，知道去年年底在小型工程上用了較多金錢，我是非常欣慰的，因為這些是比較容易上馬，可快點做得到和對地區的工作有好處的工程。我知道局方和署方會繼續有比較大數量的小型工程在地區上推展出來，這些工程是會聘請較多工人的。

主席，有一點我一定要說的：即使怎樣推展，也不要忘記我們要跟從持續發展的概念和程序，包括不要興建太多屏風樓，規劃上要將密度減低等。這些是民主黨希望政府在發展的同時，不要忽略的地方。我同意余若薇所說，對於這些事情，如果我們能參與得好，處理得好，雙方其實不一定是會有衝突的。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歡迎今天就“推動基建發展”而動議的辯論，事實上，推動基建、創造就業已成為近數個月社會非常關注的議題，對發展局來說，也是我們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天，我連同發展局工務科的常任秘書長和發展局旗下5個工務部門的首長一齊出席，此舉的用意，第一是希望大家說，推動基建是發展局上下的共同使命；第二，亦希望我的部門首長能親自在此用心聆聽各位議員提出的好意見。

在過去一段日子，推動基建的工作對我們來說，可說是“翻箱倒篋”，所有能做的思維、新想法和新項目，我們均如李永達議員所說般，是隨着創造就業的方向進行。我亦想在這裏回應李議員和余若薇議員，我可以很肯定地跟大家說，發展局的成立正正反映了特區政府的新思維，在推動基建的同時，我們亦要兼顧環境、兼顧文物保育、兼顧本地文化。這項平衡的工作在過去一年多可說已滲透我每位部門首長的腦中。現時，他們不單要推動基建，也要推動可持續的基建；不單要做工程，也要做優質的工程，為香港市民締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我亦很感謝4位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雖然我對潘議員就預製組件和世貿採購協議的看法有一定的保留，但我會在稍後的辯論再作解釋，無論如何，這些修正案令我們今天的辯論內容更豐富、更全面和更有意義。

很多認識我的議員皆知道，我曾長期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作，所以對數字特別敏感。因此，在辯論開始以前，我想與議員分享有關基建方面一些非常重要的數字。

第一個數字是290億元。我特別望向王國興議員，因他曾反覆問我們為何經常不能使用到那290億元。其實，這290億元並不是甚麼魔術數字，它只是特區政府曾提及的平均數字，每年無論經濟和財政狀況如何，我們均有能力投入平均290億元，作為基建的開支。不過，就何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有唯一一點是稍為有異議，他說我們曾有一段時間因財政緊縮而沒有投放資源在基建上，這並不是完全正確。即使在環境最差、赤字高達700億元的時候，我們仍然樂於投放資源在基建開支上。

事實上，在過去15年，即由1993年開始至今，香港的基建開支只有4年是可以超過290億元的。這290億元是平均可作基建投資的資源，但無論如何，何議員掌握了我們的實質數字，自從2004-2005年度以來，基建的開支每年下降，到了2007-2008年度(即上一財政年度)，更是近年的歷史新低(即205億元)。當時，我已大膽地說這數字應可“止跌回升”，所以在本財政年度，我們原本的預算為218億元，經過我和同事的努力，現時我很有信心說，經修訂的預算開支——正如何議員剛才所說——會達至230億元。

行政長官周一公布了一個很重要的數字，不知為何沒有很多人留意，行政長官指出，在下一年度(即2009-2010年度)，政府加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投放在工程的開支會高達400億元。我們預計這400億元當中，在下年度屬於政府工程的開支正正是290億元，而這290億元並未包括我們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計劃一次過注資港島西線的開支。我曾在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中向王國興議員說，290億元“指日可待”，現在便可以看到了。大家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便可看到我們的基建工程開支會高達290億元。

往後，隨着十大基建進入建築的高峰期，行政長官亦已指出，這建築高峰期相信會在2010年、2011年等這數年出現，所以，投入290億元之後，基建開支會朝着上升的軌跡。我覺得這數字應可給予各位議員和廣大市民很大信心，特別在明年290億元的基建開支中，我完全認同各位議員所說，創造就業方面最即時看到效應的是小型工程。這些小型工程是立竿見影的，所以我們已經積極提升我們在小型工程的開展能力。

2008年至2009年小型工程的整筆撥款高達69億元，遠遠高於我們往年的平均數字。議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亦已認同和支持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小型工程整筆撥款原先為76億元，但我在這裏很高興向大家公布，在明年上述——正如我剛才所提及的——290億元基建工程開支中，已包括加大力度推行小型工程所需的額外9億元。換句話說，下年度用於小型工程的整筆撥款會高達85億元，較今個財政年度增加23%。

今次這額外9億元所進行的小型工程，是完全膺合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的“綠色”概念。我在此跟大家作簡略介紹。這9億元的額外小型工程涉及22組工程項目，這22組工程項目有兩個主題，第一是強化政府的基建資產管理，共14項。今年香港出現特大豪雨，更凸顯政府的基建資產有需要良好管理，我們必須防範水浸、山泥傾瀉和漏水；這些對一般市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這一個主題的小型工程中，我們進行的工作包括為50幢政府建築物外牆進行全面翻新，就500個斜坡的護面進行修建，多個渠務設施的防漏、護壁和美化工作，加強辟味的控制，另外亦會為各部門的設施提升機電裝置。

這9億元額外小型工程的第二個主題是環保、“綠色”的建築工程，共有10組。例子包括為多幢政府建築物興建綠化天台、在政府學校和政府建築物加裝節約用水裝置，以及在100幢建築物推行能源效益裝置和更換慳電燈泡。這些工作除會在下一年度增加9億元的額外開支外，到再下一年(即2010-2011年度)仍有需要動用額外的小型工程開支。

第二個重要的基建數字是1,000億元。當然，我剛才提及的來年度開支上升，是反映出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核准的工程項目增加了，才會有這項基建開支。我在此特別感謝何鍾泰議員作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和各位議員多年來對我們工務工程的支持，所以劉慧卿議員應會記得我去年也曾說，如果在推展基建工程方面要怪責所有部門和機構的話，我們也不會怪責立法會，因為立法會是最支持我們進行基建工程的機構。

過去數年來，我們其實看到工程項目獲批的撥款不斷上升。在2005-2006的立法年度，只有58個項目獲批，總造價是220億元。2006-2007的立法年度，獲批的工程項目已達99個，總造價是262億元。2007-2008的立法年度，各位議員批准了81個項目，撇除西九文化區一次過216億元的撥款，造價高達471億元。本立法年度(即2008-2009年度)，我們有超過100項工程項目要提交立法會，總造價超過1,000億元，這是個振奮人心的數字。到目前為止，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同意了10個項目，換句話說，還有超過90份文件要提交立法會，我計算過，由現在至

明年暑假，工務小組委員會還有10次會議，可能要麻煩何議員再次增加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第三個重要數字當然是關乎就業機會的數字。建築業佔本地就業的7%至8%，是開設職位的非常重要行業。在2009-2010年度，這400億元包括房委會的工程開支，行政長官已公布有55 000個就業機會，較今年建造工程的就業機會多12 000個。今早，劉秀成議員在一項質詢中提問，想知道這些工作機會有多少是屬於專業人士的。在這55 000個就業機會中，屬於政府工程的就業機會共有45 300個，而在這45 300個就業機會中，估計約4 400個屬於專業及技術人士，40 900個屬於工人職位，較本年度共多出1萬個，其中9 400個是工人職位，600個是專業及技術人士職位。

當然，談就業便不能不談失業率，全港各行業的失業情況在本年第三季已開始惡化，由本年年初整體行業失業率的3.3%上升至3.6%。但是，由於我們過往一兩年的工作，建造界的最新就業數字仍處於改善的軌跡。整個建築界的失業率由本年年初的7.5%，一直下降至第三季的5.4%。發展局及所有部門已把這些數字作為我們工作表現的指標，我不能在此誇下海口說數字可以不斷下降，甚至可以保持平穩，但我們必須看着這些數字來進行工作。

這些重要數字的背後當然反映出我們近年推動基建的策略，亦反映出我在議案辯論提及的“三條腿”走路，或3方面同時並進。第一是全力推展十大基建。我在此再次重申，十大基建是行政長官在本任期第一份施政報告內提出的發展藍圖，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和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它們必須經過所需的法定程序和廣泛諮詢，不應隨便草草上馬，令我們日後要承擔過往我們所見的後果。

在過去一年多，促進十大基建方面確實得到非常好的發展，舉例說，港珠澳大橋的工程中，大橋主橋的初步設計和工地勘察工作已於12月1日進行招標。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鐵路方案亦於11月28日刊憲。啟德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已於日前提交予環保署署長，並公開讓公眾查閱，標誌着我們的啟德工程已進入新階段，我們在本立法年度共有5個啟德發展項目會提交議會討論。港深共同開發河套區亦於11月13日獲港深雙方簽訂了開展綜合規劃工程的研究。

第二方面的工作是加快落實其他非十大基建但同樣重要的城市建設工程，剛才很多議員(例如余若薇議員和李永達議員)亦提及這一點。關於這些工程，我首先要談的，當然是期待已久的中環灣仔繞道，很高

興這工程已於上周五重新刊憲，連同灣仔填海第二期、總共350億元的工程可望於本立法年度(即明年暑假前)提出申請。其他屬於非十大基建但有利於香港城市建設的工程亦陸續動工，包括造價13億元的荔枝角雨水轉運工程，以及第三階段的更換和修復水管工程(西九龍段)。

作為第三條腿走路的，便是張學明議員提及的很多地區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每個項目不超過2,100萬元，由我們的整筆撥款支付。這方面的工作我剛才已作交代，我們現在進一步要做的，是研究如何強化小型工程的採購程序，精簡其批核程序，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來加快推出小型工程，但同時確保中、小型承建商能受惠。

各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和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內容還有很多值得我們深思和回應的課題，我深信很多議員也會在明早的辯論就有關的課題給予意見，所以我會於稍後一併回答。我們會很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在今天的辯論發表的意見，亦會作出全面配合，竭盡所能，推動基建，創造就業。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明天要到法庭候判，所以主席答允讓我在此時發言，在時間上也只會超過少許而已。

第一，我剛才聽到局長說，在政府建築物興建了天台花園作為環保措施，我覺得這作為裝飾是會有點用處，但為何不是興建以太陽能發電的東西呢？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我們不是大量興建這些東西呢？香港是一個亞熱帶地方，為何不這樣做呢？我現時在CGO看到陽光的照射真的很強烈，天天如此強烈的陽光把我們都曬焦了，那些駕車的司機還要打開車門來乘涼。當然，空中花園其實是在石屎森林裏中產階級的一個妄想，對嗎？只希望可以做得到。

其實，現時如果在香港談論可持續發展，我認為要提出數件事，便是衣、食、住、行，其中尤其要提到住，對嗎？自從曾蔭權為了拯救樓市而弄出九招，再加一招變成十招後，公屋的興建基本上已停止了，居屋也不再興建。可是，在金融海嘯的侵襲下，市民的負擔能力開始減低，對於居住方面的負擔能力亦較低，租金又昂貴，所以公屋的需求其實也很重大。我曾看過寶田邨的中轉屋及其設施，發覺那些其實並非一個長遠的打算。那麼，在公屋方面，政府究竟有沒有一個規劃，令香港市民可有合適的居所呢？如果在那方面斥資的話，是否可持續發展呢？當一

個人無須在旺角捱月租3,000元、只有60呎的板間房時，這種可持續發展對該人似乎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方面便是學校。我最近看到大埔官立中學這所官校被官府“殺掉”，不再保留那所學校了。我問當局為何“殺”了那麼漂亮，而且還是臨近河邊的學校？他們說情況並非如此，他們只是覺得要省回一些地方作其他用途。我再問是用來做甚麼的，他們說是作教育用途。我不知道他們在5年後會否把該土地作賣地用途，不過，我們也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是，我聽罷他們所說之後感到很奇怪，為何要“殺”一所官校，然後將校舍作其他教育工作的用途？這本來是可持續發展的，這是教育，發展是硬道理，人是最寶貴的軟件，不是磚頭，那麼，為何我們在實行小班教育及“三三四”學制時，卻經常說沒錢呢？中間的硬件，真的令我覺得慘不忍睹。

我經常在進行演講時提出，在鬧市內租一個商場開辦公開大學.....不是，是開辦大學的副學士課程，或是鼓勵大學自行籌錢興建校舍，而學生則以高息借錢替它還債。如果政府在這方面大展拳腳，這是否可持續發展呢？如果我們的少年人、幼童等得以在一個小班中接受教學，或在一個更好的校舍環境下讀書，這是否可持續發展呢？抑或師生比例要達到一比三十多，才算是可持續發展呢？我們在這些方面也要大興土木了。

此外，還有醫院，這方面早為人所詬病。老人院舍的申請人可由有命等候至沒命，這些是否可持續發展呢？這些為何不興建多一些這類設施呢？為何磚頭才是重要的呢？為何現時涉及男女老幼福祉的可持續發展卻完全沒有規劃，又或是低於國際標準的呢？是否每進行任何一種改革的時候便要犧牲另一種改革呢？這是一個大問題。

所以，當我聽到十大建設，我便想到我們國慶10周年(即1959年)的十大建設，那時當然是威風了，可是，我不懂的我不會說，我是不大熟悉該十大建設的。我認為如果在社區內，根據香港居民的需要、根據文娛康體的需要、根據教育的需要、根據房屋的需要、根據提供便捷交通網絡的需要來進行可持續發展，我便覺得更合乎情理。其實，我已多次說過，如果我們今天在這裏大興土木，其實是配合了國內的發展。國內的發展是否跟我們同步進行呢？以粵西交通為主的港珠澳大橋其實已經落後了，不過，我們的特首“金口一出”，沒理由只是進行九大建設那麼零碎的，對嗎？

另一方面便是西九龍的撥款，如果我們不是拿了那些錢後，還要投放在M+等之類，合共達千億元，而是把那些錢給予窮人，或是投放於我剛才所提及的，合乎人類需要的可持續發展工程的話，是否會較好呢？其實，當我聽到當局的說法後，我只覺得“漆黑一片”。

還有一點，我想再請大家考慮的，便是不要再遵守那萬惡的WTO的採購協議了，那是美帝國主義欺負我們的，對嗎？這是主席也懂得的，毛主席曾說過：“帝國主義者如此欺負我們，是需要認真對付的。”那麼我們為何不認真對付它，不撕毀這項協議呢？希望大家可以考慮一下，只有撕毀這項協議，才能令本地就業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03分暫停會議。

附錄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自2002年7月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就6個殮葬商牌照施加持牌條件，要求不可在持牌處所內擺放棺木作陳列、儲存或其他任何用途。

附錄I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張宇人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青少年吸煙人士的數字的性別及年齡分布，謹附上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中相關的附表，供議員參考。

從附表中可見，全港在15歲至19歲組別的吸煙人士比率由2005年的15 700人(3.5%)下降至2008年的10 500人(2.4%)。在這個年齡組別中，男性吸煙者的數字由2005年的11 300人(4.9%)下降至2008年的7 900人(3.5%)，而女性的數字則由4 400人(2%)下降至2 500人(1.2%)。同時，在10歲之前開始每周吸食香煙的人士，由2005年的8 500人(1.1%)上升至2008年的10 300人(1.5%)。雖然在10歲至19歲之間開始每周吸食香煙的人士的數目由472 700人下降至438 800人，但有關比例卻由59.6%上升至64.8%。

書面答覆 — 續

吸煙情況

Pattern of smoking

表 3.3a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習慣每日吸食香煙的人士數目
Table 3.3a Daily cigarette smokers by age and sex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進行的統計調查
Survey conducted during Dec 2007 - Mar 2008

年齡組別 Age group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比率* Rate*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比率* Rate*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比率* Rate*
15 - 19	7.9	1.4	3.5	2.5	2.4	1.2	10.5	1.5	2.4
20 - 29	81.0	14.2	18.4	26.9	25.4	6.1	107.8	15.9	12.2
30 - 39	121.0	21.2	25.7	35.4	33.4	6.4	156.4	23.1	15.3
40 - 49	145.7	25.5	24.2	20.7	19.5	3.1	166.4	24.6	13.2
50 - 59	122.7	21.5	24.2	10.5	9.9	2.1	133.3	19.7	13.2
≥ 60	92.6	16.2	17.3	9.9	9.4	1.7	102.5	15.1	9.2
合計@ Overall@	571.0 (84.4)	100.0	20.5	105.9 (15.6)	100.0	3.6	676.9 (100.0)	100.0	11.8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五月進行的統計調查
Survey conducted during Feb - May 2005

年齡組別 Age group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比率* Rate*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比率* Rate*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比率* Rate*
15 - 19	11.3	1.7	4.9	4.4	3.9	2.0	15.7	2.0	3.5
20 - 29	93.5	13.8	20.9	28.8	25.2	7.0	122.3	15.4	14.3
30 - 39	149.1	22.0	29.4	34.6	30.3	5.8	183.7	23.2	16.6
40 - 49	176.2	25.9	27.4	20.7	18.1	3.0	196.9	24.8	14.9
50 - 59	126.9	18.7	28.6	9.7	8.4	2.2	136.6	17.2	15.4
≥ 60	122.0	18.0	24.2	16.1	14.1	3.0	138.1	17.4	13.2
合計@ Overall@	678.9 (85.6)	100.0	24.5	114.3 (14.4)	100.0	4.0	793.2 (100.0)	100.0	14.0

註釋：* 在個別年齡及性別分組中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以所有十五至十九歲的男性為例，根據二零零七/零八年的統計調查結果，3.5%為習慣每日吸食香煙的人士。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所有習慣每日吸食香煙的人士中所佔的百分比。

Notes: * As a percentage of all persons in the respective age and sex sub-groups. For example, among all males aged 15-19, 3.5% were daily cigarette smokers based on the 2007/08 survey.

@ Figures in brackets represent the percentages in respect of all daily cigarette smokers.

書面答覆 — 續

吸煙情況

Pattern of smoking

表 3.3b 按開始每周吸食香煙的年齡及性別劃分的習慣每日吸食香煙的人士數目
Table 3.3b Daily cigarette smokers by age started smoking cigarette weekly and sex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進行的統計調查
Survey conducted during Dec 2007 - Mar 2008

開始每周吸食香煙 的年齡 Age started smoking cigarette weekly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 10	8.2	1.4	2.1	2.0	10.3	1.5
10 - 19	379.8	66.5	59.0	55.7	438.8	64.8
20 - 29	164.9	28.9	37.6	35.5	202.5	29.9
≥ 30	18.1	3.2	7.1	6.7	25.3	3.7
總計 Total	571.0	100.0	105.9	100.0	676.9	1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五月進行的統計調查
Survey conducted during Feb - May 2005

開始每周吸食香煙 的年齡 Age started smoking cigarette weekly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人數 No. of persons (‘000)	百分比 %
< 10	7.9	1.2	\$	\$	8.5	1.1
10 - 19	410.4	60.5	62.3	54.5	472.7	59.6
20 - 29	235.0	34.6	39.9	34.9	274.9	34.7
≥ 30	25.6	3.8	11.5	10.0	37.1	4.7
總計 Total	678.9	100.0	114.3	100.0	793.2	100.0